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113 年度
我國信託及公司服務業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研究

計畫參與人員（東吳大學）

計畫主持人：林育廷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胡韶雯副教授

研究助理：劉燕容、費昱翔、陳彥薰

執行期程：113 年 5 月 10 日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

目 錄

我國信託及公司服務業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研究	1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計畫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工作項目	3
第一項 研究目的	4
第二項 工作項目	4
第二節 研究方法	5
第一項 文獻資料研究	5
第二項 政策評估	6
第三項 座談會	6
第三節 研究章節內容與研究成果	7
第一項 預期研究成果之達成	7
第二項 研究報告內容與章節	8
第二章 FATF	9
第一節 FATF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建議	9
第一項 概論	9
第二項 FATF 相關規範的適用對象	10
第三項 與 TCSP 有關之 FATF 建議	10
第二節 FATF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風險基礎指引	24
第一項 概論	24
第二項 對 TCSP 之指引	28
第三項 對監理機關之指引	38
第三章 我國 TCSP 概況	43
第一節 概論	43
第二節 分析	44
第一項 擔任法人設立的代理人	44

第二項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	53
第三項 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	56
第四項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明示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形式的法律協議的相同功能的其他職位.....	59
第五項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的名義上股東.....	62
第三節 我國 TCSP 應遵循之相關法規及政策現況	63
第一項 我國 TCSP 應遵循之相關法規.....	63
第二項 我國政策現況.....	69
第四章 比較法	73
第一節 美國	73
第一項 概論.....	73
第二項 相關法規.....	95
第二節 英國	102
第一項 概論.....	102
第二項 TCSP 管理制度	116
第三項 防制洗錢與資恐之要求與法令遵循.....	123
第三節 香港	138
第一項 概論.....	138
第二項 TCSP 管理制度	153
第三項 防制洗錢與資恐之要求與法令遵循.....	158
第四項 小結.....	167
第四節 新加坡	167
第一項 概論.....	167
第二項 TCSP 管理制度及防制洗錢與資恐之要求與法令遵循	184
第三項 小結.....	195
第五節 英屬維京群島（BVI）	195

第一項 概論.....	195
第二項 TCSP 管理制度.....	212
第三項 防制洗錢與資恐之要求與法令遵循.....	218
第六節 各國比較.....	225
第五章 TCSP 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與監理政策相關問題.....	237
第一節 概論.....	237
第二節 TCSP 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	238
第一項 TCSP 產業樣貌.....	240
第二項 TCSP 洗錢及資恐之弱點風險評估	273
第三節 TCSP 監理政策相關討論	285
第一項 說明.....	285
第二項 TCS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機制建議.....	292
參考文獻	299
附錄一 座談會議程表	303
附錄二 10/16 TCSP 座談會會議紀錄.....	305

表目錄

表 3-1 粗估顧問公司家數	49
表 3-2 公司法第 22-1 條及立法理由	70
表 4-1 美國於設立時或透過定期報告要求收集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之各項 基礎資訊之州數.....	78
表 5-1 我國 TCSP 洗錢及資恐弱點風險評估表.....	274

圖目錄

圖 3-1 與 TCSP 有關之公司家數統計	51
圖 3-2 商務中心所提供之服務.....	58
圖 5-1 各地律師公會會員數量統計.....	260
圖 5-2 各地律師公會會員占比.....	260
圖 5-3 各地律師事務所數量統計.....	261
圖 5-4 各地律師事務所占比.....	261
圖 5-5 各地會計從業人員數量統計.....	263
圖 5-6 各地會計從業人員占比.....	263
圖 5-7 各地會計師事務所數量統計.....	264
圖 5-8 各地會計師事務所占比.....	264
圖 5-9 各地記帳士公會成員數量統計.....	266
圖 5-10 各地記帳士公會成員占比.....	266
圖 5-11 各地記帳士事務所數量統計.....	267
圖 5-12 各地記帳士事務所占比.....	267
圖 5-13 各地管理顧問業者數量統計.....	269
圖 5-14 各地管理顧問業者占比.....	269

縮寫與名詞對照表

AML/CFT	Anti-Money Laundering /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t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BO	Beneficial Owner, Beneficiary Owner 實質受益人
BNI	Bearer-Negotiable Instrument 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CD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客戶審查
CFT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打擊資恐
DNFBPs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U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金融情報中心
IO	Immediate Outcome 直接成果
IN	Interpretive Note 註釋
ML	Money Laundering 洗錢
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備忘錄
MVTA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Nominee	名義上股東，名義上持有人
NPO	Non-Profit Organisation 非營利組織
Palermo Conventi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 巴勒莫公約，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
PEP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R.	Recommendation 建議
RBA	Risk-Based Approach 風險基礎方法
SRB	Self-Regulating Bodies 自律團體
STR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TCSP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

Terrorist Financing Convention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1999 1999 年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國際公約
TF	Terrorist Financing 資恐
UN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UNSCR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Vienna Convention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 維也納公約，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公約

摘要

一、研究緣起

根據 FATF 關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風險基礎方法指引的定義，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係指所有未在其他建議範圍內所涵蓋的個人或企業，以作為業務（as a business）向第三方提供以下任何一項服務：（一）擔任法人設立的代理人（formation agent）；（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三）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名義上持股的股東。另根據 FATF 之規定，TCSP 業指未在 FATF 建議中另有規定之信託及公司服務的提供者，排除已有獨立指引之金融機構、律師、記帳士、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和會計師。然當上述機構提供 TCSP 服務時，仍應遵守 TCSP 相關指引。

我國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洗防）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將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列為洗錢防制法下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從而應遵守洗防法所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之相關規定。然正如我國 2019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相互評鑑報告指出，我國目前並未針對 TCSP 提供個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指引，且我國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亦未針對 TCSP 辦理行業/部門洗錢與資恐弱點評估，更無採取相稱之風險抵減措施。

洗防法於 2024 年中修正時雖增定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202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規定，課予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負有資訊取得、申報、保存及一定條件下信託地位揭露等義務，然該規定適用於 TCSP 之信託服務提供者時，仍因我國 TCSP 目前並無專責主管機關而無法落實。

然犯罪行為人可能利用公司和信託等類似的法律協議來保持對犯罪所得資產的控制，同時阻礙執法部門追蹤資產的來源和所有權。空殼公司也可能被用於隱藏實質受益權，增加結構的整體複雜性，進一步隱藏潛在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因此確保 TCSP 的營運和服務不被濫用以進行犯罪活動與 ML/TF 有其必要性。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主要採用文獻資料研究與政策評估方法，並輔以座談會搜集專家學者與產業之意見。

本研究第二章首先爬梳 FATF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建議，整理與 TCSP 相關規定，包括 FATF 40 項建議中與 TCSP 相關之建議第 10 項、第 11 項、第 12 項、第 15 項、第 117 項、第 22 項、第 23 項、第 24 項、第 25 項。本章第二節並詳細介紹 FATF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風險基礎指引。

本研究第三章依 FATF 對於 TCSP 之定義，整理我國 TCSP 發展現況及提供服務機構之特性、經濟規模、主要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及範圍。本章並整理我國目前 TCSP 應遵循之相關法規及政策現況。

本研究第四章為比較法。本研究依委託書建議選擇美國、英國為比較法外，尚納入香港、新加坡及英屬維京群島（BVI）。就美國部分因其制度特殊，著重於其相互評鑑中與 TCSP 相關之結果及其公司透明度法之相關內容。英國、香港、新加坡與 BVI 則分從概論、TCSP 管理制度、對 TCSP 之 AML/CFT 要求與法令遵循等項目，介紹其相關制度。經比較分析發現，本研究所選定之五個比較法國家中，英國、香港、新加坡及英屬維京群島均有一定程度之 TCSP 管理制度，就 TCSP 相關之評鑑項目，其結果多為大部分遵循或部份遵循。本研究就上開國家之評鑑結果、TCSP 相關法規、TCSP 管理制度（TCSP 定義、註冊或許可制度、監理機關及其職責）、TCSP 防洗與法遵義務（客戶審查、紀錄保存、申報義務、內控內稽、員工招募與訓練）等項目製表於第四章第六節。

本研究報告於第五章第一節中依照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建議洗錢及資恐弱點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中的五大風險因子進行產業樣貌之描繪，並在此一基礎上提出 TCSP 服務提供者依該五大風險因子所進行之風險評估。基於本研究第三章對於台灣產業現況之資料搜集，發現目前台灣 TCSP 主要服務提供者為律師、會計師、記帳士、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就前開服務提供者依洗錢防治辦公室所提供五大因子所做風險評估結果與政策建議敘述於三。

三、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

本研究針對 TCSP 服務提供者，分別依其行業固有特性、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之性質等五大風險因子進行弱點風險評估。所做之風險評估結果為：律師提供 TCSP 服務，其風險評估為中度；會計師提供 TCSP 服務，其風險評估為中度；記帳士提供 TCSP 服務，其風險評估為低度；顧問公司/商務中心提供 TCSP 服務，其風險評估為高度；信託業提供 TSP 服務，其風險評估為中度；自然人提供 TSP 服務，其風險評估為低度。

經過本研究關於國內現況、相關法規、FATF 相關建議、美英港新及 BVI 五國比較法研究與風險評估結果提出以下建議。

鑑於信託服務與公司服務有其本質上差異，TSP 與 CSP 所面對之洗錢與資恐風險雖相似但亦不完全重疊，本研究參考英國、新加坡、BVI 之作法，就 TCSP 區分信託服務提供者與公司服務提供者，在同一指引下區分兩套管理制度管理之。

就 TSP 部分，法人提供信託服務為業於我國須取得許可為信託業，其性質為金融機構，已有相對應洗錢防制規範。自然人 TSP 於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施行後，負有資訊取得、申報、保存及信託地位揭露等義務，惟我國目前因缺乏主管機關而將使其無從為第 11 條之申報，從而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面臨 TCSP 未有指定主管機關而無法執行相關要求之問題。此外，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是否足以涵蓋 TSP 所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義務仍有所疑。

就 CSP，律師、會計師有其應遵循之洗防相關規定，然律師與會計師僅有在執行洗錢防制法所列特定交易型態時方適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亦主要為律師及會計師提供特定服務而制定，與律師、會計師提供 TCSP 服務仍未盡相同，是以，依 FATF 之建議，律師、會計師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於提供 TCSP 服務時，仍應參照專為 TCSP 所制定之指引與規定。我國記帳士所指定適用之特定交易型態與 TCSP 重疊，是以記帳士於提供 TCSP 服務時應認為遵守記帳士相關規定應足以涵蓋。

再就顧問公司/商務中心與其他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為業者，其風險為高度，然我國目前除缺乏針對 TCSP 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定與指引外，其相對應之行業洗錢防制相關規定亦付之闕如；是以，此類態樣之 CSP 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指引及風險抵減措施機制之建立應為 TCSP 制度建立中較為重要之課題。本研究分近程、中程、遠程提供政策建議如下：

近程計畫：維持行業現狀，但指定 TCSP 之主管機關，由其頒布 TCSP 指引，提供 TCSP 從業人員具體最佳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評估與抵減措施指引，並建議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之事業與人員應予遵循。

中程計畫：TCSP 應向各業別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主管機關登記，其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指引，定期實施風險評估表檢測，必要時並應採取對應風險抵減措施；主管機關可定期查核是否落實定期風險評估。

長程計畫：由行政院指定 TCSP 之主管機關對 TCSP 採許可制，除制定消極資格外，亦可考慮條件限制或要求，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之業者有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義務。

ABSTRACT

1. Research Background

Pursuant to the FATF's "Risk-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TCSPs)," TCSPs are defined as individuals or entities providing, as business, services such as acting as formation agents for legal persons, serving as directors or secretaries, providing registered or business addresses, acting as trustees of express trusts, or serving as nominee shareholders. Notabl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lawyers, accountants, and other regulated professionals are excluded from TCSP but require to complying with regulated rules while performing TCSP-specific services.

Under Article 5, Paragraph 3, Item 4 of Taiwan's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MLCA), TCSPs are classified as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s) and are thus required to adhere to DNFBP-related obligations. However, the 2019 APG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identified the absence of dedicated AML/CFT guidelines for TCSPs in Taiwan.

Although the 2024 MLCA amendment introduces Article 11, imposing obligations on non-trustee trustees to obtain, report, maintain, and disclose information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its applicability to TCSPs is impeded by the lack of a competent supervisory authority.

Given the potential misuse of companies and trusts to conceal illicit assets and obscure beneficial ownership, the establishment of robust AML/CFT measures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s for TCSPs is imperative to prevent criminal exploitation and ensure compliance with FATF standards.

2. Research Methods and Process

This study employs literature review, policy evaluation, and expert consultation through focus groups. It examines FATF AML/CFT recommendations related to TCSPs (Recommendations 10, 11, 12, 15, 17, 22, 23, 24, 25) and Taiwan's TCSP industry, including its legal framework, service scope, and provider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U.S., UK, Hong Kong, Singapore, and BVI highlights TCSP management systems, AML compliance obligations, and mutual evaluation outcomes. Findings show these jurisdictions generally achieve partial or substantial compliance. A detailed comparison is presented in Section 6 of Chapter 4.

Chapter 5, Section 1, analyzes industry profiles using the five risk factors outlined in the risk analysis matrix and grading definitions proposed by the Executive Yuan's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Based on these factors, a risk assessment framework for TCSP service providers is developed. The study identifies that TCSP services in Taiwan are mainly provided by lawyers, accountants, bookkeepers, consulting firms, and business centers. Finding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the five-factor risk assessment are presented in Section 3 of this chapter.

3. Key Findings and Major Recommendations

This study assesses TCSP risks based on five factors, concluding that consulting firms and business centers are high-risk, lawyers and accountants are moderate-risk, and bookkeepers and individual trustee are low-risk, professional trust companies face moderate risk.

This study recommends separate management frameworks for TSPs and CSPs, referring the practices from the UK, Singapore, and BVI. We also propose the regulatory recommendation road map for TCSP in Taiwan:

(1) Short-Term: Designate a supervisory authority to issue TCSP guidelines and risk mitigation measures.

(2) Medium-Term: Require TCSP registration, periodic risk assessments, and supervisory audits.

(3) Long-Term: Establish a licensing system for TCSPs with defined eligibility and compliance obligations.

我國信託及公司服務業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研究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計畫背景

根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關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以下統稱「TCSP」）風險基礎方法指引（Risk-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June 2019）的定義，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者係指所有未在其他建議範圍內所涵蓋的個人或企業，以作為業務（as a business）向第三方提供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一）擔任法人設立的代理人（formation agent）；（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三）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名義上持股的股東（nominee shareholder for another person）。

除專業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機構外，金融機構、法律專業人員和會計師也可能從事符合 FATF 建議之服務。然根據 FATF 的定義，TCSP 指的是未在 FATF 建議中另有規定之信託及公司服務的提供者，因此排除已有獨立指引之金融機構、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和會計師。然當上述機構提供 TCSP 服務時，仍應參考 TCSP 的指引。

TCSP 在不同國家呈現多樣化形式。有些國家的 TCSP 由法律專業人士和會計師主導，但也有可能是其他專業人士經營。在有些國家，特別是非居民企業集中的地區，TCSP 則可能是獨立的信託公司，由其管理人員或金融機構子公司營運。有時 TCSP 可能是國際金融集團的一部分，跨多個司法管轄區提供服務，也可能由其他專業人士經營。因此，不同的 TCSP 提供的服務和監管要求也各不相同，需要逐項識別和管理風險。

在台灣，就公司服務提供者雖無明確界定，然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登記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但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又記帳士法第 13 條規定記帳士得辦理公司登記的業務。因此，我國得代理公司辦理公司登記的業務僅限具有

律師、會計師，另具有記帳士資格之人得協助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相關業務，但依公司法規定不得為代理人。

又依我國信託業法第 2 條規定，以信託為業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且依我國洗錢防制法規定，信託業者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為金融機構，須遵循金融機構相關洗錢防制相關規定。且參考我國信託公會之會員名單，可知我國目前信託業均為已有獨立指引之金融機構。然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¹（AML/CFT）之規定不盡然得以完全對應 TCSP 所面臨之洗錢/資恐（ML/TL）風險，因而當信託業者提供 TCSP 服務時，仍應參考 TCSP 之相關指引，以確認 TCSP 相關 AML/CFT 規定之遵循²。

此外，依我國信託法規定，未有信託法第 21 條情形者均得為信託之受託人。依本計畫企劃徵求說明書中所提供資料，可知除前述信託業者外，我國確實有信託受託人為一般自然人而提供 TCSP 服務之情形。然依 FATF 之指引，以提供指引所指 TCSP 相關服務為業者始為受規範對象，則當此類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為信託業之自然人提供 TCSP 服務時，是否有遵循 AML/CFT 義務之必要？

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修正時新增第 11 條規定：「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同條第二項、第四項分別規定非信託業受託人之申報義務與資訊保存義務。

又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三項之規定：「第一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限縮該條適用對象於法人及本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受託人之情形。是以非洗錢防制法所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人員」之一般自然人受排除於本法第 11 條之適用範圍。是以，依上述規定，未來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生效後，僅有非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指定之非金融人員之一般自

¹ 我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向來將 AML/CFT 翻譯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香港則將其翻譯為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另新加坡則採用反洗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中國亦另有其所採翻譯用語。鑑於華語世界對 AML/CFT 所用中文語詞略有不同，本研究之比較法國家又包含香港、新加坡，未免研究報告全文語詞使用不一致，故 AML/CFT 於本報告中將直接使用該英文縮寫以指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² See FATF,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FOR TRUST &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TSCPs) 18(2019),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guidance/RBA-Trust-Company-Service-Providers.pdf> (last visited: Jul 3, 2024).

然人為受託人時，始無需遵守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資訊取得、申報與資料保存等義務。

從而，雖我國目前尚未針對 TCSP 有特定洗防相關規定，然因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增定，TCSP 中之信託服務提供者（TSP）於擔任受託人時應遵守該條資訊取得、申報、資訊保存及日後所頒布相關子法之規定。

再就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度而言，依 2018 年修正我國公司法第 22-1 條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 15 日內為之。其後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立資訊平台，並制定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此項規定係配合 FATF 要求政府應有機制掌握公司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然經立法程序討論，我國該次修法僅納入前述要求，尚未符合國際上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³。

此外，犯罪行為人可能利用公司和信託等類似的法律協議來保持對犯罪所得資產的控制，同時阻礙執法部門追蹤資產的來源和所有權。空殼公司也可能被用於隱藏實質受益權，行為人可能試圖濫用由 TCSP 成立的空殼公司來實現目的。空殼公司還可能增加結構的整體複雜性，進一步隱藏潛在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因此確保 TCSP 的營運和服務不被濫用以進行犯罪活動與 ML/TF 有其必要性。

然我國 2019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相互評鑑報告指出，我國目前並未針對 TCSP 提供個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指引，且我國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亦未針對 TCSP 辦理行業/部門洗錢與資恐弱點評估，更無採取相稱之風險抵減措施。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工作項目

為改善前述問題，本計劃提出以下研究目標及工作項目。

³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7 版，2022 年，頁 122-124；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17 版，2022 年，頁 76-77。

第一項 研究目的

依研究計畫需求書，本研究擬定以下達成目標：

- 一、依照 FATF 對於 TCSP 之定義，整理我國 TCSP 發展現況及提供服務機構之特性，並參考 FATF 之建議，綜合評估我國 TCSP 之洗錢及資恐固有風險。
- 二、整理我國目前 TCSP 應遵循之相關法規及政策現況。綜整並研究英、美、港、新及英屬維京群島關於 TCSP 之管理與洗防相關法令政策執行情形。
- 三、分析比較我國與英、美、港、新與英屬維京群島之 TCSP 相關規定。並在風險評估基礎上參考比較法國家之分析，綜合規劃我國法制架構以及與風險相稱之管控措施。

第二項 工作項目

本研究依前述工作目標，設定具體研究項目如下。

- 一、分從法制面及政策面整理並分析英、美、港、新及英屬維京群島就 TCSP 所制定之法律規範、執行實務現況與挑戰。
 - (一) 法制面：整理 FATF 所發佈相關指引與建議，介紹美、英、港、新及英屬維京群島就 TCSP 所制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範。內容包含：對業者之適格性審查、客戶審查措施、風險評估、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內稽內控等義務。
 - (二) 政策面：檢視英、美、港、新及英屬維京群島針對 TCSP 有無成立相關工作小組、是否有頒布相關指導原則、實務守則、問答集等，如有並整理介紹之。
- 二、依據 FATF 建議第 22 項，TCSP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時，建議第 10、11、12、15 及第 17 項規定之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要求亦有適用。另 FATF 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指出，TCSP 執行特定業務時，應辦理風險辨識及評估、首次及持續更新客戶審查、持續監控、可疑交易申報及員工教育訓練等事項。本研究將依上開指引，整理並分析國內 TCSP 應遵循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現況下之相關問題，並提供本研究之意見。
- 三、評估我國 TCSP 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提出業者應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之相關建議，作為未來制定政策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以下研究方法：

第一項 文獻資料研究

本研究選擇英、美、港、新及英屬維京群島五個國家為比較法。就美國、英國或其他國家基於「TCS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而為之控制措施」相關立法例、政策制定等文獻資料進行探討，並與我國現況進行分析比較。

英國除為研究計畫需求書中所列舉國家外，英國於 2018 年接受 FATF 的第四輪相互評鑑的結果顯示，其於建議第 22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⁴：客戶審查」以及建議第 23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其他措施」被評為大致遵循，於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及第 28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規範與監理」被評為遵循。英國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的洗防與反資恐規範架構基本上均涵蓋到律師、公證人、會計師與公司及信託服務提供者。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為鏡，英國之評鑑結果顯示該國制度應有可採。

美國與英國相同，皆為需求書中所列舉國家。然關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法人與法律協議的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等問題，美國於 2016 年接受 APG 的第四輪相互評鑑時被評鑑國指出諸多缺失，而美國對此最主要的回應是制定並開始施行《公司透明度法》。

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美國雖第三次評鑑表現相當不理想，其公司制度與洗防執行雖有其制度上之困境，然在第四次評鑑時仍透過《公司透明度法》之立法而使其評鑑結果有一定改善。其經驗應有值得參考之處。

香港長久來為商業活動熱絡之都，其相關制度相形完整。香港設有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並以持牌人登記制度管理業者，辦事處網站上可隨時查詢持牌人名冊。香港並就申請牌照與業者從事防制洗錢與資恐相關事項訂有指引，定期提供問答集

⁴ 我國洗錢防制法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相關文件均使用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但依 FATF 官網之 glossary，DNFBPs 之全稱為「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則 FATF 文件中所稱「DNFBPs」之正確中文翻譯應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本研究因內容包含 FATF 多份文件及大量比較法，故遵循 FATF 所用名詞，翻譯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

供參酌。其辦事處網站並揭露過往執法案例供業者參考。總體而言，香港相關制度較為健全並符合 FATF 對 TCSP 之相關要求。是以本研究將其納入為比較法參考國家。

新加坡針對 TCSP 依信託業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分別監管。信託服務提供者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必須向 MAS 申請經營許可，否則即屬犯罪；公司服務提供者則係由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監理局監理，並有相對應之適格性審查、防制洗錢與資恐相關規定。就信託業屬金融主管機關監理並由其規定負責防制洗錢與資恐之制度與我國有相似性，其另針對公司服務提供者所制定法制面、政策面之框架亦有我國可參考之處，加有新加坡與台灣有地理環境、人文經濟與政治上相似性，故選為第四個比較法參考國。

承上，本研究進行研究後發現美國並無 TCSP 相關管理制度，故自離岸公司主要選擇設立國家中再選擇英屬維京群島為第五個比較法國家。英屬維京群島之 TCSP 為其重要產業，該產業所收取之規費常佔政府公共收入逾半。英屬維京群島甫於 2023 年 3 月接受第四輪相互評鑑。其於建議第 22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客戶審查」、建議第 23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其他措施」及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被評為大部分遵循，於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及建議第 28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規範與監理」被評為部分遵循。

除上述比較法，本研究亦將參考 FATF 及其他國際組織報告、國內政府、學術團體或非政府組織研究報告、專家學者論著、網路資料及研討會文獻等資料。

第二項 政策評估

於前述文獻資料研究基礎上，本研究將綜合考量各項影響因素，具體提出適合我國國情之政策建議；如認為有修法必要，並研提具體條文，俾益將來修法參考。

第三項 座談會

本研究邀請公司法學者、會計師（四大會計事務所）、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商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曾參與前次經濟部評鑑工作之現任律師、顧問公司代表（會計師）等五位專家進行座談交流。透過該次與相關領域專家之交流討論搜集許多學者與實務專家對此議題之建議，除彙整重要意見於報告外，座談會會議程表與會議紀錄並隨附於附錄。

第三節 研究章節內容與研究成果

第一項 預期研究成果之達成

如前所述，我國缺乏對 TCSP 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指引，亦未具體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再參考我國洗錢防制辦公室所公布「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其中包含 TCSP，但在指引中除 TCSP 外，對所涵蓋之指定事業或人員均有提出高風險狀況、洗錢狀況、風險評估表等，但卻未見 TCSP 相關指引，於此更可見我國對於 TCSP 洗錢防制風險評估與相關作業之缺乏。

透過前述對我國 TCSP 現況之資料搜集、相關法規監理制度之爬梳，對 TCSP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FATF 相關建議與指引之介紹，英國、美國、香港、新加坡與英屬維京群島 TCSP 相關規定與制度之研究，最後並於我國現況下分近程、中程與長程提出 TCS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架構建議。綜上，本研究已達成以下原設定之預期成果：

- 一、了解我國目前符合 FATF 對 TCSP 定義之信託及公司服務機構之類型、現況，其主要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及範圍等相關資訊。（參考第二章、第三章）
- 二、將 TCSP 納入我國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中之可行性，增進我國風險評估之完備。（第五章）
- 三、彙整英國、美國、香港、新加坡及英屬維京群島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對於 TCS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制、實務現況與趨勢；並就我國法規政策現況與上揭外國經驗和 FATF 國際規範進行比較。（第四章）
- 四、綜合上揭分析，提出 TCSP 應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之相關建議，作為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第五章）
- 五、就相互評鑑報告所提出當律師和會計師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時，既有規定不足以涵蓋而需額外指引之建議提出回應。（第五章）

第二項 研究報告內容與章節

本研究報告主要涵蓋 FATF 建議中與 TCSP 相關內容及 TCSP 風險指引、我國 TCSP 發展現況與分析、美英港新及 BVI 五國比較法。最後則以 TCSP 之風險評估與監理政策建議相關討論總結本研究。以下分述之。

一、FATF 相關文件

本研究報告第二章首先整理 FATF40 項建議中與 TCSP 有關者，繼之綜整介紹 FATF 於 2019 年中所公布之 TCSP 指引。

二、我國 TCSP 發展概況與風險評估

本研究報告第三章依 FATF 對於 TCSP 之定義，整理我國 TCSP 發展現況及提供服務機構之特性、經濟規模、主要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及範圍。整理我國目前 TCSP 應遵循之相關法規及政策現況。本研究並將參考 FATF 之建議與指引，綜合評估我國 TCSP 之洗錢及資恐固有風險。

三、比較法

本研究報告第四章分從概論、TCSP 管理制度、對 TCSP 之 AML/CFT 要求與法令遵循等項目，介紹英國、香港、新加坡與英屬維京群島相關制度。就美國部分則著重於其相互評鑑中與 TCSP 相關之結果及其公司透明度法之相關內容。

四、TCSP 之產業樣貌與風險評估

本研究報告於第五章第一節中依照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建議之五大風險因子進行產業樣貌之描繪，並在此一基礎上做出 TCSP 服務提供者依該五大風險因子所進行之風險評估。

五、本研究建議

本研究報告於第五章第三節中，依據先前所做之現況分析、風險評估等研究內容，參酌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之差異、我國現階段對其規範之不同，於本節分信託服務提供者與公司服務提供者，並依近程、中程與長程分別提出我國 TCSP 產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管理建議。

第二章FATF

第一節 FATF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建議

第一項 概論

FATF 是一個獨立的跨政府組織，成立於 1989 年，由成員國（地區）發起設立。其主要任務是負責制定國際標準，促進相關法律、監管和行政措施的有效實施，以保護全球金融體系免受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的侵害。有鑒於各國的法律體系、行政管理和執行機制不同，金融系統也各有差異，難以採取一致的應對措施，因此 FATF 的建議為各國打擊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設定了一個全面且統一的框架，各國應根據自身國情，制定和執行 FATF 建議的相應措施⁵。

此外，FATF 還與其他國際相關機構緊密合作，識別各國的薄弱環節，保護國際金融體系免受濫用。FATF 就打擊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所提出之 40 項建議，主要涉及以下層面⁶：

- 一、識別風險、制定政策和進行國內協調；
- 二、打擊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
- 三、在金融領域和其他特定領域實施預防措施；
- 四、明確主管部門（如調查、執法和監管部門）的權力與職責範圍，以及其他制度性措施；
- 五、提高法人和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的透明度和可獲得性；
- 六、推動國際合作。

在具體實踐上，各國首先應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識別、評估和瞭解它們面臨的洗錢（Money Laundering, ML）及資恐（Terrorist Financing, TF）風險，然後制定相關法規，採取適當措施減輕風險。之所以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其目的在於使各國能夠

⁵ See FAT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2 (2023),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commendation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last visited: Jul 3, 2024).

⁶ See *id.* at 7.

在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要求的框架內採取一套更靈活的措施，以便更有效地確定其資源目標，並採取與風險性質相稱的預防措施，以便以最有效的方式集中資源。

FATF 具體的 40 項建議最初是在 1990 年制定的，作為打擊洗錢者濫用金融系統的一項舉措，被公認為全球防制洗錢（Anti-Money laundering，AML）和打擊資恐（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CTF）之標準。考量到案例、犯罪手法和趨勢會不時更新，上述 40 項建議亦會不定時修正。最近一次更新係 2023 年，該次更新的重點在於加強對新興技術的監管、對法人和法律協議的透明度、對恐怖分子資金來源的打擊、跨境合作和資訊共用以及提升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DNFBPs）符合規定的能力⁷。

第二項 FATF 相關規範的適用對象

FATF 相關規範之適用對象包含金融機構、DNFBPs、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VASPs）以及任何涉及處理大量現金或高價值商品的行業和個人⁸。上述對象需要遵守 FATF 制定的 AML/CFT 標準和建議，確保其業務活動不被用於 ML/TF 或其他非法活動。具體措施包括風險評估、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可疑活動報告、內部控制和法令遵循計劃等。

第三項 與 TCSP 有關之 FATF 建議

在 FATF 的 40 項建議中，與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較為相關之建議為建議第 22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客戶審查）、建議第 23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其他措施）、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及建議第 28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規範與監理）。另外，依據 FATF 建議第 22 項，TCSP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時，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建議第 11 項（紀錄保存）、建議第 12 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⁹）、建議第 15 項（新科

⁷ See *id.* at 144.

⁸ 金融機構如銀行、證券公司等；DNFBPs 如賭場、不動產代理人或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等；VASPs 如涉及虛擬貨幣或資產的交易所、錢包服務提供者等。

⁹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外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是指正在或曾經被外國委任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例如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高階政治家、高階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的高階管理人員、重要政黨官員。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是指在國內擔任或曾經被委以重要公共職能的個人，例如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高階政治家、高階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的高階管理人員、重要的政黨

技運用)及第17項建議(依賴第三方)的相關要求亦有適用。以下分別介紹與TCSP相關的各項建議¹⁰。

一、建議第10項—客戶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

各國應禁止金融機構持有匿名帳戶或明顯以假名開立的帳戶。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在下列情況下採取客戶審查措施：

(i) 建立業務關係；(ii) 進行一次性交易：(1) 超過規定限額(15000美元/歐元)；(2) 建議第16項註釋規定特定情況下的電匯；(iii) 客戶涉嫌ML/TF；(iv) 金融機構懷疑先前所獲客戶身分資料的真實性或完整性。

金融機構實施客戶審查的原則應由法律規定。各國可以透過法律或其他強制性措施設定具體的審查義務。可採取的客戶審查措施如下：(a) 識別客戶身分，並使用可靠的且來源獨立的檔案、資料或資訊確認客戶身分。(b) 識別實質受益人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使金融機構確信其瞭解實質受益人。對於法人和法律協議，金融機構應瞭解其所有權和控制權結構。(c) 瞭解並酌情獲取關於業務關係的目的和真實意圖的資訊。(d) 對業務關係採取持續性的審查，對整個業務關係期間發生的交易進行詳細審查，以確保正在進行的交易與金融機構所掌握的客戶資料、客戶業務、風險狀況(必要時，包括資金來源)等資訊吻合。

金融機構應採取上述(a)至(d)項客戶審查措施，但應根據本項建議和建議第1項的註釋，使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決定採取上述各項措施的程度。

金融機構應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業務關係存續期間或者與一次性交易客戶進行交易時，確認客戶和實質受益人身分。在洗錢與資恐風險得到有效管理的前提下，為避免身分確認打斷正常交易，各國可以允許金融機構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後，儘快完成身分確認。

官員。國際組織現在或曾經委託具有重要職能的人，是指高階管理層成員，即董事、副主任和董事會成員或同等職能。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的定義無意涵蓋上述類別中等級別或更初級的個人。

See FATF,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FOR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TCSPs), 60 (2019),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Rba-trust-company-service-providers.html> (last visited: Jul 3, 2024).

¹⁰ 以上翻譯參考我國行政院洗防辦2019年中華臺北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中、英對照版)
<https://www.amlo.moj.gov.tw/1461/31062/1482/15235/post>，最後瀏覽日：2024年7月3日。

如果金融機構無法遵循上述（a）至（d）項規定的措施，則不應開立帳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或者應終止業務關係，並考慮提交有關客戶的可疑交易報告。這些措施適用於所有新客戶，但金融機構也應對現有客戶實施本建議之措施，並根據重要性和風險程度，適時對現有客戶進行審查。

二、建議第 11 項—紀錄保存

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將所有必要的國內和國際交易紀錄保存至少五年，以便金融機構能迅速提供主管部門所要求的資訊。這些資訊必須足以重現每一筆交易的實際情況（包括所涉金額和貨幣類型），以便在必要時提供起訴犯罪活動的證據。

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在業務關係終止後，或者一次性交易之日起至少五年內，繼續保留透過客戶審查措施獲得的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等官方身分證明文件或類似文件的副本或紀錄），帳戶檔案和業務往來信函，以及所有分析結論（例如關於複雜的異常大額交易的背景和目的的調查情況）。

法律應要求金融機構保存交易紀錄和透過客戶審查措施獲取的資訊。經過適當授權，本國主管部門應得查閱交易紀錄和透過客戶審查措施獲取的資訊。

三、建議第 12 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PEP）¹¹

對於外國的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作為客戶或實質受益人），除採取一般的客戶審查措施外，各國還應要求金融機構：（a）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以確定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b）獲得高階管理層的批准方可建立（或維持現有）業務關係；（c）採取合理措施確定其財產和資金來源；（d）對業務關係進行強化的持續監測。

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確定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本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者在國際組織擔任或曾經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員。如果與這些人的業務關係存在較高風險，金融機構應採取上述（b）（c）（d）項規定的措施。對所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的

¹¹ 建議第 12 項的註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確定壽險保單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必要時還應識別受益人的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最晚應在賠償或給付保險金時予以識別。當發現高風險情形時，除實施基本的客戶審查措施外，各國還應要求金融機構：（a）在賠償或給付保險金前通知高階管理層；並（b）在與保單持有人業務關係持續期間進行強化的審查，同時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要求也應適用於其家庭成員或關係密切的人。

四、建議第 15 項—新科技運用

各國和金融機構應識別、評估可能由下列情形帶來的 ML/TF 風險：(a) 開發新產品和新業務（包括新的交付機制）；(b) 對新產品和現有產品應用新技術或正在研發的技術。金融機構應在啟用新產品、開展新業務以及應用新技術（或正在研發的技術）前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和降低此類風險。

五、建議第 17 項—依賴第三方¹²

各國可允許金融機構委託第三方實施建議第 10 項規定的 (a) 至 (c) 項客戶審查措施，但應確保滿足以下四項標準。如允許由第三方實施客戶審查，客戶審查的最終責任仍由委託第三方的金融機構承擔。

(a) 委託第三方的金融機構應可以立即獲得建議第 10 項 (a) 至 (c) 項措施取得的必要資訊。(b) 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相關方面要求時可立即獲得第三方實施客戶審查時取得的身分證明和其他資料的影本。(c) 金融機構應確信第三方機構受到監督、管理，並根據建議第 10 項和建議第 11 項的要求，在客戶審查和紀錄保存方面採取措施。(d) 當決定哪些國家的第三方機構可被委託時，各國應參考國家風險等級等資訊。

如果金融機構與所委託的第三方機構屬於同一金融集團，且 (i) 該集團已按照建議第 10 項、建議第 11 項、建議第 12 項的要求採取了客戶審查和紀錄保存措施，並按照建議第 18 項實施了 AML/CFT 機制；(ii) 當主管部門在集團層面上對其 AML/CFT 相關措施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時，可以認為該金融機構透過其集團實施上述 (b) (c) 項措施；當該集團採取的 AML/CFT 機制已顯著降低原本較高的國家風險時，則 (d) 項可不作為委託第三方實施客戶審查的必要前提。

¹² 建議第 17 項的註釋（依賴第三方）1.本建議不適用於外包或代理關係。在委託第三方機構時，第三方機構應遵守建議第 10 項、建議第 11 項規定的客戶審查和紀錄保存要求，並接受監督、管理。2.鑒於建議第 17 項的目的，「相關主管部門」指：(i) 掌握集團層面 AML/CFT 制度和控制措施的母國主管部門，(ii) 分支機構（附屬機構）駐在國的主管部門。3.第三方機構指受到監管、監測，並符合建議第 17 項要求的金融機構以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

六、建議第 22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客戶審查¹³

建議第 10、11、12、15 及 17 項中規定的客戶審查和交易紀錄保存之要求，在下列情形下適用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

- (a) 賭場—當客戶從事規定限額及以上之交易時。
- (b) 不動產代理人—為其客戶從事不動產交易時。
- (c) 貴金屬和珠寶交易商—當其與客戶從事規定限額及以上的現金交易時。
- (d)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的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在為客戶準備或實施與下列活動相關的交易時：
 - (i) 買賣不動產；
 - (ii) 管理客戶資金、證券或其他財產；
 - (iii) 管理銀行帳戶、儲蓄帳戶或證券帳戶；
 - (iv) 從事公司設立、運營或管理的相關籌資活動；
 - (v) 法人或法律協議的設立、運營或管理，以及經營實體買賣。
- (e)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在為客戶準備或實施與下列活動相關的交易時：
 - (i) 擔任法人的設立代理人；
 - (ii) 擔任（或安排其他人擔任）公司董事、秘書、合夥人或其他法人單位中同級別的職務；
 - (iii) 為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地址、公司位址或辦公場所、通信方式或辦公室；
 - (iv)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書面信託的受託人或在其他法律協議中承擔同樣職能的人；
 - (v)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的名義上持有人。

¹³ 建議第 22 項的註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客戶審查）1. 不動產代理人應按照建議第 10 項的要求對不動產買賣雙方開展客戶審查。2. 當客戶涉及金額大於或等於 3000 美元或歐元的交易時，賭場應採取建議第 10 項規定的措施，包括審查和確認客戶身分。可在賭場入口處進行識別，但並非必須如此。各國應要求賭場確保其能夠將某一客戶的審查資訊與該客戶在賭場內的行為進行關聯分析。

七、建議第 23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其他措施¹⁴

建議第 18 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建議第 19 項（高風險國家）、建議第 20 項（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及建議第 21 項（揭露與保密）¹⁵的規定應適用於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

1.各國應要求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的法律專業人士和會計師在代表客戶（或為客戶）進行建議第 22 項（d）所列之交易時，報告可疑交易。強烈建議各國將報告要求擴展到包括審計會計師的其他專業活動。2.當貴金屬和珠寶交易商從事規定限額以上的現金交易時，應報告可疑交易。3.當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在代表客戶（或為客戶）進行建議第 22 項（e）所列之的交易時，應報告可疑交易。

八、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

雖然法人組織形式¹⁶在全球經濟發揮重要且合法的作用，但其獨特的法律地位也經

¹⁴ 建議第 23 項的註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其他措施）1.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的法律專業人士以及作為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工作的會計師在需要遵守職業秘密或享有法律職業特權的情況下所獲取的資訊不要求作為可疑交易進行報告。2.各國可自行確定法律職業特權或職業秘密涵蓋的內容。在正常情況下，應包括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的法律專業人士在：（a）調查其客戶的法律狀況過程中，或（b）為客戶實施辯護，或代表客戶參與辯護，或參與與客戶有關的司法、行政、仲裁或調解程序時獲取的資訊。3.各國可允許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的法律專業人士和會計師向行業自律團體報送可疑交易報告，並規定此類自律團體應與金融情報中心開展適當形式的合作。4.當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的法律專業人士以及作為獨立法律專業人士的會計師試圖勸阻客戶參與非法活動時，其行為不構成洩密。

¹⁵ 建議第 18 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實施 AML/CFT 機制。同時，各國應要求金融集團在集團層面實施 AML/CFT 機制，包括在集團內部共用 AML/CFT 資訊的政策和程序。

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確保其境外分支機構和控股附屬機構透過實施金融集團 AML/CFT 機制安排，從而執行與母國落實 FATF 建議相一致的 AML/CFT 要求。

建議第 19 項（高風險國家）：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在與自然人、法人、其他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如其來自 FATF 要求採取強化客戶審查措施的國家，則應對其採取強化的客戶審查措施。所採取的強化措施應有效並與風險相匹配。

各國應有能力應 FATF 要求，運用適當的反制措施。各國也應有能力應 FATF 要求，獨立運用反制措施。各國採取的反制措施應有效並與風險相匹配。

建議第 20 項（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果金融機構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資金為犯罪收益，或與資恐有關，金融機構應依據法律要求，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報告。

建議第 21 項（揭露與保密）：金融機構及其負責人、管理人員和雇員應：（a）出於正當目的依法向金融情報中心報告可疑交易時受到法律保護，即便無法確定是何種犯罪以及犯罪活動是否實際發生，也不會因未遵守合同、法律、法規或行政性規定關於資訊披露的限制，而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b）依法禁止洩露向金融情報中心報告可疑交易或相關資訊的事實。這並非旨在禁止建議第 18 項規定的資訊共用。

¹⁶ 法人組織形式諸如公司、信託、基金會、合夥企業和其他法人及法律協議。

常被濫用於犯罪計畫中，這些犯罪¹⁷的目的在於隱藏真正的實質受益人，大部分的時候是為了隱匿持有資產和進行交易的真正原因。法人組織形式可能遭濫用於各種非法目的，對於意圖規避 AML/CFT 措施的犯罪者來說，法人組織形式是一種很有吸引力的方式，可透過操縱金融體系，掩飾其身分，隱匿資金來源及/或目的地或最終用途¹⁸。

也因此建議第 24 項要求各國應評估濫用法人進行 ML/TF 的風險，並採取措施防止其被濫用。此外，應確保主管當局可以透過實質受益權登記或替代機制，快速有效地獲取有關法人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之充分、準確和最新資訊。如果法定所有權人和實質受益人、法人組織形式資產來源及其活動的相關資訊能夠及時提交主管機關，便可顯著減少法人組織形式被濫用的可能。另外，各國不應允許法人發行新的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有心人士濫用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認股權證，同時確保名義上股東和董事不被濫用於 ML/TF。各國應考慮促使金融機構和 DNFBPs 獲取實質受益權和控制資訊，以履行建議第 10 項和第 22 項中的要求。

在 2022 年 3 月，FATF 就建議第 24 項擬訂了更嚴格的標準，要求各國確保主管機關能夠獲得有關公司實質受益人的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資訊。2023 年 3 月，FATF 發佈法人實質受益權之指引（Guidance on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下稱建議第 24 項指引）¹⁹，協助各國實施建議第 24 項修訂後的相關規範，以評估和減輕本國面臨的 ML/TF 風險。以下將根據建議第 24 項指引簡要分析建議第 24 項修訂後的相關規範。

● 建議第 24 項 2022 年主要修正內容

首先，建議第 24 項指引中的要求主要以公司組織作為說明對象，但相關的要求也適用於其他法人類型，同時應考量其擁有的不同形式與結構²⁰。建議第 24 項指引解釋了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的類型和來源，以及獲取這些資訊的機制。

（一）明確要求各國使用多管齊下的方法²¹

結合不同機制，積極收集實質受益權資訊，俾保障權責機關可及時獲得及閱覽有關

¹⁷ 洗錢、賄賂與貪污、內線交易、稅務詐欺、資恐、逃避制裁及其他非法活動。

¹⁸ See FATF, GUIDANCE ON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2023), 4-5,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Guidance-Beneficial-Ownership-Legal-Persons.html> (last visited: Sep. 25, 2024).

¹⁹ See FATF, *supra* note 18.

²⁰ See FATF, *supra* note 18, at 7.

²¹ See FATF, *supra* note 18, at 6.

法人實質受益權的充分、準確且最新資訊。若此類資訊可供金融機構和 DNFBPs 使用，便有助於這些機構與人士落實對法人組織形式 CDD 的要求，包括識別實質受益人、識別和管理 ML/TF 風險，以及根據這些風險落實 AML/CFT 機制與相關措施（包括可疑交易報告與實施制裁要求）。

參考各國在相互評鑑中的經驗，鑒於不同方法可起到互補作用，使用多種資訊來源多管齊下的方法，勝過使用單一方法，能夠更有效地防止為犯罪目的而濫用法人，以及落實實質受益權透明度措施，最終達到更優異的資訊品質²²。多管齊下方法的核心是將公司自身持有及/或提交的資訊，結合公共主管機關自行或委外持有之資訊，以確保權責機關能快速有效率地取閱實質受益權資訊，或於必要下採行額外措施。確保實質受益權資訊充分、準確且最新是落實 AML/CFT 最重要的三大要素，不應犧牲任一個來成全他者。

2022 年 3 月修訂建議第 24 項之後，視司法管轄區面臨的風險，得採行包括（1）公司方法²³、（2）登記機構²⁴或替代機制²⁵、（3）其他補充資訊來源²⁶。

各國可考慮讓負責收集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權責機關能夠取閱和交流有關實質受益權的資訊，也鼓勵各國將資訊擴展到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其他來源，進一步加強交叉查核與驗證。此外，各國應確保主管機關有充分權力能在調查中要求公司出示相關紀錄及證

²² See FATF, *supra* note 18, at 21.

²³ 根據公司方法，國家應要求公司採取以下措施：（a）取得並持有公司自身實質受益權的充分、準確且最新資訊；（b）盡可能與權責機關合作判斷實質受益人，包括及時向權責機關提交資訊；（c）與金融機構/DNFBP 合作，提供有關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充分、準確且最新資訊。

²⁴ 根據建議第 24 項，要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取得充分、準確且最新的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其中一項方法就是公共主管機關持有該資訊（例如稅務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公司登記機構或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司登記機構可視為一種有效機制，因為可作為直接來源，供權責機關隨時迅速且有效率地取閱相關資訊。此等效益一般取決於登記機構是否有充分資源可執行其任務，以及對收到的資訊有疑義時，是否有能力要求提交額外資訊。

²⁵ 採用替代機制方法的國家，在設計替代機制時應考慮以下因素：i. 法律/營運架構：是否有明確的法律架構使權責機關能夠取閱此資訊，及/或授權資訊來源向其他相關權責機關揭露此資訊。ii. 範圍：替代機制的範圍是否夠廣，能夠涵蓋所有相關法人。iii. 資源：管轄該替代機制的實體是否有充分人力和資本資源。iv. 認知宣導：是否有明確的指導方針，可供權責機關瞭解替代機制。v. 反應：當權責機關透過替代機制尋求實質受益權資訊時，是否可快速有效率地取得資訊。vi. 品質：替代機制是否提供完整可靠的資訊。vii. 監督及資料保護：是否有適當的監督、監測措施或類似機制，保障替代機制可快速提供實質受益權資訊，同時考慮資料保護和保密問題。

²⁶ 額外補充措施-如果採用多管齊下方法，讓權責機關能夠及時判定公司的實質受益權，各國應視需求使用額外的補充資訊，包括例如：（a）其他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持有的資訊；（b）證券交易所持有的資訊；（c）金融機構根據建議第 10 項獲得的資訊；d）DNFBP 根據建議第 22 項獲得的資訊。

據，使其能夠及時確定公司是否在國內的金融機構擁有或控制帳戶²⁷。

(二) 要求各國遵循風險基礎方法，並考慮本國法人的風險²⁸

前述本國法人的風險，不僅包括在本國設立之法人所帶來的風險，還包括在外國設立、且與本國具有充分連結的法人。新規定除了強調權責機關應及時取閱資訊，資訊應足以識別實質受益人，資訊必須準確（需經驗證）且為最新外，更要求各國應加強控制無記名股票和名義人安排的濫用。

最後，建議第 24 項指引也提到 TCSP 在客戶審查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許多國家的信託及公司服務（如公司成立和管理）係由一系列不同類型的實體提供，但常見的問題是法律專業人士和 TCSPs 縱使受 AML/CFT 規範，針對實質受益權執行相關客戶審查義務時仍常有瑕疵。為因應這些問題，各國應確保所有法律專業人士和 TCSPs 根據建議第 22 項確實進行客戶審查²⁹。

九、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建議第 25 項規定各國應強化防止藉由如信託等法律協議從事 ML/TF 活動，並要求各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取得或查詢充分、準確且最新的信託委託人（Settlers）、受託人（Trustees）以及受益人（Beneficiaries）等資訊。

(一) 建議第 25 項概述

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通常是出於必要和合法的目的而成立的。然而，為了防止這些法律協議被能夠規避 AML/CFT 措施的罪犯濫用，充分有效地識別這些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是關鍵。各國應評估法律協議被濫用於 ML/TF 之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特別是各國應確保有關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的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資訊。這包括有關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類別的資訊，以及任何其他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人，這些訊息應能夠被主管機關有效且及時地獲取。各國應考慮促進金融機構和 DNFBPs 獲取實質受益權

²⁷ See FATF, *supra* note 22.

²⁸ See FATF, *supra* note 21.

²⁹ See FATF, *supra* note 18, at 56-58.

和控制權訊息，以滿足建議第 10 項和建議第 22 項中規定的要求³⁰。

(二) 建議第 25 項涵蓋的範圍

明示信託³¹在 FATF 詞彙表指的是由設立人明確創建的信託，通常以文件的形式存在（例如信託的書面文書）。相對而言，還有一些信託是透過法律的運作而成立的，並不是由設立人明確的意思或決定來加以創建。信託是一種管理各方（特別是設立人、受託人和受益人）之間關係及資產的安排，並不具有自己的法律人格。受託人是資產的法律上所有權人，並代表信託簽訂協議。這類型的安排，旨在根據信託文書的條款和受託人的信託義務來管理和分配資產。一般而言，信託大多被分為針對個人（受益人）或目的（慈善或非慈善）的信託。設立或使用信託的原因通常包括：資產保護³²、資產管理、提供隱私、克服法律障礙、稅務規劃、遺產規劃和繼承³³及持有投資商業工具³⁴。其它類型的信託，也可以具有與上述不同的目的，因此在建議第 25 項指引中，其強調應具體考慮和評估每個法律協議的功能和特徵，以確實適用相關要求及評估 ML/TF 之風險。

(三) 2023 年建議第 25 項的修訂內容包括以下幾個關鍵變化：

FATF 在 2023 年 2 月修訂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後，於今年 3 月更新了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指引（Guidance on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Transparency of Legal Arrangements，下稱建議第 25 項指引）³⁵。該指引補充了建議第 24 項的現有指引，其目的著重在協助公、私部門之關係人更有效地實施新規範。因此，建議第 24、25 項的指引應同時閱讀。以下將簡要概述建議第 25 項最新修正的內容及其指引。

FATF 在 2023 年修訂了建議第 25 項，該建議係有關於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此次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強化對於信託和類似其他法律結構中之實質受益人資訊的透明度和可取得性。上述強化標準及指引的作法將有助於辨識空殼公司或其他複雜法律結

³⁰ See FATF, GUIDANCE ON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TRANSPARENCY OF LEGAL ARRANGEMENTS (2024), 3,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Guidance-Beneficial-Ownership-Transparency-Legal-Arrangements.html> (last visited: Sep. 25, 2024).

³¹ See FATF, *supra* note 30, at 4-5.

³² 保護資產免受未來外部風險的影響，例如債權人的索賠或破產風險。

³³ 如設立者的去世、受益人的浪費行為以及為脆弱受益人提供保障。

³⁴ 如養老金基金。

³⁵ See FATF, *supra* note 30.

構，從而防止這些結構被濫用於 ML/TF 或其他非法活動。

- 加強有關實質受益人資訊的要求：

增加了信託或其他類似之法律協議中的實質受益人資訊收集、保存和更新的具體要求。受託人有責任收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人資料。此外，各國應建立有效的系統，確保有關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的準確性、及時性與最新性。並強調了驗證上述資訊的機制，同時可供主管機關和其他有權機構（如金融情報單位）快速查閱。

- 多重途徑的資訊獲取：

FATF 鼓勵各國採取「多重途徑」的方法來確保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可供查詢。這可能包括建立集中的信託實質受益人登記系統，或者透過受託人、監管機構等多方獲取資訊。

- 增加對受託人義務的要求：

受託人有義務保留關於信託結構及其實質受益人的詳細資訊，在必要時提供給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特別是在進行 CDD 時。

- 國際合作與資訊共享：

由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可能被濫用以促進跨國 ML/TF，因此本次修正強調了各國應加強國際合作，確保在跨境案件中，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能夠快速共享，特別是在涉及 ML/TF 案件時。這次修訂是為了應對現實中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可能被濫用的風險，並進一步提升全球 AML/CFT 的效果。透過增加透明度和強化監管，各國能更有效地追蹤和阻止非法資金流動。

(四) 識別類似於信託的法律協議³⁶

在 FATF 詞彙表中，其將法律協議定義為信託或其他類似之法律協議。其他類似之

³⁶ See FATF, *supra* note 30, at 6.

法律協議的例子包括 fiducie³⁷、Treuhand³⁸、fideicomiso³⁹和 Waqf⁴⁰等以不同形式出現的模式。在評估相似性時，對於何者構成類似於信託的法律協議，沒有普遍接受的定義。若要評估一個法律協議是否類似於明示信託，必須將該架構整體、背景及功能均納入評估。

(五) 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相關風險⁴¹

理解信託或其他類似之法律協議相關 ML/TF 風險時，需要評估其性質和背景。在大多數情況下，ML/TF 風險通常與這些工具可能對透明度造成障礙的方式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協議的私密性⁴²、法律選擇⁴³、成立的便利性、靈活性、多方參與信託的潛在重疊⁴⁴、逃避條款⁴⁵及資產保護⁴⁶等。

(六) 預防和減輕風險的機制⁴⁷

各國應根據建議第 25 項及其他相關建議（即建議第 10、24、22 項）採取適當措施來管理和減輕風險評估中所識別出的風險。為了實現這點，風險評估必須是全面性的，

³⁷ Fiducie 是法語中表示信託的詞彙。它是一種法律協議，根據該協議，委託人（fiduciant）將財產交給受託人（fiduciaire），由受託人管理這些財產，通常是為了某個特定的目的或受益人（bénéficiaire）。這與英美法中的信託制度類似，常用於資產保護、繼承或稅務籌劃。

³⁸ Treuhand（受託管理）：Treuhand 是德語詞彙，表示一種信託或受託管理的關係。它通常涉及一方（信託人或 Treugeber）將財產或權利轉交給另一方（受託人或 Treuhänder）進行管理，根據約定條件來管理這些財產或進行交易。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這類安排可以用於企業重組或資產管理。

³⁹ Fideicomiso（信託基金）：Fideicomiso 是西班牙語中表示信託或信託基金的詞彙，主要用於拉丁美洲和西班牙等地。這是一種法律協議，財產所有者（fiduciante 或 fideicomitente）將財產交給受託人（fiduciario），受託人根據合同為受益人（fideicomisario）管理這些財產。這一制度在房地產交易、遺產規劃和企業融資中應用廣泛。

⁴⁰ Waqf（伊斯蘭教宗教信託）：Waqf（وقف）是伊斯蘭教中的一種宗教信託安排。根據這種安排，個人或團體將財產永久捐獻，並將其用於慈善或宗教目的。受託人負責管理這些財產，且這些財產不能被出售或轉讓。常見的用途包括支持清真寺、學校、醫院等公益機構。

⁴¹ See FATF, *supra* note 30, at 15.

⁴² 信託或其他類似之法律協議的一個關鍵特徵使其易於被濫用，這在於其比替代工具具有更高的隱私性。

⁴³ 設立人可以自由選擇在何種法律框架下創建信託，因此也選擇相關的保障措施。法律選擇可能會帶來 ML/TF 風險。

⁴⁴ 在信託中同一人可以擔任多少角色（設立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規則根據不同的法律框架而異。對於信託，特別是生前信託，允許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設立人也可以擔任受託人或受託人之一，或作為保護人或保護人之一。然而，設立人與受益人重合的情況（特別是如果是唯一的受益人）可能會引發對信託目的的額外關注。

⁴⁵ 逃避條款是信託文書中的一個條款，一旦發生特定事件，將觸發受託人的移除和信託轉移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受託人。這一條款在現代信託中較少見，曾用於保護資產免受受託人或信託創建法律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不安全性影響。

⁴⁶ 信託中法律所有權和實質受益權的分離使得資產可以透過信託免受第三方的影響。透過將其財產所有權讓渡給信託，設立人也保護了信託中的資產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賠。

⁴⁷ See FATF, *supra* note 30, at 21-22.

並且對風險來源、性質和程度進行充分分析。以下說明了減輕風險的預防措施，其中部分措施係根據建議第 25 項（或建議第 22、23 項），該措施是強制性的；其他部份則超出了既有標準，但可能有助於減輕風險：

1. 強制性措施

- 對 ML/TF 風險的高度理解；
- 對在其國家運營但透過在其他國家註冊來繞過註冊要求的信託施加制裁；
- 監控不屬於 TCSP 的信託管理人的機制（例如，律師和會計師）；
- 對與信託或其他類似之法律協議有業務關係的金融機構/非金融業務專業人士進行增強客戶審查的機制；
- 向信託登記處（如果存在）、實質受益權登記處（如果存在）、TCSP 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公共機構提供足夠的驗證和執法權力；
- 引入國際合作機制，以便在訊息方面提供快速、建設性和有效的國際合作。

2. 額外減輕風險的措施

- 為專業受託人建立許可或註冊要求；
- 對擁有重大資產或申請註冊的法律協議適用揭露要求的機制。此外，對從外部來源或被視為高風險來源獲得資金的法律協議適用相關揭露要求；
- 引入適當機制，使特定行業的參與者，特別是被認為風險較高的行業，能夠偵測和報告可疑活動。

(七) 獲取實質受益權的機制和資訊來源⁴⁸

最後，建議第 25 項指引再三強調各國應確保有關信託或其他類似之法律協議之充份、準確和最新的資訊（包括有關設立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訊息），這些資訊應被主管當局有效且及時地獲取或檢視⁴⁹。在這方面，除了透過受託人或相關機構外，各國應

⁴⁸ See FATF, *supra* note 30, at 31.

⁴⁹ See FATF, *supra* note 30, at 23.

根據風險、背景和重要性，在必要時使用以下任何資訊來源：持有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共機構或機構（例如，在信託的中央登記處；或在土地、財產、車輛、股份或其他資產的登記處）、其他持有或獲取信託或類似其他法律協議的主管當局（如稅務機關）、其他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如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者、投資顧問或經理、會計師、律師或金融機構）。

十、建議第 28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規範與監理⁵⁰

各國應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a）各國應對賭場實施全面監管，確保其有效實施必要的 AML/CFT 措施。至少應做到：

- （i）賭場應經過批准許可；
- （ii）主管部門應採取適當法律或監管措施，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同夥持有賭場重要或多數股權，或成為重要或多數股權的實質受益人，以及在賭場擔任管理職務或成為其經營者；
- （iii）主管部門應確保賭場受到有效的 AML/CFT 監管。

（b）各國應根據行業和職業風險高低，對其他類型 DNFBPs 規範與監理實施有效監測，確保其符合 AML/CFT 要求。監測可由下列機構實施：（i）監管機構；（ii）如能確保其成員履行 AML/CFT 義務，也可由行業自律團體執行。

監管機構或行業自律團體還應做到：（i）採取必要措施，例如採用資格審查，防止犯罪分子及其同夥獲得批准，或持有重要或多數股權，或成為重要或多數股權的實

⁵⁰ 建議第 28 項的註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規範與監理）1. 風險基礎方法指：（a）監管者或行業自律團體根據已知的風險配置反洗錢與反資恐監管資源的總體過程；（b）監管或監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採取風險基礎方法反洗錢與反資恐措施的具體過程。2. 監管者和行業自律團體應根據已知的洗錢和資恐風險，考慮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的特點，尤其是其數量和多樣性，確定監管的頻率和程度，確保有效實施反洗錢與反資恐監管或監測。這意味著應清晰瞭解：（a）國內現有的；（b）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類型及其客戶、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洗錢和資恐風險。3. 監管者和行業自律團體在評估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的反洗錢與反資恐內部控制措施、制度和程序時，應充分考慮其洗錢和資恐風險狀況，以及風險基礎方法下允許的自由裁量權。4. 監管者和行業自律團體應擁有足夠的權力履行其職能（包括監測和處罰的權力），以及足夠的財力、人力和技術資源。各國應具有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此類機構的職員具有較高的職業水準（包括保密方面），並具有適當的技術水準和較高的誠信度。

質受益人，或擔任管理職務；(ii) 如未遵守 AML/CFT 要求，應按照建議第 35 項（處罰）之要求，實施有效、適當和勸誡性處罰。

第二節 FATF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風險基礎指引⁵¹

為協助成員國實施 FATF 標準，FATF 亦編製相關指引供各國參考。雖然這些指引對於評估成員國是否遵守 FATF 建議的情況並不具有強制性，但參考這些文件對於落實 FATF 的標準是有價值的。以 TCSP 為例，FATF 制定基於風險的方法指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for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除就 TCSP 業者所提供的業務進行揭示⁵²外，同時也指出 TCSP 業務可能存在的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漏洞⁵³。最後，該指引提供各國 TCSP 業者得以緩解、降低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風險的具體措施，使提供該服務之業者得以確實遵循 FATF 之建議。以下將簡單介紹該指引中相關規定。

第一項 概論

本指引是 2019 年 6 月針對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風險基礎方法的指引。文中介紹了 FATF 的背景、風險基礎方法的應用、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相關指引，以及監管部門的角色和監督方法。本指引適用於所有 TCSP，並提出了「風險基礎方法（RBA）」。
基於風險的方法對於有效實施 2012 年通過經修訂的 FATF 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及擴散國際標準至關重要⁵⁴，確保 TCSP 得以遵守 FATF 的建議。

何謂風險基礎方法？AML/CFT 意味著國家、主管當局和包括反恐措施在內的反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者，應識別、評估和理解其面臨的 ML/TF 風險，並採取必要的 AML/CFT 措施，以有效地減輕和控制風險。監管機關和自律團體（SRB）⁵⁵應透過將資源分配給 ML/TF 風險較高的領域，從而更有效地進行監督。對於 TCSP 而言，識別和

⁵¹ See FATF,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FOR TRUST &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2019),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guidance/RBA-Trust-Company-Service-Providers.pdf> (last visited: Jul 3, 2024).

⁵² See FATF, *supra* note 9, at 7.

⁵³ See *id.* at 9.

⁵⁴ See *id.* at 5.

⁵⁵ See FATF, *supra* note 9, at 60-61.

自律團體（SRB）是一個代表專業（例如法律專業人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或會計師）的機構，由該行業的成員組成，在規範有資格進入該行業並在該行業執業的人員方面發揮作用，並執行某些監督或監控型功能。這些機構應執行規則，確保從業人員保持高尚的道德和道德標準。

保持對該行業面臨的 ML/TF 風險的理解，需要投入資源和培訓。對於監管機構而言，這還需要保持對其監管領域特有的 ML/TF 風險的瞭解，以及可以合理預期 AML/CFT 措施在多大程度上減輕此類風險⁵⁶。

TCSP 應採取適當步驟，識別和評估風險。它們應記錄這些評估，使這些評估保持最新，並建立適當的機制，向主管當局和監管者提供風險評估資訊。對 ML/TF 風險的任何評估，其性質和程度都應與業務類型、客戶性質和業務規模相稱。ML/TF 風險可分為三類：(a) 國家/地區風險 (b) 客戶風險，以及 (c) 交易/服務及相關的交付管道風險⁵⁷。

一、目的

- (一) 建議 TCSP、金融機構以及與 TCSP 有業務上往來關係的 DNFBPs，以及負責監督 TCSP 遵守 AML/CFT 義務的主管機關和 SRB，建立一套 RBA 的監管機制。
- (二) 提供指導方針與範例協助各國、主管機關和 TCSP 設計和實施 RBA 以應對 ML/TF。
- (三) 承認不同 TCSP 間 RBA 的差異⁵⁸。
- (四) 概述將 RBA 應用於與 TCSP 相關的 AML/CFT 關鍵要素。
- (五) 協助各國、主管機關和 SRB 遵循 FATF 的建議，特別是針對 TCSP 的建議。
- (六) 透過關注風險以及預防及減緩措施，提倡各國有效實施和監督國家 AML/CFT 措施。

二、TCSP 指引之適用對象

(一) TCSP 行業從業人員

TCSP 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和活動，在與客戶建立關係的深度和持續時間以及業務規

⁵⁶ See FATF, *supra* note 9, at 11.

⁵⁷ See FATF, *supra* note 9, at 19.

⁵⁸ 一方面，此等 TCSP 正在為客戶設立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或者作為此等信託、公司或其他法人的受託人或董事（或提供人員擔任受託人或董事），另一方面，有些 TCSP 提供的服務更為有限（例如註冊辦公室服務）。

模方面存在很大差異。根據 FATF 的定義，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係指所有未在其他建議範圍內所涵蓋的個人或企業，而作為業務向第三方提供以下任何一項服務⁵⁹：

1. 擔任法人的設立代理人；
2. 擔任（或安排其他人擔任）公司董事、秘書、合夥人或其他法人單位中同級別的職務；
3. 為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地址、公司位址或辦公場所、通信方式或辦公室；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書面信託的受託人或在其他法律協議中承擔同樣職能的人；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的名義上持有人。

根據上開定義，TCSP 指的是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的提供商，而此等服務在 FATF 建議中未另有規定，因此排除了金融機構、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和會計師。前述產業應有其各自適用之指引，並應在提供建議 22 之服務時遵守該指引。然而指引中也同時強調，有鑒於 TCSPs 指引係專為提供 TCSP 服務而量身定制，前述受排除之機構或專業人員於提供 TCSP 服務時亦應參照 TCSP 指引之相關規定⁶⁰。

（二）各國及其監管機構，包括 AML/CFT 監管機構、自律團體、以及擁有 TCSP 作為客戶的金融機構，其 AML/CFT 監管機構和金融情報單位（FIU）。

（三）銀行業和其他金融服務從業人員以及擁有 TCSP 作為客戶之 DNFBPs。

三、TCSP 之主要特性⁶¹

TCSP 在不同國家呈現多樣化形式。有些國家的 TCSP 由法律專業人士和會計師主導，而在其他國家，TCSP 可能是獨立的信託公司，由其管理人員或金融機構子公司營運。在某些情況下，TCSP 業者可能是國際金融集團的一部分，橫跨多個司法管轄區提供服務，也可能由其他專業人士經營。因此，不同的 TCSP 提供的服務和監管要求也各不相同，需要逐項識別和管理風險。簡言之，不同的 DNFBPs 成員（包括 TCSP），在其

⁵⁹ See FATF, *supra* note 2, at 59.

⁶⁰ See *id.* at 8.

⁶¹ See *id.*.

角色和風險方面存在差異。然而，它們之間可能存在相互關聯，也與金融機構之間存在聯繫。除了專業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外，金融機構、法律專業人員和會計師也可能提供符合 FATF 就 TCSP 所定義之服務。

四、TCSP 服務的弱點（Vulnerabilities）⁶²

犯罪者可能使用公司和信託等法律協議來掌握犯罪資產，並阻礙執法部門追蹤資產來源。犯罪者可能濫用由 TCSP 成立的空殼公司⁶³，以此來增加結構的複雜性，並進一步隱藏實質受益權資訊或增強合法性。本指引中，關於將 RBA 應用於 AML/CFT 的許多方面也可能適用於上游犯罪，特別是對於其他金融犯罪，如稅務犯罪。因此，有效地應用 RBA 到相關的基本犯罪，將進一步加強業者 AML/CFT 的義務。TCSP 在識別基本犯罪風險方面可能有特定的責任。因此，除了本指引外，TCSP 和監管機構還應考慮其他與規範基本犯罪風險相關的指引。

五、TCSP 的 RBA 特別挑戰⁶⁴

實施 RBA 可能會給 TCSP 帶來許多挑戰。評估相關風險需要國家層面的資源和專業知識，以收集和解釋有關風險的資訊。此外，TCSP 還必須開發和維護有效的程式和系統，並培訓相關人員。RBA 還有賴於在設計和實施程序和系統時做出良好判斷的個人。另一方面，由於難以採用統一的方法，因此 TCSP 對於如何遵守監管框架本身可能認為具有不確定的因素⁶⁵。

RBA 的一般原則是，在風險較高的情況下，應採取加強措施來管理和減輕這些風險。在高風險情況下，應加強預防和控制相關措施的範圍、程度、頻率或強度，TCSP 必須應用以下（a）至（d）的每項 CDD 措施：（a）識別和確認客戶的身分；（b）識別並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實質受益人的身分；（c）瞭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和性質；及（d）對有關關係進行持續的審查。然而，如果 ML/TF 風險被評估為較低，則所進行的控制的程度、頻率和強度將相對減輕。如果風險評估為正常水準，則應適用標準的 AML/CFT 控制措

⁶² See *id.* at 9.

⁶³ 空殼公司，即沒有實際業務或資產的公司，被認為是實現此目標的有用工具，可能被用於合法目的或隱藏實質受益權。

⁶⁴ See FATF, *supra* note 2, at 13.

⁶⁵ See *id.* at 19.

施。

第二項 對 TCSP 之指引

一、風險識別和評估

(一) 概論

TCSP 必須瞭解其 ML/TF 風險（針對客戶、國家或地理區域、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相關評估紀錄也應保存。

對於規模較小或是個人服務提供者的 TCSP 來說，比較實務的做法是在提供服務時採取以下步驟：

1. 瞭解客戶程序：辨識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與交易之真實受益人。取得客戶資金或其財富來源之相關資訊，並對交易之目的及性質有所了解；
2. 接案政策（Engagement acceptance policy）：了解工作的性質。TCSP 應了解所提供服務的具體性質，並理解該工作如何可能促進或隱藏犯罪所得的轉移。若 TCSP 缺乏必要專業知識，則不應承接該工作；
3. 了解所承接工作的商業或個人理由：TCSP 需合理確信所承接工作的商業或個人理由。但若理由看似合理且真實，TCSP 無需對其進行客觀評估；
4. 注意紅旗指標：如有合理理由懷疑資金來自犯罪活動或與資恐有關，TCSP 需謹慎識別並審查交易的各個方面。TCSP 應記錄評估過程並制定相關計劃以解釋/評估可疑的指標，並考慮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5. 上述行動的結果（即對特定客戶/交易的全面風險評估）將決定公司在客戶審查/加強客戶審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程序下收集的證據/文件的程度和性質（包括財富或資金來源的證據）；
6. TCSP 並應適當紀錄前述 1 至 5 之步驟與程序。

透過上述程序，TCSP 不僅能符合監理上之要求，也能履行其對客戶應盡之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y）。

（二）國家和地理風險

當 TCSP 所提供服務與高風險國家有關時，其所面臨之風險也會提高。例如：

1. 信託、公司或法律實體之資金來源或現存地點；
2. 信託或公司之設立或註冊國；
3. 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之主要營運或資產所在地；
4. 以下任一所列人員為公民或稅務居民之國家：對信託行使有效控制權的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自然人，或對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的任何實質受益人或自然人。

目前對於何謂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並無統一之定義，但 TCSP 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依可信消息的來源確定，為恐怖活動提供資金或支持的國家或地區，或指定恐怖組織進行活動的國家/地區；
2. 依可信消息的來源確定為有嚴重組織犯罪、貪腐或其他犯罪活動的國家，包括非法毒品、人口販運和走私以及非法賭博的主要來源國或主要過境國；
3. 受聯合國等國際組織頒布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的國家；
4. 經可信的消息來源確定，其治理、執法和監管制度不良的國家，包括 FATF 認定 AML/CFT 制度有嚴重缺失，金融機構（以及 DNFBPs）應特別關注業務關係和交易之國家；
5. 經可信的消息來源確定，不願配合權責機關提供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國家。上述資訊可透過檢視 FATF 的相互評鑑報告，或其他進行各種合作評估組織之報告（如 OECD 關於遵守國際稅收透明度標準的報告）以確認資訊內容。

（三）客戶風險

在一些涉及隱匿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可以行使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案例中，TCSP 的客戶可能是該類案例中信託的委託人或受益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之實質受益人。TCSP 之客戶也可能是試圖隱藏公司所有權結構之高階經理人或代表。

TCSP 在接受客戶時應考慮以下要素：

1. TCSP 的客戶基礎，包括 ML/TF 機會特別普遍的行業或部門；
2. 客戶包括 PEP 或與其密切相關之人，此類客戶被視為高風險客戶（請參閱 FATF 關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指導原則以辨識 PEP）；
3. 客戶在不尋常或非常規情況下處理業務關係或請求服務（應考慮客戶所有情況進行評估）；
4. 客戶的組織結構或性質致使實質受益人或控制利益的及時辨識變得困難，或是客戶試圖隱藏其業務、所有人或交易本質，例如：
 - (1) 無故使用空殼公司、紙上公司、透過名義股東（nominee）或不記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法人實體、透過名義上持有人或公司董事進行控制、透過法人或法律協議將公司註冊和資產管理拆分到不同國家/地區，且上述行為無任何明顯的法律或合法稅賦、商業、經濟或其他原因。
 - (2) 在沒有任何法律或合法稅賦、商業、經濟或其他原因下，無故透過非正式安排，如家人或親信擔任名義股東或董事。
 - (3) 利用信託架構逃稅或隱藏所有權以使資產無法被觸及以避免未來的負債。
5. 客戶控制或所有權結構異常複雜，缺乏明確解釋，且某些交易、結構、地理位置、國際活動或其他因素與 TCSP 提供服務時，對客戶業務、設立或管理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的經濟目的理解不一致；
6. 與相似客戶的合理預期相比，異常高的資產水準或異常大的交易額度；
7. 對 TCSP 下指令之人提供超越平常合理情況甚多之異常報酬；
8. 員工人數/結構間之關係偏離產業標準，例如，考慮到與類似企業相比，員工和資產的數量，公司的營業額過高；
9. 過去靜止狀態之客戶在無明確理由下又開始活動；
10. 開始或發展非典型或有異常商業週期事業之客戶，或積極進入新市場之客戶。
組織犯罪通常不需要籌資或舉債，且通常進入零售或現金密集之新興事業；
11. 跡象顯示客戶不想取得必要之政府批准或登錄；

12. 從無關係或不認識之第三方取得付款或以現金支付，且前開方式非典型之支付方式；
13. 客戶所擁有之資金與其現況顯不相符（例如：年齡、收入、職業或財富）；
14. 無法預期地主動或暗示性避免面對面會議、沒有合法原因斷斷續續提供指示及迴避或難以聯繫之客戶，隨後並無預期地失去聯繫；
15. 所有權無理由地任意改變；
16. 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的活動不明確，或與信託契約或公司/基金會內部規章中所述目的不同；
17. 法律架構經常無故改變，例如：更改名稱、移轉所有權、變更受益人、受託人合夥人、董事或經理人；
18. 受託人、公司或法律實體之管理階層依不明人士或不適當人員之指示行事；
19. 考慮 TCSP 之規模、地點和專業，無明確理由地做出不理性的選擇；
20. 經常或無法解釋地變動受託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之專業顧問或管理階層；
21. 對 TCSP 為指示之人不願意提供所有相關訊息，或 TCSP 有合理理由懷疑所提供的資訊不正確或不充分；
22. 客戶無正當理由即要求 TCSP 儘速完成交易，上開要求並使 TCSP 無法適當評估風險；
23. 為保持其匿名性，客戶在沒有充分理由或解釋的情況下，堅持要求交易完全或主要使用虛擬資產進行；
24. 曾因產生收益之犯罪行為而被定罪之客戶指示對上開犯罪知情之 TCSP 代表其執行特定活動；
25. 無故於最後一刻更改交易付款方式之客戶，或交易缺乏透明度；
26. 將公司所在地轉移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而該公司於目的地國沒有任何真正的經濟活動，此種行為將產生空殼公司，從而可能被用來掩蓋實質受益權；
27. 尋求在 TCSP 設立國獲得居民權利或公民身分的客戶，以取得資本轉移、購買財產或政府債券、或投資公司實體。

（四）交易/服務與相關風險

TCSP 所提供之服務可能被用於協助洗錢，該等服務包括：

1. 無正當理由採用客戶集合帳戶（Pooled Client Accounts），或保管客戶資金、資產或無記名股票；
2. 設立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建議可能被濫用以隱藏所有權或實際經濟目的（包括設立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或更改名稱/公司所在地或建立複雜的集團結構）。也可能包括就裁量信託提供建議，該信託賦予受託人裁量權，可以指定一群不包括真正受益人的受益人（例如，最初指定慈善機構為唯一的全權委託受益人，以期在後續階段增加真正的受益人）。此外亦包括為管理公司股份而設立信託的情況，目的是使受管理資產真正受益人之確認變得更加困難；
3. 在明示信託中，應說明但未說明受益人之性質並擔任該信託之受託人；
4. TCSP 依實務慣例作為客戶代表，或向第三人確保客戶之身分、聲譽或信用，但卻未對客戶之情況有相對應之理解；
5. 足以對主管機關隱藏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服務；
6. 相較於 TCSP 通常提供服務之情況，刻意針對客戶身分或涉及參與者提供更多匿名性；
7. 無明顯之法律、稅務、商業、經濟或其他合法理由下，在交易中使用虛擬資產或其他匿名支付或財富移轉方式；
8. 使用非常規支付方式之交易，例如：貴金屬或寶石；
9. 將即時交付資產或服務之付款日期推遲至與通常預期付款時間相去甚遠的日期，且未就未來之償付提供適當保證；
10. 無明確之法律、稅務、商業、經濟或其他合法理由下，短期內持續對一家公司進行資本投入或出資；
11. 無明確之法律、稅務、商業、經濟或其他合法理由下，收購正在進行清算之事業；

12. 在不尋常情況下授予代表權，例如：授予不可撤銷之代表權、與特定資產有關之代表權，且對上開情況之說明理由不清楚或不合乎邏輯；
13. 涉及與密切相關人士之交易，且客戶與/或其財務顧問所提供之解釋不一致或不合理，後續亦不願或無法以法律、稅務、商業、經濟或其他合法理由作出解釋；
14. 無明確之法律、稅務、商業、經濟或其他合法理由下使用名義人，例如：朋友或家庭成員被指定為財產/資產的擁有者，而朋友或家人顯然係接受實質受益人之指示；
15. 由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進行的商業、私人或不動產交易或服務，卻無明確之合法商業、經濟、稅務、家族治理或法律原因；
16. 產品或服務之本質具有高度匿名性或隱秘性卻無合法目的；
17. 存在可疑的詐欺交易，此等交易可能包括：
 - (1) 商品或服務所開立發票之金額過高或過低；
 - (2) 對同一商品或服務開立多張發票；
 - (3) 對於商品或服務之虛假描述，例如：提貨單上的虛假條目；
 - (4) 相同商品或服務進行重複交易。
18. 委託人、受託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嘗試進行詐欺交易；
19. 委託人、受託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試圖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進行詐欺性的逃稅安排。

（五）可能影響 RBA 和風險的變數

雖然 TCSP 應採取高標準之審查，以避免監管套利，然在制定標準時仍應適當考量 TCSP 規模、專業與實務運作之差異，同時並應考慮其客戶之性質，進而在制定 RBA 以遵守 TCSP 義務時亦能兼顧 TCSP 間差異。

同時也應考慮 TCSP 可用予執行並管理 RBA 之資源。例如：獨資從業者並不被期待投入與大公司相同之資源，而應發展與其規模、客戶性質與業務性質相襯之管理系統。一個通常服務本土之小公司通常不會投入大量人力與金錢進行風險評估。在上述案例中，獨資從業者和小公司將可能較依賴公開可得之紀錄和透過客戶提供資訊。然而當資訊來

自公共來源或客戶時，資訊之正確性即存在風險。相較大公司而言，獨資從業者與小公司也較可能被犯罪者視為洗錢之目標⁶⁶。在許多司法管轄區域和實務中，TCSP 被要求應側重 RBA 之遵循，針對所有新客戶與進行一次性交易之現有客戶進行風險評估。

對 TCSP 而言，客戶及擬進行之工作是否非常規、高風險及可疑係考量之重要因素。因此，TCSP 的 RBA 可能考慮特定客戶或工作類型的風險變數，以及與 RBA 之相稱性，變數中的一個或多個可能促使 TCSP 加強 CDD 和監測，或者減少、修改或簡化標準 CDD 程序和監測。當 CDD 減少、修改或簡化時，TCSP 應確認相關規範之遵循。上開變數可能包括增加風險及減少風險之變數，以下分別舉例說明。

1. 可能增加風險之變數⁶⁷

- (1) 無法解釋之緊急需求；
- (2) 非常規的複雜結構，包括：複雜的控制和治理安排及使用多個 TCSP；
- (3) 客戶關係的不正常或有限的持續時間。在沒有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為建立法人實體的複雜信託、公司或其他安排而進行的一次性業務可能會帶來更高的風險。

2. 可能減少風險的變數⁶⁸

- (1) 有在其本國司法管轄區受監理之金融機構、其他 DNFBPs 或 TCSP 的參與，該機構並受適當 AML/CFT 監管。
- (2) 受一個或多個監理機關監理；
- (3) 規律和持續之客戶關係。頻繁接觸之長期客戶關係將帶來較小之風險，在整個關係中涉及頻繁客戶聯繫的長期關係可能會帶來較小的風險。此外，如果 TCSP 提供整合性服務者其風險也可能較小，例如：擔任或提供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的受託人或董事、負責編製帳目、或維護此類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的帳簿和財務紀錄，則關係的風險可能較小。
- (4) 在公開領域中知名度高或透明度高之信託、公司或法律實體；

⁶⁶ See *id.* at 26-27.

⁶⁷ See *id.* at 27.

⁶⁸ See *id.*

(5) 上市公司或其他商業安排，例如：退休金信託、員工福利信託或其他商業目的信託；

(6) TCSP 對特定國家的熟悉程度，包括對當地法規及監理架構和範圍之熟悉。

（六）風險評估之紀錄保存⁶⁹

TCSP 應記錄其關於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交易等風險評估，以證明其以專業之注意為適當判斷。但當特定風險已被明確識別理解，主管機關與自律團體亦可決定無需保存單獨的風險評估紀錄。

TCSP 亦有可能未能滿足其 AML/CFT 之義務，例如：過於仰賴風險評估清單以致忽略其他指標顯示有潛在非法行動之可能。有效率且全面之風險評估極為重要。

可使用低風險、中風險和/或高風險等指標進行風險評估，並應包括每個判斷的簡要說明，確定整體風險評估。如果需要，應制定相關行動計劃並註明日期。在此階段評估客戶風險狀況時，必須參考相關的金融制裁名單，以確認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未被列入任何名單。

風險評估應不僅針對每個特定客戶和服務單獨進行，還應對整個公司進行評估和記錄，並透過監控客戶關係保持風險評估的最新性。書面的風險評估應提供所有應履行 AML/CFT 職責之專業人士查閱。

當 TCSP 參與長期交易時，應在交易期間的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在此期間無重大風險因素發生變化（例如，新的交易參與者、新資金來源等）。

在交易完成前應進行最終風險評估，以便在必要且適當的情況下，有足夠時間提交可疑活動報告，並透過法律執行以移轉所取得之資產。

二、風險抵減（Risk Mitigation）⁷⁰

TCSP 應制定政策、控制措施和程序，以有效管理和減輕已識別的風險（或國家已識別的風險）。TCSP 應監控控制措施的實施，並在發現控制措施弱化或無效時加強或改

⁶⁹ See *id.* at 28.

⁷⁰ See *id.* at 28-29.

進。此等政策、控制措施和程序應由高階經理人批准，並且所採取的風險管理和減輕措施應符合國家要求和主管機關及監管部門的指導，可能之控制措施說明如下。

1. 與 TCSP 相關之 ML/TF 風險與防制措施之常規訓練；
2. 為高風險客戶或從事高風險工作之 TCSP 進行目標訓練，以提高 TCSP 對風險之認知水平；
3. 對高風險客戶進行加強或更具針對性的客戶審查，以了解潛在風險來源並獲取必要的訊息，以對是否繼續交易/業務關係做出決定；
4. 定期審查 TCSP 提供的服務，並定期評估適用於 TCSP 的 AML/CFT 框架以及 TCSP 自身的 AML/CFT 程序，以確定 ML/TF 風險是否增加，並確保有足夠的控制措施來減輕此等增加的風險；
5. 定期檢視客戶關係，以確認 ML/TF 風險是否增加。

(一) 首次及繼續性客戶之審查（建議第 10 和 22 項）⁷¹

TCSP 應制訂 CDD 程序以確認其掌握相關實質受益人之身分，及對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有實質控制力之自然人身分。同時掌握設立信託、公司與其他法律實體之真實目的。本指引提供標準、增強（如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等⁷²）與簡化的 CDD 範例⁷³：

TCSP 之客戶審查程序應包括以下要求：

1. 使用可信賴、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及資訊以確認並驗證客戶身分；
2. 採取必要措施以辨識實質受益人及實際控制者，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驗證其身分資訊。

建議第 10 項規定了 TCSP 需識別和驗證實質受益人的情況，包括懷疑 ML/TF 時、建立業務關係時或對先前提供的訊息有疑問時。此要求有兩個目的：一是透過充分了解客戶，防止非法使用法人和法律協議，以正確評估相關 ML/TF 風險；二是採取適當措

⁷¹ See *id.* at 29.

⁷² See *id.* at 37.

⁷³ See *id.* at 31-33.

施減輕這些風險。

確定實質受益人的過程中，首先應識別直接客戶。TCSP 可以透過面見客戶並驗證其身分文件（如護照/身分證和地址證明）來確認客戶身分。此外，TCSP 還可以依據可靠的、公開可用的獨立來源獲得的文件或訊息進一步確認客戶身分。

對於存在非直接客戶實質受益人的情況（如公司和其他實體），則需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並合理驗證其身分，這可能需要了解客戶的所有權和控制結構，包括進行公開搜尋以及直接向客戶索取訊息。

（二）對客戶和特定活動的持續監測（建議第 10 和 22 項）

TCSP 不須審查 TCSP 向其提供服務的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進行的每筆交易。有些服務只是一次性的，與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沒有持續的關係。TCSP 也無權取得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的帳簿、紀錄和相關銀行紀錄。然而，TCSP 提供的許多專業服務使他們能夠識別利用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進行的可疑活動或交易。例如，他們直接瞭解和接觸這些結構的紀錄、管理過程和運作，以及透過與受託人、委託人、管理人和實質受益人的密切工作關係，將有助於 TCSP 在這方面做出識別。

（三）可疑交易報告、舉報、內部控制和高風險國家（建議第 20 和 23 項）⁷⁴

如果法律規定在產生懷疑後應報告可疑活動，則必須立即報告。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要求不受風險基礎方法的約束，但必須在有關國家有需要時立即提出。

（四）內部控制和遵守（建議第 18 和 23 項）⁷⁵

為了使 TCSP 採取風險基礎方法，基於風險的程序必須嵌入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並且必須與公司的規模和複雜性相稱。高階管理層和董事會（或同等機構）在 AML/CFT 方面強而有力的領導和參與，是應用風險基礎方法的一個重要面。高階管理層必須建立一種法令遵循文化，確保員工遵守公司旨在限制和控制風險的政策、程序和流程。AML/CFT 控制的性質和程度，需要與所涉及的服務所涉及的風險相稱。

⁷⁴ See *id.* at 35.

⁷⁵ See *id.*

（五）確保遵守的內部機制⁷⁶

高階管理階層應監測其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如果高階管理階層發現這些內部控制中的任何弱點，則應設計改進程序。監測內部控制的最有效工具是定期進行獨立的法令遵循審查。進行獨立審查的人員不應與設計或實施被審查控制措施者為同一人。法令遵循審查應包括對 CDD 文件的審查，以確認員工正確適用公司的措施。如果法令遵循審查發現了脆弱環節，並就如何改進政策和程序提出了建議，高階管理層應監督公司如何根據這些建議採取行動。TCSP 應定期考慮公司的風險評估，並確保政策和程序繼續將重點著重於 ML/TF 風險最高的區塊。

（六）職員審查、聘僱及教育培訓

應在員工被任命擔任其職務前評估其技能、知識和經驗，且於在職中亦應持續評估。評估水準應與其在公司中的職責及可能遇到的 ML/TF 風險相稱。評估的範圍包括犯罪紀錄和其他形式的職前審查，例如信用調查和關鍵職位員工的背景調查⁷⁷。

FATF 建議第 18 項要求 TCSP 為其員工提供 AML/CFT 培訓，這種培訓有助於提高對監測義務的認識。這需要全公司作出努力，至少向所有員工提供有關 AML/CFT 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的一般資訊。公司應提供有針對性的培訓，以提高向高風險客戶提供特定活動的 TCSP 和從事高風險工作的 TCSP 對於 AML/CFT 的認識。案例研究（基於事實的和假設的）是將法規變為現實並使其更易於理解的好方法。TCSP 必須定期為其員工提供適當的 AML/CFT 培訓。在確保遵守這項規定時，TCSP 可以考慮其專業人員的入職和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中包含 AML/CFT 培訓。它們還必須確保對沒有專業資格的相關員工進行適當培訓，其級別應與這些員工所承擔的職責相稱，並考慮到他們遭遇可疑活動的可能性⁷⁸。

第三項 對監理機關之指引

一、瞭解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⁷⁹

⁷⁶ See *id.* at 37.

⁷⁷ See *id.* at 36.

⁷⁸ See *id.*

⁷⁹ See *id.* at 41.

獲取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資訊對於有效的 RBA 至關重要。各國必須採取適當步驟，持續識別和評估 ML/TF，以便（a）為該國的 AML/CFT 制度提供適當的修正（包括法律、法規和其他措施的改變）；（b）協助主管當局分配 AML/CFT 資源並確定其優先次序；以及（c）為 TCSP 進行的 AML/CFT 風險評估和司法管轄區的國家風險評估提供資訊。

各國應保持風險評估的及時性，同時應建立機制向主管當局提供有關評估結果的適當資訊。在一些 TCSP 識別 ML/TF 風險能力有限的情況下，各國應與該部門合作，瞭解其風險。

二、許可（Licensing）或註冊（Registration）制度⁸⁰

許可或註冊機制可用以識別從事建議第 22 項指定活動的 TCSP，並對其適用相對應監管和監督措施，其中並包括適格性（fit and proper）測試。透過許可或註冊制度，國家還能確定 TCSPs 之數量，進以評估和了解國家的 ML/TF 風險，並根據建議第 1 項採取相應的減緩風險措施。

許可或註冊制使監管機構或自律團體能夠擔任建議第 22 項所指定行為的守門人角色。許可或註冊應確保 TCSP 在獲得資格後接受 AML/CFT 法規的監理。

許可或註冊制度之框架應明確規定需獲許可或註冊之行為，禁止無許可或未註冊的個人或企業提供相關服務。同時應制定未經許可或註冊提供服務之罰則，及移除不良從業者之相關措施。

此外，許可和註冊制度並不相同。許可制度通常適用於金融機構，並對資本、治理和資源等問題制定強制性最低要求，以持續審慎監理和減輕 ML/TF 風險。部分司法管轄區對 TCSP 採用類似的許可制度，要求 TCSP 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時應遵循之行為要求，管理已識別出較高的 ML/TF 風險。

各國（司法管轄區）也可對包括 TCSP 在內的所有 DNFBPs 設立註冊制度，或對個別 DNFBPs 類別設有專門註冊制度。該註冊職能通常應由監理機構或自律團體執行。

⁸⁰ See *id.* at 44.

（一）適合性（proper and fit）測試⁸¹

適合性測試為監理機關或自律團體提供可以採取之必要措施，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同夥擁有、控制 TCSP 或於 TCSP 擔任管理職能。根據建議第 28 項，監理機關或自律團體應確立 TCSP 之實質受益人、控制人和管理職能人員的誠信。對個人是否適任的決定因素可能基於其能力、誠實和判斷能力等多方面因素。

在一些司法管轄區，適合性測試係確定是否許可或否決 TCSP 註冊的基本考量，以及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仍然適合繼續擔任該角色。

（二）預防空殼公司營運（brass-plate operations）

監理機關或自律團體應確保經許可或註冊之 TCSP 在其管轄區內有實體存在，亦即 TCSP 應在該區域設有營業場所。若 TCSP 為法人，其決策和管理人員應積極參與業務，且宜在該司法管轄區居住（即使居住要求非必要，仍應有適當人員在該司法管轄區居住並負責向監理機關或自律團體報告）。若企業不具有管理 TCSP 專業資格和相關經驗的員工，不應獲得許可或註冊。

三、監督和監理（monitoring and supervision）⁸²

監理機關或自律團體應透過實地或非實地之適當機制有效查核、監理 TCSPs。主管機關可依風險基礎適當調節所採取之監理程度。當業務所涉 ML/TF 較低時，可採取較低度之管理機制，或甚至書面查核；但當業務所涉及風險較高時，可設立較高之門檻，並要求提供額外資訊或實地查核。

監理機關應決定對 TCSP 實地和非實地查核、監理之適當組合。非實地監管包括分析年度審計報告、識別高風險中介、審查實質受益人登記資料和進行行業審查等。非實地監理查核可能不適用於高風險業務。實地查核監理包括審查 AML/CFT 政策、訪談管理階層和法遵主管、抽查客戶審查文件和佐證文件、檢查可疑報告等。

監理機關也可以調整對 TCSP AML/CFT 執行狀況之監理頻率，並應結合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以確實掌握問題。此外，監理機關或自律團體亦應根據所識別之風險，調整

⁸¹ See *id.* at 45.

⁸² See *id.*, at 46-47

AML/CFT 之監理強度，以評估 TCSP 政策和程序的充分性，防止其被濫用。高強度監管的例子包括：詳細測試系統和文件以驗證 TCSP 的評估、客戶審查、報告和紀錄保存政策和程序實施的充分性、內部審計、與高階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面談，以及特定業務的 AML/CFT 評估。

四、執法⁸³

建議第 28 項要求監理機關或自律團體擁有充分的監管權力來履行其職能。建議第 35 項要求各國有權對 DNFBPs 實施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當 TCSP 未能遵守要求時，公司的董事和高階管理人員應受到制裁。同時，主管機關應採取相稱的行動，包括一系列監督干預和糾正措施，以確保及時解決任何已查明的缺陷，執法工作亦應足以消除違法行為所帶來的好處。

制裁的範圍可以從非正式或書面警告、譴責，到對更重大違規行為的懲罰性制裁（包括暫停或取消註冊或執照，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刑事起訴）。最後，監理機關和自律團體應擁有（或應將權力下放給擁有管理權限之機構）足夠的資源來調查和監控不合法之行為。

五、指引⁸⁴

監理機關或自律團體應透過與利害關係人間討論以傳達其監理目標，並提供以風險為基礎之指引，說明如何最佳應用 AML/CFT 機制。指引應提供 TCSP 洗錢/資恐風險之說明和詳細之操作性指導，概述相關指標和風險評估方法，並進一步透過教育訓練活動以確保 TCSPs 了解並遵守 AML/CFT 責任。

監理機關應與國內其他相關監理機關進行跨部門協商，盡量減少跨部門（如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師和 TCSP）之間的差異。不同機關間指引不應創造監管套利的機會。所有相關監理機關應考慮在與相關行業協商的基礎上準備聯合指引。事實上，在許多國家/司法管轄區中，多認為針對 TCSP 的單獨指引是最合適的形式。

六、訓練⁸⁵

⁸³ See *id.* at 47.

⁸⁴ See *id.* at 48.

⁸⁵ See *id.*

培訓監管機關之執法人員對於瞭解 TCSP 部門和現有的各種商業模式非常重要。具體而言，監管者應確保員工接受過培訓，以提高 TCSP ML/TF 風險評估的品質，並考慮 AML/CFT 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的充分性、相稱性、有效性和效率。

七、資訊交流⁸⁶

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以及私部門內部的資訊交流對於 AML/CFT 非常重要。監管機構與公共機構（如金融情報機構和執法部門）之間的資訊共用應是穩健、安全的，並遵守國家法律要求。

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之間可以共用的資訊類型包括：（1）ML/TF 風險評估；（2）洗錢者或資恐者如何濫用 TCSP、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即案例研究）；（3）對可疑交易報告和其他有關報告的反饋意見。

八、與 TCSP 提供服務的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有關的實質受益權資訊⁸⁷

以 RBA 為例，TCSP 應獲得的資訊量將取決於 TCSP 是否正在建立或管理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或者是否擔任或提供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的受託人或董事。在這些情況下，TCSP 除了能夠識別實質受益人和控制人外，還需要瞭解結構背後的目的和資金來源。向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擔任註冊辦事處）的 TCSP 將被要求採取風險基礎方法以獲取足夠的資訊，使其能夠識別信託、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的實質受益人和控制人。

⁸⁶ See *id.* at 49.

⁸⁷ See *id.* at 54.

第三章 我國 TCSP 概況

第一節 概論

犯罪組織在進行洗錢計畫時，為了延長犯罪活動與資金流動的距離，常常需要銀行帳戶、合約等「工具」，來移轉或漂白犯罪所得並掩蓋洗錢之行為，因此金融機構的員工、會計師、律師等人士往往會成為犯罪組織招募的對象。除此之外，專業洗錢計畫通常採用公司型態⁸⁸，即洗錢人士經常使用空殼公司來協助複雜的洗錢計畫，而他們在成立空殼公司時，可能會尋求一些專業服務如 TCSP 或律師之服務，包括設立公司、提供名義上董事及協助開立新銀行帳戶等⁸⁹，亦即由專業服務提供者協助建立架構⁹⁰，以隱匿在空殼公司背後的實質受益人，同時使整個洗錢計畫能夠更加順利地進行。

自 FATF 2018 年 7 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報告—專業洗錢」報告所述案例觀察，有些律師不僅於具有較高保密性之銀行開立主要為客戶持有資金的帳戶，即利用所謂「律師信託帳戶」（Interest on Lawyers' Trust Accounts, IOLTA），作為犯罪集團漂白犯罪所得之工具⁹¹，甚至利用其專業知識為犯罪集團管理財務，如使用假合約代表犯罪成員購置房產、分層化及整合合法資金與犯罪所得⁹²等；亦有會計師代表其客戶設立三家公司並開設公司銀行帳戶，以及在既非股東亦非這三家公司之銀行授權簽署人的情況下，擔任這三家公司的共同董事，而其客戶則利用這三家公司移轉犯罪所得，並在犯罪行為被揭發時，將責任歸咎於會計師而順利脫罪⁹³。

不僅如此，TCSP 通常不知其客戶實際使用公司的情形，而認為自己並非洗錢的共犯，甚至有 TCSP 以不詢問或不受官方檢查作為特色進行行銷⁹⁴。因此，為能確實防制洗錢，並較為明確地對這類專業人士進行防制洗錢的監管和規範，FATF 根據過去的資料與統計數據，將 TCSP 定義為就下列活動，為客戶進行交易的任何服務業者：一、擔任法人設立的代理人；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三、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

⁸⁸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報告專業洗錢，2018 年 7 月，頁 52。

⁸⁹ 同前註，頁 51。

⁹⁰ 同前註，頁 52。

⁹¹ 同前註，頁 50。

⁹² 同前註，頁 50-51。

⁹³ 同前註，頁 51-52。

⁹⁴ 同前註，頁 52。

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明示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形式的法律協議的相同功能的其他職位；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的名義上股東⁹⁵。提供上述服務未必當然構成違法行為，服務提供者只要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便可合法提供服務，是以 FATF 將上述服務納入定義的重點在於服務提供者須了解實質受益人為何，了解客戶，並確認客戶使用此服務並非以洗錢為目的。

第二節 分析

為使洗錢防制在我國能夠更加落實，也更加接軌國際，對於 FATF 定義下的五種 TCSP 在我國的現狀必須有所了解，因此，以下將就此五種類別進行經濟規模、主要服務與產品與服務之性質和範圍之分析。此外，如前所述，洗錢人士經常使用空殼公司來協助洗錢，而空殼公司恐係由 TCSP 協助而設立，故以下將以設立公司作為主要論述之型態。

第一項 擔任法人設立的代理人

法人設立依組織種類及各國法規不同而有差別，可能會尋求一些專業服務如 TCSP 或會計師、律師之服務。以我國公司法制為例，設立公司的程序可分成以下三個階段⁹⁶：

一、公司名稱預查階段

公司法第 18 條規定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故設立公司前應先決定擬使用之公司名稱（最多 5 個），並申請預查。除了公司名稱之外，在此階段申請人也要填寫公司的「所營事業」項目。

二、公司設立登記階段

依公司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 30 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故公司名稱預查獲准後，發起人以提供公司名稱預查核定表、雙證件及銀行所需資料，以公司籌備開立存款帳戶匯入資金，商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除發起人為僑外資或中

⁹⁵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隱藏實質受益權，2018 年 7 月，頁 58-67。

⁹⁶ 林詩梅，公司設立登記要怎麼辦理？，法律百科，2022 年 11 月 8 日，<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company-enterprise-organization/352>，最後瀏覽日：2024 年 6 月 12 日。

資，或營業項目為特許業務，尚需要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外，申請人可在備妥資料後，向受理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三、稅籍登記階段

設立登記完成後，開始營業前，依照相關稅務法規申辦稅籍登記，並領用統一發票購買證。

若外國公司想要在我國設立子公司，則不僅要進行公司名稱預查，尚須準備外國母公司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過我國駐外單位進行公、認證，取得公司名稱預查結果與公證或認證文件後，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提出僑外投資申請，通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投資核准後始得開戶、匯入款項與投資額資金審定，之後才會進到公司設立登記階段。

雖然我國公司設立採取嚴格準則主義，強化了發起人責任，但設立登記流程並不困難，主要須經會計師驗資；但如欲於境外設立外國公司，則常因語言隔閡、公司種類不同、外國法規強制要求等阻礙，增加設立登記的困難，因此，提供代辦法人設立服務的機構與自然人遂應運而生。

又基於各國對擔任法人設立代理人之資格要求有別，故以下將區分「擔任設立我國公司之代理人」和「擔任設立外國公司之代理人」，分別加以討論。

一、擔任設立我國公司之代理人

承上所述，我國設立公司登記流程並不困難，即便不請 TCSP 協助，亦可自行完成。因此，我國大多數的公司發起人常自行申辦公司設立登記，故我國由 TCSP 擔任法人設立之代理人市場，相較其他專業服務市場，經濟規模並不大，也非服務提供者的主要業務，惟仍有一定數量的服務提供者存在。因此，以下將就代辦公司登記服務市場中的服務提供者一一進行介紹。但依我國公司法第 38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公司設立登記，雖得委任代理人，然代理人僅以會計師、律師為限，其他服務提供者僅能提供協助，不能以代理人之名義為之，合先敘明。

（一）律師

律師可提供訴訟外之服務，即所謂非訟業務，而「代辦公司登記」即為其中一項商務非訟業務。從大型的萬國法律事務所⁹⁷、理律法律事務所⁹⁸，到中小型的玉鼎法律事務所⁹⁹等律師事務所，均在官方網站上表明提供代辦公司登記的非訟業務。且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與範圍並不局限於代辦公司登記，也包含事前的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事後的企業經營法務規劃、法規遵循、草擬或審閱契約等服務，能為委託人提供更多元的協助。

然而，不僅在網路搜尋「代辦公司登記服務」等類似的關鍵字之結果頁面前幾頁都沒有律師事務所宣傳其有提供代辦公司登記服務的官網連結，少數提供此類服務媒合之相關平台中也只有一個平台有律師於平台上招攬生意，且提供代辦公司登記服務的 186 個機構或自然人中僅有 5 個為律師或律師事務所¹⁰⁰，由此可知，雖然公司法對公司登記代理人之資格要求，使律師在本項業務具有優勢，然或因代辦公司登記的業務數量不如其他業務數量多，可收取的費用也相對較少，再加上辦理公司登記的流程中須經過會計師進行驗資，使想找專業人士代辦公司登記之客戶，可能基於效率或成本的考量，更願意去尋求會計師之協助，致使律師在代辦公司登記的市場占比敬陪末座。

（二）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之主要服務除眾所熟知的記帳、審計簽證之外，許多事務所也將「代辦公司設立登記」作為其服務項目。從被稱為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¹⁰¹、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¹⁰²、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¹⁰³、安永聯合會

⁹⁷ 相關資料來自於萬國法律事務所網站，<https://www.taiwanlaw.com/cht/about.php?tab=3&serial=1>，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⁹⁸ 相關資料來自於理律法律事務所網站，<https://www.leeandli.com/TW/Specialty/201.htm>，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⁹⁹ 相關資料來自於玉鼎法律事務所網站，https://www.we-defend.com.tw/service/view?service_id=8，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⁰⁰ 相關資料來自於 PRO360 達人網 https://www.pro360.com.tw/pro-search/company_registration_service?encoded_answer=JTdCJTlyemlwX2NvZGUlMjllM0ElMjIwJTlyJTJDJTlyRm9ybSUyMiUzQSU3QiU3RCU3RA%253D%253D&page=1，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⁰¹ 相關資料來自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tax/solutions/invest01.html>，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⁰² 相關資料來自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www.pwc.tw/zh/services/tax/corporate-secretarial.html>，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⁰³ 相關資料來自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kpmg.com/tw/zh/home/services/tax/investment-and-registration-services.html>，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計師事務所¹⁰⁴，到規模較小的信維合署會計師事務所¹⁰⁵、通人會計師事務所¹⁰⁶等會計師事務所，均在官網上表明提供此項服務。而且會計師事務所所能提供的服務與範圍並不限於代辦公司登記和申請公司登記流程中必經的驗資程序，還包含事前與事後的相關諮詢與服務，如稅務規劃、稅務申報處理、查核簽證等，能為委託人進行更多元且周全的服務。

又根據相關媒合平台之一的資料顯示，提供代辦公司登記服務的 186 個機構或自然人中就有 68 個為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另一個媒合平台上的 39 筆資料中亦有 16 筆為會計師事務所¹⁰⁷，甚至還有專門推薦會計師代辦公司登記的媒合平台¹⁰⁸，透過搜尋引擎搜尋也必然能夠在搜尋結果的第一頁中看到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足見會計師善用公司法所賦予的優勢，積極開展這方面的業務，在代辦公司登記市場中占比僅次於記帳士。不過可能因為代辦公司登記的服務費用較其他業務低，且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仍是以會計查核簽證、顧問諮詢等為主，故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的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可知，2022 年會計師事務所的收入中，工商登記收入占總收入的 3.45%，公司登記所需的資本額查核簽證收入占總收入的 0.4%¹⁰⁹。

（三）記帳士

雖然記帳士法第 13 條規定：「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

¹⁰⁴ 相關資料來自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www.ey.com/en_tw/law/entity-compliance-governance，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⁰⁵ 相關資料來自於信維合署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www.sw1818.com.tw/service.php?sid=200&gad_source=1&gclid=CjwKCAjw1KzBhBIEiwAWeCOF9hz2oJu1uzkwXuNPBzU6ISYZn36q2NAcW1Ufb_BgAOCLVE3uNrYHRoCVGAQAvD_BwE，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⁰⁶ 相關資料來自於通人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tongrencpa.com/business-registration/company-registration>，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⁰⁷ PRO360 達人網，同註 100；另有「簡單創」<https://ezstartup.cc/cospace.do?method=query.accounting>，此一媒合平台關於公司登記服務的 39 筆資料中，有 16 筆是會計師事務所，其餘 22 筆為記帳士事務所和 1 筆顧問公司，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⁰⁸ 相關資料來自於 toby 網站，<https://www.hellotoby.com/zh-tw/%E8%81%98%E7%94%A8/%E5%95%86%E6%A5%AD%E6%9C%8D%E5%8B%99/%E5%85%AC%E5%8F%B8%E7%99%BB%E8%A8%98>，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⁰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第 13 頁（2022），<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loaddoc?file=accountant/202312251123190.pdf&filedisplay=111%E5%B9%B4%E5%BA%A6%E6%9C%83%E8%A8%88%E5%B8%AB%E4%BA%8B%E5%8B%99%E6%89%80%E6%9C%8D%E5%8B%99%E6%A5%AD%E8%AA%BF%E6%9F%A5%E5%A0%B1%E5%91%8A-%E5%85%AC%E5%91%8A%E7%89%88.pdf&flag=doc>，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看似賦予記帳士辦理登記業務，但根據現行公司法之規定與主管機關之見解，記帳士仍無法像會計師、律師一樣作為代理人，因此公司登記之申請仍應以委託人之名義為之，記帳士僅輔助委託人準備相關文件和流程的進行。

記帳士在法律與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恐未能與律師和會計師相當，所能提供的服務項目也不如律師或會計師多元，更無法像會計師和律師一樣直接以代理人之身分為委託人處理公司登記之事宜，但可能也因為如此，記帳士在收費方面所開出的價格就會比會計師和律師便宜許多，而具有價格上的優勢。又根據相關媒合平台之一的資料顯示，提供代辦公司登記服務的 186 個機構或自然人中就有 100 個為記帳士或記帳士事務所，另一個媒合平台上的 39 筆資料中亦有 22 筆為記帳士事務所¹¹⁰，且透過搜尋引擎直接搜尋「公司登記代辦服務」，搜尋結果的第一頁也以記帳士事務所居多，由此可知，記帳士除了在價格上比較有優勢，還積極拓展此項業務，而在代辦公司登記市場占比最高。

（四）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通常以商業諮詢與策劃為其主要核心業務，但也有些顧問公司會提供公司設立登記代辦服務，且常會強調他們能夠提供一條龍服務或稱一站式服務，也就是除了團隊中會有會計師和律師負責會計和法律方面的服務，並作為代理人進行公司登記代辦之外，通常還會有協助辦公室的尋找和租賃、幫忙進行銀行相關事務處理與諮詢、行政方面的支援，甚至提供網站架設、投放網路廣告、資源系統開發等多方面的服務¹¹¹，使委託人相關問題得以解決，不需再找其他機構或個人協助。除此之外，有些顧問公司還利用他們在軟體應用程式開發的技術，開發出公司設立登記線上辦系統^{112、113}，以及稅

¹¹⁰ PRO360 達人網，同註 100；簡單創，同註 107。

¹¹¹ 相關資料來自 MACUS Business center，

<https://macusbc.com/%e4%b8%80%e7%ab%99%e5%bc%8f%e6%9c%8d%e5%8b%99/>，最後瀏覽日：2024 年 9 月 9 日。

¹¹² 相關資料來自簡單開公司網站，<https://simpany.co/>，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¹³ 商傳媒 SUN MEDIA，【新聞】創業新手也不怕！友信創新 RELIANZ 線上申辦公司設立 5 分鐘輕鬆實現創業夢，yahoo！股市，2023 年 10 月 2 日，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5%89%B5%E6%A5%AD%E6%96%B0%E6%89%8B%E4%B9%9F%E4%B8%8D%E6%80%95-%E5%8F%8B%E4%BF%A1%E5%89%B5%E6%96%B0relianz%E7%B7%9A%E4%B8%8A%E7%94%B3%E8%BE%A6%E5%85>

務和財務相關的輔助系統，不僅得以較低的價格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也能更方便進行資料提供和相關作業。

又由於顧問公司大部分都會架設官方網站，因此僅有一家媒合平台上有顧問公司透過平台提供服務，而該平台上提供代辦公司登記服務的 186 個機構或自然人中僅有 13 個為顧問公司¹¹⁴，雖然遠低於該平台上記帳士與會計師的數量，但仍高於律師，且若是加上使用線上辦系統的數量，甚至可能追上記帳士所提供的服務量，此外，透過網路搜尋，可於搜尋結果前幾頁看到一兩個顧問公司之官網連結，可能有助於增加顧問公司未來在此類服務的市場占比，再加上科技越來越發達，對於方便、效率與低價的線上代辦公司登記，需求可能會越來越高。

（表 3-1）粗估顧問公司家數

統計資料名稱（以地區分類者省略「公司登記資料 — I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公司名稱以「顧問」篩選，且資產總額非 0（單位：家）	公司名稱以「管理顧問」篩選，且資產總額非 0 (和空白)（單位：家）
台北市	1849	890
新北市	500	251
桃園市	217	110
台中市	410	184
台南市	97	51
高雄市	263	134
（排除六都）北台灣	156	78
（排除六都）中台灣	93	49
（排除六都）南台灣	43	18
（排除六都）東台灣	14	5
（依營業項目別）其他工商服務業	4635	2255
（依營業項目別）其他服務	421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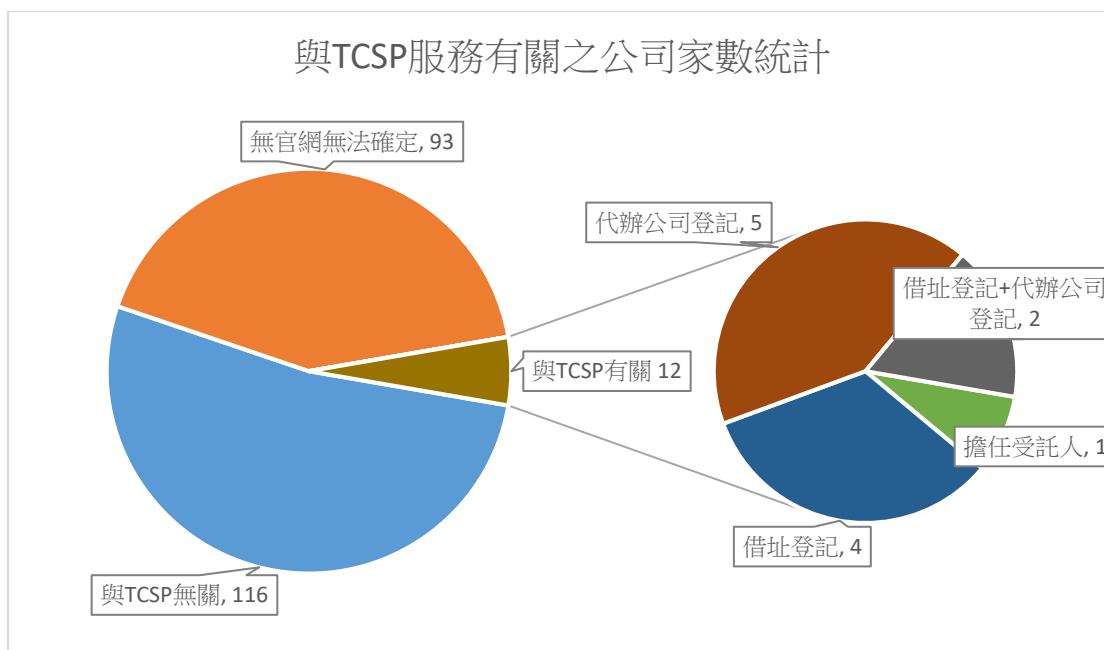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數據資料來自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台，本表由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AC%E5%8F%B8%E8%A8%AD%E7%AB%8B-5%E5%88%86%E9%90%98%E8%BC%95%E9%AC%86%E5%AF%A6%E7%8F%BE%E5%89%B5%E6%A5%AD%E5%A4%A2-062900039.html](#)，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¹⁴ PRO360 達人網，同註 100

由於並無一份對於有經營 TCSP 服務的顧問公司的統計資料，而單純透過網路搜尋結果逐一統計不僅搜尋結果受到搜尋關鍵字影響而有偏差，所蒐集到的資料也有限，又我國商工登記的營業項目有「顧問服務業」此一項目，其項下又分成「管理顧問業」、「技術顧問業」、「一般投資顧問業」、「藝術品諮詢顧問業」和「其他顧問服務業」，其中的「管理顧問業」、「一般投資顧問業」和「其他顧問服務業」很有可能就是經營 TCSP 服務的顧問公司所會登記之營業項目，惟經營顧問服務業並不需要經過政府許可，且營業項目的「顧問」為一般性描述，並無具體指涉某種服務態樣或內容，因此無法確切知悉登記「管理顧問業」、「一般投資顧問業」和「其他顧問服務業」為其營業項目的公司實際上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為何，政府資料庫中也無單獨對顧問服務業的統計資料，是以本研究僅能透過在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台上所取得的資料為更進一步地篩選。

依照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台上的統計資料，有「（依營業項目別）其他服務」、「（依營業項目別）其他工商服務業」、「台北市公司登記資料 — I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新北市公司登記資料 — I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多達 11 筆是有關顧問公司的資料，由於「（依營業項目別）其他服務」、「（依營業項目別）其他工商服務業」內涵蓋的營業項目較為繁雜，不易區辨，且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並未就為何「其他服務」和「其他工商服務業」均有顧問公司多做說明，因此以下就營業項目分類較為清晰且資料數最多的「台北市公司登記資料 — I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數據分析對象。該份資料中，公司名稱有「管理顧問」四字且實收資本額非 0 元的公司有 890 家，再排除公司名稱中有「醫療、醫院、醫護、醫務、生技、健康、旅館、餐飲、物業、人力、船舶」等較無關聯之行業名稱後，仍有高達 691 家公司。其中，實收資本額大於九百萬的 221 家公司中，有 116 家之業務和 TCSP 無關聯，有 93 家因無官網而無法確定其業務是否和 TCSP 有關連，另有 12 家明確在其官網上表示有提供 TCSP 服務，其中的 7 家有提供代辦公司登記服務。



(圖 3-1) 與 TCSP 有關之公司家數統計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金管會 111 年的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有多達 143 家會計師事務所成立管理顧問公司，其中 101 家採取獨立經營，剩下的 42 家則是與事務所共同經營¹¹⁵。雖然這些會計師事務所成立的顧問公司未必都有提供 TCSP 服務，但許多有提供 TCSP 服務的顧問公司確實為會計師事務所所成立，如前述那 12 家明確在官網上表示有提供服務的顧問公司中即有 4 家為會計師事務所成立。

除此之外，從上述資料可知，顧問公司和商務中心的界線相當模糊，有商務中心的公司正式名稱為管理顧問公司，且有些商務中心不僅提供借址登記服務，還與律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合作，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轉介服務，甚至是直接聘請會計師或律師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不過由於我國目前商務中心仍以借址登記服務為主，提供諮詢服務或公司設立登記服務者仍為少數，故本研究在我國現況部分仍區分成顧問公司和商務中心兩個部分分別討論之。

二、擔任設立外國公司之代理人

¹¹⁵ 同前揭註 109，頁 56-57。

由於設立外國公司有節稅、資金調度自由等優點，因此有越來越多人有設立外國公司的需求，又如同代辦我國公司設立登記，提供代辦外國公司登記的服務提供者也以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和顧問公司為主，其中又以較為大型的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和顧問公司占比最多，有些顧問公司甚至就是專門經營與投資或設立境外公司相關的業務¹¹⁶。不過受限於外國法規範和人力等多方面因素，除非在外國亦有分公司等法人實體，且具有相關資格或證照（如註冊代理人資格），否則上述的律師、會計師、記帳士或顧問公司多是作為中間人，負責將股東和董事資料交由外國當地授權合格的註冊代理人，再由註冊代理人備妥申請書、公司章程等文件向政府登記，取得公司執照¹¹⁷，例如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在其官網上就很明確地表示：「境外公司的註冊機構並不會直接受理外國申請人，設立境外公司須經由當地授權合格的註冊代理人代為辦理，有關境外公司的年費收取與公司資料的審查、儲存與保管也都是由註冊代理人代理¹¹⁸」。

順帶一提，TCSP 所能提供的擔任設立公司之代理人服務除了上述真的以代理人之身分幫忙準備資料和完成所有行政程序之外，國外還有 TCSP 已預先設立好公司，由其或其員工擔任名義上股東或董事，甚至幫此等公司開設好銀行帳戶，客戶上門時就直接將公司作為資產出售或轉讓給客戶，也就是所謂的「架上公司」¹¹⁹，而且在一些司法管轄區，TCSP 將架上公司出售後並不需要收集公司新所有人的資訊，也不需要將此等資訊提交給相關主管機關¹²⁰，因此主管機關可能無法掌握最新的公司資訊，進而成為犯罪組織利用的洗錢工具，不過我國目前似無任何機構公開表示提供此類服務。

¹¹⁶ 例如動點管理公司(<https://www.powerpoint-group.com/page/about/index.aspx?kind=186>)、精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¹⁷ 相關資料來自於精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境外公司的設立與文件，https://www.genpro.com.tw/index_main.php?c3=27&a=17，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¹⁸ 相關資料來自於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amber.net/service/OffshoreCompany/application>，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¹⁹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95，頁 70-71。

¹²⁰ See FATF, MONEY LAUNDERING USING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46 (2010), available at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ports/Money%20Laundering%20Using%20Trust%20and%20Company%20Service%20Providers..pdf> (last visited Jul 25, 2024).

第二項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

名義上董事是被指定擔任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以代表任命者在該董事會的利益者。法律上，名義上董事負責公司營運，並接受與公司註冊所在國的公司董事相關的法律義務，但在某些情況，名義上董事只能代表其他人以其名義擔任董事一職，而此等安排涉及名義人與實際董事之間的信託協議或民事契約所拘束¹²¹。雖然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中使用名義人是合法或至少不是違法行為，但名義人已被用來隱藏所有權即控制權，或用來規避管理外國企業所有權及對外貿易之法律。

以 FATF 報告中的其中一個案例為例，由紐西蘭公民經營的 TCSP 為客戶提供居住在萬那社、巴拿馬及塞席爾等司法管轄區之名義上董事，以滿足董事在紐西蘭居住及有紐西蘭地址的法律規定。截至 2010 年，該 TCSP 已代表外國司法管轄區在紐西蘭註冊了約 2000 家公司，而權責機關懷疑此等公司中至少有 73 家協助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犯罪，包括走私非法貨物、走私武器、稅務詐欺、投資詐欺及洗錢¹²²。

又名義上董事可以區分成正式名義上董事與非正式名義上董事，前者為專業服務提供者，後者則是與真正股東或實質受益人具有個人關係，通常為配偶、子女、家庭成員、商業夥伴等。正式名義上董事的安排不但多受契約約束，還總是試圖將自己與法人或法律協議的活動分隔開來，反觀非正式名義上董事，其安排不僅很少受到契約的約束，還多是為了維護真正實質受益人所製造的虛構表象而自稱是法人或該安排的實質受益人¹²³。除此之外，根據執法機關與 FIU 的經驗指出，犯罪份子偏好使用非正式名義人，因為實質受益人可較為不費力的控制及管理此等非正式名義人的活動。

而根據我國公司法第 8 條規定，公司之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而合夥之合夥人在我國法下通常亦為合夥之負責人，又董事和合夥人在其他國家的公司體制下通常也都被視為公司或合夥之負責人。至於「公司秘書」一職，在外國更貼切的說法是「公司治理長」，為企業體制中的高級行政主管，屬於公司負責人之一，其職責範圍通常包含：保管公司用印、負責公司登記事項、處理股東與董事會議召開相關程序事項、提供董事資訊平等

¹²¹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95，頁 42。

¹²²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95，頁 43。

¹²³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95，頁 44。

取得管道等，且有專業性之要求，通常是由律師、會計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¹²⁴。在英國、新加坡和香港等國家是有法規要求部分或全部公司強制設置公司秘書一職¹²⁵，而我國雖然並無此種強制設置公司秘書的規定，也不盛行公司秘書制度，但我國上市櫃公司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似乎有意引進公司秘書的制度，其強制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¹²⁶。不過所謂的「公司治理主管」不論在性質或職責上都與外國的公司秘書有些差距，並不能如同外國一般直接將其視為公司之負責人之一。

又根據我國公司法第 108 條規定，有限公司董事係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提名與選任，則依同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198 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及股東提名候選人，並由股東投票選出。但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後，依照同法第 27 條之規定，可以自行選派代表人行使職務，並得隨時改派。因此，在我國僅有法人股東當選董事，才有直接安排某一自然人擔任董事之權利。

一、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我國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

承上所述，我國並無強制要求設置公司秘書一職，而金管會所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的公司治理主管在性質上又非公司負責人，且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的條件限制為：「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¹²⁷。」對於上市櫃公司而言，公司治理主管之人選應該並不難找，因此我國目前似乎僅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企業法律秘書服務¹²⁸」、「公司秘書服務¹²⁹」

¹²⁴ 黃建智，《法律白話文小學堂》公司秘書真很重要嗎？怎麼修法修一修又不見了？，自由時報，2019 年 9 月 24 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924954>，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²⁵ 戴銘昇，引進公司秘書（公司治理人員）之必要性研究——兼論新加坡登記專責人員制度（上篇），集保結算所月刊，237 期，2018 年 4 月，頁 25-57。

¹²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7 條。

¹²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3 條。

¹²⁸ 相關資料來自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Corporate legal secretarial services」，https://www.ey.com/en_tw/law/corporate-commercial，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²⁹ 相關資料來自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公司秘書服務」，<https://kpmg.com/tw/zh/home/services/tax/investment-and-registration-services.html>；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公司秘書服務」，<https://www.pwc.tw/zh/services/tax/corporate-secretarial.html>，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或類似的服務¹³⁰，雖然有些顧問公司於官網表示其有提供「專業秘書服務¹³¹」，惟我國在名詞上對於不同行為使用相同名詞，此處的專業秘書服務為「為客戶申請銀行開戶所需文件、投資所需文件，以及為公司增減資、公司章程修改、股權變更登記等其他代辦事項」，並非洗錢防制義務下所謂的「公司秘書」一職，是以一般的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或顧問公司並未見提供此類服務。

除了公司秘書之外，我國似無任何一家機構公開表示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合夥之合夥人之服務。根據我國公司法第 108 條規定，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另依同法第 19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由此可知，我國對於董事人數的要求最低為一人，此一要求並不難達到，應無需要特別聘僱某一自然人來擔任公司之董事。

另外，本研究雖發現有顧問公司表明其可為我國公司提供「改選董監事、補選董監事、獨立董事聘任」服務，惟官網上並無對此一服務的具體內容為進一步地描述，無法確定其業務內容是否符合「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之情形¹³²。

合夥之人合色彩濃厚，合夥人之間通常都具有一定的信任或親密關係，因此少有人願意掛名擔任合夥之合夥人，也幾乎沒有人願意聘請某一自然人來擔任合夥人。除此之外，依照我國社會通念，一般認為擔任「人頭」一職可能有違法之虞，故即便需要聘請

¹³⁰ 相關資料來自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契約人力委外服務」，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tax/solutions/tax21.html?icid=top_tax21，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³¹ 相關資料來自於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網站，「專業秘書服務」，<https://www.hamber.net/service/OffshoreCompany/application>，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³² 例如力誠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公司登記」，<https://www.rich-family.com.tw/services/%e5%b7%a5%e5%95%86%e9%a1%a7%e5%95%8f%e8%ab%ae%e8%a9%a2-%e5%85%ac%e5%8f%b8%e7%99%bb%e8%a8%98/%e5%8f%b0%e7%81%a3%e5%85%ac%e5%8f%b8%e7%99%bb%e8%a8%98/>，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3 日。

某一自然人來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合夥之合夥人，也多是私下協商為之，自然沒有經營規模或機構特別聲明其有提供此種服務可言。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外國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

由於有些國家之法規範有強制要求設置公司秘書一職，例如薩摩亞、香港、新加坡等，或是要求董事中最少要有幾位當地董事，如新加坡，因此一定會有需要有人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之需求，但我國提供設立外國公司的服務提供者有限，又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國家並無公司秘書或當地董事之要求，且其最少董事人數和我國一樣僅需一人，再加上如前所述，依照我國社會通念，似非可公然表示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人頭」，因此如同前述的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我國公司之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似乎僅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有提供公司秘書之服務。

第三項 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

由於我國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同一地址申請二個以上同業務性質之公司登記，又根據民法第 29 條規定：「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與公司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公司及商業登記之所在地係為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舉凡債務之清償、訴訟之管轄及書狀之送達均以所在地為依據，尚非為營業行為之發生地，因此單純就「借址登記」一事雖然可能會造成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在實地稽查、投遞信件等方面的困難，但是在法律層面上仍屬可行。因此，在沒有適當的辦公場所或地址，或是其所經營的產業或服務不需要特定的辦公場所時，除了傳統地租間房子並在房東同意下進行公司地址登記之外，現在越來越多的公司創辦人會考慮租借商務辦公室、虛擬辦公室之地址以登記為公司地址，因為與遠睿國際商務中心¹³³、黑羚商務中心¹³⁴等以出租地址給客戶進行公司登記為業的公司簽約，不僅地址多位於精華商業地段，

¹³³ 相關資料來自於遠睿國際商務中心網站，<https://vw66666.com/%E5%80%9F%E5%9D%80%E7%99%BB%E8%A8%98%E9%81%95%E6%B3%95%E5%97%8E%EF%BC%9F%E5%B0%88%E5%AE%B6%E6%95%99%E4%BD%A0%E3%80%8C%E5%80%9F%E5%9D%80%E7%99%BB%E8%A8%98%E5%85%AC%E5%8F%B8%EF%BC%90%E9%A2%A8%E9%9A%AA/>，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³⁴ 相關資料來自於黑羚商務中心網站，<https://blkbuck.com/whyus/>，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可以提升企業形象，還可以免去以往和房東協商談判的時間與精力，更可以節省租金及設施費用，甚至連信件、包裹都有人可以幫忙代收發，不用擔心漏接重要信件。

由於借址登記服務比較涉及灰色地帶，亦無單獨的營業登記項目，在政府資料庫中並無統計資料可供篩選，因此只能透過網路搜尋資料逐一進行統計。本研究透過「公司借址登記」此一關鍵字進行搜尋，於搜尋結果第一頁即可看到如壹飛商務中心¹³⁵、黑羚商務中心、群璽國際商務中心¹³⁶、收多易共同工作空間¹³⁷等商務中心官網，以及一家媒合平台網站¹³⁸。基於搜尋結果資料數量龐大，難以對所有資料進行分析，因此在考量有無網站推薦¹³⁹以及 google 和媒合平台之搜尋結果排序等因素後，選擇有網站推薦與搜尋結果排序在前的 60 家商務中心¹⁴⁰進行統計與分析。而由此統計可知，與業者租借地址進行公司登記，近九成的業主會提供信件、包裹代收發的服務，近半數業者還會提供訪客接待與接聽並轉接電話的總機服務，而有約略兩成的業者會再加碼提供租借該業者旗下的會議室等空間享有折扣優惠的福利¹⁴¹，少數業者甚至提供客戶能免費使用商務中

¹³⁵ 相關資料來自於壹飛商務中心網站，<https://effioffi.com/virtual-office/>，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5 日。

¹³⁶ 相關資料來自於群璽國際商務中心網站，https://www.empire-bc.com/service.php?id=61&gad_source=1&gclid=CjwKCAjwx4O4BhAnEiwA42SbVHn2g1WOwx_iWgyDN_rEOYKG2ISkEYpMnQX5atmEfJsZGknkAsWo7xoCJkUQAvD_BwE，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5 日。

¹³⁷ 相關資料來自於收多易共同工作空間網站，<https://cws.storeasy.com.tw/services/%E8%99%9B%E6%93%AC%E8%BE%A6%E5%85%AC%E5%AE%A4-virtual-office>，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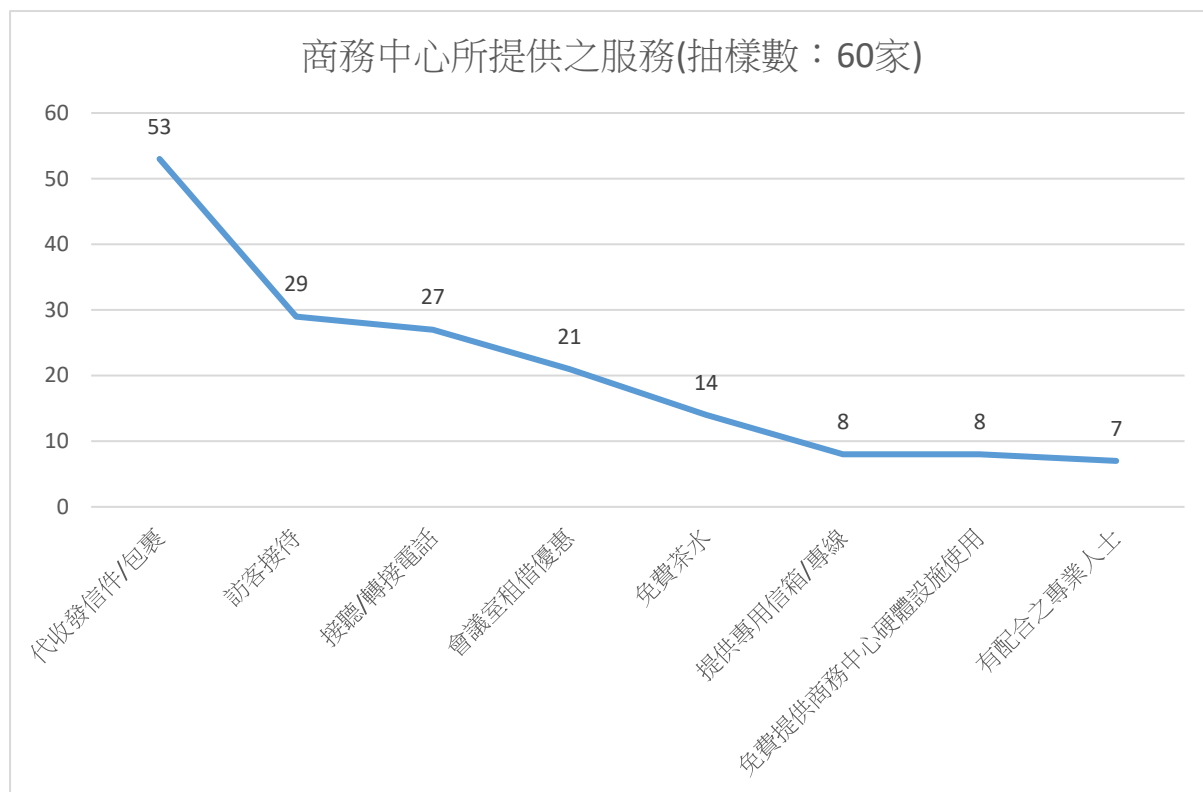
¹³⁸ 相關資料來自於簡單創網站，<https://ezstartup.cc/taipei-virtual-office.html>，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5 日。

¹³⁹ Home Sweet Home，2024 年更新 - 【商務中心】到底選哪家好?台北商務中心推薦，最新方案、價格通通在這裡！，<https://hshsharehouse.com/2024%E5%B9%B4%E6%9B%B4%E6%96%B0-%E5%95%86%E5%8B%99%E4%B8%AD%E5%BF%83%E5%88%B0%E5%BA%95%E9%81%B8%E5%93%AA%E5%AE%B6%E5%A5%BD%E5%8F%B0%E5%8C%97%E5%95%86%E5%8B%99%E4%B8%AD%E5%BF%83%E6%8E%A8%E8%96%A6/>，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5 日。

¹⁴⁰ 黑羚商務中心、收多易共享工作空間、遠睿國際商務中心、群璽國際商務中心、壹飛商務中心、德事商務中心、海格商務中心、MACUS 商務中心、中山綻國際商務中心、Golden Space 松昱國際商務中心、Regus 雷格斯、史貝斯商務中心 Sasher Space、Home Sweet Home、Gemstone 磐鈺商務中心、新亮點商務中心、商務中心 HA1E A SEAT、行動學習商務中心、悠翌商務中心、Spaces 台北宏匯、市井商務中心、寰宇創新商務中心、新創無界 NEXT.X、HQ 商務中心、禾田商務中心、巴菲特商務中心、CBC SPACE 商務中心、百貫菁英商務中心、台灣及人商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大和田商務中心、BizHub 商務中心、港星新創商務中心、大創商務中心 Me Base、明曜基地商務中心、森活商務中心 SeedsHub、Stastup 商務空間、辰星商務中心、環亞國際商務中心、京育商務中心、Hung Space 宏泰商務會議中心、誠遠國際商務中心、Light Work 創新育成中心、BA 商務中心、橘光商務空間、One&Co Taipei、OFFICECNS 商務中心、台灣六六國際商務中心 66BC、Aug.捌月商務中心、大有商務中心、享域國際商務中心、Worktel 商務中心、德盛商務中心、首都商務中心 Capital BC、安格斯國際商務中心、升級商務暨會議中心、育泰國際商務中心、知哲商務中心、start co 商務中心、祥興商務中心、和仕聯合商務空間、艾弗瑞商務中心。

¹⁴¹ 例如黑羚商務中心、中山綻國際商務中心、磐鈺商務中心等，相關資料來自於黑羚商務中心網站，<https://blkbuck.com/portfolio-item/virtualoffice/>；中山綻國際商務中心網站，

心的公共空間¹⁴²、享用免費茶水¹⁴³。不僅如此，漸漸有些規模較大或有心要吸引更多客戶的業者開始與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合作，讓客戶可以免費諮詢相關問題¹⁴⁴，或是為客戶轉介¹⁴⁵，以便客戶能夠更加順利且迅速地完成公司登記。由此可知，此種服務的商機相當具有潛力，促使業者提供更多服務或優惠拉攏客戶，市場與經濟規模在未來可能逐年慢慢增長。



(圖 3-2) 商務中心所提供之服務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https://cowork.yourhouse.com.tw/index.php?s2-141539181465905>；磐鈺商務中心網站，
<https://gemstone-bc.com/office-rental/#virtual>，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5 日。

¹⁴² 例如新創無界 NEXT.X，相關資料來自於新創無界 NEXT.X 網站，<https://nextx.biz/virtualoffice/>，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5 日。

¹⁴³ 例如 BA 商務中心，相關資料來自於 BA 商務中心網站，https://tw.ba-rentaloffice.com/zh-hant/price/#reedesk_price，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5 日。

¹⁴⁴ 例如 Worktel 商務中心，相關資料來自於 Worktel 商務中心網站，https://www.worktel80.com/?utm_source=CPC&utm_medium=WENK&gad_source=1&gclid=CjwKCAjwx4O4BhAnEiwA42SbVlaK4_CvHMbdYiLX1Bk9NmFhdLONG75Q4GZQ6mKtf0gGFzzFwBa6RoCRucQAvD_BwE。

¹⁴⁵ 例如大創商務中心 Me Base，相關資料來自於大創商務中心 Me Base 網站，<https://mebase.com.tw/%e8%99%9b%e6%93%ac%e8%be%a6%e5%85%ac%e5%ae%a4/>，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5 日。

商務中心的公司正式名稱五花八門，例如黑羚創辦股份有限公司、收多易股份有限公司、群璽國際商務中心有限公司、台灣德事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海格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除非直接冠上「商務中心」，否則很難單純以公司正式名稱區別該公司是否為商務中心。除此之外，各家商務中心的經濟部的商工登記與財政部的營業登記也是種類繁多，如黑羚商務中心的商工登記項目多達 22 項，其中除了明顯和商務中心比較相關的不動產租賃業、租賃業以外，還有創業投資業、研究發展服務業、人力派遣業等，德事商務中心的商工登記項目甚至有「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等批發業、零售業相關的項目，營業登記也是從自有不動產租賃到其他管理顧問都有，顯然要從商工登記和營業登記去辨別該公司是否為商務中心幾乎不太可能。不過有些業者的網站中有特別提及借址登記被拒絕的五大原因¹⁴⁶，或許國稅局在此方面有些簡單的區辨方式。

另外，除了商務中心之外，有些會計師事務所¹⁴⁷、記帳士事務所¹⁴⁸也有提供借址登記服務，但多數會計師事務所和記帳士事務所仍是以提供公司登記相關問題之諮詢與代辦公司登記服務為主。

第四項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明示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形式的法律協議的相同功能的其他職位

信託制度最大的特色在於其可透過法律協議，將法律上所有權與實質受益權分離，即根據適用的信託法及成立信託的文件的規定而定，不同的人可能持有、受益於及控制信託¹⁴⁹，有利於強化匿名性。雖然根據 FATF 的報告，尚不清楚除了意圖將所有權與實質受益權分離之外，犯罪份子為何利用信託來洗錢，因為這可能有許多原因，因個案而

¹⁴⁶ 澤康稅務記帳士編輯部，借址登記違法嗎？5 大登記途徑、風險＋費用行情報你知！，澤康稅務記帳士，2024 年 7 月 29 日，<https://homehnh.com/company-registration/borrowed-address-registration>。

¹⁴⁷ 相關資料來自於信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www.tscpa.com.tw/addressrental/>，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5 日。

¹⁴⁸ 例如圓寶記帳士事務所、呈霖稅務記帳士事務所，相關資料來自於圓寶記帳士事務所網站，<https://company-tax.com/%E5%85%AC%E5%8F%B8%E5%80%9F%E5%9D%80%E7%99%BB%E8%A8%98/>；呈霖稅務記帳士事務所網站，<https://cl-accounting.com/post-221013/>，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5 日。

¹⁴⁹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95，頁 37。

有所不同¹⁵⁰，但很顯然地是，犯罪份子利用信託與類似的法律協議搭配至少一家公司互動的組合，確實增加更多層的複雜性，並更加阻礙相關權責機構發現實質受益權¹⁵¹。

以 FATF 報告中其中一個案例為例，犯罪集團創建信託銀行帳戶及投資公司作為洗錢計畫的一部份，並指示會計師使用大麻銷售所得之犯罪所得，以信託帳戶及投資公司之名義人購買股份，便得以信託表面登記於公司的股東名冊而非實質受益人，從而掩蓋股份的實質受益人¹⁵²。從此案例可知，該會計師為犯罪組織擔任信託之受託人，並透過信託與再投資協助隱藏資金，幫助犯罪組織進行洗錢活動。也因為信託制度具有如此隱匿性，以及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名義所有人，並得獨立依照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的特性，FATF 將信託之受託人納入洗錢防制之一環。

而根據我國信託法之規定，信託之受託人除了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以外，任何委託人所信賴的人，且會依照委託人的意願達成財產管理目的者，皆可以擔任受託人。又根據受託人是否為信託業者，可以分成營業信託與民事信託，前者之受託人為信託業者，目前由銀行、信用合作社或證券商兼營，後者則由非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¹⁵³。

一、營業信託

由於在信託關係中，信託財產必須移轉至受託人名下，讓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直到信託契約期滿或信託目的完成為止，所以委託人必須慎選值得信賴之受託人。因此，受託人財產管理的專業性、信託財產相關會計與財務報告揭露的透明度、以及是否能永續經營以避免受託人死亡需面臨變更受託人以繼續維持信託關係的情形，均為選擇受託人重要的考量因素¹⁵⁴。

又營業信託在多個方面都比民事信託更具有優勢。在法規範方面，信託業者所提供的信託服務、商品及行為，不僅受到信託法的規範，亦須遵循信託業法及所有信託業相關法令之規範，且一旦違反規定，除須支付一定金額的罰金外，其行為負責人還須負擔

¹⁵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95，頁 26。

¹⁵¹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95，頁 38。

¹⁵²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95，頁 39。

¹⁵³ 相關資料來自於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該找誰辦信託？信託業與非信託業之區別，<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introduction/3>，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⁵⁴ 相關資料來自於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辦理信託之注意事項，<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introduction/2>，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刑責，此與其他金融法規相較，信託業法之罰責相當嚴格；在監管方面，營業信託是由金管會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因此若信託關係人間就權利義務關係發生爭議時，除了尋求司法協助，還可事先洽詢相關主管機關；在專業度及會計透明度方面，信託業者的負責人、經營管理人員及業務人員均需依規定取得一定資格和證照外，還會有專業團隊提供包含事前諮詢與事後信託財產管理等信託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評估揭露更是都有具體規定；受託人的信用風險及永續性方面，信託業者均是擁有大量資本額的金融機構，其信用風險較低，且其身為法人，並不會有受託人死亡而需更換受託人的問題¹⁵⁵。

然而由於我國信託產業與相關商業組織不如美國等國家成熟，我國信託業都是由金融機構兼營，而非由特定機構專營之，法制面也尚有不足之處，再加上一般民眾對於信託制度的了解不深，因此信託業之發展和經濟規模不大，根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之統計，2024 年第 1 季各類營業信託的金額加總達新臺幣十五兆八千多萬，相較金融機構的其他業務，此金額著實不多。

二、民事信託

承上所述，雖然營業信託比民事信託更具有優勢，但仍會有人基於其他考量而選擇成立民事信託，不過基於信託所需的專業性，許多委託人在成立民事信託前會向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進行諮詢，甚至考慮讓此等專業人士作為其信託受託人，也因此有許多律師事務所和會計師事務所都有提供信託服務，但多以諮詢、幫忙進行規劃或擔任信託監察人¹⁵⁶為主，少數才有提供安排或擔任受託人之服務¹⁵⁷。

惟不論成立哪一種信託，依照信託法第 4 條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我國登記之信託財產是採登記對抗主義，並沒有強制委託人會同受託人進行信託登記，且無須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

¹⁵⁵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同註 153。

¹⁵⁶ 張淑敏，信託監察人的報酬與法律風險，台灣好新聞，2023 年 1 月 12 日，
<https://www.taiwanhot.net/news/focus/1018877/%E4%BF%A1%E8%A8%97%E7%9B%A3%E5%AF%9F%E4%BA%BA%E7%9A%84%E5%A0%B1%E9%85%AC%E8%88%87%E6%B3%95%E5%BE%8B%E9%A2%A8%E9%9A%AA/30/%E5%91%A8%E5%88%8A%E7%B2%BE%E9%81%B8>，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⁵⁷ 如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相關資料來自於該事務所網站：https://infinity-attorneys.com/product_d.php?lang=tw&tb=1&id=97，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更沒有登記可言，再加上銀行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因此信託具有極高的隱匿性，旁人難以得知。

第五項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的名義上股東

名義上股東是為代另一人持有且為另一人的利益而登記為股份所有權人。法律上，名義人負責與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所有權相關的法律義務，但在某些情況，名義人只能代表其他人以其名義擔任股東一職，而此等安排涉及名義人與實際股東之間的信託協議或民事契約所拘束¹⁵⁸。雖然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中使用名義人是合法或至少不是違法行為，但名義人已被用來隱藏所有權即控制權，或用來規避管理外國企業所有權及對外貿易之法律。以 FATF 報告中的其中一個案例為例，一家紐西蘭律師事務所設立多家公司與合夥，並經常利用員工用來擔任名義上董事及股東，而實質受益人（有時是犯罪者及其同夥）的姓名並未公開。此外，通常在設立一連串公司時，其中一家公司是另一家公司的股東，另一家公司又是另一家公司的股東，這使得架構更具有複雜性，也進一步將實質受益人從資產中移除¹⁵⁹。

又如同名義上董事，名義上股東可以區分成正式名義上股東與非正式名義上股東，前者為專業服務提供者，後者則是與真正股東或實質受益人具有個人關係，通常為配偶、子女、家庭成員、商業夥伴等。正式名義上股東的安排不但多受契約約束，還總是試圖將自己與法人或法律協議的活動分隔開來，反觀非正式名義上股東，其安排不僅很少受到契約的約束，還多是為了維護真正實質受益人所製造的虛構表象而自稱是法人或該安排的實質受益人¹⁶⁰。除此之外，根據執法機關與 FIU 的經驗指出，犯罪份子偏好使用非正式名義人，因為實質受益人可較為不費力的控制及管理此等非正式名義人的活動¹⁶¹。

而在我國，公司法並沒有明文禁止股票借名登記或股票代持之行為，因此股票代持契約本身合法有效，然而借名登記行為通常是為了節稅、避稅、規避法律上資格限制等

¹⁵⁸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95，頁 42。

¹⁵⁹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95，頁 188。

¹⁶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95，頁 44。

¹⁶¹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95，頁 45-46。

原因而有違法之虞和訴訟風險，故很少有機構願意提供此種服務¹⁶²，且如同上述執法機關與 FIU 的經驗，委託人通常也更願意找信任的朋友或家人來代持股票，再加上我國公司法允許法人股東一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或自然人股東一人成立有限公司，即便是我國人想要設立外國公司，只要是基於合法意圖設立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等多個國家也都僅要求最低股東人數一人，要件都不難達成，應該不至於需要特地請專業人士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名義上股東。最後，如同上述第二項的情況，依照我國社會通念，一般認為擔任或尋找適合人選擔任「人頭」一職可能有違法之虞，故即便需要聘請某一自然人來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合夥之合夥人，也多是私下協商為之，故此類服務在我國應該沒有經濟規模和作為主要服務提供可言。

第三節 我國 TCSP 應遵循之相關法規及政策現況

第一項 我國 TCSP 應遵循之相關法規

一、洗錢防制法

我國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訂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一、銀樓業。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一)買賣不動產。(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此次修訂理由明確表示，根據 FATF 40 項建議中的第 22 項建議與第 23 項建議，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特定金融交易時，應負有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及申

¹⁶² 網路上只找到一家神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股票代持的服務，相關資料來自於神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kanda-stock.com/faq/about-stock-holding/>，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故修正了該條第 2 條規定，並增訂第 3 項規定，首次將上述 FATF 對於 TCSP 之定義納入我國法規範，且實際適用內容應參照 FATF 的精神認定，並於本法相關授權命令中明定，俾利遵循。

後於 2018 年修法理由表示：「因為原第 3 項第 4 款第 1 目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所包含之內容未完全符合 FATF 40 項建議，修正為『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是以不僅包括代辦公司登記，亦包括公司籌備設立過程中之所有文件或其他程序準備等事項；第 2 目合夥人之用語為臻明確，明定為『合夥之合夥人』；第 3 目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所為提供經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並不包括『信託』，為避免疏漏，爰予增列並酌修文字。」因此，經過 2018 年的修法，目前現行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規定為：「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基本上已完全和上述 FATF 對於 TCSP 之定義一模一樣，是以根據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律師、會計師和符合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要件之機構或自然人均屬於洗錢防制法中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而需要遵守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又根據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不但內部要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¹⁶³，對外與客戶進行交易時也必須要做到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¹⁶³ 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五、稽核程序。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並留存該資料¹⁶⁴、特定情況要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¹⁶⁵、¹⁶⁶等義務，以確保客戶並非利用其服務進行洗錢活動。

二、洗錢防制相關之子法與指引

除了要遵守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相關主管機關也針對金融機構、律師、會計師、記帳士等機構或行業，依照洗錢防制法之授權訂定更為具體的子法，並發布洗錢防制相關的指引，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亦於其網站上公布相關的實務問答集¹⁶⁷，以供相關從業人員參考。

（一）金融機構

金管會根據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授權訂定了許多子法，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以賦予相關金融機構與人員更加具體且詳細之義務。除此之外，銀行、信託業、票券商、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亦須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等相關自律規範。

上述法規完全體現我國金融機構確實受到高度監理，且有許多規定是參考 FATF 的 40 項建議所訂立，可說是所有受到規範的機構或個人中法規最貼合 FATF 40 項建議的領域，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在客戶審查方面規定，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進行臨時性交易、發現疑似

¹⁶⁴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¹⁶⁵ 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¹⁶⁶ 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¹⁶⁷ 相關資料來自於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金融情報中心網站，<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15b26af4-e669-4141-95e3-e66b1cfe9fe0>，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身分¹⁶⁸，並於紀錄保存方面規定，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金融機構對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卡戶檔案或契約文件檔案與業務往來資訊，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¹⁶⁹等。

又比如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應定有一定政策及程序，內容應包括：一、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及是否曾受洗錢及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二、評估該委託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三、在與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四、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五、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時，須確認該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等措施，必要時並能依通匯往來銀行之要求提供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六、不得與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七、對於無法配合提供上開資訊之委託機構，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得對其拒絕開戶、暫停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八、委託機構為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本身之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時，亦適用上開規定。」即是對應 FATF 建議第13項所訂定。

（二）律師

法務部除了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授權訂定「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之外，亦於110年有發布一份「律師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指引」，以利律師對於相關法定義務能夠更加理解並遵守，因此該指引依據五大必要措施，即內部控制、客戶審查、持續監控與申報、紀錄保存，一一具體說明。

¹⁶⁸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1款、第2款。對照 FATF 建議第10項。

¹⁶⁹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2條第1款、第2款。對照 FATF 建議第11項。

惟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律師受委任準備或進行本法（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及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確認委任人身分及加強審查委任人身分程序，並依第九條規定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受任事項有第十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因此似乎僅在律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買賣不動產、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或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時，才賦予律師客戶審查、紀錄留存與申報之義務。雖然依照本章第二節之分析，我國律師大多也僅提供有關公司設立、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的服務，但若律師向客戶提供其他 TCSP 之服務時，似乎就沒有義務進行客戶審查、紀錄留存與申報之義務¹⁷⁰，而產生洗錢防制之漏洞。

（三）會計師

金管會根據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授權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更加具體、詳細地規定會計師於執業時應為的義務，如製作風險評估報告¹⁷¹、建立洗錢防制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¹⁷²等，此辦法規定之方式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類似，條文內容多是參照 FATF 40 項建議訂定。而與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律師似乎只有在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款各目及第5款受指定之交易時才負有客戶審查等義務相比，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是規定會計師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等情況時，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¹⁷³、紀錄留存¹⁷⁴、特定條件下要進行申報¹⁷⁵等義務，沒有明文限定特定業務而排除 TCSP 之服務，似乎可以更加廣泛地涵蓋會計師所提供之其他服務，惟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是根據洗錢防制法授權訂

¹⁷⁰ 110 年律師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指引於適用之活動/交易中有明確列出包含：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惟指引所列遵循事項，係依據 FATF 之技術遵循標準而訂定，僅具參考性質，不具法律效力。

¹⁷¹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3條第1款。

¹⁷²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1項。

¹⁷³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7條。

¹⁷⁴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5條。

¹⁷⁵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3條。

定，子法並不能超越母法之授權範圍，因此在適用範圍尚不夠明確的情況下可能還是會有適用範圍上的問題。

除此之外，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於會計師公會聯合網上設置了防制洗錢及反資恐專區，並在此專區公布許多相關資訊，如「（會計師業）以風險基礎方法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指引¹⁷⁶」、「會計師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¹⁷⁷」等等，提供會計師在執行業務時，能瞭解並採以風險基礎方法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並知悉主管機關及自律團體對其執行業務之行為有相關依據進行監管。

（四）記帳士

財政部根據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授權訂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要進行客戶審查¹⁷⁸、紀錄保存¹⁷⁹、特定情況下要進行申報¹⁸⁰等義務，其規定模式與核心內容類似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但條文比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或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稍簡。又由於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屬於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此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規定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及妥適性有疑慮時應進行客戶審查等義務，並不會發生如律師、會計師適用範圍上的問題。

除此之外，台北市與新北市的記帳士公會等記帳士公會亦於其官網設置洗錢防制專區，不定期在該專區上公布或更新相關法規範與消息，以供記帳士執業時參考。

¹⁷⁶ 相關資料來自於會計師公會聯合網，關於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會計師業）以風險基礎方法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指引手冊」供會計師參用，2021 年 12 月 1 日，
https://www.roccpa.org.tw/news/more_nomal?id=e920859c8e0141d18375863553d8b965，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⁷⁷ 相關資料來自於會計師公會聯合網，轉金融監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5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771 號函：檢送「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涉及犯罪相關案例」1 份，請貴公會轉知會員參考並加強宣導，請查照，2021 年 8 月 26 日，
https://www.roccpa.org.tw/news/more_nomal?id=4f02f89a43e34db08557233afc8feddd，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¹⁷⁸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 3 條。

¹⁷⁹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 9 條。

¹⁸⁰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 10 條。

（五）其他

除了上述提到的金融機構、律師、會計師與記帳士有更為具體且詳細的子法與指引可以供執業時遵循之外，第二節分析所提到的 TCSP 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如提供借址登記之機構或個人、擔任民事信託受託人且非律師、會計師之個人，並無業法可以遵循，因此只能回歸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惟洗錢防制法仍有不足之處，例如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然而該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也就表示，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訂定相關辦法，部分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就僅有客戶審查等義務，卻無具體的程序可以依循。因此，為了確實落實洗錢防制，並遵循 FATF 的指引，在法制面仍有需要改進之處。

第二項 我國政策現況

從上述法規可知，我國各個政府部門都強調洗錢防制的重要性，目前卻不像本研究報告第三章所介紹的香港等國家，對於 TCSP 進行專門註冊登記，並明確將 TCSP 劃歸某一主管機關進行監管，因此，在我國並沒有統一之主管機關，均是由該行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依照洗錢防制法之授權規定訂定辦法的情況下，就會發生規範漏洞。

此外，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雖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第 1 項）。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第 2 項）。第 22-2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第 3 項）。依此規定，計算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持有之股票時，須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此等規定雖已納入受益所有權之概念，然對人頭董監事、人頭經理人或人頭大

股東而言，其背後之實質受益人，恐仍無從得知。因此，證交法申報持股之要求，似仍未能增加公司之透明度，況且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一般而言股東人數眾多且須遵循證券法規諸多資訊揭露之要求，較難成為用以洗錢之空殼公司。

根據經濟部各類商業組織別登記家數每月統計資訊¹⁸¹，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我國共有 593,519 家有限公司，家數為 191,764 家股份有限公司之 3 倍多。且公司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故在我國 1 個自然人股東或 1 個法人股東即可設立「有限公司」，容易成為協助洗錢之空殼公司。而公司法於 2018 年修正時，為因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 APG 之評鑑，新增第 22-1 條關於董監事及股東等資料的申報義務。條文內容及立法理由表列如下：

(表 3-2) 公司法第 22-1 條及立法理由

第 22-1 條	立法理由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載處情形。	一、第一項： (一) 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之透明度，明定公司應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申報相關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申報資料如有變動，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申報。 (二)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司應申報之資料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等相關資料。 (三) 鑒於具特殊性質之公司例如國營事業等，因有特殊考量，宜予以排除適用，爰於但書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二、政府應有效掌握公司相資料，並應有一定機制確保該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三、為利後續執行與推動，於第三項明定相關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此資訊平臺，係為配合防制洗錢而設，不對外公開，關於資訊之處理及利用，並非漫無限制，有其一定之範圍，授權於子法中明定。 四、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限期通知公司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予處罰，其罰則係參照洗錢防制法而定，並於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處罰情形，俾利管理。

資料來源：2018 年公司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¹⁸¹ 經濟部各類商業組織別登記家數月統計表，<https://gcis.nat.gov.tw/mainNew/doc/bus-org-moncount.pdf>，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惟本次修法並未納入實質受益人概念，是否能實質產生防制洗錢的效果，不無疑問。行政院版草案第 22-1 條原規定：「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實質受益人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臺。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第一項所稱實質受益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第一項申報資料，應包含實質受益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本僅揭露第一層，已被質疑未能揭露實質所有權之歸屬，難以達成防制洗錢之實質效果，然新法不僅刪除「實質受益人」之用語，更將每月申報改為除有變動應於變動後 15 日內申報外，僅需每年申報，恐未能符合 FATF 標準¹⁸²。學者甚至認為，由於新法採取形式認定，不但與國際規範追查實際控制者出入甚大，亦讓有心規避人士赴海外設立紙上控股公司，或乾脆利用親友當作人頭，將每人持股控制在 9.99%，則公司透明度反而更差¹⁸³。

美國現行「公司透明度法」規定，應申報公司須依財政部所定規則，向 FinCEN 系統提交實質受益權資訊，而公司透明度法所稱「應申報公司」，又分為本國應申報公司及外國應申報公司，並有 24 種豁免申報義務之情形，詳細規範內容將於本研究報告第三章加以介紹並比較分析，在此僅先說明我國現行公司法第 22-1 條僅要求揭露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股東，並未要求公司申報實質受益權資訊，尚難如美國以公司透明度法之申報，產生防制洗錢之實質效果，以回應 APG 之評鑑。

¹⁸² 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7 版，2022 年，頁 123。

¹⁸³ 方嘉麟，公司法修正評釋，月旦法學雜誌，280 期，2018 年 9 月，頁 225。

第四章 比較法

第一節 美國

第一項 概論

美國在 2016 年接受 APG 的第四輪相互評鑑時，評鑑國指出，美國主要是透過聯邦層級的機關在追訴洗錢及資恐犯罪¹⁸⁴。惟美國法律實體¹⁸⁵的創建及信託之設立均是由美國 50 個州的州法、5 個海外屬地及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各自管轄¹⁸⁶。美國在接受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時，被評鑑國指出諸多缺失，以下將先介紹美國於本輪評鑑中與 TCSP 較為相關之 AML 與 CFT 缺失，再說明公司透明度法之制定對於 TCSP 的影響。最後，本文將說明美國於 2024 年發布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National Assessment Report, NRA) 中與 TCSP 相關之部分。

一、美國在建議第 22、23、24、25 及 28 項之缺失

評鑑國指出，美國有許多類型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DNFBPs)，包括律師、會計師以及 TCSP (信託公司除外)，並未被完全納入聯邦的銀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 BSA)所建構的 AML 與 CFT 規範架構下¹⁸⁷。因此，美國於 2016 年接受第四輪相互評鑑時，在建議第 22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客戶審查」、建議第 23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其他措施」、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以及建議第 28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規範與監理」均被評為未遵循(Non-Compliant, NC)，而建議第 25 項則被評為部分遵循(Partially Compliant, PC)¹⁸⁸。惟因公司透明度法(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CTA)施行，美國於 2024 年就建議第 24 項

¹⁸⁴ See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UNITED STATES,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3 (2016),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mer-united-states-2016.html.

¹⁸⁵ 在本報告中，法律實體(legal entity)與法人(legal person)是同義詞，都是指透過向州辦事處提交文件而創建的任何形式的實體。

¹⁸⁶ See FATF, *supra* note 184, at 32.

¹⁸⁷ See *id.* at 3-4, 9-10.

¹⁸⁸ See *id.* at 257-58.

提交追蹤報告後，其於建議第 24 項獲重新評級為「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 LC）¹⁸⁹。

美國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包括賭場（Casinos）、律師（Lawyer）、會計師（Accountant）、不動產代理人（Real Estate Agent）、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Dealers in Precious Metals & Stones）、信託之受託人（Trustee），以及公司設立代理人（Company Formation Agent, CFA）¹⁹⁰。在美國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中，僅有賭場及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為銀行保密法下之金融機構，並因而負有銀行保密法下的 AML 義務¹⁹¹，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包括 TCSP（信託公司除外），均非銀行保密法下之金融機構。以下將有關針對 TCSP 之部分說明美國被評鑑國認為未遵循上開建議之具體情況。

（一）美國未遵循建議第 22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客戶審查」

評鑑國指出美國在本項建議與 TCSP 有關之技術遵循方面有以下缺失：

1. TCSP 並不負有關於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之義務：在美國，律師、公司設立代理人，以及會計師（程度較低）通常參與關於法人之創設、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商業實體之事務。惟設立或管理公司之代理人、律師及會計師並不負有 AML 義務，而僅有向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提交 8300 表格（Form 8300）申報在貿易或業務中收到超過 10,000 美元之現金付款，以及遵循目標性金融制裁（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之義務。律師與會計師可以 8300 表格當作自願性的可疑交易報告（Voluntary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¹⁹²。
2. TCSP 所適用建議第 11 項「紀錄保存」方面之義務相當有限：公司及信託服務提供者的紀錄保存義務非常有限，主要就是提交 8300 表格之義務。美國有州法

¹⁸⁹ See FATF, UNITED STATES: 7TH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12-13 (2024),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united-states-fur-2024.html>.

¹⁹⁰ See *id.* at 30-31.

¹⁹¹ 31 U.S.C. § 5312(a)(2)(N), (W).

¹⁹² See FATF, *supra* note 184, at 220.

規範律師必須保存客戶案件檔案之年限，但沒有關於公司設立代理人之紀錄保存義務¹⁹³。

3. TCSP 並不負有建議第 12 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ople, PEP) 方面之義務：不僅是 TCSP，美國沒有任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負有建議第 12 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ople, PEP) 方面之義務¹⁹⁴。
4. TCSP 並不負有建議第 15 項「新科技運用」方面之義務：不僅是 TCSP，除了賭場與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某程度上負有關於該項建議之義務，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均不負有關於建議第 15 項「新科技運用」方面之義務¹⁹⁵。
5. TCSP 並不負有建議第 17 項「依賴第三方」方面之義務：TCSP 在依賴第三方進行客戶審查方面並不受到建議第 17 項「依賴第三方」之任何限制¹⁹⁶。

結論上，評鑑國認為，美國只有賭場及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有被納入以銀行保密法為核心之洗錢防制架構下，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 AML 義務基本上僅有向國稅局提交 8300 表格。評鑑國認為，律師、會計師及公司設立代理人在法人與法律協議相關事項上扮演要角，所以美國律師、會計師及 TCSP(作為存款機構之信託公司除外)欠缺建議第 10、11、12 項方面之洗錢防制義務是相當重大的問題。綜上所述，評鑑國認為美國並未遵循建議第 22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客戶審查」¹⁹⁷。

(二) 美國未遵循建議第 23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其他措施」

評鑑國指出美國在本項建議與 TCSP 有關之技術遵循方面有以下缺失：

1. 除了賭場及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以外，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均不負有可疑交易申報義務，而僅有提交 8300 表格之義務，並可自願性地指出其是否認

¹⁹³ See *id.*

¹⁹⁴ See *id.*

¹⁹⁵ See *id.*

¹⁹⁶ See *id.*

¹⁹⁷ See *id.* at 221.

為該交易為可疑交易；換言之，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均無遵循建議第 20 項「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義務¹⁹⁸。

2. 只有賭場與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有制定書面的 AML 計畫（AML Programs）之義務；換言之，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並未遵循建議第 18 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之義務¹⁹⁹。
3. 除了賭場及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並未被要求根據其對於其產品及服務相關之洗錢與資恐風險之評估制定政策、程序和內控措施。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均未被要求對與來自高風險法域之人有關之商業關係與交易為 EDD；換言之，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均未被要求遵循建議第 19 項「高風險國家」²⁰⁰。
4. 銀行保密法對於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之金融機構、其董事、經理人、職員及代理人有安全港條款，保護其因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負民事責任²⁰¹；賭場及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均適用此安全港條款，這是因為賭場及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已被納入銀行保密法之 AML 架構下。惟律師、會計師及非屬存款機構之 TCSP 不適用該安全港條款，即使是透過 8300 表格提交自願性的可疑交易報告亦不適用之²⁰²。換言之，律師、會計師及非屬存款機構的 TCSP 並不適用建議第 21 項「揭露與保密」。

結論上，評鑑國指出，賭場及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基本上已經被納入銀行保密法的 AML 架構下，但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則僅有提交 8300 表格與遵循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義務。如前所述，評鑑國認為，美國律師、會計師及公司設立代理人在法人與法律協議相關事項上扮演要角，所以律師、會計師及 TCSP（作為存款機構之信託公司除外）欠缺建議第 18、19、20 項方面之洗錢防制義務是相當重大的問題。綜上所述，評鑑國認為美國並未遵循建議第 23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其他措施」。

¹⁹⁸ See *id.*

¹⁹⁹ See *id.*

²⁰⁰ See *id.*

²⁰¹ 31 U.S.C. § 5318(g)(3).

²⁰² See FATF, *supra* note 184, at 222.

(三) 美國原未遵循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2024 年獲重新評鑑為大部分遵循本項建議

2016 年接受第四輪相互評鑑時，評鑑國指出美國在本項建議與 TCSP 有關之技術遵循方面有以下缺失：

1. 在美國，法律實體的設立與管理係透過美國 50 個州的州法、5 個海外屬地及哥倫比亞特區各自之法律所管轄。法律實體設立後，就特定事項（例如刑事法、證券法規以及稅務法規），聯邦法律亦有適用。有關法律實體之類型、基礎特徵之資訊，以及創設法律實體、記錄與取得法律實體資訊之程序可以在各州之相關網站上取得。一般而言，在美國設立的法律實體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 LP）、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以及有限責任有限合夥（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partnership, LLLP）。美國有超過 95% 的法律實體是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評鑑國指出，各州法所設有取得及記錄這些法律實體基本資訊之程序，惟任何州政府均未有取得、記錄和公開收集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序或機制²⁰³。
2. 根據美國的國家洗錢風險評估報告，在美國，其中一種典型的洗錢方法是在執法機關無法獲取關於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準確資訊的情況下創設法律實體，例如空殼公司與前台公司（front company）。前台公司被濫用於非法目的之方式通常是將合法利潤與非法利潤混合。而儘管執法機關得調查相關銀行紀錄、稅務申報和其他文件，以獲取有關實質受益人居住或在美國開展業務之資訊，空殼公司（其形式主要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仍構成最大的風險²⁰⁴。
3. 各州州法對於創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之要求有所不同。下表整理出美國於設立時或透過定期報告要求收集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之各項基

²⁰³ See *id.*

²⁰⁴ See *id.* at 222-23.

礎資訊之州數，此等資訊原則上均可公開取得（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支付費用始可取得）²⁰⁵。

（表 4-1）美國於設立時或透過定期報告要求收集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限責任公司之各項基礎資訊之州數

資訊	設立時收集		透過定期報告收集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辦事處地址	23 個州	31 個州	39 個州	29 個州
註冊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	49 個州	49 個州	-	-
註冊代理人之簽名	12 個州	12 個州	-	-
董事／高階經理人／經理人之姓名	17 個州	20 個州	45 個州	32 個州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 大多數的州均要求公司在其主要辦事處或未特定地點（unspecified location）保存上開表格所列出之公司基本資訊，且所有州均要求公司保存其註冊股東之紀錄，包括姓名、地址，以及各股東所持股份之數量與類別。惟大多數的州並未要求在美國保存此等資訊²⁰⁶。
- 儘管設立公司之文件必須於註冊時提交，但並無任何機制可確保其準確性。此外，公司註冊機關亦未要求就董事／經理人名單之任何變動提交更新資訊（僅要求透過每年或每兩年提交之定期報告更新）²⁰⁷。
- 除了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註冊之證券發行人以外，目前尚無任何適當機制確保主管機關得以透過公司及時在美國特定地點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此外，美國於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與建議第 22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客戶審查」被指出之缺失包括：除特定情況外，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均無須辨識及採取合理措施以

²⁰⁵ See *id.* at 223.

²⁰⁶ See *id.*

²⁰⁷ See *id.* at 224.

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銀行保密法下對於實質受益人之定義與 FATF 之標準不符；任何類型之金融機構均不負有特定之義務了解法人客戶或法律協議客戶之所有權與控制權架構²⁰⁸。

7. 美國依據其國稅局（IRS）收集之現有資訊，要求法人若有收入、員工，或須向國稅局提交任何文件，即須取得雇主身分識別號碼（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在銀行保密法之規定下，法人開設銀行帳戶亦須有雇主身分識別號碼。為取得雇主身分識別號碼，法律實體必須指定一位自然人作為「責任方」（Responsible Party）。責任方之定義為：對法人實體中之資金或資產擁有一定程度之控制權或權利之人，此人須實際上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管理或主導該實體及其資金和資產之處分。應予注意的是，若個人僅有為法律實體提供資金之能力或對該法律實體之財產上權利，而無控制、管理或主導該法律時提之相應權力，並不會導致該個人成為責任方。評鑑國認為，就雇主身分識別號碼之形式而言，其並不能滿足 FATF 對於實質受益人資訊之要求，理由有三：首先，責任方之定義與 FATF 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不一致；再者，並非所有法律實體均須取得雇主身分識別號碼；最後，法律實體設立完成後，仍可能為空殼。此外，執法機關在進行非稅務之調查時，須透過法院命令始能取得責任方之資訊，儘管美國表示要取得此等法院命令並不困難²⁰⁹。
8. 責任方（應予注意的是，責任方之定義並不符合 FATF 對於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如有任何變動，法律實體須於 60 日內向國稅局更新相關資訊。除了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公司，美國並無另外規定要求公司或註冊處取得與保存準確且經更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
9. 各州規定法律實體有義務維持一個註冊辦事處，以及在該辦事處之註冊代理人。雖然某些州要求註冊代理人保存董事、高階經理人、有限責任公司經理人等人

²⁰⁸ See *id.*

²⁰⁹ See *id.* at 224-25.

之姓名與地址，惟一般並不要求註冊代理人保存法人實體之基本資訊或實質受益權資訊，也沒有明確的義務確保主管機關可獲得所有基本資訊和實質受益權資訊。在美國，註冊代理人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法律程序的送達及稅務和其他官方通知的遞送，其職責範圍並不符合 FATF 之要求。美國沒有規定要求公司必須以 FATF 所預期之方式使用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服務，美國所使用的是雇主身分識別號碼機制，惟就其目前之形式而言，其所收集之資訊與 FATF 對於實質受益權之定義並不一致，而有不夠充分之缺失²¹⁰。

10. 各州無限期保存有關法律實體之資訊，國稅局也以電子形式無限期保存在雇主身分識別號碼程序中收集到的資訊。納稅人為了稅務管理之目的而保留帳簿和紀錄之時間，一般為自報稅表到期或提交之日起至少 3 年。沒有其他明確的規範要求公司在解散後保存資訊和紀錄達 5 年²¹¹。
11. 所有的州均禁止法律實體發行無記名股票（bearer share）或其他類似的工具。
12. 儘管州法通常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或事務由董事所管理或主導，這並不排除董事僅作為名義上董事之可能性。沒有州明確允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名義上董事，也沒有州明確禁止公司使用之。對於名義上董事或股東，沒有任何取得許可（licensing）之要求，其亦無須揭露借名人（nominator）之身分²¹²。
13. 若法人依法應取得雇主身分識別號碼，惟未依法取得之，將違反稅務申報之要求，可能受到民事與刑事處罰。然而，並非所有法律實體均須取得雇主身分識別號碼，且未更新責任方之資訊並未設有處罰之規定²¹³。
14. 依照模範商業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mpany Act, MBCA）之規定，未向州主管機關提交年度報告可能會導致公司解散，簽署虛偽文件之行為可能遭處罰款

²¹⁰ See *id.* at 225.

²¹¹ See *id.*

²¹² See *id.*

²¹³ See *id.* at 226.

(但並未提及金額)，對於蓄意忽略其所適用之資訊申報規則有一些加重處罰。惟評鑑國認為上開制裁並無勸戒之作用²¹⁴。

15. 美國之權責機關，包括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IA）提供國際合作，包括調查支援，以辨識和酌情分享法律實體之基本資訊和實質受益權資訊。最常見的情況是，透過權責機關代表外國對等機關行使其調查權力，找出可辨識擁有或控制法律實體之個人的資訊。經法院核准後，可採取之行動包括強制作證、扣押證據及凍結資金。惟此等資訊之提供並不總是很迅速，所需之資訊亦未必能夠取得。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提出並回應涉及其他國家之協助請求，並監督其所收到之協助的品質²¹⁵。

結論上，評鑑國認為，美國與 FATF 標準的主要差距在於，其確保主管機關能及時取得或查閱有關 FATF 定義下之實質受益權之充分、準確和最新資訊之措施不盡理想。其他不足之處則包括：州之登記處未能獲得法律實體之基本資訊、對名義上股東及名義上董事缺乏許可或揭露之規定，以及未規定公司須在美國國內備存股東名簿²¹⁶。

如前所述，美國因公司透明度法之施行，於 2024 年提交第 7 次追蹤報告，並於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獲重新評等，其於本項建議之技術遵循程度自 2016 年接受相互評鑑時之「未遵循」躍升為「大部分遵循」。以下將說明本次重新評鑑時，美國就本項建議之技術遵循的具體改善情況：

1. 在美國，法律實體的設立與管理係透過美國 50 個州的州法、5 個海外屬地及哥倫比亞特區各自之法律所管轄。法律實體設立後，就特定事項（例如刑事法、證券法規以及稅務法規），聯邦法律亦有適用。有關法律實體之類型、基本特徵、建立程序、記錄和獲取資訊的相關資訊可以在各州相關網站上公開取得²¹⁷。

²¹⁴ See *id.*

²¹⁵ See *id.*

²¹⁶ See *id.*

²¹⁷ See FATF, *supra* note 189, at 2.

2. 近年，美國之國家洗錢風險評估報告、非法金融策略報告(Illicit Finance Strategy, IFS)、國家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國家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均指出，美國仍面臨與法律實體相關之洗錢、資恐、資武擴風險。這些風險與濫用法律實體隱藏犯罪資金有關。這些報告發現伊斯蘭國及真主黨等組織利用空殼公司與前台公司轉移資金之情況，也發現資武擴網路依賴使用前台公司和空殼公司取得往來銀行關係(correspondent banking relationships)²¹⁸。
3. 公司透明度法之制定旨在解決美國實質受益權資訊透明度的不足。具體而言，公司透明度法要求某些美國和外國公司(公司透明度法稱之為「應申報公司」) 向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局(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FinCEN) 以及美國金融情報單位揭露其實質受益人及其他資訊，並在必要時迅速更正、更新該等資訊，應更新或更正而未為之者，則予以制裁。公司透明度法為法律實體之透明度和資訊揭露設定了明確的聯邦標準，適用於所有應申報公司，且公司透明度法亦明確要求美國財政部在實際可行的最大限度內，與州、地方和部落之機關建立合作關係，以執行公司透明度法對於實質受益權資訊之要求
- (1) 儘管公司透明度法之架構是聚焦在實質受益權資訊，惟落實公司透明度法之實質受益權資訊申報規則亦要求公司在此過程中提供其基本資訊。
- (2) 就公司透明度法下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實質受益權資訊申報規則要求應申報公司揭露其實質受益人之法律上姓名、生日、地址、唯一身分識別碼(unique identifying number) 等。
- (3) 公司透明度法指示財政部長將應申報公司收到之資訊保存在安全的非公開資料庫中，並採取適當的資訊安全方法和技術，以最高安全級別保護非機密資訊安全系統。公司透明度法之架構下對實質受益人之廣泛定義必定會使應

²¹⁸ See *id.*

申報公司申報至少大部分董事之資訊，蓋實質受益人在公司透明度法下被定義為「透過任何合約、協議、非正式協議（understanding）、關係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i) 對該實體行使實質控制權；或者(ii) 擁有或控制該實體不少於 25%所有權權益之個人」。

- (4) 落實公司透明度法的實質受益權資訊申報規則將實質性控制（substantial control）定義為包括：擔任應申報公司高階經理人，以及有權任免任何高階經理人或董事會（或類似機關）之大部分成員的個人。其並將高階經理人定義為：任何擔任總裁（president）、財務長、法律總顧問（general counsel）、執行長、營運長或其他任何執行類似職能之個人，不論其職稱為何²¹⁹。

4. 此外，公司透明度法與實質受益權資訊申報規則要求 FinCEN 確保經申報之資訊為準確、完整且高度實用的。這將包括任何符合實質受益人資格之個人的資訊，蓋其擔任應申報公司之高階經理人，或為「有權任免任何高階經理人或董事會（或類似機關）大多數成員」之個人。具體而言，實質受益權資訊申報規則規定，如果應申報公司先前提交給 FinCEN 關於應申報公司之基本資訊或實質受益人之必要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申報公司必須在變更發生之日起 30 個日曆日內提交更新報告。而若應申報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其申報資訊有不準確之處，亦須於 30 個日曆日內提出更正。此外，實質受益權資訊申報規則規定各應申報公司確保其實質受益權資訊是真實、正確且完整的。此等要求加上報告時限以及對故意違反申報要求時之民、刑事處罰，應可確保資訊之準確性和及時更新²²⁰。

5. 美國目前有兩種不同的機制，可確保主管機關能及時確定法律實體之實質受益權資訊：第一種機制是透過金融機構之客戶審查，第二種機制則是透過公司透明度法之要求。

²¹⁹ See *id.* at 3-5.

²²⁰ See *id.* at 6.

- (1) 如前所述，2016 年接受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美國被評鑑國指出，金融機構對於法人之客戶審查存在缺失。美國於該輪相互評鑑後，制定了銀行保密法下的「客戶審查規則」，要求金融機構建立並維持合理之書面程序，以辨識和驗證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基於其所有權和控制權架構），並於 2020 年時就此部分缺失提交第 3 次追蹤報告。
- (2) 公司透明度法對於實質受益人之定義與 FATF 之定義一致，亦即「透過任何契約、協議、非正式協議、關係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i) 對該實體行使實質控制；或(ii) 擁有或控制該實體不少於 25%所有權權益之個人」²²¹。
6. 公司透明度法在申報公司之定義上設有豁免實體之規定，豁免實體主要是基於以下兩個理由而豁免申報其實質收益權資訊：(i) 該等實體已受到聯邦及／或州的嚴格監管，其實質受益權資訊會在註冊時提供予主管機關，並適時更新；或者(ii) 該等實體通常沒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所有權結構，例如公共事業、金融市場公用事業或某些類型的免稅實體。後文將詳細介紹公司透明度法上之各類豁免實體²²²。
7. 不過，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審查規則仍有一個小缺失，亦即金融機構無須定期更新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權資訊，而係根據已識別之風險來監控與更新客戶資訊。惟金融機構對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權資訊更新義務最好能同時包括定期更新和基於風險的更新。不過因為 FinCEN 可以使用其所擁有的資訊調查向 FinCEN 申報之資訊和金融機構之資訊間的差異，因此在某種程度上減低了這個小缺失的影響²²³。
8. 如前所述，實質受益權資訊申報規則要求各應申報公司確保其所申報之實質受益權資訊是真實、正確且完整的。準此，應申報公司（以及代表應申報公司申

²²¹ See *id.* at 6-7.

²²² See *id.* at 8.

²²³ See *id.* at 9.

報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個人)在向 FinCEN 申報之前，必須仔細驗證其自應申報公司之實質受益人和公司申請人處所收到之資訊。故意違反申報相關義務會受到民、刑事處罰，惟其基本上僅適用於「應申報公司」，故仍有其不足之處²²⁴。

9. 公司透明度法與實質受益權資訊申報規則要求 FinCEN 保存應申報公司提交之實質受益權資訊至應申報公司結束後至少 5 年。客戶審查規則要求金融機構建立程序，對依客戶審查規則中關於實質受益權之識別與驗證規定之程序所獲得之所有資訊進行記錄與保存。關於識別法人客戶實質受益權之紀錄，金融機構應保存至該法人客戶關戶後 5 年；關於驗證該法人客戶實質受益權之紀錄，金融機構應保存至該等紀錄作成後 5 年。應予注意的是，美國目前未有明確規定要求公司或法律實體保存上開資訊，可能會導致資訊不對稱。在實質受益權資訊保存方面之缺失並未完全被處理²²⁵。

10. 由 FinCEN 集中管理實質受益權資訊，可以加強資訊流通，尤其是透過非正式合作之途徑，包括由 FinCEN 本身作為權責機關，在集中化的可搜尋資料庫中取得資訊。此外，公司透明度法允許 FinCEN 將應申報公司申報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向下列五類機關或機構揭露：(1) 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部落政府機關為特定目的要求取得應申報公司之實質受益權資訊者；(2) 外國執法機關、法官、檢察官、中央機關以及權責機關；(3) 金融機構在其所適用之法律下為促進客戶審查之法規遵循而須使用應申報公司所申報之實質受益權資訊者；(4) 監管機構以監督者之權責評估金融機構遵循客戶審查要求之情況而須使用應申報公司所申報之實質受益權資訊者；(5) 美國財政部本身為特定目的有所需要者（包括稅務行政目的）²²⁶。

²²⁴ See *id.*

²²⁵ See *id.*

²²⁶ See *id.* at 10-12.

11. 公司透明度法及實質受益權申報規則很大程度上解決了名義上董事及名義上股東之借名人不明之問題，因為其要求應申報公司申報其「真正的」實質受益人²²⁷。

12. 在公司透明度法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申報規則下，違反申報義務之民、刑事處罰均更為嚴厲，而有足夠的嚇阻效果。舉例而言，若持續違反義務而未補正，可能遭連續處以每日不超過 500 美元之罰款直至補正，以及不超過 1 萬美元之刑事罰金、被監禁兩年以下，或兩者併行²²⁸。

公司透明度法施行後，美國於本項建議之技術遵循仍有些微缺失，惟 FATF 結論上仍認為公司透明度法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申報規則之施行對提升美國於建議第 24 項之技術遵循程度有相當大的幫助。公司透明度法上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與 FATF 相同，並確保不同類型的公司及時提供或使權責機關得以及時取得其充分、準確且經更新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²²⁹。

（四）美國僅部分遵循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

評鑑國指出美國在本項建議與 TCSP 有關之技術遵循方面有以下缺失：

1. 美國的信託主要是由州法規範，不論是透過成文法或是習慣法規範之。各州州法均有對受託人施加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受託人義務包括紀錄保存及向受益人為通知及報告之義務，但並未明確要求受託人取得或持有關於信託服務提供者的其他受規範之代理人（regulated agent）、保護人（如有）、所有受益人或對該信託有最終實質控制權之任何自然人之身分之足夠、精確且最新之資訊。也許會有一份信託文件規定委託人、受託人之身分及信託條款，其中亦可能會提及受益人或受益人團體（class of beneficiaries），但這並不是法律之要求，當事人亦可透過其他證據以證明信託之存在²³⁰。

²²⁷ See *id.* at 11.

²²⁸ See *id.* at 11-12.

²²⁹ See *id.* at 12-13.

²³⁰ See FATF, *supra* note 184, at 226-27.

2. 在美國，唯一可被識別的專業受託人就是信託公司，其係擁有受託人權力的金融機構，得作為受託人。而信託公司為適用銀行保密法之金融機構，其作為受託人與客戶來往時，須遵循銀行保密法下之 AML 要求²³¹。
3. 銀行保密法並未規定信託公司以外之受託人在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性交易時須向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揭露其受託人之身分²³²。
4. 信託條款可以阻止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取得與信託有關之資訊²³³。
5. 只要是在美國創設或運作的信託，執法機關均可取得受託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持有的信託相關資訊。惟執法機關事實上可能無法取得關於對信託擁有實質控制權的最終受益人之相關資訊，因為受託人並未被要求保存此等資訊。此外，執法機關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資訊，因為資訊之取得很大程度上須仰賴執法機關是否知悉該信託之受託人究竟為何人或何實體²³⁴。
6. 銀行保密法對於受託人之制裁僅適用於信託公司。惟稅法對於拒絕美國國稅局及時獲取訊息的行為設有罰款及有期徒刑，且行為人須承擔起訴之成本；此等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型之受託人²³⁵。

結論上，評鑑國認為，雖然美國的受託人均負有法律上的受託人義務，惟就 AML 而言，其功能有限。此外，美國僅有信託公司因作為金融機構而負有銀行保密法下之 AML 義務。而美國之執法機關雖有權要求受託人及與之往來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提供信託之相關資訊，惟因信託人之資訊保存義務有限，且執法機關僅在其知悉受託人究竟為何人或何實體之情況下始有可能要求其提供資訊，故執法機關很可

²³¹ See *id.* at 227.

²³² See *id.*

²³³ See *id.*

²³⁴ See *id.*

²³⁵ See *id.*

能無法及時取得資訊。綜上所述，評鑑國認為，美國僅部分遵循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²³⁶。

（五）美國未遵循建議第 28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評鑑國指出美國在本項建議與 TCSP 有關之技術遵循方面有以下缺失：

1. 除了賭場及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其中多數的洗錢與資恐風險遠大於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並不負有 AML 及 CFT 義務，其 AML 與 CFT 之遵循亦未受到監督²³⁷。
2. 律師與會計師須遵守各州的執業許可及紀律規範，公司設立代理人作為已註冊代理人須遵守某些州的州務卿對於註冊的要求。雖然其不須受到犯罪背景調查，但如果出現問題，他們可能會被除名²³⁸。
3. 對於賭場及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美國有以風險基礎方法對其為 AML 及 CFT 之監理。惟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則僅受到關於提交 8300 表格之監理²³⁹。

結論上，評鑑國認為，美國在除了賭場及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以外之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 AML 義務的欠缺是一個根本性的缺陷，尤其是透過法人洗錢之風險。因此，評鑑國認為美國並未遵循建議第 28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規範與監理」²⁴⁰。

（三）小結

總體而言，公司透明度法與實質受益權資訊申報規則之施行對於美國之法人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相關建議之技術遵循情況雖已顯有改善，惟對於未被納入銀行保密法架構下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 AML 義務，美國主要仍是從防範稅務詐欺的角度規範之，而未進一步對其課予更多 AML 義務。評鑑國雖注意到美國的 TCSP 有向國稅局提交 8300 表格之義務，惟仍認此一義務對其 AML 與 CFT 之效用相當有限。

²³⁶ See *id.* at 228.

²³⁷ See *id.* at 234.

²³⁸ See *id.*

²³⁹ See *id.*

²⁴⁰ See *id.*

此外，如前所述，公司透明度法下之義務主體是「應申報公司」，而非提供公司設立與管理服務之自然人，且公司透明度法對於法律協議之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相關建議之改善程度相當有限（詳後述），故美國於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之技術遵循程度並未於上開第 7 次追蹤報告中獲重新評級，而仍維持「部分遵循」之評等。

儘管美國陸續針對第四輪相互評鑑中被提到的諸多 AML 與 CFT 弱點提交追蹤報告，以便針對各該建議獲得重新評等，惟就上開各項建議而言，美國僅對於其未遵循建議第 24 項之部分進行改善並提交追蹤報告，就其未遵循建議第 22、23、28 項及部分遵循建議第 25 項之諸多缺失則尚未提交追蹤報告。因此，以下將聚焦於公司透明度法之立法歷程及相關規範。

二、公司透明度法之施行

如前所述，除了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欠缺 AML 義務之問題，評鑑國亦指出美國對於實質受益人（Beneficiary Owner, BO）之資訊掌握不足的問題²⁴¹。這也導致美國於接受第四輪相互評鑑時在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被評為未遵循，在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arrangements）被評為部分遵循。對此，美國最主要的回應是制定並開始施行公司透明度法。

公司透明度法係以「應申報公司」（Reporting Company）作為申報主體，惟 TCSP 亦可能因作為應申報公司之申請人（Applicant）而受到公司透明度法之規範，故本文亦將介紹公司透明度法中與 TCSP 較為相關之規定，合先敘明。

如前所述，在完成制定並開始施行公司透明度法後，美國於 2024 年針對建議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方面的缺失提出追蹤報告，其重新評等之結果亦從「未遵循」改為「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 LC）²⁴²。值得注意的是，公司透明度法所規範之應申報公司並未當然涵蓋法定信託（statutory trust）、商業信託（business trust）以及基金會（foundation），本次追蹤報告之重新評等亦未包含建議第 25 項之重新評等，

²⁴¹ See *id.* at 41.

²⁴² See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UNITED STATES, 7TH ENHANCED FOLLOW-UP REPORT 2 (2024),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united-states-fur-2024.html>.

故公司透明度法制定並施行後，美國於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仍維持「部分遵循」之評等。

三、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美國於 2024 年 2 月發布最新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以下將說明美國的國家洗錢風險評估報告中與 TCSP 有關之內容。

以下將就美國所面臨之洗錢威脅中與 TCSP 相關之部分列點說明：

（一）與俄羅斯有關的專業洗錢活動及制裁規避：

與俄羅斯有關的專業洗錢活動掩蓋並助長了俄羅斯政府與寡頭的非法活動，構成對美國國家安全的重大威脅。涉及洗錢與制裁規避活動的俄羅斯行為人及與俄羅斯有關聯之行為人，特別是寡頭，在全球擁有龐大的網路，利用空殼公司、銀行帳戶及信託等工具，在海外隱藏及移動資金²⁴³。

近期的刑事起訴顯示，律師很可能利用其專業地位與律師信託帳戶等工具幫助與俄羅斯有關的洗錢與制裁規避，而 TCSP 也可能協助受制裁的俄羅斯行為人取得其資金²⁴⁴。

美國發現，俄羅斯越來越常利用公司工具、空殼公司、設立新公司及名義上董事遂行洗錢。2022 年 5 月，美國財政部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將會計、信託與公司設立以及管理顧問列為禁止自美國銷售或出口至俄羅斯的服務類別，這凸顯出 TCSP 在協助富有的俄羅斯人與俄羅斯公司設立空殼公司並隱藏其資產方面所扮演之角色²⁴⁵。

（二）與貪腐活動有關的洗錢涉及到法律實體及律師與 TCSP 的濫用²⁴⁶。

（三）稅務犯罪行為人之洗錢方式包括濫用法律實體與信託²⁴⁷。

²⁴³ See TH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hereinafter USDT], 2024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 31 (2024),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36/2024-National-Money-Laundering-Risk-Assessment.pdf>.

²⁴⁴ See *id.*

²⁴⁵ See *id.* at 32.

²⁴⁶ See *id.* at 33.

²⁴⁷ See *id.* at 40.

以下將就與美國法律實體及法律協議相關之洗錢弱點與風險列點說明：

- (一) 整體而言，行為人仰賴法律實體（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公司結構）所具備的匿名性及合法外觀以掩飾非法的金融活動及犯罪所得的實質受益人。近期的案件凸顯出，法律實體的濫用是美國金融體系中一個重大且持續存在的漏洞。這些案件通常涉及多層的公司實體、信託與借名人之安排，並可能涉及美國國內外之自然人或法人²⁴⁸。
- (二) 法律實體方面之洗錢弱點與風險：洗錢行為人仰賴空殼公司與前台公司掩飾非法金融活動。應予注意的是，空殼公司與前台公司性質上有所不同，空殼公司通常沒有員工及業務，而前台公司則有實際的經濟活動，以便將犯罪所得與合法商業營運之收益混合²⁴⁹。
- (三) 實質受益權資訊方面之洗錢弱點與風險：公司透明度法的全面實施雖將有助於執法調查，並使行為人更難躲藏在設立於美國的空殼公司或在美國註冊經營業務之外國實體後面，惟行為人仍可能試圖利用公司透明度法所豁免的某些類型之實體，或將其非法活動轉移到公司透明度法並未涵蓋的公司結構（例如不屬於應申報公司的信託）²⁵⁰。
- (四) 信託方面之洗錢弱點與風險：
1. 整體而言，信託容易被濫用於涉及詐騙與逃稅的洗錢活動。在這種情況下，受託人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履行其受託義務，而不知道信託財產是非法取得的²⁵¹。
 2. 執法機關發現，被犯罪行為人濫用的美國信託多半是設立於「惡名昭彰的隱私州」（notorious privacy states），例如南達科塔州、懷俄明州、德拉瓦州、阿拉斯加州與內華達州等，惟所有美國國內外之信託中，風險最高者仍是設立於美國境外（或原設立於境外但轉換為美國信託者）的信託²⁵²。

²⁴⁸ See *id.* at 53.

²⁴⁹ See *id.*

²⁵⁰ See *id.* at 55.

²⁵¹ See *id.* at 56.

²⁵² See *id.*

3. 美國財政部認為，美國信託固有其洗錢風險，亦有受到濫用的情形，惟其結論上仍認為美國信託可能不會被有系統地用於洗錢。理由在於，就非法金融活動之目的而言，與設立空殼公司相比，設立信託是既複雜又費時的行為，且涉及太多共犯或知情人士；此外，信託的實質受益權資訊較空殼公司更容易被執法機關取得。惟美國財政部亦承認，其現在所掌握的相關資訊仍是有限的²⁵³。
4. 相對於美國信託，在其他法域設立並與美國金融體系建立充分聯繫的信託，具有較高的洗錢與制裁規避之風險，因為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不具美國身分可能會限制執法機關獲取實質受益權和有關這些安排的其他資訊。美國執法機關之案例回顧顯示，利用信託保管在國外從事貪腐行為所獲得之資產，特別是透過信託取得美國不動產或投資，所產生之洗錢風險較高²⁵⁴。
5. 除了某些被歸類為商業實體之信託外，聯邦政府並不要求在美國設立的信託為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揭露其設立之事實。惟信託必須在申請稅務識別號碼或申報年度所得稅或資訊申報表時揭露其存在。在沒有法院命令的情況下，執法機關對此等資訊的存取權限是有限的。而除了提供信託服務之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以外，聯邦政府亦無任何適用於受託人的、全面的AML/CFT義務或法規²⁵⁵。

以下將就美國律師未被完全納入AML/CFT架構之問題列點說明：

- （一）美國目前有超過130萬個律師，其中，業務範圍是代表客戶進行爭端解決、提供關於未成年人監護程序之建議、提供法規諮詢服務之律師所涉及的洗錢或非法金融活動之風險相對較低。而業務範圍包括對不動產交易提供建議、協助設立或管理法律實體及信託、移轉或管理客戶資產之律師，其洗錢風險則較高，蓋此等律師可能作為其客戶與美國金融體系之中介，也就是守門人；此等業務具有較高的風險，蓋相關金融服務通常對所進行之特定交易至關重要，且因為有律師的參與，相關交易可能會具有受人尊敬且誠信之外觀²⁵⁶。

²⁵³ See *id.*

²⁵⁴ See *id.* at 57.

²⁵⁵ See *id.*

²⁵⁶ See *id.* at 91.

- (二) 同樣地，律師的參與可能會有效地保護非法行為人的身分，使處理涉及到此等客戶之交易的金融機構無法得知其身分。此一問題之發生可能是導因於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特權或保密義務的誤用，以及法律實務界缺乏 AML/CFT 之義務。基於這些原因，律師可能對於有意清洗犯罪所得之行為人具有吸引力²⁵⁷。
- (三) 這些亦受到洗錢風險影響或具有高度洗錢風險的律師業務領域都涉及到資金的流動及金融機構可獲得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律師及其事務所必須維持託管帳戶，且律師信託帳戶會有利息，其主要被用於收付和解金和其他應付給客戶的資金。律師信託帳戶的功能與標準銀行帳戶相同，差別僅在於，銀行和律師信託帳戶中客戶資金的實質受益人並無直接關係，也不知道這些資金的實質受益人為何²⁵⁸。
- (四) 因為律師並不負有全面性的 AML/CFT 義務，對律師信託帳戶所涉及的可疑交易進行申報的義務落在對其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上。然而，即使是在律師與客戶間之約定及法律倫理都不禁止律師向金融機構報告客戶身分或交易事實的情況下，金融機構也很難發覺可疑交易。因為金融機構與律師的客戶間並無關係，金融機構亦欠缺有效的方式反駁律師主張其不得揭露客戶資訊之聲明，這些都造就了美國金融體系的漏洞。這種漏洞是源自於律師可以直接將資金轉入或轉出帳戶，而不一定會引起帳戶所在之銀行的警覺，這是因為銀行可能無法成功識別該等帳戶的交易模式，而這是因為銀行無法深入了解律師信託帳戶的資金最終來源或其實質受益權資訊。此外，當律師使用一個帳戶代表多個客戶促成交易時，這種情況可能會更加嚴重²⁵⁹。
- (五) 儘管有上述廣為人知的風險，美國仍未對律師實施統一的全國性監管，美國律師由各州的律師公會為自律監管，但並非針對 AML/CFT。在美國，律師和任何人一樣，有義務就超過 1 萬美元的現金交易提交 8300 表格，並可在某些情況下選用 8300 表格來處理金額為 1 萬美元或以下的現金交易。此外，律師也和任何其他人一樣，可能會因為未能填寫正確完整的 8300 表格而受到處罰²⁶⁰。

²⁵⁷ See *id.*

²⁵⁸ See *id.*

²⁵⁹ See *id.* at 92.

²⁶⁰ See *id.*

(六) 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發布的專業行為模範守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很大程度地影響了幾乎每個州對於律師的行為、道德和操守標準。美國法曹協會在 2023 年 8 月 8 日修訂了該模範守則，致力於保護法律專業人士及美國金融體系免於洗錢與資恐風險。不過，各州對這些守則的修訂仍賦予律師很大的自由裁量權，且州法院或州內特別指定的申訴或紀律委員會往往缺乏必要的資源或權力，而無法為了 AML/CFT 之目的進行系統性的稽核、檢查或其他監管措施。與此同時，無良的律師仍繼續參與複雜的洗錢、制裁規避和其他非法的金融活動²⁶¹。

以下將就美國會計師未被完全納入 AML/CFT 架構之問題列點說明：

(一) 美國會計產業有近 300 萬的從業者，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註冊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PA)、沒有執照的會計師、記帳、會計與審計員、內部及外部審計員。美國的會計師受到聯邦、州及地方政府所構成的複雜架構的監管，惟美國的會計從業人員並未普遍負有銀行保密法下完全的 AML/CFT 義務，且美國對會計產業的監督主要是為了保護市場與公眾不受到詐欺與操弄。此外，作為美國人，會計師受到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所發布之制裁規則的限制，而不得向受制裁的個人或實體提供財務服務²⁶²。

(二) 有執照和沒有執照的會計師所面對的洗錢與資恐風險程度為較低至中等偏低，主要是因為美國的會計師通常是提供財務紀錄保存或諮詢服務，而非管理或持有客戶的資金、購買房地產或設立公司。註冊會計師正書亦未賦予會計師特別的權限設立帳戶或管理財務交易。雖然會計師在美國並不是金融服務提供者，但由於會計師對法律和金融體系的了解，其有能力成為犯罪組織或恐怖組織的金融服務促成者。舉例而言，會計師在設立和組織空殼公司、銀行帳戶、電匯和財務報表方面的知識，可能會吸引那些想隱藏金融交易或洗錢的人²⁶³。

²⁶¹ See *id.* at 93.

²⁶² See *id.* at 94.

²⁶³ See *id.*

(三) 不過，會計背景並不會賦予個人任何註冊公司、設立銀行帳戶或授權進行金融交易的能力。當會計師犯下洗錢罪行時，其會計師身分不會允許其有特殊途徑或特權以藏匿或轉移金錢²⁶⁴。

(四) 有時犯罪組織中會有一位其稱為「記帳士」、「會計師」的人，但這可能是一個未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只是受犯罪組織指示在整個犯罪集團中協調與付款有關的事項²⁶⁵。

(五) 儘管會計師的洗錢與資恐風險較低，惟仍存在其他非法金融活動的風險，特別是關於稅務犯罪、挪用公款、詐欺和不當專業行為所構成之犯罪。此外，擔任審計者的會計師亦值持續受到關注，蓋其是企業、公司、信託及其他法律實體所準備的財務資料的保證人。不過，這些額外的風險並不在國家洗錢風險評估的範圍內²⁶⁶。

第二項 相關法規

公司透明度法之立法曾歷經約十餘年之波折。早在 2006 年，美國即遭 FATF 指責未能遵循實質受益權相關建議，導致國會出現強化法人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之呼聲。2008 年，Levin、Coleman 以及 Obama 三位參議員提出了「公司透明度及執法協助法案」(Incorporation Transparency and 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ct)，其中要求商業實體的設立代理人 (Formation Agent) 記錄、驗證並向執法機關提供關於此等商業實體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並將收集此等資訊以及監理商業實體之設立代理人之責劃歸各州；惟國會並未對該法案採取任何行動。此後，美國仍繼續受到未能遵循實質受益權相關建議之批評²⁶⁷。

2016 年，Carper, Coons 和 Heller 參議員提出「防堵漏洞打擊洗錢行為法案」(Closing Loopholes Against Money-Laundering Practices, CLAMP)，修訂國內稅收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以要求所有美國實體 (United States Entity) 獲得雇主身分識別號碼

²⁶⁴ See *id.*

²⁶⁵ See *id.*

²⁶⁶ See *id.* at 95.

²⁶⁷ See Robert Wilson Downes et al., *The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 Preparing for the Federal Database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AM. BAR ASSOC. [hereinafter ABA] (Apr. 16, 2021),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business_law/resources/business-law-today/2021-may/the-corporate-transparency-act/ (last visited: Jul 18, 2024).

(EIN)，向國稅局提交 SS-4 表格，並將該資訊提供予聯邦執法機構，用於洗錢和反恐的調查與起訴；惟國會並未對該法案採取任何行動。爾後，打擊恐怖主義與非法金融法 (Counter Terrorism and Illicit Finance Act) 要求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及許多律師向 FinCEN 提交有關公司實質受益人之大量資訊，並要求 FinCEN 應要求向其他聯邦和外國政府機關與機構揭露此等資訊；該法案曾被送進眾議院的金融服務委員會，惟國會最終亦未通過該法案²⁶⁸。

2017 年，Whitehouse、Feinstein 及 Grassley 參議員提出「真正公司透明度執法法案」 (True Incorporation Transparency for Law Enforcement Act, TITLE)，要求公司及律師收集並保存新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並將此等資訊提供予聯邦執法機關；惟國會對該法案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同年，眾議院代表 Maloney、King、Waters、Royce 和 Moore，以及 Wyden、Rubio 參議員提出「2017 年公司透明度法案」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2017))，其中同樣要求公司及其律師收集並保存新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並將之提供予聯邦執法機關。此外該法案尚有監管設立代理人之規定，參與設立過程之人員，包括律師和申請代理人，均有義務申報其客戶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並根據銀行保密法被歸類為金融機構，而有義務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惟國會亦未對該法案採取任何行動²⁶⁹。

2019 年，眾議院代表 Maloney 提出 2019 年公司透明度法，其中首次考慮將所有實質受益權資訊提供給 FinCEN，而非如 2017 年公司透明度法將收集資訊之權責劃歸於各州。此外，2019 年公司透明度法並無對於設立代理人之規定，而係提出「申請人」 (Applicant) 之概念，將之定義為依州法或印第安部落之法律提交設立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之申請的自然人；應申報公司有申報其申請人之義務，但申請人依該法並無任何具體義務。2019 年公司透明度法被納為 2021 年國防授權法案 (The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NDAA) 之一部分，其於國會通過後，曾遭川普總統否決，惟參眾兩院推翻川普之否決，該法完成制定²⁷⁰。

現行公司透明度法規定，應申報公司應根據財政部頒定的規則向 FinCEN 提交實質受益權資訊 (Beneficiary Ownership Information, BOI)²⁷¹。作為公司透明度法下之申報

²⁶⁸ See *id.*

²⁶⁹ See *id.*

²⁷⁰ See *id.*

²⁷¹ 31 U.S.C. § 5336(b)(1)(A).

主體的「應申報公司」又分為國內應申報公司及外國應申報公司，並有 24 類實體豁免於公司透明度法的實質受益權申報義務²⁷²。

一、應申報公司

國內應申報公司是在美國根據州或印第安部落的法律，透過向州務卿或類似辦事處提交文件而創設的公司（corporation）、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或「其他類似實體」²⁷³。外國應申報公司則是根據外國法律設立的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在美國根據州或印第安部落的法律向州務卿或類似辦事處提交文件，註冊在美國經營業務²⁷⁴。

（一）豁免實體

公司透明度法下有 24 類豁免於該法之申報義務的「豁免實體」，主要是已依其他法規受到監理者及其所擁有或控制之實體，以及在風險基礎方法下整體洗錢風險較低者，其具體類型包括：

1. 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或必須提交補充及定期資訊的發行人（Issuer）；
2. 根據美國、印第安部落、州或州的政治分支機構（Political Subdivision）的法律，或根據二個或以上州之間的州際協定（Interstate Compact）建立且代表美國或任何此類印第安部落、州或政治分支機構行使政府權力的實體；
3. 聯邦存款保險法（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1940 年投資公司法（the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以及 1940 年投資顧問法（the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定義下之銀行（Bank）；
4. 聯邦信用合作社法（the Federal Credit Union Act）定義下的聯邦信用合作社（Federal Credit Union）及州信用合作社（State Credit Union）；

²⁷² 31 U.S.C. § 5336(a)(11).

²⁷³ 31 U.S.C. § 5336(a)(11)(A)(i).

²⁷⁴ 31 U.S.C. § 5336(a)(11)(A)(i).

5.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the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of 1956）定義下的銀行控股公司，或屋主貸款法（Home Owners' Loan Act）定義下的儲貸機構控股公司（Savings and Loan Holding Company）；
6. 已向財政部註冊之貨幣傳輸業者（Money Transmitting Business）；
7. 1934 年證券交易法定義下已向 SEC 註冊之經紀商（Broker）或自營商（Dealer）；
8. 1934 年證券交易法定義下已向 SEC 註冊之交易或清算機構（Exchange / Clearing Agency）；
9. 其他已依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向 SEC 註冊之實體；
10. 1940 年投資公司法定義下之投資公司（Investment Company）或 1940 年投資顧問法之投資顧問（Investment Advisor），已依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或 1940 年投資顧問法向 SEC 註冊者；
11. 1940 年投資顧問法下免向 SEC 註冊為投資顧問之創業投資基金顧問（Venture Capital Fund Advisor），已依法向 SEC 提交相關文件者；
12. 1940 年投資公司法定義下的保險公司（Insurance Company）；
13. 經州授權（authorized）的保險中介人（Insurance Producer）²⁷⁵，受到州的保險監理官（Insurance Commissioner）或類似官員或機構的監理，且有在美國境內之實體辦事處營運者。
14. 商品交易法（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定義下的已註冊實體（Registered Entity）；商品交易法定義下的期貨經紀商（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期貨交易輔助人（Introducing Broker）、交換交易商（Swap Dealer）、交換交易主要參與者（Major Swap Participant）、期貨基金經理人（Commodity Pool Operator）或期貨投資顧問（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商品交易法定義下的零售外國交易商（Retail Foreign Exchange Dealer）；其他依據商品交易法已向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註冊的實體；

²⁷⁵ insurance producer 在定義上包含 insurance agent 和 insurance broker。15 U.S.C. § 6764(5).

15. 已根據 2002 年沙賓·歐克斯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向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註冊的公認會計師事務所（Public Accounting Firm）；
16. 在美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電力、天然氣或供水和汙水處理服務的公共事業；
17. 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依 2010 年支付、清算和結算監理法（the Payment,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upervision Act of 2010）指定的金融市場公共事業（Financial Market Utility）；
18. 由前述豁免於公司透明度法下之申報義務之人或顧問所營運或擔任顧問的集合投資工具（pooled investment vehicle）；
19. 1986 年國內稅收法下（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免稅的組織（惟若其喪失免稅資格，應在喪失免稅資格之日起 180 日內繼續作為本法所稱之應申報公司）、慈善信託（Charitable Trust）及利益分割信託（Split-Interest Trust）；
20.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
 - (1) 專門向第 19 類的任何實體提供財務協助或對其持有治理權；
 - (2) 是美國法人；
 - (3) 完全由一名或一名以上美國公民或合法獲得永久居留權的美國人實質受益或控制；且
 - (4) 至少大部分資金或收入來自一名或多名美國公民或合法獲得永久居留權的美國人；
21.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實體：
 - (1) 在美國雇用 20 名以上的全職員工；
 - (2) 前一年度在美國提交的聯邦所得稅申報表顯示其總收入或銷售額超過 500 萬美元，包括該實體擁有的其他實體及該實體透過其經營的其他實體的收入或銷售額；以及
 - (3) 在美國境內有實體辦事處開展業務；

22. 任何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其所有者權益由一個或多個第 1、2、3、4、5、7、8、9、10、11、12、13、14、15、16、17、19、21 項所述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者；

23. 符合以下條件之任何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

(1) 存在時間超過 1 年；

(2) 不是由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

(3)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其所有權未發生變化、發送或接受之資金金額未超過 1,000 美元（包括透過該實體或其關聯實體的一個或多個金融帳戶發送或接收的所有資金）；

(4) 且未持有任何種類或類型的資產，包括在任何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中的所有者權益；

24. 財政部長在檢察總長及國土安全部長的書面同意下，因要求該實體或實體類型（class of entities）提供實質受益權資訊不符合公共利益，且對國家安全、情報和執法機構偵查、預防或起訴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嚴重稅務詐欺或其他犯罪的工作不會有很大幫助，而確定應豁免的任何實體或實體類型²⁷⁶。

（二）其他類似實體

對於上開條文所稱「其他類似實體」是否包含法定信託（statutory trust）、商業信託（business trust）以及基金會（foundation），FinCEN 表示，須依其設立方式或在美國開展業務的方式判斷。FinCEN 指出，對於某些類型的實體，並非所有州法均要求須向州務卿或類似辦事處提交文件始可設立；此外，並非所有州法均要求外國實體須向州務卿或類似辦事處提交文件始可註冊並在該州開展業務。一國內實體（domestic entity）僅在其依設立地之州法須向州務卿或類似辦事處提交文件始可設立時，始為應申報公司。

²⁷⁶ 31 U.S.C. § 5336(a)(11)(B).

同理，一外國實體（foreign entity）僅在其須依法向州務卿或類似辦事處提交文件始可在美國開展業務時，始為應申報公司²⁷⁷。

二、公司透明度法對 TCSP 之規範

如前所述，公司透明度法係以應申報公司本身作為申報義務主體，未直接對 TCSP 課與申報義務。惟公司透明度法規定，設立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應申報公司²⁷⁸應提交申請人之資訊給 FinCEN²⁷⁹。

根據公司透明度法，申請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個人：

1. 根據州或印第安部落的法律提交成立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的申請者；或
2. 透過向州或印第安部落的州務卿或類似辦事處提交申請或註冊，使根據外國法律設立的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得於美國開展業務者²⁸⁰。

應申報公司應提供之申請人資訊包括：

1. 申請人之法律上全名；
2. 申請人之出生日期；
3. 申請人截至報告交付之日時的住宅或商業街道地址；
4. 可接受的身分文件²⁸¹上的唯一識別碼或申請人之 FinCEN 識別碼²⁸²。

依上開規定，應申報公司可能會將其 TCSP 之資訊揭露予 FinCEN；FinCEN 亦指出，會計師或律師可能會成為公司透明度法所稱之申請人²⁸³。此外，FinCEN 指出，即使申請人與應申報公司已不再有聯繫，亦不得將其自實質受益權資訊中刪除，而縱使申請人資訊有所變更，應申報公司亦無須為此提交更新版的實質受益權資訊²⁸⁴。

²⁷⁷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IN. CRIMES ENF'T NETWORK [hereinafter FinCEN], https://www.fincen.gov/boi-faqs#C_1 (last visited: May 2, 2024).

²⁷⁸ 31 C.F.R. § 1010.380(b)(2)(iv).

²⁷⁹ 31 U.S.C. § 5336(b)(2)(A).

²⁸⁰ 31 U.S.C. § 5336(a)(2).

²⁸¹ 可接受之身分文件係指美國簽發的未過期護照；由州、地方政府或印第安部落向個人簽發的、用於識別該個人身分之非過期身分證件；由州簽發的未過期駕照；或是在個人無上述證件的情況下，由外國政府簽發之非過期護照。31 U.S.C. § 5336(a)(1).

²⁸² 31 U.S.C. § 5336(b)(2)(A).

²⁸³ See FinCEN, *supra* note 277.

²⁸⁴ See *id.*

第二節 英國

第一項 概論

英國於 2018 年接受 FATF 第四輪相互評鑑，其整體而言技術遵循 FATF 40 項建議之情況相當良好，而英國最新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則發布於 2020 年。以下將先說明英國於 2018 年接受 FATF 第四輪相互評鑑時於建議第 22、23、24、25 及 28 項之技術遵循情況中與 TCSP 有關之內容，再說明英國於 2020 年發布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與 TCSP 相關之內容。

一、英國於 2018 年接受 FATF 第四輪相互評鑑之結果

英國於 2018 年接受 FATF 的第四輪相互評鑑的結果顯示，其於建議第 22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客戶審查」、建議第 23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其他措施」，以及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被評為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 LC），於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及建議第 28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規範與監理」被評為遵循（Compliant, C）²⁸⁵。

英國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包括律師（Lawyer）、會計師（Accountant）、TCSP、賭場（Casino）、不動產代理人事業（Estate Agent Businesses, EABs），以及高價值交易商（High Value Dealer, HVD）²⁸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 AML 與 CFT 相關義務主要規範於 2017 年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金傳輸（付款人資訊）條例（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 MLR，下稱 2017 年反洗錢條例）。不過，英國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的可疑交易申報義務並非規定於 2017 年反洗錢條例，而是散見於 2002 年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POCA）以及 2000 年恐怖主義法（The Terrorism Act 2000, TACT）之相關規範。

²⁸⁵ See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43-44 (2018),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mer-united-kingdom-2018.html>.

²⁸⁶ See *id.* at 27-28.

結論上，評鑑國認為，英國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的 AML 與 CFT 規範架構基本上均涵蓋到律師、公證人（Notary）、會計師與公司及信託服務提供者²⁸⁷。以下將就與 TCSP 較為相關之部分，說明英國遵循及大部分遵循上開建議之具體情況。

（一）英國大部分遵循建議第 22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客戶審查」

評鑑國對於英國就本項建議與 TCSP 較為相關之技術遵循情況說明如下：

1. 英國的 TCSP 在準備為客戶執行或為客戶執行以下行為時，須遵循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之義務：

(1)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買賣商業實體之交易；為其客戶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開設或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運用用於創設、營運或管理公司之資產；以及創設、營運或管理信託、公司、基金會或其他類似架構。

(2) TCSP：設立公司或其他法人；作為（或安排他人作為）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合夥組織的合夥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的類似職位；為公司、合夥組織或其他法人實體或協議提供註冊辦事處、商業地址或住宿、通信或行政地址；作為（或安排他人作為）明示信託（express trust）的受託人或為其他形式之法律協議從事功能相當之職位；或者，為另他人作為（或安排他人作為）名義上的股東²⁸⁸。

2. 在 2017 年反洗錢條例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如同金融機構，負有遵循建議第 11 項「紀錄保存」之義務²⁸⁹。

3. 在 2017 年反洗錢條例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如同金融機構，負有遵循建議第 12 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義務²⁹⁰。

4. 在 2017 年反洗錢條例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如同金融機構，負有遵循建議第 15 項「新科技運用」之義務²⁹¹。

5. 在 MRL 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如同金融機構，負有遵循建議第 17 項「依

²⁸⁷ See *id.* at 208-10, 220-22.

²⁸⁸ See *id.* at 208.

²⁸⁹ See *id.*

²⁹⁰ See *id.* at 209.

²⁹¹ See *id.*

賴第三方」之義務²⁹²。

結論上，英國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在 2017 年反洗錢條例下如同金融機構負有上開 AML 與 CFT 義務，故於本項建議之技術遵循情況尚佳。惟因評鑑國認為英國在建議第 10、15 及 17 項有輕微缺失，亦影響到本項建議之評等，故英國於本項建議之評等為「大部分遵循」²⁹³。

（二）英國大部分遵循建議第 23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其他措施」

評鑑國對於英國就本項建議與 TCSP 較為相關之技術遵循情況說明如下：

1. 所有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均須遵循建議第 20 項「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義務：

(1)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在代表客戶或為客戶為下列行為時，應遵循建議第 20 項「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要求：買賣商業實體之交易；為其客戶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開設或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運用用於創設、營運或管理公司之資產；以及創設、營運或管理信託、公司、基金會或其他類似架構²⁹⁴。

(2) TCSP 在代表客戶或為客戶為下列行為時，應遵循建議第 20 項「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要求：設立公司或其他法人；作為（或安排他人作為）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合夥組織的合夥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的類似職位；為公司、合夥組織或其他法人實體或協議提供註冊辦事處、商業地址或住宿、通信或行政地址；作為（或安排他人作為）明示信託（express trust）的受託人或為其他形式之法律協議從事功能相當之職位；或者，為另他人作為（或安排他人作為）名義上的股東²⁹⁵。

2. 在 2017 年反洗錢條例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如同金融機構，負有遵循建

²⁹² See id.

²⁹³ See id.

²⁹⁴ See id.

²⁹⁵ See id.

議第 18 項「內控及外國分支機構和子公司」之義務²⁹⁶。

3. 在 2017 年反洗錢條例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如同金融機構，負有遵循建議第 19 項「高風險國家」之義務²⁹⁷。

4. 在 2002 年犯罪所得法及 2000 年恐怖主義法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如同金融機構，負有遵循建議第 21 項「揭露與保密」之義務²⁹⁸。

結論上，英國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在 2017 年反洗錢條例、2002 年犯罪所得法及 2000 年恐怖主義法下如同金融機構負有上開 AML 與 CFT 義務，故於本項建議之技術遵循情況尚佳。惟因評鑑國認為英國在建議第 18 及 19 項有輕微缺失，亦影響到本項建議之評等，故英國於本項建議之評等為「大部分遵循」²⁹⁹。

（三）英國大部分遵循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

評鑑國對於英國在本項建議與 TCSP 較為相關之技術遵循情況說明如下：

1. 英國有辨識與描述不同類型、形式與基礎特性之法人的機制。關於普通法人（亦即有限公司及合夥組織）之基礎特徵、其創設程序、其公司紀錄義務等事項之相關資訊也都公開於英國政府的官網。英國政府也在網路提供公司與合夥組織取得與記錄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義務的相關資訊³⁰⁰。

2. 英國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評估了涉及在英國營運的所有法人類型的洗錢／資恐風險。國家犯罪調查局（National Crime Agency, NCA）、聯合金融分析中心（Joint Financial Analysis Centre, JFAC），以及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Commissioners for 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HMRC）亦本於其案例經驗對英國法人的洗錢／資恐風險作出評估。這些報告結論上認為，洗錢行為很可能是透過英國的法人為之，最常被利用的則是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ies）和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³⁰¹。

²⁹⁶ See *id.*

²⁹⁷ See *id.*

²⁹⁸ See *id.*

²⁹⁹ See *id.*

³⁰⁰ See *id.* at 210.

³⁰¹ See *id.*

3. 大多數法人依法均須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公司註冊處記錄並公開之資訊包括：法人實體之名稱；法人實體之形式及狀態；註冊辦公室之地址；設立與治理文件；董事、成員或合夥人詳細資訊。法人依法亦須保存此等資訊：其必須保存最新的成員或股東名冊，包括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及相關投票權。這些資訊須保存於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必須位在英國）或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必須被告知這些資訊的所在地點。此外，大多數具有法人格的合夥組織必須保存其成員或合夥人之資訊，如有任何變更並須通知公司註冊處³⁰²。
4. 英國要求法人確保其所提供與保存之上開資訊的準確性。對於登記於公司註冊處的法人，此等資訊必須每年確認，且如有任何變動，依其所涉之事項，須使公司註冊處於 14 日內受到告知³⁰³。
5. 英國使用多種機制確保可取得法人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公司與合夥組織必須取得並保存「重要控制權人」(People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 PSCs)之最新資訊。重要控制權人之定義與 FATF 對於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大致相符且可包含：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公司 25%之股份或表決權之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任免一家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權利之個人；有權或實際對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之個人³⁰⁴。
6. 法人必須持有其重要控制權人之資訊，並就此向公司註冊處之公開登記簿為登記。重要控制權人亦有相應之義務，告知法人其狀態。
 - (1) 公司與具有法人格之合夥組織均須取得並登記：其重要控制權人之姓名、生日，以及國籍；其重要控制權人之常居地；其送達地址與常態居所地址；其成為該法人之重要控制權人之日期；說明其對於該法人之控制權的性質；揭露該重要控制權人之資訊的任何限制。
 - (2) 英國已針對不同類型之法人識別其重要控制權人時所應採取之步驟發行指引。法人擁有要求其實質受益人提供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法律上權力。公司有證券受許可於英國、歐盟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之受監管市場中交

³⁰² See *id.* at 211.

³⁰³ See *id.* at 211-12.

³⁰⁴ See *id.* at 212.

易者，或於瑞士、美國、日本，以及以色列之特定市場中交易者，豁免於向公司註冊處登記重要控制權人之要求³⁰⁵。

(3) 法人之重要控制權人的登記簿是公開的，可受到公眾的檢視，此外，如發現非常規情況，公司註冊處會追蹤並將問題轉交調查。

7. 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亦被要求辨識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驗證實質受益人，作為其客戶審查要求之一部分³⁰⁶。

8. 英國已制定措施，確保公司在認定其實質受益人時盡可能與主管機關合作。所有的公司高階經理人或合夥人均須對公司或合夥組織之義務負責，因此有責任遵循公司認定和登記任何重要控制權人之義務。

(1) 公司有權力取得其相信是公司的最終控制權人之人的資訊，並有權與政府機關共享此等資訊。所有公司均至少須有一位自然人董事，有限責任合夥則必須至少有一位自然人合夥人。

(2) 雖然公司與合夥組織必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居住資訊，但對自然人董事或合夥人並無居住於英國之要求。

(3) 評鑑國認為，英國的公開重要控制權人登記簿進一步促進主管機關確定法人實質受益權之能力³⁰⁷。

9. 公司註冊處有義務在公開登記簿保存登記以及重要控制權人資訊，保存期限是法人解散或自登記簿除名後二年，並有在該二年經過後之任何時間將紀錄移到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之裁量權³⁰⁸。

10. 經許可的破產從業人員管理公司之清算時，必須保存該公司之紀錄，包括該公司之名稱、資產分配與法定申報之詳情，以及稅務資訊。保存期限為清算後六年。公司董事須保存商業文件（銀行對帳單、發票以及收據），保存期限為該公司自登記簿除名後七年。破產從業人員或公司董事都不需要保存董事、成員或

³⁰⁵ See *id.*

³⁰⁶ See *id.*

³⁰⁷ See *id.* at 213.

³⁰⁸ See *id.*

股東之資訊、設立與治理文件以及實質受益權資訊³⁰⁹。

11. 權責機關（包括執法機關）有權及時取得公司和合夥組織的基本所有權和重要控制權人資訊。特定個人資訊（例如住址與生日）並未顯現於公開登記簿，但權責機關與執法機關可向公司註冊處要求取得此等資訊。金融情報單位亦可立即取得公司註冊處資料庫中的原版資訊。公司註冊處設有專責小組與相關機關和執法機關連繫，並監督其資訊需求。若公開登記簿中沒有資訊，執法機關和監理機關亦得要求金融機構或第三方提供特定資訊³¹⁰。
12. 英國於 2015 年 5 月已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³¹¹。
13. 英國允許公司有名義上股東。名義上股東最常被須經許可或受到監理的部門使用，例如股票經紀商或是 TCSP，儘管英國並未限制其他部門使用名義上股東。不過，重要控制權人登記簿上所顯現的是借名人而非名義上股東之資訊，這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其他未受許可或監理之部門使用名義上股東之情況。此外，英國並不承認名義上董事的概念，但承認影子董事。事實上董事或影子董事亦負有與常規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且可能須為此等義務之違反負責。此等義務包括以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及行使獨立判斷³¹²。
14. 英國實施一系列制裁措施，以強制法人透明度相關義務之遵循。
 - (1) 未提供基本資訊和重要控制權人之登記資訊將導致法人無法註冊。逾期提供此等資訊將被處以 1,000 英鎊之罰款，且尚有對該公司及其高階經理人之按日罰款規定。
 - (2) 提供不準確之資訊可能被處以至多兩年之監禁，無金額上限之罰款，或兩者兼處之。
 - (3) 未保存股東登記簿會被處以至多 1,000 英鎊之罰款，此外尚有對該公司及其高階經理人按日處罰款之規定。

³⁰⁹ See *id.*

³¹⁰ See *id.* at 213-14.

³¹¹ See *id.* at 214.

³¹² See *id.*

- (4) 法人未能向權責機關提供重要控制權人資訊之的複本或使政府機關查閱此等資訊，可能被處以至多 1,000 英鎊之罰款。
- (5) 董事違反其義務通常會導致失格（disqualification），並依其違反義務之情況被禁止擔任董事 2 至 15 年³¹³。

15. 英國可以迅速提供關於基本所有權與重要控制權人資訊之國際合作，且英國會監督其從其他國家收到之協助的品質³¹⁴。

結論上，評鑑國認為，英國符合或大部分符合本項建議的所有標準，但仍有些微缺失：部分被認為風險較低之法人不必在英國註冊或保存相關資訊；對於向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法人，公司註冊處實際上會將此等資訊和紀錄保存二十年，但法律僅要求保存二年；破產從業人員、公司董事在法人解散後保留其基本和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義務也存在些微差距。此外，雖然名義上股東之借名人僅須在符合重要控制權人之門檻時始須被登記，但名義上股東所構成之風險應已大幅降低。整體而言，評鑑國認為，英國於本項建議之缺失並不重大，堪認英國大部分遵循本項建議³¹⁵。

（四）英國遵循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

評鑑國對於英國在本項建議與 TCSP 較為相關之技術遵循情況說明如下：

1. 所有英國及外國明示信託的受託人有來自英國的收入或擁有位於英國的應稅資產者被稱為「特定受託人」（Specified Trustee），特定受託人有義務保留以下紀錄及資訊，並有義務確保其係準確且最新之紀錄及資訊；特定受託人在終止與信託之關係的 5 年內，仍須保留之：

(1) 該信託所有重要控制權人及潛在受益人的資訊。

A. 這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受益人團體，以及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之人之資訊。信託的保護人如得對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其資訊亦被包含在內。

³¹³ See *id.*

³¹⁴ See *id.* at 215.

³¹⁵ See *id.*

- B. 對於任何自然人，上開資訊應包括其：姓名；出生日期；在該信託之角色；國民保險號碼（National Insurance Number, NIN）或稅籍號碼（Unique Taxpayer Reference, UTR），若其無 NIN 或 UTR，則須提供其居住地址，若其不在英國，則須提供其護照細節或與之相當的資訊。
- C. 對於任何法人，上開資訊應包括其：稅籍號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法人形式與準據法；相關登記簿之名稱及登記名稱、在該信託之角色。
- D. 若受益人為受益人團體，受託人亦須保存對該團體的說明。
- E. 受託人尚須向 HMRC 提供上開資訊。
- (2) 該信託的法律、財務及稅務顧問的全名，包括投資顧問或經理人、會計師、稅務顧問，以及其他受規範的代理人。
2. 特定受託人在以受託人之權責建立商業關係或從事交易時，須向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揭露其作為受託人之地位。存在業務關係或交易的情況下，受託人必須向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提供信託的重要控制權人身分資訊。金融機構尚得要求受託人提供根據業務關係條款持有或管理的信託資產資訊。
3. 受託人必須在 14 日內報告重要控制權人的任何變動。
4. 執法機關自受託人獲取信託資訊之權力。
- (1) 信託條款不得排除受託人向執法機關提供關於該信託的任何資訊，不論是關於國內事務或作為司法互助請求的一部分。特定受託人有義務在收到請求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向執法機關提供關於重要控制權人或受益人的資訊。
- (2) 英國的執法機關有權及時獲取由受託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所持有關於該信託重要控制權人的資訊。
- (3) 特定受託人須在執法機關之要求下，於合理期間內提供重要控制權人之資訊、受託人的通訊地址，以及該信託之帳戶報表(詳述該信託之資產及其所在地點)。

5. 特定受託人可能會因為違反關於保存準確且最新之資訊、在合理期間提供資訊等義務而負有民事、刑事或行政法上之責任。

(五) 英國遵循建議第 28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評鑑國對於英國在本項建議與 TCSP 較為相關之技術遵循情況說明如下：

1. 根據 2017 年反洗錢條例之規範，英國的會計師、律師、公證人，以及 TCSP 須受到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之監理、成為其所屬專業人士自律團體之會員或向 HMRC 註冊³¹⁶。
2. 會計師、律師、公證人，以及 TCSP 均負有 2017 年反洗錢條例下之 AML 及 CFT 義務。監理機關須在風險基礎方法下監督其所負責之實體，包括執行現地或遠距監理。

二、2020 年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英國最新的國家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報告發布於 2020 年，以下將列點說明其中與 TCSP 有關之內容：

- (一) 英國所面臨的洗錢威脅：大量犯罪所得（通常是重大詐騙或海外貪腐活動所得）繼續透過英國的金融、專業服務部門和在英國註冊的公司進行清洗³¹⁷。

(二) 國際情勢概覽：

1. 貿易洗錢（Trade-based Money Laundering, TBML）可以使犯罪所得在不同的實體及法域間流動，且所涉及的金額可能比透過現金洗錢更龐大。這些實體通常是空殼公司，或是可以避免受到審查且實質受益權不透明的企業。空殼

³¹⁶ 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 SI 2017/629, art. 7 (UK).

³¹⁷ HIS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hereinafter HMRC],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2020 26 (202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national-risk-assessment-of-money-laundering-and-terrorist-financing-2020>.

公司可能被用於第三方結算。有些公司成立的唯一目的可能是以其名義開設銀行帳戶，以接受犯罪所得之現金存款並安排海外轉帳。因此，設立公司和相關專業服務是貿易洗錢活動的主要推動者和守門人³¹⁸。

2. 英國持續發生大量俄羅斯或與俄羅斯有關的非法資金透過各種受到監管或不受監管的產業，包括公司設立和相關專業服務及不動產，流入英國經濟體系中。英國的公司設立機制為透過國際金融體系移轉資金提供了必要的工具，這也是經常被利用來將與俄羅斯有關的非法資金轉移到英國的漏洞³¹⁹。

（三）會計服務業中 TCSP 的洗錢與資恐弱點與風險

1. 公司設立及相關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持續作為英國的會計服務業中洗錢風險最高者。這些服務讓數百萬英鎊的資金得以受到清洗，隱藏犯罪所得之所有權，並便利資金流向保密的法域。英國的 2 萬餘家 TCSP 中，有 72% 受到會計監管機構的監管。惟會計部門中的大部分 TCSP 係將此等服務作為其主要會計服務的附加服務³²⁰。
2. 公司設立作為一項獨立的服務時，其受到濫用的風險就會相對較低。惟若再加上其他高風險服務或高風險因素，例如英國境外的第三方，其風險程度就會增加。例如，另一法域的公司服務提供者要求英國的 TCSP 設立一家英國公司時，相關風險是根據公司服務提供者之風險而非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這導致此等業務的風險被低估³²¹。
3. 提供註冊辦事處或名義上董事服務的會計服務提供者亦有被利用於洗錢的風險，因為這些服務可以隱藏實質受益權，或用以協助資金流向離岸法域³²²。

³¹⁸ See *id.* at 31-32.

³¹⁹ See *id.* at 36.

³²⁰ See *id.* at 80.

³²¹ See *id.*

³²² See *id.*

（四）法律服務中 TCSP 的洗錢與資恐弱點與風險

1. 英國的 2 萬餘家 TCSP 中，有 23% 是法律服務提供者。雖然大多數的信託、合夥組織和公司都是基於合法的理由而設立，且 TCSP 並非濫用法律實體和協議以達到非法目的之必要條件，惟 TCSP 可協助利用這些實體和協議進行洗錢活動³²³。
2. 由律師事務所提供的信託及公司服務的洗錢風險可能會因為律師事務所遵循 MLR 的程度不佳而增加。2018 年，主管機關發現，超過 1/3 的律師事務所缺乏適當的風險評估，有些則完全沒有；超過 1/4 的事務所並未充分管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的風險，有些則未持續進行客戶審查。且只有 10 家律師事務所在過去兩年內曾提交過可疑交易報告³²⁴。

（五）公司及信託的洗錢與資恐弱點與風險

1. 英國公司的洗錢與資恐弱點與風險
 - (1) 英國公司被利用於洗錢的風險一直很高。英國的法律實體被用於促成一系列非法活動，包括大規模洗錢與逃稅³²⁵。
 - (2) 公司結構在全球都普遍地被用於洗錢活動，特別是當公司的結構具有不透明性，而可被用於隱藏實質受益權時。由於英國在貿易、金融和法治方面的國際聲譽，英國公司對洗錢活動可能特別具有吸引力³²⁶。
 - (3) 雖然英國法律實體可能涉及洗錢活動，且法律實體可以掩飾資金來源或使其具有合法外觀，但這些資金不一定確實流經英國。這表示客戶審查通常會在交易發生的法域中進行，而除非其引起了英國當局的注意，否則英國當局可

³²³ See *id.* at 89-90.

³²⁴ See *id.* at 90.

³²⁵ See *id.* at 98.

³²⁶ See *id.* at 99.

能不會察覺到這些交易的發生或這些帳戶的存在³²⁷。

- (4) 儘管英國已針對法律實體和協議制定申報要求，並規定英國公司必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其重大控制權人之資訊，但仍有弱點可被利用於掩飾實體和資產的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建立複雜的多層結構有助於隱藏實質受益人，特別是當其中有實體位於海外的保密法域中時³²⁸。
- (5) 英國的法律實體可以在數小時內就完成設立、費用便宜且設立障礙很少。若是直接在公司註冊處設立而非透過 TCSP 設立，則無須通過 AML/CFT 審查。此外，海外 TCSP 可以直接透過公司註冊處設立公司，並列入公司註冊處網站上的設立代理人清單³²⁹。
- (6) 很難確定不同法律實體和協議在多大程度上被用於協助洗錢。不過，有充分證據顯示，英國的法律實體被濫用於協助清洗數百萬英鎊的資金³³⁰。

2. 英國信託的洗錢與資恐弱點與風險

- (1) 濫用信託進行洗錢仍是全球性的問題，特別是信託在資金分層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信託（經常與公司實體一起）被用於建立複雜的結構，以增加辨識其是否被用於非法目的之難度，並可為個人提供匿名性、減緩調查速度並保護犯罪所得。不過，信託的設立通常比公司更為複雜，且可能需要專業的協助才能設立。此外，設立信託所造成資產控制權的轉移也可能使其對某些犯罪行為人缺乏吸引力。基於這些因素，以及英國信託被用於非法目的之證據有限，英國信託的洗錢和資恐風險被評為低風險³³¹。

- (2) 在英國，執法機關在高端的洗錢調查中很少遇到濫用英國信託的情況。海外信託對洗錢行為人可能更具吸引力，蓋與英國信託相比，海外信託可以提供

³²⁷ See *id.*

³²⁸ See *id.*

³²⁹ See *id.*

³³⁰ See *id.*

³³¹ See *id.* at 100.

更高的保密性和稅務優惠，且可將資金置於英國的 AML／CFT 架構及英國執法機關的調查權力之外³³²。

3. 英國的 TCSP 的洗錢弱點與風險

(1) TCSP 可以被有意或無意地利用，透過公司和信託清洗大額的非法資金。雖然英國大多數 TCSP 均對其客戶進行了充分的風險評估，並嘗試了解客戶商業活動的性質，但仍有相對少數的 TCSP 並未充分了解其所涉及的風險。因此 TCSP 被用於洗錢之風險仍被評為高風險³³³。

(2) 雖然英國公司可以直接在公司註冊處便利地以相當低廉的成本設立，但仍有約半數的公司實體是透過 TCSP 是設立。TCSP 固然提供了一個便利的方法為合法目的設立公司，惟其所提供的許多服務均可能被犯罪行為人利用，包括使用名義上董事、英國郵件轉寄服務，以及在單一地址為數百間公司提供註冊地址。這對於自海外設立英國公司的人而言特別有吸引力，因為公司必須有英國的註冊辦事處作為正式的地址，但不需要在英國營運或擁有英國的銀行帳戶³³⁴。

(3) 此外，其他服務可增加上述公司和信託的弱點。TCSP 經常出售「現成」的公司，這些公司聲譽良好，存在既有的銀行和信用紀錄，或有名義上股東和董事。而這些公司對犯罪行為人很有吸引力，因為其一旦購買這些公司，就可以更容易地將其洗錢行為隱藏在這些公司聲譽良好的歷史背後，並進一步隱藏真正的所有權資訊³³⁵。

(4) 某些 TCSP 提供的名義上股東和董事也可能是高風險的。如果 TCSP 提供的名義上董事並不瞭解公司業務，亦不監督公司的營運，又或是其所提供之董

³³² See *id.*

³³³ See *id.* at 101.

³³⁴ See *id.*

³³⁵ See *id.* at 102.

事已經是 20 家以上之公司的董事，則尤為如此³³⁶。

(5) 在 HMRC 所監督的獨立執業的 TCSP 中，高風險 TCSP 的比例可能很高。這些 TCSP 包括專業的公司設立代理和虛擬辦公司提供業者，其通常精於為客戶設立分層公司結構和使用匿名條款³³⁷。

(6) 近年來，英國的 TCSP 似乎出現了顯著的整合現象。惟 TCSP 間的高度競爭可能會產生更多的風險，例如 TCSP 通常會以提供快速註冊公司的服務來吸引客戶。儘管有系統可進行快速的客戶審查，但這類服務仍然很可能會增加被不當利用的風險³³⁸。

(7) 英國的 TCSP 可以直接向海外的 TCSP 提供服務。惟海外的 TCSP 無須遵守英國的 MLR。由於海外 TCSP 所進行的客戶審查程度較低，這連帶增加了英國 TCSP 的風險。此外，TCSP 有時亦無法確定在客戶審查過程中被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的真實性³³⁹。

第二項 TCSP 管理制度

一、TCSP 之定義

2017 年反洗錢條例對於 TCSP 之定義與 FATF 相同，惟其用詞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2017 年反洗錢條例第 12 條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係指以提供下列任何服務作為業務，向他人提供服務之企業（firm）或個體從業者（sole practitioner）：

（一）設立公司或其他法人；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以下職務：

1. 董事或公司秘書；

³³⁶ See *id.*

³³⁷ See *id.*

³³⁸ See *id.*

³³⁹ See *id.*

2. 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或者

3. 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

(三) 為公司、合夥組織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通訊或行政地址或其他有關服務；

(四) 以下列身分從事或安排他人以下列身分從事：

1. 明示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的受託人；

2. 為非屬證券在受監管市場上市之公司之法人擔任名義股東³⁴⁰。

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註冊制度

(一)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註冊義務：任何人須依法向 FCA 或 HMRC 註冊後，始得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³⁴¹。未經註冊而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可能構成刑事犯罪³⁴²，亦可能受到 FCA 或 HMRC 之罰鍰或公開譴責（Public Statement of Censure）³⁴³。

(二) FCA 及 HMRC 接受或拒絕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之義務：

1. FCA 及 HMRC 接受註冊之義務：

(1) FCA 須保存一份登記簿，以接受已受其許可且已依 2017 年反洗錢條例第 23 條通知 FCA 其正在或意欲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申請人註冊；

(2) HMRC 須保存一份登記簿，以接受未載入 FCA 之上開登記簿者申請註冊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³⁴⁴。

2. FCA 及 HMRC 在下列情況須拒絕接受申請人註冊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³⁴⁰ *Id.* at art. 12, ¶ 2.

³⁴¹ *Id.* at art. 56, ¶ 1.

³⁴² *Id.* at art. 86, ¶ 1.

³⁴³ *Id.* at art. 76, ¶ 1.

³⁴⁴ *Id.* at art. 54, ¶¶ 1-2.

- (1) 該申請人、該申請人之高階經理人或管理者，或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並非經營該業務之適當人選；
 - (2) 該申請人、該申請人之高階經理人或管理者，或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犯 2017 年反洗錢條例附表 3 所列之特定犯罪者³⁴⁵。
3. 該申請人、該申請人之高階經理人或管理者，或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並未犯 2017 年反洗錢條例附表 3 所列之特定犯罪者，註冊機關應以下因素判斷其是否應拒絕該申請人之註冊：
- (1) 其是否向來未能遵循本條例、2001 年反洗錢條例、2003 年反洗錢條例或 2007 年反洗錢條例之要求；
 - (2) 該申請者之業務被用於洗錢或資恐之風險；
 - (3) 申請人、申請人之任何高階經理人或管理者或實質受益人是否具備足夠的技能與經驗，其行事是否正直，以及是否可預期其繼續正直行事³⁴⁶。
4. 若註冊機關不是申請人之監理機關，註冊機關必須諮詢該申請人之監理機關，並得依據其意見決定是否接受其註冊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³⁴⁷。

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監理機關

根據 2017 年反洗錢條例第 7 條之規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可能係因受 FCA 特許而受到 FCA 的監理，亦可能係作為法律或會計專業人士而受其所屬之專業人士自律團體之監理；而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既未受 FCA 監理，亦未受到法律或會計專業人士自律團體之監理，則由 HMRC 監理之。

依照 2017 年反洗錢條例附表 1 之規定，在英國，得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監理機關的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自律團體共有 22 個，包括：

- (一) 英國會計技術人員公會（Association of Accounting Technicians, AAT）；

³⁴⁵ *Id.* at art. 58, ¶¶ 1-2.

³⁴⁶ *Id.* at art. 58, ¶ 4.

³⁴⁷ *Id.* at art. 58, ¶ 6.

- (二)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ACCA);
- (三) 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 AIA) ；
- (四) 英國稅賦專業技術人員公會 (Association of Taxation Technicians, ATT) ；
- (五) 英國法律行政人員公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 CILEX) ；
- (六)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CIMA)；
- (七) 英國稅務公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Taxation, CIT) ；
- (八) 英國特許不動產轉讓律師公會 (Council for Licensed Conveyancers, CLC) ；
- (九) 蘇格蘭出庭律師公會 (Faculty of Advocates) ；
- (十) 英國公證人協會 (Faculty Office of th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
- (十一) 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 (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 ；
- (十二) 北愛爾蘭大律師公會 (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 of Northern Ireland) ；
- (十三) 英國破產從業人員公會 (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IPA) ；
- (十四) 英國特許記帳士公會 (Institute of Certified Bookkeepers) ；
- (十五)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ICAEW) ；
- (十六) 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Ireland) ；
- (十七) 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Scotland) ；
- (十八) 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 ；
- (十九) 國際記帳士公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ookkeepers) ；
- (二十) 英國律師會 (Law Society) ；

（二十一）北愛爾蘭律師會（Law Society of Northern Ireland）；

（二十二）蘇格蘭律師會（Law Society of Scotland）。

若有人依上開規定有不只一個監理機關，其監理機關可彼此協議由其中一監理機關監理之；監理機關達成此等協議者，應以適當方式通知有關人等，或以適當方式公布其協議³⁴⁸。

此外，英國在 2018 年接受第四輪相互評鑑時，其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相關建議之遵循程度雖受到評鑑國之肯定，惟評鑑國同時也指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在英國有許多不同的監理機關，無助於英國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採取一致的方式進行 AML 與 CFT³⁴⁹。而為解決此一問題，英國於 FCA 下另設專業人士團體洗錢防制監理辦公室（Office for Professional Body Anti-Money Laundering Supervision, OPBAS），由其直接監督會計與法律專業人士的專業人士團體監理機關（Professional Body Supervisors, PBSs）；所謂 PBSs 即經 OPBAS 認定適合作為專業人士 AML 與 CFT 之監理機關的法律與會計專業人士自律團體。

四、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監理機關之權責

依據 2017 年反洗錢條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監理機關的主要之權責分述如下：

（一）各監理機關均須辨識與評估其所監理之相關人士所面臨之國際與國內洗錢及資恐風險。監理機關必須以書面形式保存其進行風險評估所採取之所有步驟的最新紀錄。各監理機關須為其所監理之對象編撰其等各自之風險概況（risk profile），並以書面形式記錄之³⁵⁰。

（二）各監理機關須：

1. 在風險基礎方法下行使其監理職權；

³⁴⁸ *Id.* art. 7, ¶¶ 2-3.

³⁴⁹ See FATF, *supra* note 285, at 25.

³⁵⁰ 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 SI 2017/629, art. 17, ¶ 1, 3-4 (UK).

2. 確保其職員與經理人在其辦事處及其他地方均能獲取影響其所監理之國際及國內洗錢及資恐風險的相關資訊；
3. 依據其風險評估之結果決定現地及遠距監理之頻率及強度；
4. 以書面記錄及保存其在監理過程中所採取之行動，以及其在特定案件決定不採取行動之理由；
5. 採取有效措施以鼓勵受其監理者向其報告實際或可能違反本條例之行為；
6. 提供一個或多個安全通訊管道，以便個人向其報告實際或可能違反本條例之行為；
7. 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報告者的身分只會被監理機關所知悉³⁵¹。

（三）監理機關須依風險基礎方法採取適當措施以審查：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依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所進行之風險評估；
2.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根據本條例第 19 至 21 條採取之政策、控制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根據第 24 條實施之訓練是否足夠，以及其實施方式³⁵²。

（四）監理機關在履行其任何監理職責之過程中或在其他情況下，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某人正在或已經從事洗錢或資恐活動，必須盡快通知國家犯罪調查局³⁵³。

（五）監理機關必須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向其所監理之對象提供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最新資料，其中必須包含以下內容：

1. 監理機關認為適用於其所監理之對象的洗錢及資恐做法之資料；
2. 說明可能表明其所監理之對象正發生犯罪資金轉移之跡象；

³⁵¹ *Id.* at art. 46, ¶ 2.

³⁵² *Id.* at art. 46, ¶ 4.

³⁵³ *Id.* at art. 46, ¶ 5.

3. 說明監理機關認為存在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情況³⁵⁴。

(六) 監理機關在其認為適當時，必須：

1. 與其他監理機關、英國財政部以及執法機關就制定與實施 AML 與 CFT 之政策進行合作；
2. 就 AML 與 CFT 與其他監理機關或執法機關為協調³⁵⁵。

(七) 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監理機關的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自律團體尚負有以下義務：

1. 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監理機關的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自律團體須公布或安排公布包含以下資訊之年度報告：
 - (1) 該自律團體為鼓勵受其監理者向其報告實際或可能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所採取之措施；
 - (2) 該自律團體所收到實際或可能違反本條例之行為之報告的數目；
 - (3) 該自律團體為監督及強制受其監理者遵守以下義務所採取之措施之數目及其說明：
 - A. 本條例第 3 部分之客戶審查；
 - B. 2000 年恐怖主義法第 14 條以下關於恐怖主義財產及 2002 年犯罪所得法第 327 條以下關於洗錢之規定；
 - C. 本條例第 40 條之紀錄保存；
 - D. 本條例第 20 至 24 條之政策與控制等³⁵⁶。
2. 自律團體須作出安排，以確保：

- (1) 其監理職能的行使獨立於不涉及紀律事宜的任何其他職能；

³⁵⁴ *Id.* at art. 47, ¶ 1-2.

³⁵⁵ *Id.* at art. 50, ¶ 1.

³⁵⁶ *Id.* at art. 46A.

- (2) 其與監理職能有關的敏感資訊在組織內部被妥善處理；
- (3) 其僅聘用具備適當資格、操守和專業技術的人員履行監理職能；
- (4) 其負責監理之對象違反相關要求時，可根據其規則採取有效、適度及具有勸阻性的紀律措施；
- (5) 其能妥善處理組織內部潛在的利益衝突³⁵⁷。

3. 自律團體必須：

- (1) 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執行監理職能；
- (2) 任命專人監督及管理該自律團體履行本條例規定之職責的情況³⁵⁸。

(八) 過去或現在為監理機關工作或代表監理機關行事之人，除非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否則不得揭露其履行本條例規定之職責的過程中所接觸到的任何機密資訊³⁵⁹。違反此一義務將構成犯罪³⁶⁰。

第三項防制洗錢與資恐之要求與法令遵循

以下將說明英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 AML 與 CFT 要求及法令遵循之義務。

一、客戶審查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有進行客戶審查之義務，其客戶審查義務又分為 2017 年反洗錢條例第 27 條以下的一般性的客戶審查義務、本條例第 33 條以下之強化客戶審查義務，以及本條例第 37 條以下之簡化的客戶審查義務，並得依賴第三方進行客戶審查，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一) 一般性的客戶審查義務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下列情況下應進行客戶審查：

- (1) 建立業務關係時；

³⁵⁷ *Id.* at art. 49, ¶ 1.

³⁵⁸ *Id.* at art. 49, ¶ 2.

³⁵⁹ *Id.* at art. 52A, ¶ 1.

³⁶⁰ *Id.* at art. 52B, ¶ 1.

(2) 認有洗錢或資恐之疑慮時；或者

(3) 懷疑以前為辨識或驗證身分而獲得之文件或資訊的真實性或適足性³⁶¹。

2.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進行客戶審查之方式：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

A. 辨識客戶之身分，除非該客戶之身分已為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所知悉且經過驗證；

B. 驗證客戶之身分；

C. 評估業務關係或臨時交易的目的及預期性質，並酌情獲取相關資訊³⁶²。

(2) 當客戶為法人團體（body corporate）時，

A.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取得並驗證以下資訊：

a. 該法人團體之名稱；

b. 其公司註冊號碼（Company Number）或其他註冊號碼；

c. 其註冊辦公室之地址；若與其主要營業地點不同，則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B.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尚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及驗證以下資訊：

a. 該法人團體所遵循之法律及其章程；

b. 該法人團體之董事會或相當管理機構之成員，以及負責營運該法人團體之高階職員的全名³⁶³。

(3) 當客戶為法人、信託、公司、基金會或其他類似之法律協議，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了解其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³⁶⁴。

³⁶¹ *Id.* at art. 27, ¶ 1.

³⁶² *Id.* at art. 28, ¶ 2.

³⁶³ *Id.* at art. 28, ¶ 3.

³⁶⁴ *Id.* at art. 28, ¶ 3A.

(4) 當客戶為在受監管之市場上市之公司時，原則上無須依上開規定進行客戶審查，惟若該客戶之實質受益權由他人擁有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

A. 辨識該實質受益人；

B. 採取合理措施驗證該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C. 如果該實質受益人為法人、信託、公司、基金會或其他類似之法律協議，採取合理措施以了解該實質受益人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³⁶⁵。

(二) 強化客戶審查義務：

1. 在下列情形，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有義務採取強化客戶審查並持續監督，以管理與降低風險：

(1) 任何被認為有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情況；

(2) 與任何設立（establish）³⁶⁶於高風險第三國之人建立業務關係，或者，在任何交易中，交易的任一方設立於高風險第三國；

(3)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確認客戶或潛在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係一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人員或近親；

(4)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現客戶提供虛偽或被竊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資訊，且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仍欲繼續與之交易之任何情形；

(5) 任何下列情況：

A. 該交易非常複雜或規模非常大；

B. 該交易屬於非常規交易；或者

C. 該交易欠缺任何明顯的經濟上或法律上目的；

(6) 任何其他本質上呈現出較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情形³⁶⁷。

³⁶⁵ *Id.* at art. 28, ¶¶ 4-5.

³⁶⁶ 對於法人，「設立」（establish）表示依當地之法律設立（incorporate）或在當地有主要營業處所；對於自然人，「設立」係指其於當地有住所，若僅是出生於當地者，並不屬之。*Id.* at art. 33, ¶ 3.

³⁶⁷ *Id.* at art. 33, ¶ 1.

2. 在評估一特定情況是否具有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以及應採取何等措施以管理或降低其風險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應考量下列因素：

(1) 客戶風險因素，包括：

- A. 該業務關係是否在同尋常的情況下進行；
- B. 該客戶是否為高風險地理區域的居民；
- C. 該客戶是否係為持有個人財產而設立之法人或法律協議；
- D. 該客戶是否係一家有名義上股東或無記名股票的公司；
- E. 該客戶的業務是否為現金密集的；
- F. 基於該客戶之業務，其公司之架構是否非同尋常或過於複雜；
- G. 該客戶是否為一壽險保單之受益人；
- H. 該客戶是否為第三國之國民，而其正在透過傳輸資本、購買資產、政府債券或投資於公司之方式，申請另一國的居留或公民權。

(2) 產品、服務交易或運送管道的風險因素，包括：

- A. 該產品是否涉及私人銀行服務（private banking）；
- B. 該產品或交易是否有利於匿名；
- C. 該情況是否包含非面對面業務關係或交易，但缺乏保障措施；
- D. 支付之款項是否會由不知名或無關之第三方所接收；
- E. 是否涉及新產品或新作業方式，包括新的交付機制以及在新產品或既有產品使用新的或發展中的科技；
- F. 該服務是否涉及提供名義上董事、名義上股東或影子董事，或在第三國設立公司；

- G. 是否有涉及原油、武器、貴金屬、菸品、文物、象牙或其他關於受保護物種之物，或者其他具有考古、歷史、文化或宗教上重要性或罕見的科學價值之物。

(3) 地理風險因素，包括：

- A. 經可信來源確定為具有高度貪腐或其他犯罪活動（如恐怖主義、洗錢以及製造及供應非法藥物）風險之國家；
 - B. 受到美國或歐盟等實施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之國家；
 - C. 為恐怖主義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主義之國家；
 - D. 可信來源確認為不具備有效的 AML 或 CFT 系統的國家；
 - E. 在其境內開展活動之組織已被英國、歐盟、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認定為恐怖組織之國家；
 - F. 根據 FATF、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發布之評估、詳細評估報告或已公布之追蹤報告等可信來源確定為未實施與 FATF 40 項建議相一致之 AML 與 CFT 要求之國家³⁶⁸。
3. 與任何設立（establish）於高風險第三國之人建立業務關係，或者，在任何交易中，交易的任一方設立於高風險第三國之情形，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進行的強化客戶審查必須包括：
- (1) 取得其客戶及其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的額外資訊；
 - (2) 取得該業務關係預期性質（intended nature）的額外資訊；
 - (3) 取得關於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之資金來源或財富來源的額外資訊；
 - (4) 取得進行該交易之理由的資訊；

³⁶⁸ *Id.* at art. 33, ¶ 6.

- (5) 取得資深管理層對於建立或繼續該業務關係之核可；
 - (6) 加強對業務關係的監督，並選擇需要進一步檢查的交易模式³⁶⁹。
4. 在該交易非常複雜或規模非常大、該交易屬於非常規交易，或者該交易欠缺任何明顯的經濟上或法律上目的之情形，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進行的強化客戶審查應包括：
- (1) 在有合理可能性的情況下，檢查該交易之背景及目的；
 - (2) 增強監督該交易之業務關係之性質與程度，以確定該交易或該業務關係是否可疑³⁷⁰。
5. 除其他要求以外，所有的強化客戶審查均得包含：
- (1) 尋求額外的獨立、可信來源以驗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所收受或所得接觸之資訊；
 - (2) 採取額外的措施以便更了解其客戶及其他交易當事人之背景、所有權及財務狀況；
 - (3) 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確保該交易與其業務關係之目的及預期性質相符；
 - (4) 強化對該業務關係之監督，包括增加對其交易之審查³⁷¹。

（三）簡化的客戶審查義務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考量下列事項後，如認為在特定業務關係或特定交易僅具有低洗錢與資恐風險時，得適用簡化的客戶審查：
- (1) 其所進行之風險評估；
 - (2) 主管機關所進行之風險評估與資料；

³⁶⁹ *Id.* at art. 33, ¶ 3A.

³⁷⁰ *Id.* at art. 33, ¶ 4.

³⁷¹ *Id.* at art. 33, ¶ 5.

(3) 本條例所規定之客戶風險因素、產品、服務交易或運送管道的風險因素，以及地理風險因素（詳後述）³⁷²。

2. 在評估特定情況是否僅具低洗錢及資恐風險而得適用簡化的客戶審查程序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1) 客戶風險，包括：

- A. 客戶是否為一行政機關或公有的企業；
- B. 客戶是否為一較低風險地理區域的居民；
- C. 客戶是否為 AML 義務與受監理程度等同英國金融機構的信用機構或金融機構；
- D. 客戶是否為其有價證券在一受監管的市場上市的公司，以及該受監管之市場的地點。

(2) 產品、服務交易或運送管道的風險因素，包括（僅列入與信託及公司服務相關者）：

- A. 該產品或服務的洗錢與資恐風險是否已被其他因素所管理，例如所有權透明度；
- B. 該產品或服務是否為 2004 年兒童信託法下的兒童信託。

(3) 地理因素，包括：

- A. 該客戶是否為英國居民、設立或註冊於英國，或在英國營運；
- B. 該客戶為居民、設立或註冊，或營運之第三國，是否具有能有效打擊洗錢與資恐之系統；
- C. 客戶為居民、設立或註冊，或營運之第三國，是否為經可信來源確定為低度貪腐或其他犯罪活動（如恐怖主義、洗錢以及製造及供應非法藥物）風險之國家；

³⁷² *Id.* at art. 37, ¶ 1.

D. 根據 FATF、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或其他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發布之評估、詳細評估報告或已公布之追蹤報告等可信來源，客戶為居民、設立或註冊，或營運之第三國是否實施與 FATF 40 項建議相一致之 AML 與 CFT 要求，並有效執行之³⁷³。

3. 當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適用簡化的客戶審查時，其必須：

- (1) 持續遵循一般性客戶審查義務之要求，但可以調整其程度、時機或措施之類型；以及
- (2) 對適用簡化的客戶審查之任何業務關係或交易為足夠的監督，以察覺任何非同尋常或可疑的交易³⁷⁴。

4. 當出現下列任一情形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不得再適用簡化的客戶審查：

- (1) 其懷疑任何先前為辨識或驗證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文件或資訊之真實性或精確性；
- (2) 其風險評估改變，而不再認為該客戶僅具低洗錢或資恐風險；
- (3) 其懷疑該客戶洗錢或資恐；
- (4) 客戶出現任何依本條例須進行強化客戶審查之情況³⁷⁵。

（四）依賴第三方進行客戶審查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得依賴下列第三方進行一般性的客戶審查，惟依賴第三方進行客戶審查不能免除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法律上責任：

- (1) 該第三方是依本條例負有 AML 與 CFT 義務之人；
- (2) 該第三方在第三國執行業務，惟其 AML 義務與受監理程度等同英國金融機構³⁷⁶。

³⁷³ *Id.* at art. 37, ¶ 3.

³⁷⁴ *Id.* at art. 37, ¶ 2.

³⁷⁵ *Id.* at art. 37, ¶ 8.

³⁷⁶ *Id.* at art. 39, ¶¶ 1, 3.

2.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依賴第三方進行客戶審查時，必須：

(1) 必須立即自該第三方取得所有滿足其客戶審查義務之資訊；

(2) 必須與該第三方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

A. 該第三方必須使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可立即從該第三方取得關於客戶、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或任何代表客戶行事之人之身分的任何辨識與驗證資料，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複本；

B. 該第三方必須在本條例第 40 條所定之期間內保存上開資料與文件之複本³⁷⁷。

二、紀錄保存義務

(一)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有義務保存下列紀錄：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履行其客戶審查義務時所取得之任何文件或資訊的複本；以及
2. 經客戶審查或持續性監督之交易的（不論該交易是否為臨時性交易）充足的支持性紀錄（由原本的文件或複本所組成），以便重建該交易³⁷⁸。

(二) 紀錄保存期間

1. 上開紀錄之保存期間係自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知悉或合理信賴下列事項發生之日起算 5 年：

(1) 該交易係臨時性交易且已完成；或者

(2) 有關下列事項之業務關係已終止：

A. 任何作為該業務關係之一部的交易；

B. 與該業務關係有關聯而進行之客戶審查³⁷⁹。

³⁷⁷ *Id.* at art. 39, ¶ 2.

³⁷⁸ *Id.* at art. 40, ¶¶ 1-2.

³⁷⁹ *Id.* at art. 39, ¶ 3.

2. 就任何業務關係下之交易，TCSP 無須保存其紀錄超過 10 年³⁸⁰。

(三) 在紀錄保存期間屆滿後，信託或公司服務業者原則上應刪除上開資料³⁸¹。

三、可疑交易申報義務

如前所述，英國法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關於資恐與洗錢之可疑交易申報義務分別規範 2000 年恐怖主義法及 2002 年犯罪所得法，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一) 2000 年恐怖主義法：針對資恐之可疑交易申報義務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將因違反可疑交易之申報義務而構成刑事犯罪：

(1) 其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他人已犯下或意圖犯下本法第 15 至 18 條所列之任何資助恐怖主義罪刑；

(2) 使其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他人已犯下或意圖犯下本法第 15 至 18 條所列之任何資助恐怖主義罪刑之資訊或其他事項係其從事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之過程所接觸者；

(3) 其未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向警察 (constable) 或所屬組織內部的 AML 專責主管 (Nominated Officer) 報告其相信或懷疑他人已犯下或意圖犯下本法第 15 至 18 條所列之任何資助恐怖主義罪刑，以及其所依據之資訊及其他事項³⁸²。

2. TCSP 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其揭露並不違反任何對資訊揭露之限制：

(1) 其所揭露之資訊或其他事項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執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時取得的；

(2) 該等資訊或其他事項導致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知道或懷疑，或合理知道或懷疑他人已犯下或意圖犯本法第 15 至 18 條所列之任何資助恐怖主義罪刑；

³⁸⁰ *Id.* at art. 40, ¶ 4.

³⁸¹ *Id.* at art. 40, ¶ 5.

³⁸² Terrorism Act 2000, c. 11 (UK), s. 21A(1)-(4).

(3)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已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向警察或所屬組織內部的 AML 專責主管揭露上開資訊或其他事項³⁸³。

3.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對可疑交易申報負有保密義務，違反保密義務將構成犯罪³⁸⁴。

(二) 2002 年犯罪所得法：針對洗錢之可疑交易申報義務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將因違反可疑交易之申報義務而構成刑事犯罪：

(1) 其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他人正在洗錢；

(2) 使其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他人正在洗錢之資訊或其他事項係其從事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之過程所接觸者；

(3) 其可辨識被清洗之財產的下落，或其相信或有理由相信，上開資料或其他事項將有助於或可能有助於辨識他人所清理之任何資產的下落；

(4) 其未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向所屬組織內部的 AML 專責主管（Nominated Officer）或國家犯罪調查局之首長所授權之人揭露上開依據之資訊或其他事項³⁸⁵。

2. TCSP 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其揭露並不違反任何對資訊揭露之限制：

(1) 其所揭露之資訊或其他事項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執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時取得的；

(2) 該等資訊或其他事項導致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知道或懷疑，或合理知道或懷疑他人正在洗錢；

(3)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已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向警察、海關官員或所屬組織內部的 AML 專責主管揭露上開資訊或其他事項³⁸⁶。

³⁸³ *Id.* c. 11 (UK), s. 21B(1)-(4).

³⁸⁴ *Id.* c. 11 (UK), s. 21D.

³⁸⁵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c. 29 (UK), s. 330(1-4).

³⁸⁶ *Id.* c. 29 (UK), s. 337(1-4).

3.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對可疑交易申報負有保密義務，違反保密義務將構成犯罪³⁸⁷。

四、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一）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有進行風險評估之義務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適當步驟以辨識及評估其業務所涉及之洗錢與資恐風險³⁸⁸。
2. 在進行風險評估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將下列事項納入考量：
 - (1) 監理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 (2) 關於其客戶之風險要素；
 - (3) 關於其營運之國家或地理區域的風險要素；
 - (4) 關於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要素；
 - (5) 關於其交易之風險要素³⁸⁹。
3.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必須考量其業務之規模與性質³⁹⁰。
4.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保存其進行風險評估之步驟的最新資訊，除非監理機關通知其不必為之³⁹¹。
5. 如監理機關要求其提供與風險評估相關之資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提供之³⁹²。

（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有建立及維持降低及管理其洗錢與資恐風險之政策、控制及程序之義務

³⁸⁷ *Id.* c. 29 (UK), s. 333A.

³⁸⁸ 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 SI 2017/629, art. 18, ¶ 1 (UK).

³⁸⁹ *Id.* at art. 18, ¶ 2.

³⁹⁰ *Id.* at art. 18, ¶ 3.

³⁹¹ *Id.* at art. 18, ¶ 4.

³⁹² *Id.* at art. 18, ¶ 6.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建立並維持政策、控制及程序以有效降低及管理其為風險評估時所辨識出之洗錢與資恐風險；
 - (2) 定期審查並更新其上開政策、控制及程序；
 - (3) 保存下列事項之書面紀錄：
 - A. 其所建立之上開政策、控制及程序；
 - B. 其基於定期審查及更新對上開政策、控制及程序所為之任何變更；
 - C. 其採取何等措施以在其業務範圍內傳達上開政策、控制及程序或對該等政策、控制及程序所為之任何變更³⁹³。
2. 上開政策、控制及程序必須：
 - (1) 與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業務規模與性質相稱；且
 - (2) 受到其資深管理層之核可³⁹⁴。
3. 上開政策、控制及程序必須包括：
 - (1) 風險管理做法；
 - (2) 內部控制；
 - (3) 客戶審查；
 - (4) 依賴第三方及紀錄保存；
 - (5) 監督與管理此等政策、控制與程序之遵循與內部溝通³⁹⁵。
4. 上開政策、控制及程序必須包括以下政策、控制與程序：
 - (1) 用以辨識及監督下列情況者：

³⁹³ *Id.* at art. 19, ¶ 1.

³⁹⁴ *Id.* at art. 19, ¶ 2.

³⁹⁵ *Id.* at art. 19, ¶ 3.

A. 任何以下情況：

- a. 交易複雜或規模異常地大，或交易模式非同尋常；或者
- b. 交易欠缺明顯的法律上或經濟上目的；

B.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依其性質認為其特別可能與洗錢或資恐有關之任何其他活動或情況；

(2) 在適當時採取額外措施，防止可能有利於匿名之產品和交易被用於洗錢或資恐；

(3) 確保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準備和採用新產品、新業務做法或新技術時採取適當措施，以評估並在必要時降低此等新產品、做法或技術可能造成的任何洗錢或資恐風險；

(4)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組織中的任何人根據其執行業務過程中所接受之資訊而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他人進行洗錢或資恐犯罪時，應如何遵循 2000 年恐怖主義法及 2002 年犯罪所得法之可疑交易申報義務³⁹⁶。

(三)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內部控制義務

1. 依其業務性質與規模為適當之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

(1) 任命一名董事會成員(若其無董事會，則為相當於董事會之管理層組織)或其資深管理層之成員負責使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循本條例；

(2) 在任命前及任命過程中，執行相關員工(Relevant Employee)之審查(Screening)³⁹⁷；

³⁹⁶ *Id.* at art. 19, ¶4.

³⁹⁷ 相關員工(Relevant Employee)係指其工作有關以下事項之員工：

- 1. 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循本條例之任何要求；或者
 - 2. 以其他方式有助於：
 - (1) 辨識或降低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業務所面臨之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風險；或者
 - (2) 防止或偵測與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業務有關之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活動。
- 審查(Screening)係指評估：
- 1. 個人有效履行其職責之技能、知識或專長；

(3) 建立獨立的稽核職位負責以下事項：

- A. 檢查及評估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為遵循本條例之規定所採取之政策、控制及程序之適足性與有效性，
 - B. 對上開政策、控制及程序提出建議；
 - C. 監督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循上開建議之情形³⁹⁸。
2.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任命 AML 專責主管（Nominated Officer）³⁹⁹。如有人向 AML 專責主管為可疑交易之申報，其必須根據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所掌握之任何相關資訊為考量，並確定是否因此使人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某人正在從事洗錢或資恐活動⁴⁰⁰。
3.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建立及維持系統，使其能於執法機關就以下事項提出查詢時，為全面而迅速之回應：
- (1) 其是否正與任何人保持，或在過去五年中曾與任何人保持業務關係；以及
 - (2) 該業務關係之性質。

（四）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訓練其員工之義務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其相關員工以及任何以及為其業務目的而使用的、其工作性質與相關員工相同之任何代理人：
 - A. 了解執行本條例相關之洗錢、資恐及武擴之相關法律，以及資料保護之要求；以及
 - B. 定期接受訓練以了解如何辨識及處理可能涉及洗錢、資恐或武擴之交易及其他活動或情形；

2. 個人之品行與操守。

Id. at art. 21, ¶ 2.

³⁹⁸ *Id.* at art. 21, ¶ 1.

³⁹⁹ *Id.* at art. 21, ¶ 3.

⁴⁰⁰ *Id.* at art. 21, ¶ 5.

(2) 保存其為達成上開要求所採取之措施的書面紀錄，特別是關於其定期訓練相關員工以及任何以及為其業務目的而使用的、其工作性質與相關員工相同之任何代理人之資訊。

2. 為上開訓練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考量下列因素：

(1) 其業務之性質；

(2) 其業務之規模；

(3) 其業務所涉及之洗錢、資恐與武擴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第三節 香港

第一項 概論

香港 TCSP 的監管制度主要由以下法律所構成：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 AMLO），下稱打擊洗錢條例。

該部法律之主要內容係設立香港 AML/CTF 的法律框架。其規定金融機構和 DNFBPs⁴⁰¹必須進行 CDD⁴⁰²、保存交易紀錄⁴⁰³等義務以及監管機構的職權和責任，包括監管和執法。

2. 公司條例（第 622 章）（Companies Ordinance）

2018 年，為了提升公司透明度和打擊洗錢及資恐活動，香港政府對公司條例進行修訂。修正之主要內容為引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SCR）制度，要求所有⁴⁰⁴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需維護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記錄對公司有重要控制權的個人和法人實體。SCR 制度主要目的有二，（1）為

⁴⁰¹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DNFBPs 指(a)會計專業人士；(b)地產代理；(c)法律專業人士；(d)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e)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人。

⁴⁰² 在香港打擊洗錢條例中對於客戶審查的官方中文用語為客戶盡職審查，本文為求行文統一，以客戶審查替代之。

⁴⁰³ 在香港打擊洗錢條例中對於保存紀錄的官方中文用語為備存紀錄，本文為求行文統一，以保存紀錄替代之。

⁴⁰⁴ 上市公司獲得豁免，但須繼續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更為嚴格的披露要求規管。

了提高公司透明度，以便識別和追蹤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實體；(2) 打擊洗錢和資恐，防止和打擊透過複雜公司結構進行的 ML/TF 活動。同時加強公司治理，促使公司保持最新的控制人資訊，以確保其治理結構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防止公司被濫用於非法目的。

另外，上述法規也規定了公司註冊處（Companies Registry, CR）及該處處長監管和執法權力。根據上述法律，香港公司註冊處被授權負責 TCSP 的監管工作。具體的管理規定和指引包括：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制度指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布，詳細說明了 TCSP 牌照申請的規範、程序以及法令遵循要求。包括如何進行客戶審查、風險評估和紀錄保存等操作指引。
2. 公司註冊處條例：規範公司註冊處的職能和權力。TCSP 牌照由公司註冊處負責發放，由其對 TCSP 進行監管和執法。

上述法律和規定構成了香港 TCSP 制度的法律框架，確保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機構和個人遵守 AML/CFT 的要求。

一、香港信託業概況

香港是亞洲主要的資產管理中心，目前香港信託業務主要可分為四個範疇，分別是企業信託、退休金計畫、私人信託和慈善信託⁴⁰⁵。由於香港信託業之監理機構並無統一單位，因此必須視信託所涉及的相關領域，採功能性管理⁴⁰⁶。其中監管機構包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公司註冊處⁴⁰⁷。

另外，有關香港信託行業的市場規模持續發展壯大。根據證監會最新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的信託持有資產達 50,060 億港元，與前一年相比上升了 6%。在上述總額中，若以投資的地域分佈來看，其中 49% 位於中國

⁴⁰⁵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我國專營信託公司發展可能性建議，頁 14，2021 年 2 月 18 日。

⁴⁰⁶ 同前揭註 405，頁 20。

⁴⁰⁷ 同前揭註 405，頁 9。

大陸和香港⁴⁰⁸。

二、香港 2019 年相互評鑑報告（針對 TCSP 之部分）

（一）建議第 22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客戶審查」被評為部分遵循⁴⁰⁹

主要缺陷是除了極少數例外，沒有對任何 DNFBPs 部門施加相關客戶審查或其他義務。自那時以來，香港政府已修訂打擊洗錢條例，並將法定的 AML/CFT 義務要求擴展到大多數 DNFBPs。

TCSP 須在特定的情況下遵守打擊洗錢條例中有關客戶審查⁴¹⁰、紀錄保存⁴¹¹及 PEP 審查的要求⁴¹²。

標準 22.4：打擊洗錢條例要求 DNFBPs 採取措施以防止違反客戶審查和紀錄保存的要求，大多數行業的特定指引也有一般規定，以評估與客戶相關的風險。DNFBPs 須相應地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⁴¹³。然而，沒有具體規定要求 DNFBPs 在推出或使用新產品、新業務或發展中的技術之前，識別和評估相關風險。

標準 22.5：打擊洗錢條例要求 TCSP 在依賴指定的中介機構進行客戶審查措施時，遵守與建議第 17 項相應的要求⁴¹⁴。

（二）建議第 23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其他措施」被評為大部分遵循⁴¹⁵

主要缺陷包括：1. 對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的前置罪行和資恐罪的範圍有局限；2. 在提交 STR 的過程中，並未適用禁止通風報信的規定；3. DNFBPs 不被要求設有內部控制並特別關注與高風險國家的交易。自那時以來，香港

⁴⁰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22 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2023 年 8 月，頁 29，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AWMAS-2022_C.pdf?rev=3e9aaeb04154ce19c9bcb10c6e25242&hash=2EE81E7A784B1BEDD8C30DAD321C3349，最後瀏覽日：2024 年 6 月 13 日。

⁴⁰⁹ See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HONG KONG, CHINA,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05-206 (2019),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hong-kong-china-2019.html> (last visited: Jul 3, 2024).

⁴¹⁰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分第 5 條。

⁴¹¹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分第 5 條。

⁴¹² 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條；附表 2 第 10 條。

⁴¹³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2022 年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第 4 章。

⁴¹⁴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8 條。

⁴¹⁵ See FATF, *supra* note 409, at 206-207.

政府已經修訂了相關條例，並將法定 AML/CFT 義務要求擴展到大多數 DNFBPs。

標準 23.2：打擊洗錢條例要求 DNFBPs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手段防止業者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分（客戶審查）或第 3 部分（紀錄保存）的規定，並減輕 ML/TF 風險。為確保遵守此等要求，各行業特定的 AML/CFT 指引要求 DNFBPs 實施適當內部控制機制。打擊洗錢條例還要求 DNFBPs 設有程序，以確保其在香港以外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符合規範⁴¹⁶。

標準 23.3：TCSP 需在其行業 SRBs 發佈的通知中所指定高風險的情況下，或在任何本質上可能存在高風險的情況下，應用加強客戶審查措施，例如採取措施確定客戶或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⁴¹⁷的財富和資金來源⁴¹⁸。公司註冊處有權發佈通知，要求 TCSP 在 FATF 要求時採取對策。然而，通知本身並未指定具體應用的對策⁴¹⁹。

標準 23.4：所有申報可疑交易的人，包含根據內部程序從員工向適當人員進行內部報告的人，均依法受到保護，符合建議第 21 項之相關規範。

（三）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被評為大部分遵循⁴²⁰

在第三次相互評估報告中，香港在建議第 24 項上被評為大部分遵循。主要缺陷包括：（1）相關措施不足以確保能夠及時獲取法人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的準確及時資訊；（2）公司註冊資料只涉及法律上的所有權，不一定可靠；（3）名義上董事是被允許的；以及（4）僅有有限的措施確保不發行無記名股票。目前當局已採取適當措施彌補前述

⁴¹⁶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2(2A)-(2B)條。

⁴¹⁷ 在香港打擊洗錢條例中對於實質受益人的官方中文用語為實益擁有人(beneficial owner)，本文為求行文統一，故以實質受益人替代之。參照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為 (a)就法團而言——(i)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A)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以上；(B)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C)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ii)(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b)就合夥而言——(i)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A)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以上；(B)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C)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ii)(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c)就信託而言，指——(i)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既得權益的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而不論該受益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ii)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iia)該信託的受託人；(iii)該信託的或執行人；或(iv)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及(d)就不屬(a)、(b)或(c)段所指的人而言，指(i)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人的任何個人；或(ii)(如該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該另一人。

⁴¹⁸ 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條；附表 2 第 15 條。

⁴¹⁹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第 5.45 段。

⁴²⁰ See FATF, *supra* note 409, at 208-214.

漏洞，例如要求公司識別對公司有重大控制的人員等，這些措施簡要說明如下。

香港的主要法人類型包括本地公司和外國公司，包括：(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2)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3)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Public Unlimited Company With Share Capital)；(4)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Private Unlimited Company With Share Capital)；以及(5)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Without Share Capital)。香港還有其他形式的法人（也被 FATF 視為法人），例如合夥企業、獨資、根據合作社條例註冊的合作社，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FO)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公司(OFC)。法人登記的資訊可在各政府部門的網站上公開取得。

對於建議第 24 項之缺陷，首先係對於取得法人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資訊的部分，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公司註冊處有責任保存公司的紀錄，這包括所有提交給公司註冊處的文件。大眾可透過公司註冊處的網站及時獲取相關公司資訊。公司亦須維護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公司秘書名冊，供公眾查閱。股東名冊應保存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法例規定的地點，此外公司還必須在名冊存放後或更改地點後的 15 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會在必要時查核自然人(如董事或公司秘書)的身分和住宅地址，公司在董事發生任何變動後的 15 天內必須通知公司註冊處。如發現與文件有不一致或相關違規行為，公司註冊處會採取行動。此外，公司註冊處設立了一個檢查單位，定期檢查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公司名稱的公佈以及是否妥善保存名冊等。然而，就股東名冊的更新，公司有兩個月的時間以辦理其股東名冊中的持股變動，這意味著股東資訊不一定是準確且及時的。

目前香港依賴一系列機制，確保有關公司實質受益權的資訊可被得知，或可由有關當局及時獲取及確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香港公司條例要求公司透過重大控制人登記冊獲取和維護公司實質受益權的最新資訊。該制度要求每家公司透過 SCR 獲取和維護所有對公司有重大控制之個人或法人實體的資料。公司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控制人，如果有，則必須逐一識別。公司必須向公司知道或合理相信是重大控制人的任何人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在規定時間內確認。公司必須將所有可登記的個人（即對公司行使最終控制的自然人）和可登記的法人實體（即自然人透過其行使控制的工具）的詳細資料登錄於 SCR 中。

公司有積極的義務採取合理步驟確定是否存在重大控制人並識別他們，如果公司知道或合理相信重大控制人的身分或其詳細資料已更改，必須向該人發出通知，要求其確認是否發生變更，並在規定時間內提供該變更的詳細資料。任何重大控制人身分或其詳細資料的變更，必須在收到或確認變更後七天內登記於 SCR 中。更新 SCR 資訊的過程可能長達五週，這衍生出關於資訊是否能夠充分保持最新性的疑慮。

SCR 必須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法例規定的地方，並且必須在要求時提供給執法機構查閱，以進行香港法律下 ML/TF 的預防、偵查或調查。此外，執法機構還可從金融機構和 DNFBPs 獲取客戶實質受益權的相關資訊。SCR 制度在其他類型的法人也有類似的要求。對於未能遵守 SCR 制度者，在定罪後最高可處以 2.5 萬港元的罰款。對於任何故意在 SCR 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重大陳述之人，最高可處以 30 萬港元的罰款和最高兩年的監禁，這些罰則是具有威懾力的。

就禁止無記名股票的部分，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不能發行股份憑證⁴²¹。對於公司條例修訂前已發行的股份憑證，持有人有權將其交回取消，並要求將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在公眾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對於私人公司，自 1933 年以來，對股東轉讓股份的權利一直受到限制。

最後就名義上股東和名義上董事的部分，雖然允許使用名義股東和名義董事，但有多種機制來處理這個問題：1. 名義股東為他人持有的股份，應視為該他人持有。2. 如果名義股東持有公司超過 25% 的已發行股份，該他人應由公司識別並登記於 SCR 中。公司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重要控制人，並識別每個控制人。此外，名義股東如果虛假聲明自己不是名義上股東，則構成犯罪。3. 任何以業務方式為他人充任或擔任股東或董事的人，都被視為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依 AMLO 之規定需取得公司註冊處長發出的執照。自 2018 年 3 月起，持牌機構需遵守 AMLO 的法定客戶審查和保存紀錄要求。

結論——香港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和促進實質受益權的透明度，特別是公司條例的修訂。然而，對於不屬於公司類別的法人，風險評估的範圍和深度仍有輕微疑慮。此外，有關基本和實質受益權訊息是否能及時取得，仍存在不足之處，故建議第 24 項被評為

⁴²¹ 定義為持有人有權根據憑證擁有指定股份，並可透過交付憑證轉讓股份。

大部分遵循。

(四) 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被評為部分遵循⁴²²

在第三次相互評估報告中，香港在此等要求方面被評為部分遵循。主要缺陷如下：

(1) 沒有充分的措施來確保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訊息能夠及時、準確地被相關機構得知；(2) 提供信託服務的機構，除了金融機構外，沒有受到 AML/CFT 的義務約束。在此之後，香港當局採取了額外的措施，例如為 TCSP 制定 AML/CFT 要求。

除了打擊洗錢條例對專業受託人施加的明示義務外，受託人條例以及普通法上的信託和衡平法規則對所有受託人也適用一般的注意義務。根據受託人條例之規定，受託人有法定的注意義務，應在執行某些業務時負有合理的注意和方法。普通法也對受託人施加了注意義務，要求受託人以合理的勤勉和商業智慧執行信託業務。對於從事專業信託管理業務的信託公司或類似機構，適用更高的注意標準。

標準 25.2 當受託人是金融機構或作為業務提供信託服務的專業人士(如 TCSP)時，其必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要求，持續監控業務關係並更新任何客戶審查資訊。對於其他受託人，適用法定和普通法的注意義務，但沒有具體義務符合本標準的要求。

標準 25.3 受託人沒有義務向金融機構或 DNFBPs 揭露其身分。然而，金融機構和 DNFBPs 在其客戶審查義務中有責任收集此等資訊，並對未遵循法令之業者適用相應的制裁。

標準 25.5 在訊息可用且被收集的情況下，執法機構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OSCO)、毒品罪行條例 (DTROP) 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UNATMO)，有廣泛的權力獲取並強制受託人、金融機構和/或 DNFBPs 提供相關資訊。但對於非專業受託人，只有正常的調查權限，並不清楚在所有情況下能否及時獲取訊息，特別是當無法明確識別受託人時。

標準 25.7 對於作為金融機構或專業服務提供者的受託人，如果在提供信託服務時未能履行法定的客戶審查和紀錄保存措施，他們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受到一系列制裁，包括公開譴責、罰款以及吊銷或撤銷牌照⁴²³。受託人如果在信託業務中違反注意義務，

⁴²² See FATF, *supra* note 409, at 214-217.

⁴²³ 打擊洗錢條例第 5(5)條至 5(8)條和第 21 條。

可能會被受損之一方（如受益人）在法律上提起民事訴訟。然而，如前所述，一般性的注意義務並不明確涵蓋建議第 25 項所要求的義務範圍。

結論：雖然專業受託人（如銀行、律師和 TCSP）有具體義務獲取並持有關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資訊，並且如果未遵守上述要求將面臨制裁，但此等義務不適用於非專業受託人（如私人個人）。雖然受託人條例和普通法對受託人設置了一般性的注意義務，但此等義務並不夠具體，無法與建議第 25 項保持一致。

（五）建議第 28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規範與監理」被評為部分遵循⁴²⁴

在第三次相互評估報告中，鑒於大多數 DNFBPs 行業未建立基於風險的 AML/CFT 監督機制，因此香港在建議第 28 項被評為部分遵循。主要缺陷是，除了不動產代理⁴²⁵之外，沒有指定的主管機關或正式結構來監督 DNFBPs 的 AML/CFT 遵循情況。自那時以來，香港已經修改了相關條例，旨在加強 DNFBPs 的監管和監督框架。

標準 28.2 和 28.3：有指定的主管機關或 SRB 來監督和確保 DNFBPs 遵守 AML/CFT 要求，包括 TCSP 的公司註冊處⁴²⁶。

標準 28.4：（1）公司註冊處的監督權限：公司註冊處有權監督 TCSP 對 AML/CFT 要求的遵循情況，包括進入 TCSP 的業務場所、要求提供紀錄或文件，以及採取紀律行動⁴²⁷。（2）TCSP 的適當和合適性標準：個人必須持有公司註冊處的牌照才能進行信託或公司服務。申請人必須是適當和合適的人，判定適當和合適的標準包括個人申請人、每位合夥人和申請人為合夥企業的最終擁有者，以及申請人為公司的每位董事和最終擁有者的犯罪紀錄⁴²⁸。（3）制裁措施：公司註冊處被授權對未能遵守 AML/CFT 要求的 TCSP 及其董事施加一系列紀律和財務制裁，包括公開譴責、命令 TCSP 採取具體行動、罰款以及吊銷或暫停牌照，並進行刑事起訴⁴²⁹。

⁴²⁴ See FATF, *supra* note 409, at 221-223.

⁴²⁵ 在香港打擊洗錢條例中對於不動產代理的官方中文用語為地產代理，本文為求行文統一，以不動產代理替代之。參照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對地產代理(estate agent)之定義為(a)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地產代理；或(b)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營業員。地產代理業之監管機關為地產代理監管局。

⁴²⁶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分。

⁴²⁷ 打擊洗錢條例第 3 和 4 部分。

⁴²⁸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F、53H 和 53I 條。

⁴²⁹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Q、53Z、53ZD 和 79 條。

如同前述，在 2019 年的相互評估報告中，香港建議第 28 項被評為部分遵循，因為在實地訪查時，大多數 DNFBPs 行業尚未建立風險基礎方法的 AML/CFT 監管。自採用相互評估報告的建議以來，香港已對大多數 DNFBPs 行業實施了風險基礎方法的 AML/CFT 監管。TCSP、房地產經紀人和會計師現在受到全方位風險基礎方法的監管。然實施過程中還存在其他一些不足之處，法律部門的風險監管已經啟動，但尚未全面實施。根據香港的風險和發展背景，TCSP 產業受到了特別重視，相互評鑑報告認為在 DNFBPs 行業中，以 TCSP 產業最為重要。香港已在很大程度上解決了相互評估報告所發現的缺陷。在此基礎上，評鑑團於 2023 年將建議第 28 項重新評級為大部分遵循。

三、2022 年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係香港政府定期對於境內 ML/TF 威脅進行全面風險評估，以審視香港及不同工商行業所面對的 ML/TF 威脅。該風險評估報告明確列出香港的風險狀況，使香港政府可以據此改善在相關領域的工作。香港首次 ML/TF 風險評估報告係於 2018 年所發佈，為香港 ML/TF 風險評估提供相關依據⁴³⁰。

最新一次的風險評估報告係在 2022 年發佈，該次報告載述了香港在 2021 年完成風險評估所得之結果。自 2018 年風險評估報告發佈以來，ML/TF 的情況及手法不斷轉變，尤其是在數位金融科技方面。參考 2018 年首次風險評估報告的經驗，2022 年風險評估報告具前瞻性，更深入地探討各項領域的不同發展，如新興的金融服務（包括虛擬資產服務等）。除了探討香港 AML/CFT 制度的基本要素外，亦涵蓋自首次風險評估以來的變化，並根據展相互評估報告所識別的不足之處，提出下一步的工作，同時闡述 FATF 已經或將會實施的新規定⁴³¹。

以下將從威脅⁴³²、脆弱程度⁴³³及整體風險⁴³⁴分別討論 ML/TF 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之概況。其次再就 TCSP 所面臨之風險進行探討，最後以香港政府對於 TCSP 所採行之風險對策作結。

⁴³⁰ 2022 年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頁 i，2022 年 7 月。

⁴³¹ 同前註，頁 v。

⁴³² 威脅是指犯罪得益或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資金產生、流入和流出的規模和性質（或模式）。

⁴³³ 脆弱程度是指司法管轄區防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薄弱或不足之處，並按照該司法管轄區在整體或界別層面的制度建設、資源和人手投入等相關輸入變數來衡量。

⁴³⁴ 司法管轄區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主要包含威脅和脆弱程度兩個概念。

(一)洗錢⁴³⁵

1. 洗錢威脅

香港與中國大陸互動緊密，同時香港既是國際金融中心，亦是貿易和交通樞紐，因此同時面對香港本地和外來上游罪行所引致的洗錢威脅。從自身內部犯罪來說，詐騙及毒品相關犯罪為香港帶來高和中高水平的洗錢威脅。對外而言，詐騙構成的洗錢威脅同屬高水平，而毒品、貪污和避稅犯罪構成的洗錢威脅則屬中高水平。

鑒於香港便捷的金融和銀行系統，在清洗非法活動所得的途徑方面，洗錢集團通常利用金融和銀行系統，試圖濫用公司銀行帳戶和金錢服務進行洗錢，也因此銀行業和金錢服務業持續面對相對較高的風險（分別被評為高水平及中高水平）。犯罪者通常在洗錢過程中利用銀行或其他金融和投資服務（如股票和房地產）營造複雜多重的交易，使追查資金來源的工作更加困難。另外，隨着科技進步，全球的付款環境蓬勃發展。疫情期間科技加速發展並得到廣泛應用，新型態的儲值支付工具及虛擬資產在香港愈見普及，與銀行帳戶的連繫也與日俱增。儘管虛擬資產並非法定貨幣，在香港一般仍未被視為付款方式，但虛擬資產活動在香港的規模漸大，日趨盛行，使虛擬資產相關詐騙罪行的數目上升。

2. 洗錢脆弱程度

隨著政府防範洗錢能力的提升以及業界開始加強認識各項新型態的洗錢趨勢後，業界已對 ML/TF 風險和相關責任有更深入了解。聯合財富情報組持續收到大量可疑交易報告，而報告的品質也持續改善。

3. 整體洗錢風險

整體而言，香港面對的洗錢風險為中至高水平，當中的威脅為中至高水平，而脆弱程度則為中等水平。

(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⁴³⁶

1. 威脅

⁴³⁵ 同前揭註 430，頁 v-vii。

⁴³⁶ 同前揭註 430，頁 vii-viii。

香港面對的恐怖主義威脅評為中等水平，TF 的威脅則屬中低水平。由於香港的金融體系先進開放，加上社會部分群體與海外受恐怖主義影響地區之間的文化和經濟互有關連，出現資助個別境外恐怖主義事件的威脅仍然存在。不過，香港至今仍沒有確定涉及 TF 的起訴或定罪案例。另一方面，香港本地激進份子雖有可能帶來風險，但其風險有限。

2. 脆弱程度

香港擁有穩健的 CFT 架構，反恐條例（第 575 章）和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把 TF 活動列為刑事罪行。反恐條例在 2018 年進一步修訂，加強有關禁止處理恐怖分子財產的規定，並把資助外國戰鬥人員往來列為刑事罪行。

此外，2018 年香港實施了 R32 條例⁴³⁷，並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擴大了客戶審查及保存紀錄規定的範圍以涵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以及規定公司須保存實質受益權之資料。這些舉措均有助減低 TF 風險，並協助執法部門持續打擊 TF 的工作。

3. 整體風險

香港面對的 TF 風險屬中低水平，相關威脅和脆弱程度亦評為中低水平。

（三）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⁴³⁸

1. 威脅

FATF 在 2020 年修訂其建議，規定司法管轄區除了評估 ML/TF 風險外，還須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作出評估。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評估不但有助政府制訂和改善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策略，亦可讓業界了解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並有助他們推行相關措施，從而降低因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發生而可能帶來的風險。第二次香港 ML/TF 風險評估報告係首次就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進

⁴³⁷ R32 條例係香港政府為符合 fatf 所訂 40 項建議，當中建議第 32 項所制訂，該制度要求以立法建立申報、披露或兩者並行的制度，以偵測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的跨境運送活動。如有關的現金類物品被懷疑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或上游罪行，又或涉及虛假申報或披露，應予以阻截或限制。對於不遵從申報或披露規定的人士，應施以適當及具阻嚇性的制裁。

⁴³⁸ 同前揭註 430，頁 viii-ix。

行評估。

截至 2021 年年底為止，沒有香港居民或在香港成立並仍在營運的公司被列為聯合國安理會指稱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有關。此外，至今並無在香港發現有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的實質證據。然而，如同上述所言，香港是國際金融、貿易和交通樞紐，因此香港可能面對外來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威脅。整體而言，香港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威脅屬中低水平。

2.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脆弱程度

香港作為提供一系列金融和專業服務的領先國際商業中心，考量到其開放和便利營商的環境，若被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犯罪者利用，將成為脆弱之處。另外，鑒於香港位處交通樞紐，可能使其成為犯罪者展開安理會所禁止之貨運活動的目標。縱使香港有前述脆弱之處，但香港有健全的法規制度以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該制度以完善的法律框架為基礎，執行安理會施加的制裁，包括關於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針對性財政制裁。此外，公部門已具備有效協調和合作的制度框架，私人機構透過政府的政令宣導，也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有一定程度認識，防禦意識也逐漸提高。因此，整體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脆弱程度被評估為中低水平。

3. 整體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

香港面對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屬中低水平，威脅和脆弱程度亦屬中低水平。

(四) TCSP

TCSP 包括所有在專業層面參與設立、管理和管控信託和商業工具的人士及實體。他們參與成立公司、擔任名義上股東和董事、提供註冊辦事處和營業地址、持續管理公司和擔任秘書工作，以及提供信託服務等。

由 2018 年 3 月起，任何人如擬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均須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批給的牌照，並須受打擊洗錢條例規管。截至 2024 年 5 月，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上共有 6,969 名持牌人。

1. TCSP 面對的洗錢威脅

TCSP 所提供的服務包含出售空殼公司和成立掛名公司並開立銀行帳戶等，鑒於該類型公司擁有複雜和多層架構，可能被不當利用作為洗錢工具。在 2016 至 2020 年間，TCSP 業別平均每年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 67 份可疑交易報告。在 8,843 宗經舉報的洗錢調查個案中，有 71 宗涉及 TCSP，交易金額為 2.01 億港元，約佔得益總額的 0.2%。在同期的 323 宗洗錢定罪個案中，有 55 宗與 TCSP 有關。所有定罪個案共涉及 111.7 億港元的犯罪得益，當中約有 69.9 億港元與 TCSP 洗錢有關。雖然此等洗錢定罪個案涉及 TCSP，但案發時間都是在 TCSP 發牌制度實施之前。此外，TCSP 的客戶可能牽涉洗錢個案，但沒有證據顯示該等服務提供者在知情下協助罪犯犯案⁴³⁹。

2. TCSP 的洗錢脆弱程度⁴⁴⁰

TCSP 可分為 TSP 和 CSP。TSP 的客戶可能是高資產淨值人士，而 CSP 的客戶則可能是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 PEP⁴⁴¹。雖然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客戶來源廣泛或會構成風險，現階段香港政府要求 TCSP 須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符更嚴格的客戶審查措施來加以因應。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打擊洗錢條例中的 TCSP 發牌制度上路施行，除了具備豁免資格外，任何欲在香港提供 TCSP 均須向公司註冊處轄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申請牌照，並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相關規定。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於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 10 萬港元及可被判處監禁 6 個月。修訂後的打擊洗錢條例，把客戶審查及保存紀錄的法定要求擴展至涵蓋 TCSP 在內的 DNFBPs 後，公司註冊處亦加強執法，要求相關業者遵從 AML/CFT 規定。有鑒於此，相關風險已大大降低，脆弱程度亦得以減低⁴⁴²。

為推行 TCSP 發牌制度，以及讓信託或公司服務業界更了解 AML/CFT 的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了相關指引，協助業者制訂相關內部規範時作為參考及依循方向。

⁴³⁹ 同前揭註 430，頁 105。

⁴⁴⁰ 同前揭註 430，頁 105-106。

⁴⁴¹ 在香港打擊洗錢條例中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的官方中文用語為政治人物，本文為求行文統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替代之。參照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對政治人物之定義為(a)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i)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階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階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但(ii)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b) (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c)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⁴⁴² 同前揭註 439。

香港在導入 TCSP 發牌制度後，受到信託業者的好評，60%受訪者表示這樣措施產生了積極的影響，此舉將提升了香港受託人的聲譽，同時也為客戶和國際金融界注入信心，僅有 7%的受訪者認為上述措施會帶來負面影響⁴⁴³。TCSP 相關制度的實施有助於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確保其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

(2) 監管和執法⁴⁴⁴

公司註冊處對進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實施嚴格管控，若要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必須申領牌照，否則即屬犯罪。公司註冊處亦以風險為本模式監管 TCSP，採行實地巡查、會面和非實地監察等手段，確保持牌人遵從打擊洗錢條例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施加的牌照條件與相關指引。

(3) 相關資訊傳達⁴⁴⁵

公司註冊處為 TCSP 設立了網站，提供有關 TCSP 發牌制度的詳盡資訊。同時，網站亦設有 AML/CFT 專欄，就香港 AML/CFT 制度提供全面資訊。

TCSP 發牌制度自 2018 年 3 月起已實施超過三年，信託或公司服務業的脆弱程度有所改善。公司註冊處在發牌過程中實施嚴格管控，因而時常出現申請被拒或撤回，使得不良從業人員不得進入業界。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多半是申請人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另外就可疑交易報告的部分，TCSP 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由 2017 年約 30 份增加至 2020 年超過 100 份，足以證明業界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認識不斷提高。

3. TCSP 整體洗錢風險

考慮到 TCSP 面對的洗錢威脅和脆弱程度皆屬中等水平，業界的洗錢風險也評為中等水平⁴⁴⁶。

(五) 法人及法律安排⁴⁴⁷

企業架構作為商業營運工具可被濫用作不法用途，例如空殼公司即是常見的洗錢途

⁴⁴³ 同前揭註 439。

⁴⁴⁴ 同前揭註 430，頁 106。

⁴⁴⁵ 同前註。

⁴⁴⁶ 同前註。

⁴⁴⁷ 同前揭註 430，頁 112。

徑。犯罪者通常利用人頭戶，隱藏自己擁有空殼公司，以便在無須現身的情況下處理非法所得。然而香港法律在特定的情況下會要求機構加強客戶審查的規定，以利識別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的實質受益人，也因此利用上述手法進行洗錢活動的情況有所減少。

自首次香港 ML/TF 風險評估發佈以後，有多項重大政策改動，以提升香港法人及法律安排制度的成效，包括由 2018 年 3 月起實施的 TCSP 發牌制度及公司須保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規定。TCSP 發牌制度已如前述，亦下僅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制度進行介紹。

● 有關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資料的重大修訂⁴⁴⁸

根據 2018 年 3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保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保存實質受益權資料。重要控制人包括對公司行使重大控制的須登記人士和須登記法律實體⁴⁴⁹。須登記人士即是最終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之自然人，而須登記法律實體則是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並屬公司成員的法律實體（不論是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公司須識別、確認和保存對公司有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的個人資料，以及實質受益人藉以行使控制權的法律實體資料。公司須向實質受益人或相關人士送達通知，以書面確認實質受益人的個人資料並在訂明時限內匯報變動。

每家公司須將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保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同時確保登記冊為最新資料，並提供該登記冊予執法人員查閱、複製或複印。而公司註冊處也會進行巡查，查核法定要求是否確實遵循，從而確保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

執法部門如須防止、偵測和調查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等職責，可在無須取得法庭命令下要求公司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以供查閱。未有確保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載有準確和最新資料，或拒絕讓執法部門查閱登記冊，屬刑事罪行。執法人員可透過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取得公司的實質受益權資料。近年來，香港政府致力提高香港境內公司的實質受益權之透明度，以達到 FATF 的標準。

⁴⁴⁸ 同前揭註 430，頁 117。

⁴⁴⁹ 任何人或實體若符合任何以下指明條件，則屬於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i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iii）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iv）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v）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就該公司而言符合上述任何一個條件

第二項 TCSP 管理制度

修正後的打擊洗錢條例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後，把客戶審查及保存紀錄的法定要求擴展至涵蓋 TCSP 在內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香港的 TCSP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監管，其監管工作係為確保香港的 TCSP 業務運作透明、遵循法令，並有效防止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負責執行和管理 TCSP 的牌照制度，確保所有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機構和個人遵守相關的法律和規定。

一、公司註冊處的職責

(一) 發放牌照：處理並審批 TCSP 牌照的申請，確保申請人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

(二) 監察、檢查及執法：公司註冊處的職責其中也包含監察和檢查以及執法。前者，公司註冊處將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檢查，確保持牌的 TCSP 業者履行相關義務的要求，相關義務包括客戶審查和保存紀錄等。後者則是對違反規定的機構和個人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罰款和其他法律處分。

公司註冊處對進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實施嚴格管控，對未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申領牌照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人士提出檢控。公司註冊處亦按風險基礎方法模式監管 TCSP，進行實地巡查、會面和非實地監察，確保申請人和持牌人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施加的牌照條件以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相關指引。截至 2020 年年底，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進行巡查的主要結果如下：(1) 絕大部分持牌人已制訂充分和合適的 AML/CFT 政策，並就可疑交易申報的存檔和保存紀錄事宜訂立程序和管控措施。(2) 大多數持牌人以數位形式（利用公司內部資訊科技系統或雲端科技）保存客戶和交易紀錄，可隨時提供該等紀錄予公司註冊處職員查閱。(3) 大部分持牌人已訂用商業資料庫服務，以篩查和監察客戶（包括 PEP 篩查）；規模極小的持牌人則依賴開源資料和政府網站所載資料。規模較大的持牌人設有精密的資訊科技系統，以識別可疑交易⁴⁵⁰。

(三) 提供指引和教育：為推廣 TCSP 發牌制度，以及讓信託或公司服務業界更瞭解

⁴⁵⁰ 同前揭註 430，頁 119。

AML/CFT 的規定和促進業界的法令遵循情況，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了三份指引，分別是 TCSP 發牌指引、TCSP 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和施加罰款指引。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 TCSP 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旨在就如何符合針對性財政制裁及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的相關規定，向 TCSP 提供指引⁴⁵¹。

(四) 保存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⁴⁵²：過去香港以 TCSP 身分運營的企業毋須遵守任何發牌制度或註冊要求，行業內亦沒有 TCSP 業者的完整清單，造成投資者無法得知業者是否符合相關制度規範⁴⁵³。在現行制度下，公司註冊處處長會保存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登記冊載有每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營業地址，可供投資者查詢。

香港信託或公司服務牌照者大部分（約 97%）均成立為公司，以獨資經營和合夥經營模式運作的持牌人佔極少數。不少 TCSP 由金融機構、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成立，以配合為客戶提供的一系列金融、會計或法律服務。

二、TCSP 牌照制度

任何人欲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皆應向公司註冊處取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之牌照⁴⁵⁴。

持牌人所取得之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牌照在通常情況下，有效期為 3 年⁴⁵⁵。在特定

⁴⁵¹ 同前揭註 430，頁 144。

⁴⁵²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D 條，處長須備存持牌人登記冊。

(1) 處長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持牌人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a)每名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b)就(i)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而言——該獨資經營人的營業地址；(ii)合夥而言——該合夥的營業地址；或(iii)法團而言——該法團的營業地址。(2)登記冊須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以確定某人是否一名持牌人。(3)公眾人士有權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登記冊。

⁴⁵³ KPMG、香港信託人公會，香港信託行業報告：構建核心地位，頁 15，2021 年 6 月，<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cn/pdf/zh/2021/06/hong-kong-trust-industry-spotlight-taking-centre-stage-zh-hk.pdf>，最後瀏覽日：2024 年 6 月 13 日。

⁴⁵⁴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F 條，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罪行。

(1)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2)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⁴⁵⁵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O 條。惟打擊洗錢條例第 53P 條規定，若發生以下事件，牌照即不再有效。持牌人去世（如有關持牌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持牌人解散（如有關持牌人屬合夥）；或持牌人開始清盤（如有關持牌人屬法團）。

情況下⁴⁵⁶，處長得以決定是否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附加相關條件，一旦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沒有遵從施加的條件，處長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向該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⁴⁵⁷。

若在發牌制度生效日期（即 2018 年 3 月 1 日）前，已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及為該目的而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當作已取得牌照，得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稱為當作持牌人，deemed licensee）⁴⁵⁸。但當作持牌人必須在過渡期內（自生效日期起計 120 日內）提出牌照申請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一）可豁免發牌制度之資格

具有以下身分之個人或機構，得以豁免適用 TCSP 的牌照規定（包括適當人選的評定）⁴⁵⁹，包含政府、認可機構⁴⁶⁰、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持牌法團⁴⁶¹（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屬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規例訂明的類別或描述的人。

會計師、律師經常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因此他們面對有關業務帶來的威脅。此外，香港的 TCSP 不少是由律師或會計師擁有或管理。他們提供成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以受託人身分處理資金或協助開立銀行帳戶等服務。雖然會計、法律專業人士因信託或公司服務而可能面對洗錢威脅，但根據相關執法經驗和數據顯示，利用會計、法律專業人士作為洗錢途徑（尤其是其在知情下參與洗錢）所造成的實際威脅有限。會計、法律專業人士的洗錢威脅評為中低水準⁴⁶²。

（二）發照考量事項

1. 適當人選的評定（業者適格性審查）

⁴⁵⁶ 在批給牌照時；在將牌照續期時；或處長信納在有關情況下，如此行事屬合理時。打擊洗錢條例第 53J(1) 條、53L(1) 條、53M(1) 條。

⁴⁵⁷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3) 條，紀律行動包含公開譴責有關持牌人；命令有關持牌人在處長指明的日期或以前，採取處長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命令有關持牌人繳付不多於 500,000 港元的罰款。

⁴⁵⁸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Q 條。

⁴⁵⁹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B 條，(1) 本部不適用於(a)政府；(b)認可機構；(c)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持牌法團(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d)會計專業人士；(e)法律專業人士；或(f)屬根據第(2)款訂明的類別或描述的人。(2)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某類別或描述的人本部對其不適用。

⁴⁶⁰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⁴⁶¹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⁴⁶² 同前揭註 430，頁 106-109。

試圖透過設立掛名公司隱藏身分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犯罪者可能會被香港高效的公設程序所吸引，故 TCSP 在此過程中容易被濫用。為應對這個風險，如申請 TCSP 牌照或申請續牌的有關人士不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例如被發現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或逃避制裁的行為），公司註冊處會拒絕批准牌照或為牌照續期。為確保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遵守經濟制裁的規定，公司註冊處已採取預防措施，規定 TCSP 牌照申請人申報他們與安理會指明正接受經濟制裁的人士或實體並無業務關係。在批准牌照的通知中，公司註冊處再次提醒持牌人須留意不得與上述人士或實體有業務關係等事項⁴⁶³。

公司註冊處僅在信納某人屬適當人選時方批給牌照⁴⁶⁴。在決定是否發放信託牌照時，會進行適當人選的評定，其目的在於評定 TCSP 及其每名相關人士是否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或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相關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可參考表格 TCSP1、2、3⁴⁶⁵。如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的有關人士未能通過適當人選測試，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拒絕批給牌照或為牌照續牌。如持牌人的有關人士不再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或不再屬與有關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處長也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打擊洗錢條例也就違規行為訂明相關的制裁措施。

其次，有關於適當人選評估的對象，在申請牌照或牌照續期的情況下，若申請人係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為該個人及每名最終擁有人（Ultimate Owner）⁴⁶⁶；

⁴⁶³ 同前揭註 430，頁 144。

⁴⁶⁴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H 條，僅在信納某人屬適當人選時方批給牌照。

⁴⁶⁵ TCSP1 表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書）可參閱公司註冊處網站，https://www.tcsp.cr.gov.hk/tcspls/portal/form/44/chi-t/Form_TCSP1_revised_Dec_2023.pdf；TCSP2 表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續期申請書）可參閱公司註冊處網站，https://www.tcsp.cr.gov.hk/tcspls/portal/form/45/chi-t/Form_TCSP2_revised_Dec_2023.pdf；TCSP3 表格（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申請書）可參閱公司註冊處網站，https://www.tcsp.cr.gov.hk/tcspls/portal/form/46/chi-t/Form_TCSP3_revised_Dec_2023.pdf，最後瀏覽日：2024 年 7 月 15 日。

⁴⁶⁶ 最終擁有人為香港官方中文版之用語，其概念與我國實質受益人概念相似。

除非處長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不得成為屬合夥的持牌人的合夥人；不得成為屬法團的持牌人的董事。

最終擁有人的涵義，就個人而言，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名個人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如該名個人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就合夥而言，指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該合夥 25% 以上的資本或利潤的個人；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合夥 25% 以上的資本或利潤的個人；指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 25% 以上的投票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的個人；或指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

就法團而言，指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個人；指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 25% 以上的投票權，或支配該比

若申請人屬合夥，為每名合夥人及每名最終擁有人；若申請人屬法團，為每名董事及每名最終擁有人。另外，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申請批准某人成為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的情況下，則是擬成為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的人士。最後，針對上述受到豁免，無須於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前，事先向公司註冊處申請牌照之機構或個人，同樣不須被評定其是否屬於適當人選，亦無須取得處長的批准，才可以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但須在該個人或機構成為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向處長申報該等變更。

2. 適當人選之考量因素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決定某人是否屬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考量以下事項：

- (1)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i) 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的罪行⁴⁶⁷；(ii) 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罪行⁴⁶⁸；(iii) 與販毒有關的罪行⁴⁶⁹；或 (iv) 與有組織或嚴重罪行⁴⁷⁰有關的罪行；
- (2)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i)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上文 (a) 段所指明的罪行；(ii) 涉犯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 (iii) 犯了任何罪行，而對該項定罪而言，必需裁斷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 (3) 該人是否沒有遵從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規定或處長訂立的任何規例；
- (4)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屬破產條例下的破產程序所針對的人；
- (5) 如該人屬法團，該法團是否正在清算當中，或是否屬任何清算令所針對的法

重的投票權的行使的個人；或指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可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A 條。

⁴⁶⁷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I 條。

⁴⁶⁸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4 條。

⁴⁶⁹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1)、25A(5)或(7)條及附表 1。

⁴⁷⁰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1)、25A(5)或(7)條及附表 1 及 2。

團，或是否有接管人已就該法團而獲委任。

此外，在批給牌照時，處長可施加處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⁴⁷¹。一旦處長不信納某人為適當人選，處長可決定不批給牌照或不將牌照續期，或不批准該人成為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

3. 持牌人之持續性義務

- (1) 持牌人就特定事項若有變更，必須在該等改變發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特定事項包含持牌人基本資料的改變、曾被評定屬適當人選的人士其適當人選的狀況有所改變等⁴⁷²。若持牌人無合理理由而違反上述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 5 萬港元，處長亦可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⁴⁷³。
- (2) 持續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及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指引，包含客戶審查及保存紀錄等規定。
- (3) 遵守牌照條件（有關處長施加條件的事宜）。
- (4) 接受公司註冊處人員之檢查。持牌人須與公司註冊處合作，公司註冊處會藉由實地巡查及會面來查核持牌人在遵從 AML/CFT 規定方面是否存在缺失。較為常見的缺失包含沒有設立充分的 AML/CFT 程序、未有對新客戶進行充分的客戶審查以及未有對客戶進行適當的持續監察等⁴⁷⁴。視察包括查閱和複製或複印任何關於該持牌人所經營的業務或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紀錄或文件，以及就該等紀錄或文件作出查詢。持牌人如未能讓本處人員取覽該等紀錄或文件、回答任何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問題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即屬犯罪，可被處罰款及監禁⁴⁷⁵。

第三項 防制洗錢與資恐之要求與法令遵循

金融機構或 DNFBPs 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打擊洗

⁴⁷¹ 打擊洗錢條例 53J 批給牌照的條件。

⁴⁷²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W(1)條。

⁴⁷³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W(4)條、53Z(2)(b)條。

⁴⁷⁴ 同前揭註 444。

⁴⁷⁵ 打擊洗錢條例第 10 條。

錢條例附表 2 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同時減低 ML/TF 風險⁴⁷⁶。

為了確保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得以識別、評估及採取有效行動以減低 ML/TF 的風險，使打擊洗錢條例下的 AML/CFT 規定獲得確實遵循，任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高階管理層均應委任一名董事或高階經理擔任合規主任⁴⁷⁷，透過採用以風險基礎方法，評估其業務的 ML/TF 風險，負責建立及維持持牌人的 AML/CFT 制度。除了制度的建立及維持外，持牌人也必須確保其 AML/CFT 制度足以應付所識別的 ML/TF 風險。若持牌人在香港以外有分行或在香港以外經營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相同業務的附屬企業⁴⁷⁸，應實施集團層面的 AML/CFT 制度，使該制度應用於其集團內所有有關的分行及附屬企業。

上述持牌人的 AML/CFT 制度通常會包括以下面向：(a) 風險評估；(b) 客戶審查措施；(c) 持續性的客戶審查；(d) 可疑交易申報；(e) 保存紀錄；(f) 員工甄選程序；(g) 員工培訓；及 (h) 獨立審計職能。

一、客戶審查

(一) 客戶審查

1. 目的

客戶審查的目的是為了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識別和確認每名客戶的真實身分，並瞭解該客戶可能進行的業務類別及交易，例如客戶的資金來源和交易目的等。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按風險基礎方法進行客戶審查措施，如此方能按照適當的優先次序，以最有效率的方法分配資源，從而令最高的風險獲得最大的關注。同時，客戶審查措施的程度應與業務關係涉及的 ML/TF 風險相稱。初步審查客戶後，持牌人可能按具體情況採取額外或簡化⁴⁷⁹的客戶審查措施。

2. 應執行客戶審查之情況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之規定，在符合下列之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採取客

⁴⁷⁶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4 部 23 條。

⁴⁷⁷ 合規主任為香港官方文件之用語，合規兩字我國多用法令遵循作為對應用語。

⁴⁷⁸ 是否屬相同業務，需參照打擊洗錢條例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所作之界定。

⁴⁷⁹ 有關得採用簡化客戶審查之適用情況以及應收集之客戶資料，可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4 條、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頁 26-28。

戶審查措施：

(1) 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2) 在為該客戶執行涉及相等於 120,000 港元或以上金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3) 當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懷疑客戶或客戶的帳戶涉及 ML/TF 時；(4) 當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簡言之，在一般情況下，持牌人必須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或執行指明非經常交易前完成客戶審查程序。只要未能完成客戶審查程序，就不可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另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不時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客戶資料足以反映現況⁴⁸⁰。

3. 識別和確認客戶身分⁴⁸¹

持牌人為了識別客戶的身分，得參考由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來加以判定：

(1) 政府機構；(2) 處長或其他任何有關單位；(3) 在香港以外地區執行與處長類似職能的單位；(4) 經處長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位識別系統；或 (5) 其他經處長認可的可靠獨立來源。

具體識別和確認不同類別客戶（包括實質受益人）身分的指引，可參考 TCSP 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指引的附錄⁴⁸²。

(二) 風險評級制度

除了知悉客戶真實身分並瞭解該客戶可能進行的業務類別及交易外，為了充分瞭解客戶對 ML/TF 的風險程度，持牌人可對客戶進行 ML/TF 的風險評級，以評估個別客戶的 ML/TF 風險。風險評級可從以下 4 個面向判定⁴⁸³：

⁴⁸⁰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5 (1) (a) 條。

⁴⁸¹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2 (1) (a) 條。

⁴⁸² 個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附錄 A；法人團體，附錄 B；合夥或非法人團體，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附錄 C；信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附錄 D。

⁴⁸³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頁 13，網址 [https://www.tcsp.cr.gov.hk/tcspls/portal/guide/571/chi-t/\(C\)_Guideline_on_Compliance_of_AML-CTF_Requirements_for_TCSP_\(June_2023\).pdf](https://www.tcsp.cr.gov.hk/tcspls/portal/guide/571/chi-t/(C)_Guideline_on_Compliance_of_AML-CTF_Requirements_for_TCSP_(June_2023).pdf)，最後瀏覽日：2024 年 7 月 5 日。

1. 國家/地緣風險⁴⁸⁴

客戶是否居住在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例如被 FATF 識別為缺乏執行 AML/CFT 策略的司法管轄區，或受聯合國等組織所發出的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的國家。同時，在評估與客戶有關的國家風險時，可參考從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FATF、以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本身或其他實體等取得的資料，此等資料可能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足之處。

2. 客戶風險⁴⁸⁵

判斷客戶潛在的 ML/TF 風險，是制訂整體風險框架的關鍵因素。具有以下特徵的客戶，其活動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包含現金（或等同現金）密集型業務、財富來源不容易獲確認的高風險客戶及 PEP，抑或是客戶實體或關係上的架構，令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難以辨識及確認客戶實質受益人或其控制權的情況。

3. 產品/服務風險⁴⁸⁶

客戶要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時，應有明顯和正當的業務、經濟、稅務或法律原因。此外，當持牌人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時，其應特別注意產品或服務產生之風險。特定產品及服務包含空殼公司、客戶提出異常高昂的費用以取得服務，遠超於相關服務的正常收費、匿名性質較高的服務等。

4. 交付/分銷管道風險⁴⁸⁷

產品的分銷管道可能會改變個別客戶的風險狀況。以非面對面方式建立業務關係的模式也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為客戶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之間的業務關係會變得間接，諸如透過網路、郵遞、電話以及藉由中間人進行的交易。

二、持續監察義務

持續監察措施可以加深對於客戶活動的瞭解，該措施不但是 AML/CFT 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亦有助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瞭解客戶的最新情況及察覺異常或可疑的活

⁴⁸⁴ 同前揭註 483，頁 14。

⁴⁸⁵ 同前揭註 483，頁 15。

⁴⁸⁶ 同前揭註 483，頁 16。

⁴⁸⁷ 同前揭註 483，頁 17。

動⁴⁸⁸。

為了有效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牌人必須採用以風險基礎的方法，將監察程度與按風險評估編製的客戶風險狀況作掛鈎，把資源集中於 ML/TF 風險較高的業務關係上，當監察涉及較高風險的業務關係時，必須採取更嚴格客戶審查程序⁴⁸⁹。

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其措施應包含：(a) 不時覆核為遵循客戶審查規定而取得之客戶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足以反映現況；(b) 對客戶辦理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對客戶、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的認知相符；及 (c) 識辨複雜、金額龐大、運作模式異常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⁴⁹⁰。

一旦發現業務關係發生重大的變化⁴⁹¹，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採取進一步的客戶審查程序，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客戶所涉及的 ML/TF 風險及業務關係的基本情況。

三、保存紀錄⁴⁹²

就保存紀錄之部分主要可分為三大面向：

(一) 風險評估紀錄之保存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保存客戶之風險評估紀錄及相關文件，使其能向處長提出，其中應包括：(1) 如何評估客戶的 ML/TF 風險；(2) 依據該客戶的 ML/TF 風險，對客戶執行的客戶審查及持續監察程度是否合適妥當⁴⁹³。

(二) 申報可疑交易紀錄之保存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建立及保存所有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 ML/TF 報告以

⁴⁸⁸ 是否為異常的客戶交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得考慮以下因素：(a) 個別交易的性質及類別；(b) 一連串交易的性質；(c) 交易的金額，尤其須關注特別大額的交易；(d) 付款/收款的地點；及 (e) 該客戶活動或營業額的慣常模式。

⁴⁸⁹ 同前揭註 483，頁 29-38。

⁴⁹⁰ 同前揭註 483，頁 43。

⁴⁹¹ 業務關係出現變化包括：(a) 客戶設立新法團或信託架構（包括頻繁的董事變更）；(b) 客戶購買較高風險的新產品或服務；(c) 客戶的活動或營業額有異常的變化或增多；或 (d) 客戶的交易性質發生異常變化。

⁴⁹²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 部第 20 及 21 條。

⁴⁹³ 同前揭註 493。

及所有向財富情報組作出之可疑交易報告的完整紀錄。前者，該紀錄應收錄報告日期、其後處理報告的人員、評估的結果、報告有否導致須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報告的相關文件紀錄的存放地點。後者，必須保存申報的日期、申報人員，以及可疑交易報告相關文件的存放地點⁴⁹⁴。

（三）交易紀錄之保存⁴⁹⁵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保存全部所需及充分的客戶及交易相關紀錄，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及相關指引之規定。由於保存紀錄乃審計程序中重要一環，可藉此偵察、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保存相關交易紀錄亦有助於確定當事人的財政狀況、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調查機關審查過往的交易紀錄，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為刑事罪行或恐怖分子活動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或活動有關連⁴⁹⁶。

1. 就每名客戶⁴⁹⁷

應保存之文件包含識別及確認客戶⁴⁹⁸的身分時所取得之文件、關乎客戶業務關係等紀錄。保存時效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之日起至少5年。惟若涉及相等於12萬港元或以上的非經常交易，則應自非經常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5年。

2. 就每宗交易⁴⁹⁹

應保存之文件包含所取得與該交易有關之文件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包含進行該交易各方的身分、該交易的性質及日期、涉及的貨幣及金額、資金的來源及目的地以及交付或提取資金的方式（如現金、支票等方式）等。保存時效係自該

⁴⁹⁴ 同前揭註483，頁50。

⁴⁹⁵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3部第20及21條。

⁴⁹⁶ 同前揭註483，頁58。

⁴⁹⁷ 同前揭註483，頁59。

⁴⁹⁸ 包含客戶、該客戶的實質受益人、看似是代表該客戶行事的人及與該客戶的有關連人士。所謂「有關連人士」包括實質受益人及有權指令該客戶的活動的任何個人（例如任何董事、股東、實質受益人、簽署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以及法律協議所界定的受益人）。

⁴⁹⁹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頁59，網址[https://www.tcsp.cr.gov.hk/tcspls/portal/guide/571/chi-t/\(C\)_Guideline_on_Compliance_of_AML-CTF_Requirements_for_TCSP_\(June_2023\).pdf](https://www.tcsp.cr.gov.hk/tcspls/portal/guide/571/chi-t/(C)_Guideline_on_Compliance_of_AML-CTF_Requirements_for_TCSP_(June_2023).pdf)，最後瀏覽日：2024年7月5日。

交易完成之日起算最少 5 年，且不論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四、申報義務

客戶審查及持續監察與客戶業務關係的程序，提供了辨識異常及可疑交易的基礎。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一旦辨識到或懷疑交易與 ML/TF 活動有關，便須向財富情報組⁵⁰⁰提交 STR。此外，任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高階管理層均應委任持牌人一名高階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申報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⁵⁰¹。

TCSP 發牌制度自 2018 年實施以來，信託或公司服務業的脆弱程度有所改善。TCSP 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由 2017 年約 30 份增加至 2020 年超過 100 份⁵⁰²，遠多於發牌制度施行前和首次香港 ML/TF 風險評估發佈前所提交的報告。這或與 TCSP 更瞭解他們有責任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和公司註冊處推動教育和培訓工作有關⁵⁰³。上述現象足以證明業界對 ML/TF 風險的認識不斷提高。有關於持牌人的申報義務主要可分為內部及外部報告。

（一）內部報告

TCSP 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要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確保已為職員提供充足導引，讓職員在 ML/TF 發生時產生懷疑或能辨別有關跡象。上述指引也倡導持牌人可以採用財富情報組推廣的「SAFE⁵⁰⁴」方法來有效識別可疑交易⁵⁰⁵。一旦辨別到可疑交易，職員應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且必須以文件記錄。縱使公司內部要求職員在向洗錢報告主任發送報告前應先諮詢其主管的意見，但在任何情況下，主管均不得過濾職員所提交的報告。鑒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負有在合理範圍內盡快申報可疑交易的義務，因此持牌人應盡可能縮短報告流程，令發現可疑交易的職員與洗錢報告主任之間涉及的人數減至最低，確保制度迅速、保密及通暢⁵⁰⁶。

⁵⁰⁰ 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組成。財富情報組負責管理香港的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其職責在於接收、分析及儲存可疑交易報告，並且將可疑交易報告送交適當的本地或海外執法機構或世界各地的財富情報組織處理。

⁵⁰¹ 同前揭註 430，頁 7。

⁵⁰² 同前揭註 430，頁 114。

⁵⁰³ 同前揭註 430，頁 126。

⁵⁰⁴ 「SAFE」方法涉及四大步驟：（a）Screen：篩查帳戶以識別可疑交易指標；（b）Ask：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c）Find：翻查客戶的已知紀錄；及（d）Evaluate：評估上述資料。

⁵⁰⁵ 同前揭註 483，頁 47。

⁵⁰⁶ 同前揭註 483，頁 48。

（二）外部報告

當洗錢報告主任在收到內部員工所提交的報告後，其必須評估所有由內部員工提交的資料，決定是否將可疑交易或活動進一步向財富情報組報告。完成評估後，洗錢報告主任若判定有足夠理據構成與 ML/TF 活動有關的易的知悉或懷疑，則應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可疑交易報告連同令其知悉或懷疑該活動所根據的任何資料向財富情報組提交⁵⁰⁷。惟若客戶已指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轉移資金或其他財產、對業務關係作出重大變動等，則尤其需要立即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⁵⁰⁸。

只要洗錢報告主任憑誠信及合理的方式行事，在考慮過所有可供其使用的資料後認為沒有可疑之處，因而決定不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則不大可能會因沒有報告而負擔刑事責任。洗錢報告主任也必須就有關考慮的詳情和所採取的行動保存妥善的紀錄，以顯示其是以合理的方式行事⁵⁰⁹。

五、員工招募制度

為了確保 AML/CFT 制度能夠落實，TCSP 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對於持牌人員工甄選訂有相關的規範，要求持牌人就員工甄選程序制定及實施員工甄選程序及管控措施，用以評估並確保任何新員工的誠信。其中，評估員工是否誠信的標準必須與員工在持牌人擔任的職能及其可能面對的 ML/TF 風險相稱。上述程序及管控措施除在招聘階段應予執行外，亦應持續到員工受聘後不間斷地進行。

六、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一）內部控制

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 條之規定，金融機構或 DNFBPs 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判斷客戶或客戶的實質受益人是否為 PEP。此外，金融機構或 DNFBPs 須對客戶、業務關係、產品及交易設立及維持為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 條（何時須執行客戶審查措施）、第 4 條（簡化客戶審查）、第 5 條（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第 9 條（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適用的特別規定）、第 10 條（客戶屬重要政

⁵⁰⁷ 同前揭註 483，頁 49。

⁵⁰⁸ 同前揭註 506。

⁵⁰⁹ 同前揭註 507。

治性職務人士時適用的特別規定)及第 15 條(關於其他高度風險情況的規定)之責任並且不抵觸打擊洗錢條例的有效措施。

(二) 合規主任的設立

任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高階管理層均應委任一名董事或高階管理人擔任合規主任，負責全面建立及維持持牌人的 AML/CFT 制度⁵¹⁰。

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包含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業務或其機構內的中心點，監督並防止 ML/TF 的活動；向高階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 ML/TF 的風險得到充分的管理；制訂及/或持續覆核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 AML/CFT 制度，以確保制度適時更新及符合當前的法律及監管要求⁵¹¹；全面監督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AML/CFT 制度，包括監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加強管控以及提升程序⁵¹²。

(三) 稽核制度

1. 獨立審計職能之制度架構及目的⁵¹³

所謂獨立審計職能乃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設立一套制度規範，定期檢討持牌人的 AML/CFT 制度，並確保該制度能有效運行的制度。不論業務規模，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都必須設立獨立審計職能，以檢討其 AML/CFT 制度的有效性。

2. 獨立審計職能工作內容

獨立審計職能在定期檢討持牌人的 AML/CFT 制度時，其內容至少應包括：(1) 持牌人的 AML/CFT 制度、ML/TF 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基礎方法的應用是否適當；(2) 可疑交易申報制度是否有效；(3) 法令遵循職能是否有效；及(4) 負有 AML/CFT 職責的職員其警覺性。檢討的頻率及範圍應與持牌人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

⁵¹⁰ 同前揭註 483，頁 7。

⁵¹¹ 為了有效地履行該等職責，合規主任應考慮到持牌人的 AML/CFT 制度的不同範疇，例如：(a) 管理及測試 AML/CFT 制度的方法；(b) 識別及矯正 AML/CFT 制度中的不足之處；(c) 就新法例、監管規定或指引作出的修訂；(d) 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企業符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或 3 部訂明的規定及有關當局就此方面發出的任何指導；及(e) 就 AML/CFT 方面的員工培訓等面向。

⁵¹² 同前揭註 483，頁 8。

⁵¹³ 有關 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的常見問題。

業務所引起的 ML/TF 風險相稱⁵¹⁴。

3. 獨立審計職能人選之資格

獨立審計職能不強制由外部第三方擔任，持牌人可從內部員工或外部第三方選任適當人選，惟獨立審計職能應獨立於被檢討的職能或人士。也因此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不能同時擔任獨立審計職能。其次，必須確保擔任審計職能之人能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高階管理層直接溝通。最後，獨立審計職能應具備充足之專門知識及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對持牌人的 AML/CFT 制度進行獨立檢討⁵¹⁵。

第四項 小結

過去數年，香港政府致力提高香港公司實質受益權的透明度以達到 FATF 的標準。藉由公司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制度，輔以公司註冊處的確證和巡查機制，搭配施行 TCSP 發牌制度，已進一步加強香港公司 AML/CFT 的能力。

第四節 新加坡

第一項 概論

新加坡的 TCSP 制度旨在規範和監管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機構和個人，確保其遵守 AML/CFT 的法律要求，維護新加坡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安全。此外，持牌的 TCSP 必須遵守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提交業務報告、接受監管機構的監督和檢查。

與其他國家不同，新加坡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分別受到不同機關的監管。信託服務提供者（Trust Service Providers, TSP），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監管，欲經營信託服務之業務者，必須向 MAS 申請許可，否則即屬犯罪⁵¹⁶。公司服務提供者（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CSP）⁵¹⁷則由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監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監管。其中，CSP 又

⁵¹⁴ 同前揭註 483，頁 10。

⁵¹⁵ 同前揭註 483，頁 9。

⁵¹⁶ 2005 年信託公司法第 3 條。

⁵¹⁷ 公司服務包括代表其他人組成公司；代理或安排其他人擔任董事或名義股東；提供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址；進行與提供會計服務相關的指定活動；代表其他人或作為公司秘書以業務方式與 ACRA 進行交涉。

可分為註冊申報代理人（Registered Filing Agents, RFA）⁵¹⁸及註冊合格個人（Registered Qualified Individuals, RQI）。

一、信託服務提供者與公司服務提供者

在新加坡的 TCSP 制度下，TSP 和 CSP 各自扮演不同的角色並承擔不同的職責，分述如下。

（一）信託服務提供者

參閱新加坡 2005 年信託公司法（Trust Companies Act 2005），TSP 主要業務包含⁵¹⁹：

1. 提供與設立明示信託有關的服務。
2. 擔任明示信託的受託人。
3. 安排任何人擔任明示信託的受託人。
4. 提供與明示信託相關的信託管理服務。

（二）公司服務提供者

CSP 主要負責以商業方式為客戶提供與公司設立、管理和營運相關的服務。參閱新加坡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申報代理人及合格個人）條例（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Filing Agents and Qualified Individuals）Regulations 2015，下稱 2015 年條例）之規定，此等服務包括：

1. 成立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或其他法人實體中的類似職位。
3. 提供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法人實體的註冊辦公室、營業位址或通信或行政位址或其他相關服務。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任何公司的股東，但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除外。

上述態樣無法詳盡包含所有情況，因此 ACRA 在確定 RFA 是否以商業方式行事時

⁵¹⁸ 註冊申報代理人是指在其業務過程中，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例如，客戶）進行任何業務的個人或服務供應商。

⁵¹⁹ 2005 年信託公司法附表 1。

會考慮以下一些因素：1. RFA 設立其業務的目的是為客戶執行前述活動；2. RFA 為客戶執行前述活動以及其他為客戶向 ACRA 提交文件以獲取利潤⁵²⁰。

二、CSP 及 TSP 之監管及相關依據

（一）公司服務提供者

目前新加坡 CSP 之監管架構主要由 2004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法、2024 年企業服務提供者法（Corporate Service Providers Bill）、2015 年條例及相關指引所構成，包含以下主要規定：

1. 註冊要求：所有 CSP 必須向 ACRA 註冊。註冊 CSP 需要滿足一定的資格和要
求。
2. 客戶審查：CSP 必須對所有客戶進行適當的客戶審查，包括識別和驗證客戶身
分，瞭解客戶的業務性質和所有權結構。
3. 持續監控：對客戶關係進行持續監控，確保交易與客戶的業務性質和風險狀況
一致。
4. 風險評估：對客戶和交易進行風險評估，對高風險客戶採取強化客戶審查措施。
5. 紀錄保存：保存所有客戶審查資料和交易紀錄，通常需要保存至少 5 年。
6. 可疑交易申報：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向相關當局提交 STR。
7. 內部政策和程序：制定和實施 AML/CFT 政策和程序，定期更新以符合最新的
法規要求。
8. 員工培訓：為員工提供定期的 AML/CFT 培訓，確保員工瞭解最新的法規和識
別可疑活動的能力。
9. 法令遵循人員的任命：指定一名高階管理人員擔任、執行 AML/CFT 法令遵循
工作，負責確保公司遵守 AML/CFT 要求。

⁵²⁰ 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ING FINANCING OF TERRORISM GUIDELINES FOR REGISTERED FILING AGENT 2.3.2.

10.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⁵²¹：對 PEP 客戶採取額外的客戶審查措施，此外，需要高階管理層批准方能與 PEP 建立業務關係。
11. 新技術和產品：評估新技術和產品所帶來的 ML/TF 風險，擬定並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和減輕此等風險。
12. 跨境關係：對跨境業務採取額外的客戶審查措施，特別注意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客戶。
13. 制裁檢查：對客戶進行制裁名單檢查，確保不與被制裁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
14. 定期審查：定期審查和更新 AML/CFT 措施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計以評估是否符合規範。

此等規定旨在防止 CSP 被用於 ML/TF 活動，同時也保護 CSP 自身免受相關風險。CSP 必須嚴格遵守此等規定，以維護新加坡金融體系的完整性和聲譽。

（二）信託服務提供者⁵²²

新加坡信託公司法對 TSP 在 AML/CFT 方面有嚴格的規定。以下是 TSP 需要遵守的主要 AML/CFT 相關規定：

1. 風險評估：TSP 必須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識別和評估其業務面臨的 ML/TF 風

⁵²¹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指被賦予新加坡（國內 PEP）或新加坡以外國家或地區（外國 PEP）任何重要公共職能的個人，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腦、部長、高階公務員或公共服務人員、高階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階管理人員、重要政治黨派官員或立法會議員，但不包括中級或更低級別官員；或被國際組織賦予重要公共職能的個人（國際組織 PEP）。在此背景下，「重要公共職能」包括國際組織的董事、副董事、董事會成員和高階管理人員，但不包括中階或更低級別官員。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的緊密連絡人：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緊密聯繫的自然人，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的直系親屬（配偶、子女、收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或父母）或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重大影響的自然人。

⁵²² 持牌信託公司行為標準指引[TCA-G03 通知]:本指引根據 2005 年信託公司法第 74 條發布，旨在為持牌信託公司的行為標準提供指導；報告可疑活動和詐欺事件[TCA-N04 通知]:何時通報可疑活動和詐欺事件。發布依據：信託公司法（第 336 章）第 76 條，適用於：持牌信託公司、提供信託服務的豁免人士；預防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通知-信託公司[TCA-N03 通知]:發布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 186 章）第 27B 條。適用於：持牌信託公司；信託業務許可證核發標準指引[TCA-G02]:適用於：持牌信託公司。規定了持牌信託公司的准入標準，包括最低資本或合格資產、常駐經理和專業彌償保險；適當人選標準指引[FSG-G01]:此等準則規定了適用於所有從事受 MAS 監管的活動的相關人員的適當標準。相關人員應有能力、誠實、正直且財務狀況良好。該指引涵蓋：「相關人員」的定義與適用範圍、考慮相關人員是否適當的標準；關於預防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 TCA-N03 通知指引-信託公司:適用於：持牌信託公司。此等指引為所有信託公司提供了關於信託公司預防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通知 TCA-N03 中要求的指導。它們應與通知一起閱讀。

險。

2. 客戶審查：對所有客戶進行全面的客戶審查，包括識別和驗證客戶身分、實質受益人和控制人。
3. 強化客戶審查：對高風險客戶進行強化客戶審查，包括 PEPs 和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客戶。
4. 持續監控：持續監控客戶關係和交易，確保交易與客戶檔案一致。
5. 可疑交易報告：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向新加坡可疑交易報告辦公室（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ing Office, STRO）提交報告。
6. 紀錄保存：保存所有客戶審查資料、交易紀錄和分析結果，通常需要保存至少 5 年。
7. 內部政策和程序：制定和實施全面的 AML/CFT 政策和程序，定期審查和更新以確保有效性。
8. 員工培訓：為所有相關員工提供定期的 AML/CFT 培訓，確保員工瞭解最新的法規要求和識別可疑活動的能力。
9. 法令遵循職能：指定一名高階管理人員擔任 AML/CFT 法令遵循人員，確保法令遵循職能具有足夠的資源和獨立性。
10. 資金來源和財富來源：對高風險客戶進行資金來源和財富來源的調查，確保資金的合法性。
11. 獨立審計：定期進行獨立的 AML/CFT 審計，評估 AML/CFT 措施的有效性並提出改進建議。
12. 報告要求：向 MAS 提交定期的 AML/CFT 報告，及時報告任何重大的 AML/CFT 事件或違規情況。
13. 集團層面政策：對於跨國 TSP，確保集團層面的 AML/CFT 政策一致性，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共用資訊。

此等規定旨在確保 TSP 建立強大的 AML/CFT 框架，有效防範和檢測 ML/TF 活動。

違反上述規定可能導致嚴重的後果，包括罰款、許可證暫停或撤銷。

三、新加坡 2016 年相互評鑑報告（針對 TCSP 之部分）

（一）建議第 22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客戶審查」被評為部分遵循⁵²³

相互評估報告指出部分 DNFBPs 的 AML/CFT 措施不符合 FATF 標準，例如：不動產代理人事業（Estate Agent Businesses, EABs）、會計師（Accountant）、信託服務提供者（除信託公司外）、公司服務提供者和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PSMDs）。此外，律師（Lawyer）的客戶審查措施也存在一些缺陷。

自那時以來，新加坡已採取措施加強對不動產代理人事業、會計師、持牌信託公司和 CSPs 的 AML/CFT 要求。然而，對於某些 DNFBPs，相關規定仍存在部分缺陷。以下將描述相關缺陷的具體細節。

準則 22.1 客戶審查：信託服務提供者（TSPs）和公司服務提供者（CSPs）：TSPs 被作為金融機構進行監管，詳細的客戶審查要求載於 MAS 發佈具有法律效力的 TCA-N03 通知中。對於 CSPs，詳細要求載於會計與企業監理局法中，包括應用客戶審查的原則。

準則 22.2 紀錄保存：對於不動產代理人事業和會計師，DNFBPs 應保持交易紀錄和透過客戶審查措施獲得之資訊的原則未在法律中規定。其他紀錄保存要求在各個子行業特定法規中涵蓋。

權重和結論：除了未持有當舖執照的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和會計師外，所有 DNFBPs 均需遵守可執行的客戶審查義務。此外，不動產代理人事業的紀錄保存義務未在法律中規定。

（二）建議第 23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其他措施」被評為部分遵循⁵²⁴

在第三輪相互評估報告中，新加坡在建議第 13 項方面被評為部分遵循。相互評估報告指出了以下缺陷：（1）對 STR 義務缺乏理解，導致報告數量較少；（2）律師和信

⁵²³ See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SINGAPORE,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165-167 (2016),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singapore-2016.html> (last visited: Jul 15, 2024).

⁵²⁴ See *id.* at 167-168.

託公司以外的 DNFBPs 實體不受 AML/CFT 義務約束；(3) 可疑交易申報義務和保密規範範圍狹窄；以及(4) 缺乏內部控制和對高風險國家特別關注的義務。自那時以來，新加坡進行了許多措施以提高 DNFBPs 的 AML/CFT 意識，特別是增強他們對申報義務的理解。此外，大多數 DNFBPs 部門的 AML/CFT 要求也已修訂。然而，仍有部分缺陷，如下段所述。

準則 23.1 疑似 ML/TF 交易報告：與建議第 20 項相關的申報可疑交易要求同樣適用於 DNFBPs。貪汙、毒品販運及其他嚴重犯罪法（CDSA）和恐怖主義（抑制資恐）法（TSOFA）要求任何人在新加坡提交 STR，這同樣適用於 DNFBPs。

準則 23.3 高風險國家：相關法規要求賭場、不動產代理人事業、律師和 TCSP 在確定客戶或交易與特定國家有較高的 ML/TF 風險時，應採取特定的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包括 FATF 呼籲採取之對策或已確定某國在其 AML/CFT 制度中存在弱點的情況。然而，相關部門特定法規中所要求的加強客戶審查措施是否提供了適當的方法以應對所有情況下的風險，仍存在疑慮。此外，此等措施還取決於其他因素，如 DNFBPs 監管機構是否通知 DNFBPs 相關的 FATF 文件。

準則 23.4 揭露與保密：與建議第 21 項相關的保密規範同樣適用於 DNFBPs。貪汙、毒品販運及其他嚴重犯罪法和恐怖主義（抑制資恐）法中包含的保密性條款適用於新加坡的任何人，這同樣適用於 DNFBPs。

權重和結論：除了無當舖執照的 PSMDs 外，所有 DNFBPs 均需遵守內部控制、高風險國家措施和保密規範的義務。關於高風險國家，法律或可執行手段中的規定不一定提供與風險成比例的措施。

(三) 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被評部分遵循⁵²⁵

新加坡在第 3 輪相互評估報告中，建議第 24 項的評級為部分遵循。所識別的缺陷包括：(1) 確保法人實體有足夠、準確且及時的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訊息的措施有限；(2) ACRA 登記冊中的資訊僅涉及法律上所有權（而非實質受益權），且未經驗證，不一定可靠；(3) 外國公司不需要在其新加坡註冊辦事處保存有關股東的資訊，也不需要記錄股東的變更，除非一名或多名股東為新加坡居民；以及(4) 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⁵²⁵ See *id.* at 168-173.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不要求收集關於作為法人團體的合夥人之訊息。

新加坡的法人實體包括本地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外國公司和 LLP。新加坡還存在其他商業實體（合夥和獨資企業），但它們不是法人實體。公司法和有限責任合夥法規定了法人實體的設立過程以及獲取和記錄基本所有權資訊的機制。政府機關和大眾可支付費用，從 ACRA 獲取與任何商業實體已提交的相關訊息（例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董事/股東/合夥人/經理的資料）。

參考新加坡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其未考慮新加坡所有形式的法人實體所構成的風險，也未分別評估它們在 ML/TF 方面的風險。該報告僅關注所謂空殼公司，即在新加坡內外成立之無合法業務活動且資本極少的公司。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指出，使用空殼公司進行洗錢的數量在新加坡有所增加。雖然新加坡似乎已針對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進行了 ML/TF 風險評估，但這些評估屬於內部部門活動，也未進行部門以外的廣泛磋商。因此，這些評估的主要結果未成為公共資訊，無法用於告知金融機構。

就實質受益權資訊取的之部分，新加坡採用多種措施確保實質受益權訊息的可得性。包含公司持有的法定所有權資訊以及 CSP 在客戶審查的所收集和保存的實質受益權訊息、ACRA 持有的訊息、以及上市公司揭露的與實質受益權有關的訊息。此外，執法機構、監管機構可以從金融機構、CSP 和 DNFBPs（如律師和會計師）獲取實質受益權訊息，這些機構必須在其客戶審查過程中收集這些訊息。

金融機構在與法人實體建立業務關係時必須進行客戶審查，包括對高風險客戶進行加強的客戶審查、識別並驗證客戶的實質受益人的身分、確保所獲取的訊息準確且最新、妥善保存紀錄以及並更新現有客戶審查資訊，包括實質受益權訊息。CSP 受 AML/CFT 規定約束，當與現有客戶和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需進行與金融機構類似的客戶審查。ACRA 有權在調查 CSP 的違規行為時，要求 CSP 提供所獲取的訊息。

上市公司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任何公司成員揭露其是否以實質受益人或受託人的身分持有任何表決權股份，如果股份是由股東作為受託人持有，則要求揭露實質受益人的詳細訊息。MAS 可以透過公司的通知向其股東要求更多資訊。控制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為控制股東或不再是控制股東，並在股權變更時通知公司。公司收到此類訊息後，必須將資訊向公眾揭露。金融機構和 CSP 所持有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依法必須保持最新且準確。

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必須至少有一名新加坡本地的董事。外國公司必須在新加坡有一個代理人和註冊辦事處，所有通信和通知都可寄至該辦事處。然而，公司法並未要求外國公司的代理人向主管當局提供超出已註冊股東範圍的實質受益權訊息。

根據新加坡法律，名義上股東和董事是被允許的。然而，公司法並未要求名義上股東和董事向公司揭露其背後控制人的身分。儘管 CSP 作為名義上股東和董事需遵守 AML/CFT 要求，但新加坡法律並未要求他們或任何作為名義上股東和董事的人需持有作為名義持有人的執照。同樣地，LLP 也允許名義上合夥人或經理，但無需揭露或持有執照。

違反公司法中有關實質受益權訊息報告和更新的要求會面臨有限的罰款。對於 CSP 和金融機構的違規行為，則會面臨更高的罰款和其他制裁。這些罰款在威懾力和一致性上存在一些差距。

結論—新加坡並未在其國家風險評估中對所有類型的法人實體進行 ML/TF 風險評估。此外，新加坡對外國註冊公司資訊的要求，以及保存公司相關資料的期限上存在漏洞。雖然新加坡允許名義上股東和董事，但新加坡法律並不普遍要求向第三方揭露此類身分，因此建議第 24 項被評為部分遵循。

(四) 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被評為部分遵循⁵²⁶

在第三次相互評估報告中，新加坡在之前的建議第 34 項上被評為部分遵循，評估報告指出：「.....雖然有關當局有權獲取信託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但該資訊的可獲取性受限於只有受託公司和信託公司服務提供者才有義務保存此類資訊。」

標準 25.1 新加坡並未普遍要求所有形式之明示信託的受託人獲取和持有有關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以及任何其他對此等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自然人的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資訊。也沒有其他要求任何形式的受託人持有其他受規管代理和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訊，包括投資顧問或管理人、會計師和稅務顧問。

標準 25.2 新加坡沒有一般性地要求所有受託人保持關於信託的準確和最新資訊。對於專業受託人（即律師、會計師和信託公司），存在保持資訊準確和最新的義務，但

⁵²⁶ See *id.* at 174-175.

該資訊不涵蓋信託的所有元素。

標準 25.7 受託人有義務以謹慎義務履行其職責，但受託人法（Trustees Act）未提供未履行此義務的具體處罰。儘管受託人的欺詐行為是刑事犯罪，但對受託人的職責沒有具體的刑事責任。雖然普通法司法救濟可能適用於未能履行職責的受託人，包括賠償、歸還和撤職，但此等救濟措施沒有威懾作用。

標準 25.8 對於未能在及時提供與信託相關的持有資訊給有關當局的情況，刑事處罰的效果有限。此外似乎也沒有任何民事或行政處罰，因此在新加坡缺乏相稱的制裁措施。

結論：新加坡法律對受託人（包括專業受託人）施加的強制性義務不夠充分，無法收集超出直接受益人的信託實質受益權資訊。

(五) 建議第 28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規範與監理」被評為部分遵循⁵²⁷。

過去，新加坡不動產代理人、PSMDs、會計師和 TCSP(信託公司除外)沒有 AML/CFT 監督制度。自那時以來，新加坡已採取措施，為不動產代理人、會計師、CSPs 和持有當舖執照的 PSMDs 引入 AML/CFT 要求。此外，賭場、持牌信託公司和律師的 AML/CFT 義務已修正，以符合修訂後 FATF 標準的要求。

準則 28.2 主管機關/SRBs：對於 PSMDs，除了當舖外，沒有指定的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負責監督和確保其遵守 AML/CFT 要求。其他類別 DNFBPs 的相關主管機關/SRBs 如下：

律師-新加坡律師公會（Min Law, Law Society）；TSP-新加坡金融管理局；CSP-會計與企業監理局；會計師-ACRA 和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不動產代理人事業和銷售人員-不動產代理委員會（CEA）；當舖-破產與公共受託人辦公室（IPTO）。

準則 28.3：ACRA 是監督公共會計師 AML/CFT 的主管機關，但尚未擁有進行 AML/CFT 檢查的強制性權力，目前的檢查是自願進行的。ACRA 已建立系統來監控公共會計師的 AML/CFT 法令遵循情況。

準則 28.5：與對金融機構採取的方法一致，MAS 對 TSPs 部門整體和個別持牌信託

⁵²⁷ See *id.* at 179-181.

公司（LTCs）進行風險評估，以準備其 AML/CFT 監督。此等評估結果構成 MAS 以風險基礎方法為本的監督基礎，透過該方法可以根據各 LTCs 的風險概況及其系統重要性分配監督計劃和資源。除了 STR 要求外，其他類別的 DNFBPs 最近才開始受到 AML/CFT 要求的約束。

權重和結論：除了無當舖執照的 PSMDs 外，所有 DNFBPs 均受主管機關和 SRBs 的監管和監督。鑑於 DNFBPs 部門的 AML/CFT 措施最近才實施，目前尚不清楚：（1）對個別未遵循法令的業者，其制裁是否符合比例和威懾，（2）監督是否基於風險性。此外，對無當舖執照的 PSMDs 缺乏監管和監督對整體 AML/CFT 系統構成威脅，特別是考慮到該部門的潛在規模。

四、新加坡後續報告-2019（新加坡加強 AML/CFT 措施的進展）

自 2016 年對新加坡 AML/CFT 措施進行評估以來，該國已採取多項行動以加強其法律框架。自 2016 年相互評鑑通過後，新加坡進入了加強後續追蹤的進程。根據 FATF 相互評鑑程序，新加坡已向 FATF 報告了自 2016 年評鑑後的改進措施。

為反映新加坡的進展，FATF 對以下建議重新評級：建議第 3 項-洗錢犯罪，從大部分遵循升至遵循；建議第 23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其他措施，從部分遵循升至大部分遵循；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從部分遵循升至大部分遵循；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從大部分遵循升至遵循。目前，新加坡在 40 項建議中有 20 項達到遵循，17 項達到大部分遵循，3 項部分遵循⁵²⁸。以下主要探討在重新評及中與 TCSP 較為有關之建議第 25 項。

在第四輪相互評估報告中，基於以下缺陷，新加坡在建議第 25 項上被評為部分遵循。新加坡不要求所有形式的明示信託的受託人獲取和持有關於委託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對此等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自然人的資訊；也不要求所有受託人保持關於信託的準確和最新的資訊；專業受託人（會計師）不需要揭露其作為受託人的身分。此外，沒有針對未能及時向有關當局提供持有的信託資訊的民事或行政處罰。

⁵²⁸ See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P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SINGAPORE, 3RD ENHANCED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2019),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fur/Follow-Up-Report-Singapore-2019.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last visited: Jul 15, 2024).

新的受託人法和受託人規例（Trustees Regulations）現在要求明示信託的受託人獲取和持有任何受託人相關方的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資訊，並要求此等資訊準確並及時更新。指定受託人（包括會計師）在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時，需向金融機構和 DNFBPs 揭露其受託人身分。此外，如果受託人不履行獲取、保存和更新資訊的義務，將面臨刑事責任和罰款。金融機構，包括持牌信託公司，如果未能向 MAS 提供資訊，將面臨犯罪指控。

所有已識別的缺陷均已得到解決，因此新加坡在建議第 25 項上的評級被重新評為遵循。

五、2024 年新加坡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作為國際商業、金融和貿易中心，新加坡面臨跨國 ML/TF 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Proliferation Financing, PF）的風險。犯罪分子可能經常會利用新加坡經濟開放、金融體系和商業基礎設施的特點來轉移資金和資產。因此，新加坡必須保持警惕，防止被用於非法資金和資產流動⁵²⁹。

在 2014 年 1 月，新加坡進行了全面的 ML/TF 風險評估，並發布了其首份國家風險評估（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NRA）報告⁵³⁰。根據 NRA 報告的結果，新加坡對國內來源的 TF 活動評估為低至中風險，對外國來源的 TF 活動則評為中等風險。NRA 分析了全國的 ML/TF 風險，涵蓋了 14 個金融子部門和 8 個非金融部門。在非金融部門中，NRA 報告確定了 CSP、賭場行業和當舖行業存在較高的 ML/TF 風險。

為了減少 ML/TF 風險，新加坡於 2015 年 5 月引入了 AML/CFT 制度，加強了對 CSPs 的監管框架，諸如 CSPs 必須在 ACRA 註冊為申報代理人，並雇用具有資格的人員，同時使用 ACRA 發放的專業申報號碼來進入 ACRA 的註冊系統。此外，新加坡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MOF）和 ACRA 於 2024 年 7 月 2 日⁵³¹施行了新的企業服務

⁵²⁹ See Singapore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 Report (2024), 6, https://www.mha.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l-nra-v2.pdf?sfvrsn=72def874_1 (last visited: Sep. 25, 2024).

⁵³⁰ See Singapore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 Report (2014), <https://www.mas.gov.sg/publications/monographs-or-information-paper/2014/national-risk-assessment> (last visited: Jul. 15, 2024).

⁵³¹ Gina Ng, Wai Ming Yap & Morgan Lewis, *Singapore Passes New Bills to Enhance Regulations for Corporate Service Providers Sector*, <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singapore-passes-new-bills-to-enhance-7799703/> (last visited: Jul 15, 2024).

提供者法⁵³²，以加強 CSP 行業的監管制度⁵³³。新研議的修正案中，CSP 法案將有以下變更：1.要求所有在新加坡境內或從新加坡從事提供企業服務業務的商業實體向 ACRA 註冊為註冊 CSP；2.要求所有註冊的 CSP 遵守洗防相關義務，包括 AML/CF 義務；3.對註冊 CSP 及其高階管理層違反 AML/CFT 義務的行為處以罰款；4.禁止任何人以業務方式擔任名義董事，除非是由 CSP 安排的，並且已被 CSP 評估為適當人選。

(一) 目標

2024 年新加坡發佈第二次 NRA，本次 NRA 為執法機構、監管機構和行業參與者提供了關於新加坡國家洗錢風險和漏洞的綜合報告，使新加坡當局能夠採取更加集中的方式來制定和實施新加坡的國家反洗錢策略和政策。與前次 NRA 不同的是，2024 年所發佈的 NRA 除深入探討已確定的主要風險領域外，為配合 FATF 之新規範，進行了 PF 及新興領域（如虛擬資產）等面向的風險評估。此外，新加坡近期還發布了一份關於環境犯罪洗錢風險的評估報告，以提高對該領域的認識並提出緩解措施，以應對這一新興領域觀察到的風險⁵³⁴。

(二) 執行摘要⁵³⁵

本次 NRA 反映了新加坡對主要洗錢威脅和風險的最新認識。它綜合了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執法機構、政策機構和金融情報單位的持續監控和觀察結果。它還結合了新加坡與外國執法機構和金融情報合作夥伴的意見，使其能夠更好地評估境外洗錢威脅。

作為國際商業、金融和貿易中心，整體而言新加坡面臨來自具有外國聯繫的上游犯罪的外部威脅。尤其是，新加坡執法機構發現，與外國欺詐相關的洗錢案件數量很高，特別是與網絡欺詐有關的案件。欺詐也是外國當局向新加坡請求協助時最常提及的犯罪。欺詐在全球範圍內也越來越受到關注。此外，新加坡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互動表明，欺詐是對新加坡構成洗錢威脅的首要上游犯罪。新加坡的主要洗錢威脅包括欺詐（特別是

⁵³² Corporate Service Providers Bill, <https://www.reach.gov.sg/docs/default-source/reach/reach-files/public-consultations/2024/acra/csp-and-cllpma-bill-consultation/draft-csp-bill-2024.pdf> (last visited: Jul 15, 2024)..

⁵³³ 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rporate Service Providers Bill and Proposed Amendments to Companies Act and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 ACRA, <https://www.acra.gov.sg/legislation/legislative-reform/listing-of-consultation-papers/public-consultation-on-corporate-service-providers-bill-and-proposed-amendments-to-companies-act-and-limited-liability-partnerships-act> (last visited: Jul 15, 2024)..

⁵³⁴ See *supra* note 529, at 7.

⁵³⁵ See *id.* at 8-12.

網絡欺詐)、有組織犯罪、腐敗、稅務犯罪和基於貿易的洗錢。銀行在促成金融體系內的交易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其廣泛的跨境交易網絡也使銀行成為犯罪分子常用的渠道。此外，銀行接觸到的高風險客戶比例較大（包括來自高洗錢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客戶），具有大量的跨境交易，以及複雜產品和結構的範圍，因此銀行業（包括財富管理部門）被評估為新加坡面臨最高洗錢風險的業別。DNFBP 行業中，CSP 因其在公司設立等上游服務中的角色而被認為具有較高的洗錢風險⁵³⁶。

(三) 新加坡的反洗錢政策目標⁵³⁷

新加坡作為區域及國際商業、金融和貿易中心，其角色使其易於被濫用為非法資金的通道或最終目的地。為確保新加坡免受犯罪者的侵害，維持其繼續繁榮發展，反洗錢工作⁵³⁸至關重要⁵³⁹。總體而言，新加坡採取系統全面的策略來預防、偵測和打擊洗錢活動，涉及政府各機構的緊密協調與合作、公私夥伴關係及國際合作⁵⁴⁰。

(四) 執法及法律框架

新加坡擁有強大且透明的法律和制度框架，用於洗錢犯罪的執法、起訴、資產追繳及國際合作。新加坡持續關注反洗錢領域的最新發展，並透過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論壇，確保其法律和制度框架符合國際標準⁵⁴¹。

新加坡有三個主要的執法機構負責洗錢犯罪的調查，分別為：(1)新加坡警察部隊；(2)貪污調查局(CPIB)；以及(3)中央肅毒局(CNB)。此外，還有其他執法機構負責調查相關上游犯罪，如新加坡稅務局(IRAS)、新加坡海關(Customs)及國家公園管理局(NParks)⁵⁴²。而貪污、毒品販運及其他嚴重罪行(沒收收益)法令(CDSA)是新加坡主要的法律，用以打擊洗錢犯罪和調查及沒收犯罪收益。洗錢犯罪的刑罰相當嚴厲。為確保洗錢案件的有效執法，新加坡設有完整的犯罪收益扣押和沒收框架⁵⁴³。

⁵³⁶ See *id.* at 8.

⁵³⁷ See *id.* at 12-13.

⁵³⁸ 新加坡的反洗錢工作由 AML/CFT 指導委員會負責，成員包括內政部常務秘書、財政部常務秘書及 MAS 總裁。AML/CFT 指導委員會負責制定新加坡打擊洗錢活動的政策目標和方向，並確保各政府機構有有效的合作與協調機制。

⁵³⁹ See *supra* note 537.

⁵⁴⁰ See *id.* at 13.

⁵⁴¹ See *id.* at 13-14.

⁵⁴² See *id.* at 14.

⁵⁴³ See *id.* at 13-14.

AML/CFT 業界合作夥伴（ACIP）於 2017 年 4 月成立，匯集了來自業界及政府的關係人，為討論新加坡金融及 DNFBP 部門面臨的跨國非法金融風險提供了一個專門的平台。ACIP 有助於在整個體系內推動風險認識、評估和緩解。例如，ACIP 已成立風險及監測工作組，以主動監控及加強對新興風險的監測和認識⁵⁴⁴。

（五）許可信託公司

1. 行業特徵⁵⁴⁵

新加坡對外國信託提供稅收優惠以及其廣泛的金融服務，在財富管理領域，信託通常由高淨值個人（HNWI）設立，用於繼承計劃、遺產規劃、資產保護和慈善目的。這些 HNWIs 通常會聘請許可信託公司（LTC）來設立和管理信託⁵⁴⁶。信託允許設立者將信託內資產的法律所有權轉移給受託人，受託人通常會為指定的受益人持有並管理信託資產。一些信託結構可能較為複雜，擁有層層公司結構，並且其下游資產或投資持有結構中也可能存在多層次的企業。這樣的多層結構可能增加信託的透明度問題。因此，信託安排有可能被犯罪分子利用來掩蓋實質受益人身分，並掩蓋非法資產或資金的來源。

新加坡的信託公司在過去幾年所管理的信託資產穩定增長。截至 2023 年底，新加坡有超過 65 家許可信託公司，並由 MAS 進行監管⁵⁴⁷。

2. 洗錢威脅領域的主要風險

全球範圍內，信託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安排會構成洗錢風險，因為不法分子可能利用它們來掩蓋非法資產的來源及實質受益人。因此，信託公司行業的洗錢威脅被評估為中等偏高⁵⁴⁸。

3. 脆弱性評估

總體來看，信託業更容易遭受洗錢風險，原因包括：（1）高風險客戶，如 PEP 和來自洗錢風險較高國家的 HNWIs；（2）為 HNWIs 提供的財富管理服務中的複雜信託結構；以及（3）跨境交易，因為大量客戶和受託或管理的資產來自國外。儘管如此，LTC

⁵⁴⁴ See *id.* at 20-21.

⁵⁴⁵ See *id.* at 72.

⁵⁴⁶ See *id.* at 71.

⁵⁴⁷ See *id.* at 72.

⁵⁴⁸ See *id.* at 71-72.

通常不處理現金交易，並且通常會與其他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如銀行）進行交易。因此，這樣的交易通常會有額外一層的 AML/CFT 監控和把關⁵⁴⁹。

4. 行業內的 AML/CFT 控制⁵⁵⁰

任何在新加坡進行信託業務或宣稱進行信託業務的人都必須根據信託公司法獲得 MAS 的許可信託公司牌照。LTC 需要遵守 MAS 所發佈之 TCA-N03 通知中的 AML/CFT 規定，其中包括進行客戶審查、保存紀錄以及申報可疑交易的要求。在涉及高風險信託相關方（如 PEP）時，LTC 還需進行 EDD，並透過適當和合理的方式確定其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LTC 需接受 MAS 根據風險為本方法進行的現場和非現場查核。鑒於該行業面臨較高的洗錢風險，MAS 持續對 LTC 進行更嚴格的監管。當發現違反 AML/CFT 要求的情況時，MAS 會採取相應的監管行動。對於 AML/CFT 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況，MAS 會處以罰款。LTC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如果未能履行職責，將受到問責。整體而言，考量到該行業暴露於洗錢威脅的風險較高，其洗錢風險被評為中高。

(六) 公司服務提供商

1. 行業特徵

根據新加坡的公司法，每家公司至少需要有一位常住董事。此外，外國人需要聘請 CSP 服務來註冊成立公司。CSP 提供諸如企業諮詢、公司註冊代理服務、辦公室寄存等一系列服務。這使得 CSP 容易受到外國犯罪分子的利用來註冊空殼公司，並且有時 CSP 會與其他專業中介合作來達成目的。新加坡的 CSP 行業近年來略有增長。截至 2023 年底，新加坡有接近 2,800 家 RFA 和 3,500 名 RQI，自 2016 年以來年均增長約為 1%⁵⁵¹。

2. 洗錢威脅領域的主要風險⁵⁵²

在 DNFBP 行業中，相較於房地產、賭場和貴金屬與寶石經銷商等部門，CSP 部門的洗錢風險更高。CSPs 之所以在新加坡被認定為風險較高的行業，其原因是 CSPs 協助

⁵⁴⁹ See *id.* at 72.

⁵⁵⁰ See *id.* at 72-74.

⁵⁵¹ See *id.* at 97.

⁵⁵² See *id.* at 96-97.

國際客戶成立的公司可能會被犯罪分子濫用，雖然 CSPs 通常不處理大量現金，但新加坡認為他們協助成立的空殼公司，可能透過建立複雜且不透明的結構來達到非法目的，進行違法活動，並聘請名義上董事。這些非法資金進入新加坡後，犯罪分子可能將其用於支付個人生活開支或進行複雜的轉移，以掩蓋資金的非法來源。同時，新加坡 NRA 報告也指出，涉及由非居民在海外設立之空殼公司的洗錢案件數量有所增加。

3. 脆弱性評估⁵⁵³

由於設立企業實體相對容易，因此某些犯罪手法中，常利用空殼公司作為合法掩護，以掩蓋犯罪活動並透過複雜的所有權結構隱藏實質受益權。新加坡的 CSP 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使其在洗錢風險上易受攻擊。這些 CSP 通常透過其他國際專業服務提供者的推薦來獲取商業機會。

4. AML/CFT 的控制措施⁵⁵⁴

在新加坡，個人需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才能在 ACRA 的電子系統上進行公司設立等交易。沒有這類文件的外國人需要聘用本地 CSP 來協助設立新加坡公司。實際上，大多數外國公司是透過 CSP 來設立的，CSP 負責協助客戶履行 ACRA 的企業遵循義務。

在新加坡，CSP 必須在 ACRA 註冊為 RFA。所有 RFA 的董事、合夥人和管理人員必須符合最低的合適與適當標準才能註冊或展期註冊。若其董事、合夥人或管理人員曾因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被判刑 3 個月以上，或是未解除破產狀態，或在過去兩年內其 RFA 註冊被取消，該 RFA 將無法註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律師和會計師）若幫助客戶設立公司或提交文件至 ACRA，也需註冊為 RFA 和/或 RQI，並接受相應的監管。

2015 年條例規定了 RFA 和 RQI 適用的條款和條件，其中包括要求 RFA 執行 AML/CFT 措施，如客戶審查，這包括識別和驗證客戶的實質受益人身分。對於高風險客戶或未面對面接觸的客戶，還需進行強化審查。RFA 還需對其客戶進行持續監控，透過此程序更新客戶的法律和實質受益人身分訊息。若在業務過程中遇到可疑活動，RFA 也需提交 STR。

⁵⁵³ See *id.* at 98.

⁵⁵⁴ See *id.* at 98-102.

自 2015 年引入 CSP 的 AML/CFT 制度以來，ACRA 持續發布指導方針，為 RFA 提供有關 AML/CFT 義務的指導，這些指導方針會定期更新並包含主要的 AML/CFT 風險指標，協助 CSP 識別其主要威脅。ACRA 還定期發布指導報告，指出檢查中發現的主要控制弱點供 CSP 參考。另外，ACRA 已完成超過 2,900 次 RFA 檢查。這些檢查重點關注 CSP 在 AML/CFT 方面的措施。對於不符合 AML/CFT 要求的 RFA，ACRA 會進行額外的後續檢查，以確保其缺失得到糾正。整體而言，接受檢查的 CSP 的 AML/CFT 遵循情況有所提高。

對於違規業者，ACRA 也會在其網頁上公佈被取消和暫停註冊的 RFA 和 RQI 名單。一旦註冊被取消，該 RFA 或 RQI 至少兩年內將無法重新註冊。兩年後若申請重新註冊，則需接受更嚴格的審查，以確保其符合註冊要求。同時，ACRA 一直積極監控並註銷不活躍的公司，以解決空殼公司帶來的主要威脅和風險⁵⁵⁵。最後，為提高 CSP 對 AML/CFT 義務的認識，ACRA 自 2018 年 11 月起，對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 RFA 引入了強制性培訓和能力測試要求。

整體來說，CSP 被評估為具有中高洗錢風險。為了減少這些風險，財政部和 ACRA 於 2024 年 7 月通過企業服務提供者法案和公司與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雜項修訂）法案。這兩項法案將強化對 CSP 的監管制度並提升法律實體的透明度。主要變更包括擴大受監管的 CSP 範圍，提高 CSP 及其擁有人或管理者違反 AML/CFT 規定的罰款金額；CSP 亦需確保其安排充當被提名董事的個人符合合適與適當標準。

第二項 TCSP 管理制度及防制洗錢與資恐之要求與法令遵循

與其他國家不同，新加坡 TCSP 分別受到不同機關監管。

一、信託服務提供者

（一）信託服務提供者之管理制度

根據 2005 年信託公司法，新加坡的 TSP 採取許可制，受 MAS 監管，所有提供信

⁵⁵⁵ 自 2019 年以來，ACRA 已註銷超過 20,000 家不活躍公司，並取消了與這些公司相關的董事資格。

託服務⁵⁵⁶的機構或個人必須向 MAS 申請並獲得信託公司牌照⁵⁵⁷。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 7.5 萬新幣的罰款或不超過 3 年的監禁，或兩者併罰。但此規定不適用於 2005 年信託公司法附表二⁵⁵⁸所指定的人士。

另外，就業者適格性審查之相關規定，可參照 2005 年信託公司法第 5 條之規定，MAS 會將申請人及其股東、經理人和董事過去的紀錄和管理專業知識，以及申請人或其主要股東，或申請人的任何高階管理人是否曾被判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等因素納入考量。而信託公司也至少必須擁有 25 萬新幣的實收資本或合格資產才能獲得信託業務許可證。相關適格性審查可參考信託業務許可證核發標準指引⁵⁵⁹及持牌信託公司行為標準指引⁵⁶⁰。

（二）信託服務提供者之防制洗錢與資恐之義務

1. 客戶審查措施及保存紀錄之責任

信託公司預防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通知（下稱 TCA-N03 通知）規定了客戶審查之相關義務，其中包含何時應執行客戶審查、在執行上述程序時至少應取得之資訊、非面對面業務接觸的客戶審查措施、簡化客戶審查、加強客戶審查。另外，信託業者也必須就客戶實際控制人之身分進行識別及確認。就保存紀錄之責任，TCA-N03 通知亦規定信託公司應保存為滿足該通知要求而需要獲取或出示的所有資料、文件和資訊。

2. 風險評估

有關信託公司之風險評估機制，可參考 TCA-N03 通知第 4 條以下之規定，信託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識別、評估和瞭解國家/地緣風險、客戶風險及交付/分銷管道的 ML/TF 風險，並（1）記錄其風險評估（2）在確定整體風險等級以及適用的緩解措施的適當類型和程度之前，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3）保持信託公司的風險評估處於最新

⁵⁵⁶ 下列業務為本法所稱信託業務：（A）提供與設立明示信託有關的服務；（B）擔任明示信託的受託人；（C）安排任何人擔任明示信託的受託人；（D）提供與明示信託相關的信託管理服務。

⁵⁵⁷ 2005 年信託公司法第 3 條。

⁵⁵⁸ 就第 3(3)條而言，下列人士為指明人士：一個純粹的受託人，「純粹的受託人」指對信託標的物擁有名義上利益的受託人；擔任商業信託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人，「商業信託」具有 2004 年商業信託法第 2 條規定的涵義、註冊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經理；「受託人經理」具有 2004 年商業信託法第 2 條規定的涵義。

⁵⁵⁹ Guidelines on Criteria for the Grant of a Trust Business Licence [TCA-G02].

⁵⁶⁰ Guidelines on Standards of Conduct for Licensed Trust Companies [TCA-G03].

狀態(4)擁有適當的機制向 MAS 提供風險評估資訊。另外，該通知亦針對風險緩解訂有相關規範。

3. 申報義務

根據報告可疑活動和詐欺事件通知(TCA-N04)第2條以下之規定，信託公司在發現任何可疑活動和詐欺事件後，如果此類活動或事件對信託公司的安全、穩健或聲譽係屬重大，應於信託公司發現活動或事件後5個工作日內向 MAS 提交報告⁵⁶¹。

同時，根據 TCA-N03 通知之規定，信託公司若發現涉嫌 ML/TF 的交易，無論交易金額大小(包括企圖交易)，均應及時向 STRO 提交 STR⁵⁶²。如果信託公司未向 MAS 報告可疑活動或欺詐事件，則應記錄其決定的理由。

4. 員工招募及培訓制度⁵⁶³

(1) 背景調查

TSPs 在聘用新員工時，必須對應募者進行嚴格的背景調查。包括應募者是否有犯罪紀錄、財務狀況以及過去的工作經歷，確保其未涉入任何與 ML/TF 相關的活動。

(2) 培訓與教育

所有新聘用的員工必須接受 AML/CFT 的培訓。此等培訓應涵蓋有關法律法規、識別可疑交易的方法、申報可疑活動的程序等。此外，業者必須定期進行在職培訓，以確保員工保持對最新 AML/CFT 法規和最佳實踐的瞭解。

(3) 高風險職位審查

對於將被安排在高風險職位(例如，與客戶接觸或處理大額交易)的應募者，需進行更嚴格的審查程序，包括更加深入的背景調查和財務狀況審查。

(4) 持續監控與評估

⁵⁶¹ Notice TCA-N04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Activities and Incidents of Fraud.

⁵⁶² Notice TCA-N03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Trust Companies 12.2

⁵⁶³ 相關規定可參閱反洗錢和反恐怖分子集資法及金融管理局發佈的反洗錢與反資恐指引(MAS Notice 626)。

員工在職期間，TSPs 應進行持續的監控與評估，確保員工始終遵守 AML/CFT 政策和程序。業者也必須定期更新員工的背景調查，特別是當員工被調至高風險崗位時。

5. 內控制度與稽核制度⁵⁶⁴

(1) 內部控制制度

TSP 必須建立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員工在履行職責時遵守 AML/CFT 規定。這包括建立清晰的內部報告路徑，使員工能夠報告任何可疑活動而不會面臨報復。此外，應指定專門的 AML/CFT 法令遵循職員，負責監督 AML/CFT 政策的實施。

(2) 稽核制度

信託公司必須設立內部稽核制度，定期審查和評估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和遵循情況。內部稽核報告應提交給高階管理層和董事會，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的改進措施。

二、公司服務提供者

(一) 公司服務提供者之管理制度⁵⁶⁵

為行使會計和公司監管機構法第 28J 條賦予的權力，財政部長制定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申報代理人及合格個人）條例，並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公司服務提供者之管理制度主要由 2015 年條例及會計與企業監理局法所構成。

目前 CSP 由 ACRA 負責監管，其中 CSP 又可分為註冊申報代理人⁵⁶⁶及註冊合格個人。所有提供公司服務的機構或個人則必須向 ACRA 申請並獲得 CSP 牌照。申請者需經過適格性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背景調查、財務狀況、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

1. 業者適格性審查

⁵⁶⁴ 參閱信託公司法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發布之 Notice TCA-N03.

⁵⁶⁵ 就客戶而言，「代理人」是指客戶指定在任何業務關係中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就客戶而言，「實質受益人」是指：（a）最終擁有或控制（無論是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客戶 25% 以上的股份或投票權的個人；或；（b）以其他方式對客戶的管理行使控制權。在註冊財務顧問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中，「業務關係」是指已註冊的財務顧問與其客戶在執行第 2.3.1 段所述活動時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它可以是非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安排，包括偶爾或一次性的交易。

⁵⁶⁶ 申報代理人是指在其業務過程中，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例如，客戶）進行任何業務的個人或服務供應商。

(1) 成為註冊申報代理人的一般要求

該人必須是 (i) 在 ACRA 註冊的商業實體，即註冊公司、註冊企業、註冊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註冊有限合夥企業；由或透過至少一名註冊合格個人為業務行為。例如，該人本身可以是註冊合格個人，或有至少一名註冊合格個人的合夥人，或者他可以僱用或聘用至少一名註冊合格個人；(ii) 是適當人選，或表示其董事或合夥人或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參與其管理的人員是適當人選；和 (iii) 參加過強制性 AML/CFT 課程⁵⁶⁷，並每兩年至少通過一次能力測試；和 (iv) 如果適用，由於 ACRA 的處罰而取消其先前作為申報代理人的資格已至少 2 年。

此外，該人必須符合 2004 年會計與公司監管機構法及 2015 年條例之規定，同時行政長官亦會考量申請人、管理階層或合夥人是否曾被判犯有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亦或者申請人、管理階層或合夥人是否為未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等因素。

(2) 成為註冊合格個人⁵⁶⁸的一般要求

該人必須 (i) 成為合格個人。合格個人在 ACRA (申報代理和合格個人) 條例中定義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辯護律師和律師、根據 2004 年會計師法註冊的公共會計師、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 (新加坡分會) 會員、新加坡公司會計師協會會員、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者公司秘書代理人⁵⁶⁹ (ii) 成為一個合適且適當的人 (iii) 如果適用，由於 ACRA 的處罰而取消其先前的註冊合格個人的資格以來，已至少 2 年。

此外，該人必須符合 2004 年會計與公司監管機構法及 2015 年條例之規定，同時行政長官亦會考量申請人是否曾被判犯有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申請人是否為未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亦或者行政長官在其他方面不信納該個人是適當人選⁵⁷⁰。

⁵⁶⁷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 (申報代理人及合格個人) 條例第 2 條。「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課程」是指經管理局批准的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課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課程或培訓：

(a) 新加坡在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方面的立法、監管趨勢、發展和環境；(b) 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趨勢；和 (c) 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和審查的方法。

⁵⁶⁸ 合格個人是指符合規定標準的個人。

⁵⁶⁹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 (申報代理人及合格個人) 條例第 2 條，公司秘書代理人即為一家或多家公司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業務且在過去 5 年中已從事該業務至少 3 年的人士；並在過去 5 年內擔任公司秘書至少 3 年。

⁵⁷⁰ 2004 年會計與公司監管機構法 32 條。

如果 ACRA 不確信該人是否為合適人選，或者他的任何董事或合夥人或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參與其管理的任何個人是否為適當的人選，ACRA 也可以拒絕該申請的人。此外，如果該人先前作為註冊申報代理人的註冊因違反註冊條款或條件，ACRA 將拒絕該申請。

2. 豁免註冊為申報代理人⁵⁷¹或合格個人的要求⁵⁷²

所有提供公司服務的機構或個人則必須向 ACRA 申請並獲得 CSP 牌照。但具備以下資格者，得豁免註冊。

(1) 集團秘書及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任命的集團秘書可以代表此等控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使用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而無需先註冊為申報代理人。此等控股公司和相關公司也不需要先註冊為申報代理人。

(2) 公司高階主管和類似人員

代表其公司與註冊商進行交易的公司指定高階職員（例如董事、秘書）不必先註冊為申報代理人。類似類別的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例如合夥人和獨資經營者）同樣不必先註冊為申報代理人，即可使用電子交易系統代表其商業實體進行業務行為。

3. ACRA 取消註冊資格之情況

(1) ACRA 取消 RFA 的註冊

在以下情況下，ACRA 可以取消註冊申報代理人的註冊：(i) 沒有至少一名 RQI，且在六十日內或註冊到期時未能找到替代的 RQI；(ii) 如果他不再是根據 ACRA 管理的各項法律（例如 1967 年公司法）註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iii) 不再滿足適當的要求，或不提供服務或履行 FA 的職能；或者 (iv) 如果 RFA

⁵⁷¹ 申報代理人是指在其業務過程中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例如客戶）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或透過任何他方式與註冊商進行任何交易的人如果電子交易系統不可用，則經註冊官允許。

⁵⁷² Exemption from Requirement to Register as a Filing Agent or Qualified Individual, ACRA, <https://www.acra.gov.sg/corporate-service-providers/exemption-from-requirement-to-register-as-a-filing-agent-or-qualified-individual> (last visited: Jul 15, 2024).

已向 ACRA 申請取消其註冊，並且取消已獲得 ACRA 的批准。

(2) ACRA 取消 RQI 的註冊

在下列情況下，ACRA 將取消 RQI 的註冊：(1) 如果他不再是個 QI；(2) 不再滿足適當要求；或者 (3) 如果 RQI 已向 ACRA 申請取消其註冊，並且取消已獲得 ACRA 的批准。如果有任何針對 RFA、RQI 的投訴等待調查，ACRA 有權酌情不取消其註冊。

(二) 公司服務提供者之防制洗錢與資恐之義務

在新加坡，CSP 在 AML/CFT 方面，必須遵守一系列的規定，其中，RFA 應在其業務活動中遵守謹慎行事，並以防止 ML/TF 的方式進行其業務。另外，RFA 負有與相關執法機構合作，防止 ML/TF 之一般性義務。RFA 具體義務分述如下：

1. 客戶審查措施及保存紀錄之責任

參照 2015 年條例附表一之規定，當註冊申報代理人為客戶進行相關業務⁵⁷³時，負有客戶審查以防止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之一般性義務。

根據 2015 年條例附件 1 第 2 部分第 8 條，RFA 必須在下列情況下執行 CDD 措施 (1) 建立業務關係 (2) 懷疑有 ML/TF 行為，或者 (3) 懷疑先前為識別或驗證目的而獲得的文件、數據或資訊的真實性或充分性。

註冊申報代理人還必須在風險敏感的基礎上，在其他適當的時間對現有客戶執行 CDD 措施，同時考慮到先前執行的任何 CDD 措施、最後一次執行 CDD 措施的時間以及先前從此類行為中獲得的文件、數據或資訊。

此外，亦需協助並配合相關執法機關防止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行為⁵⁷⁴。RFA 必須持續監控與客戶的每項業務關係，持續監控的程度須根據客戶、業務關係、產品或交易的類型來加以確定⁵⁷⁵。另外，該附表就客戶審查措施；客戶和代理人、實質受益人⁵⁷⁶身分

⁵⁷³ (a) 設立公司或其他法人；(b) 行使或安排他人擔任——(i)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秘書；(ii) 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或者 (iii) 與其他法人處於類似地位；(c) 為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通信或行政位址或其他相關服務；(d) 代表任何公司擔任股東或安排他人擔任股東，但證券在證券交易所或第 2 (1) 和 283 (1) 條含義內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外分別符合證券及期貨法 (第 289 章) 的規定。

⁵⁷⁴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 (申報代理人及合格個人) 條例附件 1 第 2 部分第 7 條。

⁵⁷⁵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 (申報代理人及合格個人) 條例附件 1 第 2 部分第 13 條。

⁵⁷⁶ 實質受益人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客戶超過 25% 股份或表決權的個人，或控制客戶管理的個人。

的識別和驗證及保存紀錄均有詳細之規範。

RFA 應保存所有客戶審查資訊的紀錄，包含與客戶有關的任何實質受益人，以及客戶代理人（如果有）、持續監控（包括強化持續監控）關於業務關係之資訊，這些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⁵⁷⁷。此外，RFA 應保存有關員工篩選和培訓措施的書面紀錄。上述紀錄必須由 RFA 在業務關係期間及業務關係結束後保存至少 5 年。RFA 必須確保上述資訊可以隨時提供給 ACRA 檢查。

（1）須加強客戶審查、持續監控之情況⁵⁷⁸

當 RFA 遇到以下情況時，其須執行強化的客戶審查措施，並視情況加強持續監控⁵⁷⁹ (i) 涉及複雜或異常大額的交易，或沒有明顯或可見的經濟或合法目的之異常交易模式 (ii) 當 RFA 打算或已與來自或位於新加坡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時，已知該國家或地區在防止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方面沒有充分措施 (iii) RFA 認為可能有洗錢或其他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的類別客戶或其他交易 (iv) 就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交易而言，如果客戶來自或位於 FATF 要求採取反制措施的國家或地區 (v) 擬與 PEP 建立業務關係⁵⁸⁰。

RFA 若要識別客戶身分，但客戶未親自到場，RFA 必須採取具體且充分的措施來減緩較高的風險，包括執行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 透過附加文件、資料或資訊確定客戶的身分 (ii) 採取補充措施來確認或證明所提供的文件，或要求新加坡金融機構進行確認性認證 (iii) 確保第一筆付款是透過以客戶名義在新加坡金融機構開設的帳戶所進行。

（2）得以採取簡化客戶審查措施之情況

如果 RFA 認為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較低，RFA 可以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有效識別和驗證客戶、客戶代理人的身分以及與客戶有關的任何實質受益人身分。簡化的客戶審查措施必須根據 RFA 確定的風險因素，與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程度相符。上述 ML/TF 風險較低的評估必須得到 RFA 對風險的充分分析的支持。如果 RFA

⁵⁷⁷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申報代理人及合格個人）條例附件 1 第 2 部分第 18 條。

⁵⁷⁸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申報代理人及合格個人）條例附件 1 第 2 部分第 16 條。

⁵⁷⁹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申報代理人及合格個人）條例附件 1 第 2 部分第 6 條，加強持續監控是指在相關業務關係過程中加強頻率的持續監控。

⁵⁸⁰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申報代理人及合格個人）條例附件 1 第 2 部分第 15 條。

對客戶、客戶的代理人 and 客戶的實質受益人執行簡化的客戶審查措施，則 RFA 必須記錄風險評估的詳細訊息，包括何時完成及簡化客戶審查措施的性質內容。

然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RFA 不得實施簡易客戶審查措施：(i) 如果客戶來自或位於 FATF 要求採取對策的國家或地區 (ii) 若客戶來自或位於沒有足夠措施防止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的國家或地區 (iii) RFA 懷疑正在實施或協助 ML/TF 行為。

2. 申報義務

如果 RFA 在工作的過程中，其任何職員、註冊合格個人或僱員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可能與 ML/TF 有關，其必須及時提醒 RFA 的法令遵循人員或高階管理人員。RFA 的法令遵循人員或高階管理人員應考慮向 STRO 提出 STR。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應立即提交 STR 報告，且提交時間不得超過案件發現後 15 個工作天。

新加坡在 STR 程序觀察到的弱點：從客戶或交易中獲得的資訊不足以支持 (1) 在可能有理由懷疑有犯罪活動的情況下提交可疑交易報告；(2) 提交更有意義的 STR。儘管有一些理由懷疑有犯罪活動，但業者未提交 STR。例如，由於內部流程造成延誤，STR 沒有及時提交。

3. 員工招募及培訓制度⁵⁸¹

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任何欲註冊或展期的 RFA 都需要完成強制性培訓計劃，其中包括規定的 AML/CFT 課程以及申請前的 AML/CFT 能力測試⁵⁸²。該計劃旨在透過持續教育確保 RFA 具備充分遵守 AML/CFT 法規的能力。RFA 必須每兩年滿足一次新要求，作為展期的先決條件。培訓計畫下的課程和考試依照 2015 年條例第 5A 和 5B 條規定。

就員工的僱用和培訓，RFA 必須實施篩選程序，僱用合適的人員作為員工；以及確保 RFA 的員工，無論是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都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訓，並保留採取相

⁵⁸¹ See Mandatory Training and Proficiency Test Requirements for Registered Filing Agents, ACRA, <https://www.acra.gov.sg/corporate-service-providers/mandatory-training-and-proficiency-test-requirements-for-registered-filing-agents> (last visited: Jul 15, 2024).

⁵⁸²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申報代理人及合格個人）條例第 2 條，AML/CFT 測試指監理局針對 AML/CFT 課程實施的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測試。

關措施的書面紀錄⁵⁸³：

- (1) 防止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法律，以及 ACRA 可能指定的其他有關防止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的立法。
- (2) ML/TF 的普遍方法和趨勢。
- (3) 註冊申報代理機構防止 ML/TF 的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包括註冊申報代理機構的員工和管理人員的相關角色和責任。

建議：為員工提供額外的指導，包含瞭解應提高警覺的危險信號指標、主要風險問題和類型，這類指導內容應該定期更新。此外，如果有理由懷疑有犯罪活動並決定不提交 STR，則應記錄不提交的理由及依據。

4. 內控制度與稽核制度

(1) 內控制度⁵⁸⁴

對內部程序和控制的要求，註冊申報代理人應具有詳細和最新的 AML/CFT 風險管理內部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IPPC），並記錄此等措施。註冊申報代理人應採取適當步驟識別和評估其面臨的 ML/TF 風險，並應用風險基礎方法擬定 IPPC。IPPC 的作用是記錄 RFA 打算如何履行其預防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擴散相關活動的職責，並為其員工提供這方面的指導。

RFA 必須建立、維持及定期評估與以下所有事項相關、適當且風險敏感的內部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以防止與 ML/TF 有關的活動，包含（i）客戶審查措施（包括簡化和強化客戶審查）和持續監控（包括強化的持續監控）（ii）STR 的製作（iii）紀錄保存（iv）風險評估和管理（v）內部程序 and 控制的審計（vi）監控和管理對內部程序 and 控制的遵循情況及其內部溝通（vii）員工的招聘和培訓。

另外，上述提及的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中亦應包括：（i）識別和審查複雜或異常大額交易；（ii）沒有顯著經濟或合法目的的異常交易模式（iii）性質特別可能與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的任何其他活動（iv）確定任何客戶、與客戶有關的實質受益人或客戶

⁵⁸³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申報代理人及合格個人）條例附件 1 第 2 部分第 22 條。

⁵⁸⁴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申報代理人及合格個人）條例附件 1 第 2 部分第 19 條。

代理人是否為 PEP。

此外，內部控制程序必須在開發新產品新業務或將新技術或正在開發的技術用於新產品和現有產品時採取額外措施，以防止開發新產品和新業務被用於 ML/TF。RFA 也必須在推出或使用上述產品、做法和技術之前進行風險評估，以防止與 ML/TF 有關的活動，並且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來管理和減輕風險。最後，高階管理層應積極參與 RFA 之 IPPC 的制定過程。

(2) 稽核制度

RFA 必須執行並維持獨立審計職能，且應定期評估 RFA 的內部政策、程序和控制的有效性，以及 RFA 對內部控制的遵守情況。另外，註冊申報代理人必須不斷檢討和更新防止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同時任命一名員工或擔任管理職位的職員作為 AML/CFT 方面的法令遵循主管。RFA 必須授權其法令遵循主管以及指定協助法令遵循主管的任何其他人員及時取得他們在履行稽核制度可能需要的所有客戶紀錄和其他相關資訊

如果 RFA 是獨資經營者，則不允許同時擔任法令遵循人員和內部審計人員。如果被任命為法令遵循人員，同時擔任內部審計員，將會缺乏足夠的獨立性。在這種情況下，必須聘請獨立的第三方作為外部審計員/外部審計機構。

5. 罰則

最後，對於違反上述義務之業者，ACRA 亦得對其做出以下處分。

(1) 對 RFA 違反法律要求的執法行動

如果 ACRA 的調查顯示存在違反法律要求的情況，並且經告知原因的程序後，ACRA 有權採取以下任何行動，包含撤銷或暫停 RFA 的註冊、在 ACRA 認為適當的範圍內限制 RFA 對電子交易系統的使用、RFA 在指定期限內為每次違規行為繳納不超過 2.5 萬新幣的罰款、或者向 RFA 發出譴責。若 RFA 未能繳納規定的罰款，ACRA 可其提起訴訟。

(2) 對註冊合格個人違反法律要求的執法行動

如果 ACRA 的調查顯示存在違反法律要求的情況，並且經告知原因的程序後，

ACRA 有權採取以下任何行動：取消或暫停 RQI 的註冊；在 ACRA 認為合適的範圍內限制 RQI 使用電子交易系統；要求 RQI 在規定期限內為每次違規繳納不超過 1 萬新幣的罰款；或者對註冊合格人員給予譴責。若註冊合格個人未能繳納規定的罰款，ACRA 可對其提起訴訟。

第三項小結

自 2015 年起，根據新加坡的 RFA 和 RQI 監管制度，若打算在其業務過程中代表他人成立法人實體或提供公司服務，必須在 ACRA 註冊為 RFA。此等公司必須透過至少一名 RQI 與 ACRA 為相關業務行為⁵⁸⁵。律師和會計師受到各自監管機構的監督，但如果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也提供公司服務，則還需要在 ACRA 註冊為 RFA，並遵守 ACRA 的 AML/CFT 要求。如果公司的任何實質受益人、董事、合夥人或經理被判犯有刑事犯罪，或者他們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則此等公司將不被允許註冊為 RFA。如果個人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尤其是與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罪行），或者是未獲解除的破產人，則將不被允許註冊為 RQI。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ACRA 提高了 RFA 的註冊要求，要求任何尋求註冊或續期為 RFA 的人都必須完成 AML/CFT 培訓計劃，並通過每兩年一次的能力測試。其目的是確保 RFA 能夠透過持續的培訓來充分遵守 AML/CFT 義務。

第五節 英屬維京群島（BVI）

第一項 概論

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於 2022 年發布其最新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並於 2023 年 3 月接受其所屬之 FATF 周邊組織加勒比海防制洗錢工作組織（Caribbean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CFATF）進行第四輪相互評鑑。其於建議第 22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客戶審查」、建議第 23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

⁵⁸⁵ 與 ACRA 為相關業務行為：指根據 ACRA 管理的法律提交、提交、提交、提供、交付、提供或發送任何文件；根據 ACRA 管理的法律向 ACRA 提交的任何申請、提交或請求；根據 ACRA 管理的法律向 ACRA 提供的任何承諾或聲明；以及根據 ACRA 管理的法律提取、檢索或訪問 ACRA 維護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訊。

其他措施」及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被評為大部分遵循，於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及建議第 28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規範與監理」被評為部分遵循⁵⁸⁶。

英屬維京群島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類型相當多樣，其中尚包括 FATF 之建議中所未涵蓋之類型，其具體類型包括：TCSP、公司管理事業（Company Management Business）、特許保管人（Authorized Custodian）⁵⁸⁷、法律從業人員（Legal Practitioner）⁵⁸⁸、會計師（Accountant）、房地產代理人（Real Estate Agent）、汽車交易商（Vehicle Dealer）、遊艇經紀商（Yacht Broker）、珠寶商（Jeweller）、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Dealer of Precious Metal and Stone），以及賭場⁵⁸⁹（Casino）⁵⁹⁰。其 AML 與 CFT 義務主要規範於 2008 年反洗錢規則（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08, AMLR）⁵⁹¹、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Code of Practice, AMLTFCOP）⁵⁹²，以及犯罪行為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inal Conduct Act, PCCA）。除此之外，英屬維京群島對於 TCSP 之監理制度則散見於銀行及信託公司法（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BTCA）、公司管理法（Company Management Act, CMA）、金融服務委員會法（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Act, FSCA），以及 FSC 依照金融服務委員會法第 41 條之授權訂定之規則彙編（Regulatory Code）等其他法令。

信託及公司服務是英屬維京群島最重要的產業，並且是其金融服務相關產業的主要門戶。2021 年，英屬維京群島從信託及公司服務產業收取了 1.95 億美元（英屬維京群島之官方貨幣為美元）的政府規費，佔當年度政府公共收入逾 55%。2022 年，信託及公司服務佔英屬維京群島金融產業所有經濟活動的 67%⁵⁹³。準此，評鑑國認為 TCSP 的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顯著⁵⁹⁴。

⁵⁸⁶ See C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VIRGIN ISLANDS (BRITISH),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51 (2024), <https://www.cfatf-gafic.org/documents/4th-round-meval-reports>.

⁵⁸⁷ 接受本輪相互評鑑時，僅有 1 位。See *id.* at 35.

⁵⁸⁸ 包括公證人（Notary）。See *id.*

⁵⁸⁹ 接受本輪相互評鑑時，BVI 沒有任何賭場。

⁵⁹⁰ See CFATF, *supra* note 586, at 35.

⁵⁹¹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08 係英屬維京群島之內閣（Cabinet）經 1997 年犯罪行為所得法第 41 條授權訂定，其規範位階屬於「行政規則」，合先敘明。

⁵⁹²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Code of Practice 雖依其文義翻作「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惟其規範位階係屬英屬維京群島之「法律」，合先敘明。

⁵⁹³ See CFATF, *supra* note 586, at 33.

⁵⁹⁴ See *id.* at 8.

評鑑國在本相互評鑑報告中指出，在英屬維京群島的法律與監理架構下，TCSP 之定位基本上係「金融機構」，並與金融機構一同受到英屬維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之監理⁵⁹⁵。有鑑於英屬維京群島對於 TCSP 之定義與 FATF 相符，本輪相互評鑑報告仍將英屬維京群島之 TCSP 置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進行分析⁵⁹⁶。以下將先說明 2022 年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與 TCSP 較為相關之部分，再說明英屬維京群島於 2023 年接受相互評鑑時於上開各項建議之技術遵循情況。

一、2022 年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英屬維京群島於 2022 年發布其最新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以下將列點說明其中與 TCSP 相關之部分：

（一）英屬維京群島的洗錢概況：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英屬維京群島很容易因為在其境內或自其境內設立和／或註冊的法人和法律協議所進行之活動而受到洗錢的影響。因為英屬維京群島國際金融服務業的性質，其主要的洗錢威脅來自於在其他法域發生的前置犯罪產生之犯罪所得⁵⁹⁷。

（二）實質受益權之透明度

1. 法人

（1）英屬維京群島可以使用名義上股東。在或自英屬維京群島經營業務並擔任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之名義上股東之人須獲得 TCSP 牌照或公司管理牌照。作為 FSC 的持牌人，名義上股東必須遵循英屬維京群島的 AML／CFT 制度，並須取得及保存其所借名人之身分識別和驗證資訊。名義上股東尚須受到監督，以評估並加強其遵循 AML／CFT 規定之情形⁵⁹⁸。

（2）應予注意的是，英屬維京群島並無名義上董事的概念。英屬維京群島的 TCSP

⁵⁹⁵ 例外是無須持牌即得從事信託業務之「非專業受託人」（Non-Professional Trustee），詳後述。

⁵⁹⁶ See CFATF, *supra* note 586, at 33.

⁵⁹⁷ Se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 SERV. COMM'N [hereinafter BVIFSC]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 INVESTIGATION AGENCY [hereinafter BVIFIA], VIRGIN ISLANDS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 2022 45 (2022), https://www.bvifsc.vg/sites/default/files/virgin_islands_2022_ml_risk_assessmentam.pdf.

⁵⁹⁸ See *id.* at 88.

可以為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提供董事或／和高階經理人，而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的所有董事，無論是法人或自然人，均擁有管理、指揮和監督公司商業事務之必要權力。為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提供董事服務的 TCSP 必須獲得 FSC 的 TCSP 許可。提供公司董事服務的持牌 TCSP 本身至少應有兩位自然人董事，而這兩位自然人董事必須通過 FSC 的適格性審查。身為 FSC 的持牌人，提供董事服務的 TCSP 必須遵循 AML／CFT 法規，並須取得和保存借名人之個人身分識別與驗證資訊。提供董事服務的 TCSP 尚須受到監督，以評估並加強其遵循 AML／CFT 規定之情形⁵⁹⁹。

(3) 在英屬維京群島，只有 TCSP 可以做為設立法律實體的註冊代理人。截至 2022 年末，有近 35 萬家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註冊在案。不過，平均而言，僅有不到 1% 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實際上在英屬維京群島營運⁶⁰⁰。

(4) 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在所有時間都必須在英屬維京群島維持一個註冊辦事處及註冊代理人。而在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之註冊代理人的辦事處中，應保存該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的章程、成員登記簿、以及所有該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所提交之文件的複本。關於下列有關下列事項的帳戶或交易紀錄應被以紙本或電子的書面形式保存：該公司收付的所有款項及與收付款項有關之事項；該公司所有買賣貨物之紀錄；該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若該等紀錄被保存於英屬維京群島境外，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的註冊代理人必須被提供關於該等紀錄保存之地址以及控制該等紀錄之人的詳細資訊⁶⁰¹。

(5) 英屬維京群島於 2022 年發布本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時，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惟於 2023 年接受 CFATF 的相互評鑑時，英屬維京群島已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⁶⁰²。

⁵⁹⁹ See *id.* at 88-89.

⁶⁰⁰ See *id.* at 89.

⁶⁰¹ See *id.* at 90.

⁶⁰² See *id.*

2. 民事信託與英屬維京群島特別信託

- (1) 信託本身不需要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因此有時很難確定其現有的受託人與受益人。這種情況主要發生在信託沒有英屬維京群島受託人的情況下。而當信託並無持牌的 TCSP 作為其受託人時會影響英屬維京群島回應國際上的對等機關請求相關資訊的能力⁶⁰³。
- (2) 信託服務業務屬於銀行與信託公司法下受監管的活動，提供信託服務的 TCSP 須遵循 AML/CFT 之規定。提供信託服務的 TCSP 也提供專業的受託人、保護人和管理人服務⁶⁰⁴。
- (3) 英屬維京群島特別信託純粹是用於持有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的股份。因此，英屬維京群島特別信託的資產必須是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的股份，並轉移到受託人名下。英屬維京群島特別信託可以讓持有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股份的受託人遠離該公司的管理，管理公司的責任則落在董事身上⁶⁰⁵。
- (4) 英屬維京群島特別信託具有可能吸引高風險人士（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或位於高風險法域的高淨值資產人士）使用的特點。不過 FSC 認為，英屬維京群島特別信託屬於低風險，因為其僅得由特定類型的持牌人管理。而這些持牌人應負責進行所有相關的客戶審查，並根據 AML/CFT 規定保存客戶審查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⁶⁰⁶。

3. 整體情況

- (1) 英屬維京群島法人的固有弱點是源自於可用結構的複雜性及其所從事的國際金融交易的複雜性所導致。此外，非面對面交易及大量高風險客戶（包括外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對這些產品的使用，以及這些產品的實質受益權人

⁶⁰³ See *id.* at 98.

⁶⁰⁴ See *id.*

⁶⁰⁵ See *id.*

⁶⁰⁶ See *id.* at 99.

性質，也增加了這些產品被濫用於洗錢目的的可能性。因此，儘管目前 TCSP 產業內事實的各種控制措施已經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減輕法人的整體風險，與這些結構相關的固有弱點仍具有中高度風險⁶⁰⁷。

(2) 在法律協議方面發現的弱點也是源自於可用結構的潛在複雜性，以及這些結構被用來隱藏資產來源和實質受益權人身分的可能性。此外，高風險客戶（包括外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對這些結構的使用也增加了法律協議遭濫用於洗錢的可能性。不過，TCSP 業界目前實施的各種措施有助於降低法律協議的整體風險，且有鑑於這些結構的性質比法人的洗錢風險更低，與這些結構有關的固有弱點僅具中度偏低之風險⁶⁰⁸。

（三）英屬維京群島 TCSP 整體洗錢弱點與風險分析

1. 產業特性

(1) 公司服務提供者：高風險

（一）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公司必須透過註冊代理。而在英屬維京群島領有牌照的近 300 家 TCSP 中，有 100 餘家具備提供公司服務的能力，可提供註冊代理服務⁶⁰⁹。

（二）公司服務提供者也可以提供董事服務和名義上股東的服務。在所有 TCSP 中，有逾七成的業者有能力提供公司董事及名義上股東的服務⁶¹⁰。

（三）所有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或註冊的法人都必須遵循 AML/CFT 之規定，必須在設立註冊之前由註冊代理人進行客戶審查，並於業務關係存續期間持續進行⁶¹¹。

⁶⁰⁷ See *id.* at 102.

⁶⁰⁸ See *id.* at 103.

⁶⁰⁹ See *id.* at 129.

⁶¹⁰ See *id.*

⁶¹¹ See *id.* at 130.

(2) 信託服務提供者：中度偏高

- A. 截至 2022 年末，在英屬維京群島的近 300 家 TCSP 中，有近五成的持牌人提供信託相關服務⁶¹²。
- B. 符合私人信託公司（Private Trust Company, PTC）條件的信託公司，可豁免於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之規定而無須持牌，因為其被認為洗錢風險較低⁶¹³。

2. 產品與服務

(1) 公司服務提供者：高風險

- A. 公司服務可能包括註冊代理服務及／或註冊辦事處服務，以及會計服務、協助開設銀行帳戶、提供銀行帳戶的授權簽署人等服務。提供公司服務所涉及的風險程度會因為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及服務對象而異⁶¹⁴。
- B. 董事服務允許 TCSP 擔任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的董事，並有權行使相關公司賦予董事的所有權力。當 TCSP 擔任註冊代理人並同時提供註冊辦事處服務和其他附加服務時，其傾向對客戶的業務有更多了解，並且更能夠識別風險水準，從而提高 AML／CFT 措施的有效性⁶¹⁵。
- C. 名義上股東可能是自然人或法人。名義上股東的服務涉及到為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持有股份。提供此等服務須對公司的所有權結構和客戶的業務活動有一定程度的了解，這有助於 TCSP 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水準，並提高 AML／CFT 措施的有效性⁶¹⁶。

(2) 信託服務提供者：中度偏高

- A. TCSP 提供的信託服務所涉及的風險程度依信託財產的來源及預期目的不

⁶¹² See *id.*

⁶¹³ See *id.*

⁶¹⁴ See *id.* at 133.

⁶¹⁵ See *id.*

⁶¹⁶ See *id.*

同而有異。家族信託的固有風險較低，因為其資金來源及受益人都很容易被識別。用於融資或投資目的的信託則風險較高，因為其資金來源通常較為複雜且多樣⁶¹⁷。

3. 客戶性質：高風險

(1) 英屬維京群島 TCSP 的絕大多數客戶都不是英屬維京群島居民，且 TCSP 提供服務的法人與法律協議之相關人士亦非英屬維京群島居民⁶¹⁸。

(2)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和其他高風險人士利用 TCSP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來規劃遺產並確保商業交易的機密性，這增加了 TCSP 遭此等人士濫用的可能性。截至 2021 年末，英屬維京群島之 TCSP 共向 1.4 萬餘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提供服務⁶¹⁹。

4. 地理風險：高風險

(1) TCSP 有 95% 以上的客戶在英屬維京群島境外開展業務。因此，TCSP 之客戶來自高風險法域的機率比其他任何金融服務業都高⁶²⁰。

5. 交付管道：高風險

(1) TCSP 產業有許多非面對面的業務，因為許多 TCSP 在接觸客戶和執行交易時都依賴第三方之引介⁶²¹。

(2) 整個 TCSP 產業幾乎不存在現金交易，大多數的付款都是透過國際電匯或匯票進行，並經由受監管的金融中介處理，這降低了該行業的固有風險⁶²²。

6. 易受濫用之程度：高風險

⁶¹⁷ See *id.*

⁶¹⁸ See *id.* at 134.

⁶¹⁹ See *id.*

⁶²⁰ See *id.*

⁶²¹ See *id.*

⁶²² See *id.* at 134-35.

(1) 在英屬維京群島，TCSP 的國際客戶群、由 TCSP 促成的公司和法律架構，以及 TCSP 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對希望隱藏財產所有權、逃漏國外稅務或隱藏財產犯罪來源的國際犯罪行為人相當具有吸引力⁶²³。

(2) TCSP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繁多，特別是關於公司董事職位和名義上股東的產品和服務，使其更容易遭濫用。TCSP 有大量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高風險個人作為客戶，也增加其遭濫用的風險。此外，由於 TCSP 的客戶遍及全球，因此來自高風險法域的法人和法律協議的風險也較高⁶²⁴。

7. 整體情況

(1) 公司服務提供者：高風險⁶²⁵。

(2) 信託服務提供者：中度偏高⁶²⁶。

二、英屬維京群島於 2023 年接受 CFATF 相互評鑑之結果

(一) 英屬維京群島大部分遵循建議第 22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客戶審查」

評鑑國對於英屬維京群島就本項建議與 TCSP 較為相關之技術遵循情況說明如下：

1. 英屬維京群島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包括 TCSP，均負有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之相關義務⁶²⁷。
2. 英屬維京群島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包括 TCSP，均負有建議第 11 項「紀錄保存」之相關義務⁶²⁸。
3. 英屬維京群島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包括 TCSP，均負有建議第 12 項「重

⁶²³ See *id* at 135.

⁶²⁴ See *id* at 135-36.

⁶²⁵ See *id* at 129.

⁶²⁶ See *id*

⁶²⁷ See CFATF, *supra* note 586, at 214.

⁶²⁸ See *id*.

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相關義務⁶²⁹。

4. 英屬維京群島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包括 TCSP，均負有建議第 15 項「新科技運用」之相關義務⁶³⁰。

5. 英屬維京群島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包括 TCSP，均負有建議第 17 項「依賴第三方」之相關義務⁶³¹。

結論上，評鑑國認為，英屬維京群島在本項建議之技術遵循情況相當良好，惟因英屬維京群島於建議第 15 項之技術遵循情況有輕微缺失，亦影響到其技術遵循本項建議之評等，故英屬維京群島於本項建議之技術遵循評等為「大部分遵循」⁶³²。

（二）英屬維京群島大部分遵循建議第 23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其他措施」

評鑑國對於英屬維京群島就本項建議與 TCSP 較為相關之技術遵循情況說明如下：

1. 英屬維京群島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包括 TCSP，均負有建議第 20 項「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相關義務⁶³³。

2. 英屬維京群島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包括 TCSP，均負有建議第 18 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之相關義務⁶³⁴。

3. 英屬維京群島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包括 TCSP，均負有建議第 19 項「高風險國家」之相關義務⁶³⁵。

4. 英屬維京群島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包括 TCSP，均適用建議第 21 項「揭露與保密」之相關義務⁶³⁶。

結論上，評鑑國認為，英屬維京群島在本項建議之技術遵循情況相當良好，惟因英

⁶²⁹ See *id.*

⁶³⁰ See *id.*

⁶³¹ See *id.*

⁶³² See *id.* at 215.

⁶³³ See *id.*

⁶³⁴ See *id.*

⁶³⁵ See *id.*

⁶³⁶ See *id.*

屬維京群島於建議第 18 項之技術遵循情況有輕微缺失，亦影響到其技術遵循本項建議之評等，故英屬維京群島於本項建議之技術遵循評等為「大部分遵循」⁶³⁷。

（三）英屬維京群島部分遵循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

評鑑國對於英屬維京群島就本項建議與 TCSP 較為相關之技術遵循情況說明如下：

1. 法人的不同類型、形式與特徵，以及其創設與登記、取得和記錄基本資訊的程序，均概述於各公司法中。截至 2023 年 3 月，英屬維京群島有要求英屬維京群島公司與外國公司取得及記錄其實質受益權資訊。實質受益權要求也是 2008 年反洗錢規則及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下客戶審查義務的一部分。有關公司、合夥組織之類型、形式和基本特徵，以及 TCSP 作為註冊代理人收集基本和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義務，均可見於 FSC 之官網⁶³⁸。
2. 主管機關未充分評估涉及創設於英屬維京群島之所有類型之法人的洗錢／資恐風險。2022 年的洗錢風險評估報告有評估法人的洗錢風險，主管機關並未評估法人的資恐風險⁶³⁹。
3. 註冊處所擁有之資訊擬提供大眾查閱。英屬維京群島所持有之法人基本資訊存在一些小缺口，具體而言：
 - (1) 所有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商業公司或繼續作為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的外國公司均須在公司註冊處註冊，包括提交一份說明公司名稱、其法律形式與狀態、註冊辦事處地址、註冊代理人姓名的公司章程。
 - (2) 公司設立初期無須提供董事名單，但公司必須在設立後 6 個月內委任一人或多人擔任首任董事，並在委任首任董事後 21 日內向註冊處提交董事名冊。如果董事的資訊並未在期限內提供，公司有額外的 90 日可以提供此等資訊。上開規定

⁶³⁷ See *id.*

⁶³⁸ See *id.* at 216.

⁶³⁹ See *id.*

義適用於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下的外國公司。

- (3) 所有英屬維京群島之外國公司均須在外國公司登記簿上登記，該登記簿記錄了公司名稱、註冊證明、經確認的公司章程複本，以及董事名單。法律沒有明確規定要收集有關其法律形式或狀態之資訊，惟這些資訊很可能已被包含在其設立證明與章程中。儘管登記簿載有其註冊代理人之資訊，該代理人可在英屬維京群島境內之註冊辦事處行事，但沒有明確的規定要求其持有其海外辦事處之地址⁶⁴⁰。
4. 對於英屬維京群島境內持有的公司和其他類型法人之資訊，在法律要求上有些小缺口。具體而言：所有設立於或繼續為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的公司，均須在其註冊代理人之辦公室保存公司章程，包括前述之公司基本資訊；公司亦須保存成員登記簿，其內容包括各股東持有之股份類別與數目，包括相關投票權之性質及其他詳細資料；目前，類似的要求亦適用於依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的外國公司⁶⁴¹。
5. 公司章程的變更自註冊處通知該變更已被登記之日起生效。公司必須在 15 日內通知註冊代理人其成員或董事名簿的任何變更，董事名簿的變更則應在 30 日內通知註冊處。惟如前所述董事資訊可能會消失長達約 10 個月（6 個月+21 日+90 日），故無法確保註冊處及時提供此等資訊。截至 2023 年 3 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外國公司必須在其成員登記簿或董事名單發生任何變更以及原始登記簿之位置發生任何變更時，分別在 15 日和 14 日內通知註冊代理人。外國公司並須在 1 個月內向註冊處提交變更通知⁶⁴²。
6. 確保公司取得並在其國內指定地點提供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機制是零碎的：
- (1) 截至 2023 年 3 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公司和外國公司須收集和保存最新

⁶⁴⁰ See *id.* at 216-17.

⁶⁴¹ See *id.* at 217.

⁶⁴² See *id.* at 217-18.

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並將其提供予註冊代理人。公司註冊處無須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

(2) 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仰賴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因客戶審查程序而持有之現有資訊。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和外國公司必須有一名註冊代理人，該代理人必須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或公司管理法獲得牌照。註冊代理人依 2008 年反洗錢規則及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應識別個人是否為業務申請人或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並使用可靠和具有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資訊或證據以驗證其身分。而根據保存紀錄之規定，註冊代理人應持有這些資訊。

(3) 英屬維京群島沒有證券交易所⁶⁴³。

7. 截至 2023 年 3 月，公司和外國公司必須在變更發生後的 15 日內，將實質受益人的任何變更或與其權益相關之任何資訊提交予註冊代理人⁶⁴⁴。

8. TCSP 應透過審查和更新客戶審查資訊，包括實質受益權資訊，對業務關係進行持續的客戶審查，但這只能在風險敏感的基礎上或在高階管理層決定的某些觸發事件發生時進行之，尚不足以確保資訊為準確和最新資訊⁶⁴⁵。

9. 英屬維京群島的每家商業公司和外國公司須有註冊代理人。註冊代理人必須持有客戶的基本資料和實質受益權資料，這是其 AML/CFT 義務的一部分，其必須自所有交易完成之日或自業務關係正式終止之日起，將紀錄保留至少五年。主管機關根據不同法律擁有強制權力，其中包括要求相關人士（包括註冊代理人）提供資料的權力⁶⁴⁶。

10. 英屬維京群島已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已發行者則轉換為記名股票⁶⁴⁷。

⁶⁴³ See *id.* at 218.

⁶⁴⁴ See *id.* at 218.

⁶⁴⁵ See *id.* at 218.

⁶⁴⁶ See *id.* at 218-19.

⁶⁴⁷ See *id.* at 219.

11. 截至 2023 年 3 月，提供名義上股東及名義上董事服務的 TCSP 如接受他人指示，應通知該法人，並揭露借名人/該他人之身分，但無須將此活動紀錄於任何相關登記簿中。儘管 TCSP 有牌照可以提供名義上股東及名義上董事之服務，並須遵守 AML 及 CFT 之規定，但法律並未規定擔任名義上股東或名義上董事之人須領有牌照，亦無規定其必須保存借名人之資料。評鑑國認為，英屬維京群島缺乏有效防範名義上股東及名義上董事不被濫用之機制⁶⁴⁸。
12. 評鑑國認為，英屬維京群島對於違反本項建議相關規定之制裁措施並不總是相稱或具有嚇阻作用。例如未能提交董事登記簿複本的罰款僅為 100 美元，並不具有嚇阻作用；惟若未能在最長約為 10 個月的指定期限內提供此等資訊，則可能導致公司被除名。此外，有關無記名股票、保存成員登記簿、保存紀錄、未通知變更以及未提交實質受益權資訊等義務之違反，其雖設有罰款及／或刑罰之制裁，但僅在經通常或簡易程序定罪後始有適用，無立即之嚇阻效果⁶⁴⁹。
13. 英屬維京群島的權責機關可以取得公司註冊處所持有之基本資訊，並可與外國權責機關合作，代表外國對等機關取得註冊代理人所持有之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這也包括股東資訊，因為註冊代理人會保存股東名冊或其複本⁶⁵⁰。

結論上，評鑑國認為，英屬維京群島的法律架構僅部分符合建議第 24 項之標準。首先，英屬維京群島並未全面評估與在該國設立之法人相關的資恐風險。再者，英屬維京群島無法確保資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和最新性：在公司設立之初，其未收集董事資訊，這影響了資訊的及時可用性；而在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客戶審查要求下收集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僅在風險敏感的基礎上進行更新。此外，有關名義上股東和名義上董事的機制未能阻止其遭到濫用。綜上所述，評鑑國認為，英屬維京群島僅部分遵循本項建議⁶⁵¹。

⁶⁴⁸ See *id.*

⁶⁴⁹ See *id.* at 219-20.

⁶⁵⁰ See *id.* at 220.

⁶⁵¹ See *id.*

(四) 英屬維京群島大部分遵循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

評鑑國對於英屬維京群島就本項建議與 TCSP 較為相關之技術遵循情況說明如下：

1. 在英屬維京群島，信託係根據習慣法 (common law)，而非根據任何特定的成文法所設立的。例外是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特別信託法 (Virgin Islands Special Trust Act, VISTA) 為持有公司股份而設立之特別信託 (Special Trust)⁶⁵²。
- (1) 所有受託人均須取得並保存其擔任受託人之信託的實質受益人資訊，包括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或受益人團體，以及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之人。該等資訊必須是準確且最新的資訊，並及時更新。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持牌的專業受託人 (Professional Trustee)⁶⁵³，必須辨識及驗證信託之實質受益人的身分⁶⁵⁴。
- (2) 所有受託人均須取得該信託之任何受規範之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的姓名與地址，包括任何投資顧問或管理人、會計師，以及稅務顧問⁶⁵⁵。
- (3) 所有受託人均須在停止參與信託或專業受託人之業務關係正式終止後繼續保存上開資訊 5 年⁶⁵⁶。
2. 儘管所有受託人所持有的資訊均須為準確且最新之資訊並及時更新，但法律並未進一步說明或規定如何確保之⁶⁵⁷。所有受託人在作為受託人代表一信託與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常態性的交易時，應向

⁶⁵² See *id.* at 221.

⁶⁵³ 本輪相互評鑑報告及英屬維京群島均無法律條文直接就「專業受託人」為明確定義，惟依處文義，本相互評鑑報告所指稱之「專業受託人」似乎係指依英屬維京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規定持有信託牌照之受託人。然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第 2 條及 FSC 所訂定之規則彙編第 10 條之規定，得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下持有信託牌照者僅限於「公司」(Company)，故專業受託人之型態應僅可能為公司，個體自然人無法符合此一定義。此外，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第 3 條僅限制「公司」不得在未持有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下之信託牌照的情況下從事信託業務或公司管理業務。準此，相對於本輪相互評鑑報告所謂之「專業受託人」，本輪相互評鑑報告所稱之「非專業受託人」(Non-Professional Trustee) 應係指於英屬維京群島從事信託業務之個體自然人。

⁶⁵⁴ See CFATF, *supra* note 586, at 221.

⁶⁵⁵ See *id.*

⁶⁵⁶ See *id.*

⁶⁵⁷ See *id.*

該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揭露其作為受託人之地位⁶⁵⁸。

3. 法律及可執行之信託條款均不排除受託人向主管機關提供與信託有關之資訊或向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提供其根據業務關係條款持有或管理之信託的實質受益權及資產的任何資訊⁶⁵⁹。
4. 英屬維京群島 FSC、英屬維京群島金融調查局（Financial Investigation Agency, FIA）及警察機關有權取得受託人所持有之資訊，不論受託人是法人實體、專業人士，或其他受到反洗錢法令規範者。這包括任何下列資訊：該信託的實質受益權資訊；若受託人是反洗錢法令規定的法人實體或專業人士的客戶，受託人的住所資訊；以及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因與受託人有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交易所持有或管理之任何資產的資訊⁶⁶⁰。
5. 在英屬維京群島，信託均無須經註冊，國內沒有機關掌握關於信託的基本資訊。信託之實質受益權及其他資訊之取得均係透過客戶審查程序取得，而主管機關有權取得並共享受託人所持有之資訊⁶⁶¹。
6. 英屬維京群島並未與評鑑國分享關於受託人未能履行其作為受託人之更廣泛的義務時，受託人應如何承擔法律責任之相關資訊⁶⁶²。
7. 專業受託人只在反洗錢法令的範圍內，因違反任何 2008 年反洗錢規則及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的任何要求而受到執法行動的制裁。在金融服務委員會法下，FSC 可採取之執法行動包括：撤銷或暫停其牌照；發動調查；若持牌人（Licensee）係公司，FSC 可向法院申請清算之；發警告函；處以 6 萬至 10 萬美元之行政罰鍰⁶⁶³。

⁶⁵⁸ See *id.*

⁶⁵⁹ See *id.*

⁶⁶⁰ See *id.*

⁶⁶¹ See *id.* at 222.

⁶⁶² See *id.*

⁶⁶³ See *id.*

8. 依照犯罪行為所得法以及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專業及非專業受託人因未能按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之要求獲取及保存資訊者，可能被處以 15 萬美元以下之罰款或兩年以下之監禁，兩者尚可併罰⁶⁶⁴。

9. 專業受託人未能使 FSC 及時取得資訊者，將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制裁；非專業受託人不適用此一規定⁶⁶⁵。

結論上，評鑑國認為，英屬維京群島於建議第 25 項之技術遵循情況尚稱良好。不過，非專業受託人未能及時提供資訊予主管機關時欠缺法律上制裁，應屬輕微缺失。此外，雖然所有受託人均負有保存精確且最新資訊之義務，但英屬維京群島之法律不足以確保其所持有之資訊確實是精確且最新之資訊⁶⁶⁶。綜上所述，評鑑國認為，英屬維京群島於本項建議之技術遵循評等為「大部分遵循」。

（五）英屬維京群島部分遵循建議第 28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評鑑國對於英屬維京群島就本項建議與 TCSP 較為相關之技術遵循情況說明如下：

1. 依金融服務委員會法與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FSC 是負責監督與確保 TCSP 之法律遵循。作為或安排他人作為明示信託受託人的服務屬於銀行與信託公司法定義下「信託業務」的範疇，並應取得牌照。除了 TCSP 之外，其他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均係受到金融調查局之監理⁶⁶⁷。

2. FSC 有權對 TCSP 進行檢查，以評估其遵循 AML 及 CFT 之法令遵循情況。因為 TCSP 在英屬維京群島的架構下屬於金融機構，因此，FSC 對於金融機構之監理權亦適用於 TCSP。

3. TCSP 在英屬維京群島之規範架構下既屬應向 FSC 取得牌照之金融機構，其自 FSC 取得牌照時即應滿足等同於金融機構之適格性要求（Fit and Proper

⁶⁶⁴ See *id.*

⁶⁶⁵ See *id.*

⁶⁶⁶ See *id.*

⁶⁶⁷ See *id.* at 227.

Requirements)。

4. 惟評鑑國認為，FSC 對於英屬維京群島的金融機構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的評估存在部分缺失，這也影響到 FSC 在風險基礎方法下監理包括 TCSP 在內之金融機構的有效性。

結論上，評鑑國認為，FSC 在風險基礎方法之監理框架下，並未充分辨識個別 TCSP 的洗錢及資恐風險。此外，金融調查局在監理其他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方面亦存在缺失。因此，評鑑國認為，英屬維京群島於本項建議之技術遵循評等為「部分遵循」。

第二項 TCSP 管理制度

一、TCSP 之定義

英屬維京群島之 TCSP 包括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以及公司管理法持有牌照得從事信託業務以及／或是公司管理業務者，以及無須取得信託業務牌照，即得從事信託業務之非專業受託人（Non-Professional Trustee）。

析言之，就信託業務而言，個人如於英屬維京群島從事信託業務，並不違反英屬維京群島之法律，亦無須取得牌照；惟若以公司之形式從事信託業務，須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之規定取得信託牌照而成為專業受託人（Professional Trustee），否則將構成犯罪。就公司管理業務而言，不論是以個人或公司之形式於英屬維京群島從事公司管理業務，均應依公司管理法或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取得得從事公司管理業務之公司管理或信託牌照。

銀行及信託公司及公司管理法對於信託業務及公司管理業務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銀行及信託公司法⁶⁶⁸與公司管理法對於公司管理業務之定義

1. 公司管理意指：

- (1) 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 (2) 提供註冊代理人服務；
- (3) 提供註冊辦公處服務；

⁶⁶⁸ 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對於公司管理業務之定義係參照公司管理法，併予敘明。

(4) 為公司提供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不論此等公司是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或設立或註冊於其他法域之公司；或者

(5) 為公司提供名義上股東，不論此等公司是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或設立或註冊於其他法域之公司。

2. 公司管理業務：提供公司管理服務以營利或獲取報酬。

(二) 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下之信託業務係指：

1. 作為信託或財產協議 (settlement) 之專業受託人 (Professional Trust)、保護人或管理人 (administrator)；
2. 管理任何信託或財產協議；或者
3. 就第一類信託牌照而言，擔任生前信託及財產協議下的受託人，以及死者之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

二、TCSP 之牌照制度

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下共有 7 種信託牌照，公司管理法下則僅有 1 種公司管理牌照，故英屬維京群島共有 8 種 TCSP 之牌照。所有類型之 TCSP 之牌照核發及監理機關均為 FSC。以下將先說明信託及公司管理業務之牌照制度，再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公司管理法之規定介紹英屬維京群島的 8 種信託及公司管理業務牌照所得從事之業務範圍。

(一) 非持有相關牌照者不得從事信託業務或公司管理業務

1. 公司管理法第 3 條規定：

- (1) 任何人不得於或自英屬維京群島執行公司管理業務，除非其持有公司管理法下或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下的有效牌照，且該牌照特許其從事此等業務；
- (2) 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以外之地方開展公司管理業務者，視為自英屬維京群島開展公司管理業務；
- (3) 違反上述規定者，將面臨不超過 5 萬美元之罰款或兩年以下之監禁，兩者得併罰之。

2. 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第 3 條規定：

- (1) 任何公司 (Company) 不得於或自英屬維京群島開展任何類型的信託業務或公司管理業務，除非該公司持有特許其開展信託業務之牌照；

- (2) 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以外之地方開展信託業務者，視為自英屬維京群島開展信託業務；
- (3) 違反上述規定者，將面臨不超過 5 萬美元之罰款或兩年以下之監禁，兩者得併罰之。

(二) 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公司管理法下之信託業務及公司管理業務牌照類型

1. 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牌照類型

- (1) 第一類信託牌照：得從事信託業務及公司管理業務。
- (2) 第二類信託牌照：僅得從事信託業務。
- (3) 第三類信託牌照：僅得從事公司管理業務。
- (4) 第四類信託牌照：僅得為家族辦公室及其他閉鎖性持有之集團（Closely Held Group）從事信託業務和公司管理業務。
- (5) 第五類信託牌照：僅得為家族辦公室及其他閉鎖性持有之集團從事公司管理業務。
- (6) 限制型第二類信託牌照：僅得為不超過 50 個信託從事信託業務。
- (7) 限制型第三類信託牌照：僅得從事公司管理業務，且所得從事之公司管理業務僅限於為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提供董事、高階經理人以及名義上股東。

2. 依公司管理法核發之牌照：僅得從事公司管理業務。

(三) 向 FSC 申請上開牌照

如前所述，在英屬維京群島，信託業務及公司管理業務之牌照均由 FSC 核發。向 FSC 申請核發上開牌照之規定主要規範於公司管理法第 4 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第 4 條，以及 FSC 訂定之規則彙編中；申請者須滿足各該法令中之相關要求，始能取得牌照。公司管理法第 4 條及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第 4 條均規定：

1. 依本法申請公司管理牌照須以 FSC 發布的申請表格製成書面向 FSC 提出申請。
2. 如果申請者滿足以下條件，FSC 得向其核發牌照：
 - (1) 申請人符合本法及規則彙編之要求，並且在牌照核發後亦將持續遵循本法及規則彙編之規定；

- (2) 申請人符合規則彙編第 15 條以下及附表 1A 之適格性標準 (Fit and Proper Criteria) ；
- (3) 申請人之組織、管理與財務資源對於從事其所申請之牌照所得從事之業務而言係屬充分；
- (4) 核發該牌照無悖於公益。

三、TCSP 之監理機關及其權責

依公司管理法與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在英屬維京群島，所有類型之 TCSP 之牌照核發及監理機關均為 FSC。FSC 係依 2001 年金融服務委員會法所設立，其負責規範 (regulation)、監理 (supervision) 和檢查 (inspection) 位於英屬維京群島和來自英屬維京群島的所有金融服務⁶⁶⁹。應予注意的是，FSC 所監理之 TCSP 僅限於依公司管理法及銀行及信託公司法持有信託牌照或公司管理牌照的 TCSP。

如前所述，英屬維京群島之法律禁止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不具相關牌照的情況下從事公司管理業務，但個人無須信託牌照即得從事信託業務，此等個人於英屬維京群島之相互評鑑報告中被稱為「非專業受託人」(Non-Professional)，其相對概念是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持有信託牌照之「專業受託人」(Professional Trustee)。

非專業受託人雖不受 FSC 之監理，惟依 2008 年反洗錢規定、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及犯罪行為所得法，其仍負有 AML 與 CFT 義務，包括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可疑交易申報等義務，而其遵循其 AML 與 CFT 義務之情況則將 FIA 之監督 (詳下述)。FIA 是係依 2003 年金融調查局法所設立，其職能為預防及察覺金融犯罪，其主要由「分析與調查單位」(The Analysis and Investigation Unit, AIU) 以及「監理與執法單位」(The 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 Unit, SEU) 兩個業務單位所組成；AIU 主要負責收集、接受、調查、分析、交換與傳播與金融犯罪有關或可能與金融犯罪有關的金融情報和其他資訊，SEU 則主要負責監理於或自英屬維京群島內營運的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以及非營利組織，以達到 AML 與 CFT 行為之目的⁶⁷⁰。

⁶⁶⁹ See About Us, BVIFSC, <https://www.bvifs.c.vg/content/about-us> (last visited: Jul 13, 2024).

⁶⁷⁰ See About Us, BVIFIA, <https://fia.bvi.vg/About-Us> (last visited: Jul 13, 2024).

FSC 對於信託及公司管理業務之持牌人的監理權責主要係規範於金融服務委員會法及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中。而 FIA 監督非專業受託人之 AML 與 CFT 遵循情況之權責則主要規範於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中。

(一) 金融服務委員會法之規定

1. 金融服務委員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FSC 監理 TCSP 之職能包括：

- (1) 根據本法、公司管理法、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規則彙編監理及規範持牌人；
- (2) 對未經許可而於或自英屬維京群島從事信託業務或公司管理業務者採取法律行動；
- (3) 接受、審查及確認牌照之申請；
- (4) 監理與監督持牌人及受持牌人其拘束之其他人遵循犯罪行為所得法、2008 年反洗錢規則、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及其他關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其他法規；
- (5) 監督公司管理法及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對於監理及規範金融服務業務之有效性。

2. 金融服務委員會法第 40A 條以下對 FSC 的一般性監理權限之規定，包括：

- (1) 第 40A 條：FSC 有在不牴觸法律的情況下為其所監理之持牌人制定實務指引（Practice Direction）。
- (2) 第 40B 條：FSC 有對牌照附加條件之權力。FSC 有權在授予或核發牌照時基於公益之考量而附加條件，並以書面通知與牌照一同核發予申請人。此外，FSC 亦得變更、撤回或附加新條件，並重新核發牌照予持牌人。
- (3) 第 40C 條：FSC 有權豁免特定人或特定類型之人依法取得牌照時的要求，FSC 亦得撤回或變更其豁免。
- (4) 第 40D 條：若 FSC 認為持牌人之董事或其他相關人等不符合適格性標準，FSC 可要求持牌人於一定期間內暫停該人之職務或撤換為 FSC 認為可接受之人選。
- (5) 第 41 條：FSC 有權訂定規則彙編。

(6) 第 41A 條：FSC 有權訂定準則（Guideline）使持牌人於執行業務時遵循之。違反準則並不直接導致持牌人負任何法律責任，惟法院或 FSC 在判斷持牌人是否違反本法、公司管理法、銀行與信託公司法及規則彙編等法令時，會將持牌人違反準則一事納入考量。

(7) 第 41B 條：FSC 有權發布申請表格（Approved Form）供牌照申請人填製。

（二）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之規定：FSC 及 FIA 之權責

1.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8 條

- (1) FSC 有義務監督信託及公司管理業務之持牌人遵循其 AML 及 CFT 要求之情形。
- (2) 對於未受 FSC 監理，惟於英屬維京群島之相關法令負有 AML 及 CFT 義務之非專業受託人，FIA 亦有義務確保其等遵循其所適用之 AML 及 CFT 要求。
- (3) FSC 依照金融服務委員會法本即負有對其所監理之信託及公司管理業務從業人員為教育訓練之義務，而洗錢與資恐亦應作為此等教育訓練之一部分。

2.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9 條

- (1) 作為其審慎監理義務之一部分，FSC 應審查其所監理之實體對於洗錢與資恐的風險評估，包括該實體之政策、流程、程序與控制系統，以便對以下事項為客觀評估：
 - A. 該實體的風險概況；
 - B. 該實體降低風險之措施的適足性；
 - C. 該實體遵循 AML 與資恐法令、準則、實務指引或 FSC 發布之其他指令的情形。
- (2) 對於未受 FSC 監理之非專業受託人，FIA 亦負有與 FSC 相同之上開義務。
- (3) 在每次審查其所監督之對象的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後，FSC 和 FIA 均得：
 - A. 編撰一份報告，概述其所認定之 AML 與 CFT 弱點，並建議其為必要之補救行動；且
 - B. 得規定必須遵照該建議採取補救行動之具體行動。

(4) TCSP 未依上開建議採取補救行動者，將構成犯罪。

3.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10 條：FSC 及 FIA 須對參與現地及遠距檢查之工作人員為充分訓練，使其得對於檢查對象之 AML 與 CFT 制度與控制措施為客觀之評估，並形成合理判斷。

第三項 防制洗錢與資恐之要求與法令遵循

如前所述，英屬維京群島之 TCSP 之 AML 與 CFT 義務主要規範於 2008 年反洗錢規則、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以及犯罪行為所得法。

2008 年反洗錢規則係英屬維京群島內閣 (Cabinet) 在 1997 年犯罪行為所得法第 41 條之授權下，為有效執行 1997 年犯罪行為所得法所訂定。犯罪行為所得法原已有可疑交易申報之相關規定，而 2008 年反洗錢規則則針對之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可疑交易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及稽核等事項有所規定。犯罪行為所得法性質上係對於犯罪行為所得所涉及之沒收問題，以及犯罪所得所衍生之洗錢及其他犯罪所為之一般性規範，故 TCSP 本即適用其中規定。而 2008 年反洗錢規則亦係於施行之初即已將英屬維京群島之所有 TCSP（不論是否持有信託或公司管理業務之牌照）納入其適用範圍。

規範位階為法律之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施行後，亦將英屬維京群島之所有 TCSP 納入其適用範圍，且其對於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可疑交易申報義務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及稽核等有更為詳細且完整之規定，惟其中亦有部分規定係直接援引或參照 2008 年反洗錢規則之相關規定。簡言之，2008 年反洗錢規則與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係在規範內容上相互補充之關係。

一、客戶審查

英屬維京群島之 TCSP 有進行客戶審查之義務，其客戶審查又分為一般性之客戶審查、強化客戶審查及簡化的客戶審查，並得依賴第三方進行客戶審查，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一般性的客戶審查

1.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TCSP 在以下任何情況均應進行客戶審查：

- (1) 建立業務關係時；

- (2) 執行資金超過 15,000 美元或該 TCSP 所訂之更低門檻的臨時交易（One-Off Transaction）時；
 - (3) 任何懷疑業務申請人或預期客戶從事洗錢或資恐活動時；
 - (4) 業務關係或交易呈現出任何特定的較高風險情境時；
 - (5) 懷疑其先前所取得之身分資料的真實性與適足性時。
2.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TCSP 進行客戶審查之方式如下：
- (1) 查詢及辨識業務申請人（Applicant for Business）或預期客戶（Intended Customer）之身分，並驗證及辨識之；
 - (2) 取得關於其目的及業務關係之預期性質之資訊；
 - (3) 在必要時使用可靠之證據以驗證業務申請人或預期客戶之身分；
 - (4) 採取必要措施，以了解義務申請人或預期客戶之情況及業務，包括獲取有關其財富及資金來源、業務規模和數量以及預期交易性質和規模之資訊；
 - (5) 在存在業務關係之情況下，對該業務關係及所進行之交易為持續監控，以評估客戶所進行之交易與其情況及業務是否一致；
 - (6) 查詢和辨識聲稱其代表性質為法人、合夥組織、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之業務申請人或客戶行事之人是否獲得授權，並驗證該人之身分。
3.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若客戶為信託或法人之受託人時，應採取額外的客戶審查措施以確定下列事項：
- (1) 該信託或法人之類型；
 - (2) 該信託或法人之活動的性質以及其從事活動之地點；
 - (3) 在其為信託之情形：
 - A. 如果該信託是更複雜之架構的一部份，則須提供該架構之詳情，包括任何相關公司；以及
 - B. 受益人類別、慈善目標（charitable objectives）及相關事項；
 - (4) 在其為法人之情形：
 - A. 其所有權資訊；
 - B. 若該法人為公司，則公司所屬集團之詳情，包括其集團所有權之詳情；
 - (5) 該信託、其受託人或該法人是否受到監管（regulated），以及其監管者為何。

（二）強化客戶審查

1.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TCSP 在以下任何情況均應進行客戶審查：
 - (1) 該業務關係或交易涉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2) 考慮到業務申請人或客戶的風險概況、業務活動、所有權結構，該交易之交易量或交易類型複雜或不尋常，或者該業務關係之業務活動涉及不尋常之交易模式，或未顯現出任何明顯可見的經濟或法律上目的。
 - (3)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涉及位於高風險國家或面臨國際制裁、禁運或其他限制者。
2.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TCSP 進行客戶審查之方式如下：
 - (1) 增加對呈現出較高風險之業務申請人或客戶或交易之了解程度；
 - (2) 提升開設帳戶或建立其他業務關係之內部核可層級；
 - (3) 增加對已建立之業務關係為持續監控之程度及審查之頻率。

（三）簡化的客戶審查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7 項規定，在風險基礎方法下，TCSP 得對於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客戶或交易採取簡化的客戶審查。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TCSP 在認定客戶或交易為低洗錢及資恐風險時，應考量下列事項（僅列出與 TCSP 相關者）：

1. 固定收益（例如薪資、老年年金、退休金等）之來源；
2. 在涉及金融機構之情況，該機構已受有符合 FATF 建議之 AML 與 CFT 要求，且其遵循情況受到監理；
3. 在公開市場上市且負有揭露義務之公司；
4. 政府法定組織；
5. 業務申請人或客戶是本施行細則附表 2 所列之遵循且有效執行 FATF 40 項建議之法域的居民；
6. 在法人團體為一集團之一部分的情況下，該法人團體負有遵循符合 FATF 40 項建議之 AML 與 CFT 要求之義務，並受到適當且充分之監理；
7. 綜觀一切情況，認為該客戶不具或僅具低度洗錢與資恐風險。

（四）更新客戶審查資訊之義務

1. 對於風險較高之業務關係：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TCSP 至少應每年審查及更新一次其客戶審查資訊。
2. 對於一般或低風險之業務關係：
 - (1)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在該業務關係仍存續之情況下，TCSP 至少應每 4 年審查及更新一次其客戶審查資訊；
 - (2)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若業務關係存續之期間短於 4 年，TCSP 應盡可能將客戶審查資訊更新至業務關係終止時。

（五）依賴第三方進行客戶審查

1.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第三方所引介之業務申請人或客戶，TCSP 得依 2008 年反洗錢規則第 7 條之規定，依賴第三方進行客戶審查。
2.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方應以書面引介業務申請人或客戶，接受引介之 TCSP 則應以書面記錄之。

二、紀錄保存義務

（一）客戶審查與身分紀錄

1.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若 TCSP 保存之紀錄僅涉及身分證明（非實際證據或其複本），則 TCSP 應確保其紀錄包含以下資訊：
 - (1) 關於可取得之證據之來源的資訊；或者，
 - (2) 在取得或保存證據之複本並不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足以獲取身分細節之資訊。
2.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TCSP 應確保其所記錄和保存之客戶審查資訊及強化客戶審查資訊（如有適用）有助於其對業務關係和交易為不受阻礙之監督。

（二）交易紀錄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為保存與交易有關之足夠資訊，TCSP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所為之交易紀錄保存包含下列資訊：

1. 客戶之姓名與地址；
2. 在現金交易之情況下，所涉及之貨幣種類與數量；

3. 該現金交易或產品之受益人，包括其姓名與地址；
4. 在涉及客戶帳戶之交易，其帳戶號碼、名稱或其他有關該帳戶之識別資訊；
5. 交易日期；
6. 該交易以及該交易所涉及之證券及投資的性質，以及資金來源與去向；
7. 關於該交易之帳戶文件（account files）以及商業通信（business correspondence）資訊；以及
8. 使該交易能被適當理解的充分細節。

（三）最低保存年限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TCSP 至少應將下列資訊保存 5 年：

1. AML 與 CFT 法令要求應為之紀錄；
2. 關於內部控制措施的政策與程序之資訊；
3. 內部所作之可疑活動報告及支持文件；
4. 申報主管（Reporting）關於可疑活動之報告及其決定之基礎之資訊；
5. 關於複雜或規模異常地大或採取之交易模式非同尋常，或未顯示任何明顯經濟上或法律上目的之交易的活動，或者，考慮到客戶先前的業務模式或已知的業務來源，而認為異常之活動之資訊；
6. 與並未充分遵循 FATF 40 項建議之法域有關之交易或客戶活動之資訊；
7. 與受到制裁、禁運或其他限制之法域有關之交易或客戶活動之資訊；以及
8. 關於交易的帳戶文件及商業通信資訊。

三、可疑交易申報義務

不論 TCSP 係一實體（entity）或個人，其向 FIA 為可疑交易申報之義務均係源自犯罪所得法第 30A 條之規範，並均依同法第 31 條對可疑交易申報之相關資訊負有保密義務，違反犯罪所得法中關於可疑交易申報義務者將構成犯罪所得法下之刑事犯罪。

惟因實體與個人之性質究有不同，故相關規範對於其於內部建立可疑交易申報制度及程序之要求亦有所不同。

（一）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之實體之可疑交易申報制度

1. 依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16 及 17 條，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之實體有依 2008 年反洗錢規則第 13 條之規定設置申報主管（Reporting Officer）代表該實體向 FIA 為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2. 依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18 條，該實體的員工、專業人士及資深管理層均有向該實體之申報主管為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二）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之個人之可疑交易申報制度

依 2008 年反洗錢規則第 13 條，其有義務以書面建立其內部為可疑交易申報之程序，確保其能在必要時向 FIA 為可疑交易申報，並確保與該可疑交易相關之資訊均有受到妥善保存並可適時提供予 FIA。

四、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一）TCSP 之風險評估義務

依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12 條，TCSP 應對各客戶、業務關係及一次性交易為風險評估，以便：

1. 認定是否存在任何風險；
2. 確定管理及降低任何已被辨識出之風險的措施；
3. 發展、建立及維護適當的 AML 與 CFT 系統與控制措施以回應已被辨識出的風險；
4. 確保其遵循所有 AML 與 CFT 之法令及指引。

（二）TCSP 建立內控系統及稽核之義務

1. 依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TCSP 應以書面建立及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其提供適當的政策、流程及程序以進行 AML 及 CFT。
2.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TCSP 之內部控制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更關注容易被洗錢行為人、資恐行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人濫用之產品、服務、客戶和地理位置；
 - (2) 考量與該 TCSP 之業務相關的情況、環境和活動後，對其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流程和程序為定期審查；

- (3) 指定屬於資深管理層之人負責管理該 TCSP 之 AML 與 CFT 要求之遵循；
- (4) 規定 AML 與 CFT 之遵循職能與審查計畫；
- (5) 確保其提供新產品前，已評估過其洗錢與資恐風險並降低之；
- (6) 通知該 TCSP 或其資深管理層：新採行的遵循措施、已被辨識出的遵循缺失、被要求採取或已採取之糾正行動、向 FIA 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以及 FIA 對可疑交易報告提出的任何建議或指示；
- (7) 在管理層或員工組成或結構發生變化的情況下，確保業務和計畫的持續性；
- (8) 如何處理和加速落實 FSC 或 FIA 對其進行檢查所提出之報告中關於違反其 AML 及 CFT 要求之建議；
- (9) 採取充分滿足紀錄保存及提交報告之要求的措施，並根據與 AML 及 CFT 有關之法律及政策等之變化及時更新之；
- (10) 實施風險基礎的客戶審查政策、流程和程序；
- (11) 規定對於風險較高之客戶、交易和產品的其他控制措施；
- (12) 提供及時辨識應申報交易之機制，以確保準確提交所需之報告；
- (13) 對負責處理現金交易、完成報告、授予豁免、監控可疑活動或參與該 TCSP 之其他任何 AML 與 CFT 計畫下的行動之員工，為足夠的監督；
- (14) 將 AML 與 CFT 之遵循納入處理客戶及交易之員工的職務說明及表現評估中；
- (15) 規定對於所有處理客戶及交易之員工之適當定期教育訓練；
- (16) 在 TCSP 為集團的情況下，規範共同的內部控制架構；
- (17) 對無合理理由而未申報或未及時申報與洗錢或資恐有關的任何交易或活動之員工為處分之機制；
- (18) 向資深管理層提供獨立測試與驗證風險和管理程序及相關內部控制的制定和運作的手段，以適當反應該實體之風險概況；
- (19) 提供適當的措施，以辨識複雜或不尋常的大額交易或不尋常的大額交易模式，此等交易並未顯示任何明顯可見的經濟上或法律上目的，抑或是從其業務模式或對業務申請人或客戶之已知資訊而言為不尋常；
- (20) 制定向員工傳達其書面內部控制制度的政策、流程和程序；
- (21) 在為必要之驗證前，訂定建立業務關係之政策、流程、程序及條件；

(22) FSC 認為應列入之任何相關事項，以及 FSC 就特定 TCSP 發布之相關書面指令。

3.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A 項規定，TCSP 應建立獨立的稽核職位。

(三)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訓練其員工之義務

2008 年反洗錢規則第 16 條及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TCSP 有對其員工為訓練之義務。TCSP 應根據其業務與專業性質，透過以下方式訓練其員工：

1. 確保其接受適當且適度之訓練；
2. 採取適當的制度和程序，以測試員工對向其提供之訓練的認知與理解程度。

第六節 各國比較

本研究所選定之五個比較法國家中，英國、香港、新加坡及英屬維京群島均有一定程度之 TCSP 管理制度，就 TCSP 相關之評鑑項目，其結果多為大部分遵循或部份遵循。本研究以下就上開國家之評鑑結果（建議第 22 項、建議第 23 項、建議第 24 項、建議第 25 項、建議第 28 項）、TCSP 相關法規、TCSP 管理制度（TCSP 定義、註冊或許可制度、監理機關及其職責）、TCSP 防洗與法遵義務（客戶審查、紀錄保存、申報義務、內控內稽、員工招募與訓練）等項目製表如下以供參酌。

各國比較表

		英國	香港	新加坡	BVI
評鑑	第 22 項	大部分遵循 LC	部分遵循 PC	2016 原評級 部分遵循 PC 2019 維持評級 部分遵循 PC	大部分遵循 LC
	第 23 項	大部分遵循 LC	大部分遵循 LC	2016 原評級 部分遵循PC 2019 重新評級 大部分遵循 LC	大部分遵循 LC
	第 24 項	大部分遵循 LC	大部分遵循 LC	2016 原評級 部分遵循PC 2019 重新評級 大部分遵循LC	部分遵循 PC
	第 25 項	遵循 C	部分遵循 PC	2016 原評級 部分遵循PC 2019 重新評級 遵循 C	大部分遵循 LC
	第 28 項	遵循 C	2019原評級 部分遵循PC 2023重新評級 大部分遵循LC	2016 原評級 部分遵循PC 2019 維持評級 部分遵循 PC	部分遵循 PC
法規		除可疑交易申報以外之AML、CFT規定：2017年反洗錢條例。關於洗錢之可疑交易申報：於2002年犯罪所得法。關於資恐之可疑交易申報：2000年恐怖主義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 AMLO）（第615章） 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第622章）	一、信託服務提供者 2005 年信託公司法（Trust Companies Act 2005） 二、公司服務提供者 1.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註冊申報代理人及註冊合格個人）條例（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Filing Agents and Qualified Individuals）Regulations 2015） 2. 2004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法（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t 2004） 3. 2024 年企業服務提供者法（Corporate Service Providers Bill）	關於 TCSP 監理：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公司管理法、金融服務委員會法、FSC 依照金融服務委員會法第 41 條之授權訂定之規則彙編。 AML、CFT：2008 年反洗錢規則、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以及犯罪行為所得法。

TCSP 管理制度	定義	2017 年反洗錢條例第 12 條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係指以提供下列任何服務作為業務，向他人提供服務之企業或個體從業者： 1. 設立公司或其他法人；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以下職務： (1) 董事或公司秘書； (2) 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或者 (3) 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 3. 為公司、合夥組織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通訊或行政地址或其他有關服務； 4. 以下列身分從事或安排他人以下列身分從事： (1) 明示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的受託人； 為非屬證券在受監管市場上市之公司之法人擔任名義股東。	參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 1 第 1 條之規定，所謂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係指任何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向其他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服務 (a) 成立法團或其他法人；(b)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i) 法團的董事或秘書；(ii) 合夥的合夥人；或 (iii) 就其他法人而言，一個相類似的位置或職位；(c) 為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通訊或行政地址；(d)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i) 明示信託或相類似法律協議的受託人；或 (ii) 某人的代名股東，但如該人為法團並且其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者，則不包括該人。	一、信託服務提供者 參照 2005 年信託公司法附表一，本法所稱信託業務：(a) 提供與設立明示信託有關的服務；(b) 擔任明示信託的受託人；(c) 安排任何人擔任明示信託的受託人；(d) 提供與明示信託相關的信託管理服務。 二、公司服務提供者 參照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申報代理人 and 合格個人）條例之規定，註冊申報代理人（Registered filing agents, RFA）以商業方式為客戶準備或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或所有活動：(a) 成立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b)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或其他法人實體中的類似職位；(c) 提供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法人實體的註冊辦公室、營業位址或通信或行政位址或其他相關服務；(d)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任何公司的股東，但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除外。	BVI 之 TCSPs 包括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以及公司管理法持有牌照得從事信託業務以及／或是公司管理業務者，以及無須取得信託業務牌照，即得從事信託業務之非專業受託人。 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公司管理法對於公司管理業務之定義： 1. 公司管理：公司管理意指： (1) 設立 BVI 公司； (2) 提供註冊代理人服務； (3) 提供註冊辦公處服務； (4) 為公司提供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不論此等公司是 BVI 公司或設立或註冊於其他法域之公司；或者 (5) 為公司提供名義上股東，不論此等公司是 BVI 公司或設立或註冊於其他法域之公司。 2. 公司管理業務：提供公司管理服務以營利或獲取報酬。 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對於信託業務之定義： 1. 作為信託或財產協議之專業受託人、保護人或管理人； 2. 管理任何信託或財產協議；或者 3. 就第一類信託牌照而言，擔任生前信託及財產協議下的受託人，以及死者之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
	註冊或許可制度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註冊義務：任何人須依法向 FCA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TCSP 的發牌制度上路施行，除了具	一、信託服務提供者	就信託業務而言，個人如於 BVI 從事信託業務，並不違反

		或 HMRC 註冊後，始得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未經註冊而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亦可能受到 FCA 或 HMRC 之罰鍰或公開譴責。	備豁免資格者外，任何欲在香港提供 TCSP 均須向公司註冊處轄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申請牌照，並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相關規定。 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於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 10 萬港元及可被判處監禁 6 個月。	根據 2005 年信託公司法，新加坡的信託服務提供者採取許可制，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監管，所有提供信託服務的機構或個人必須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請並獲得信託公司牌照。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 75,000 新加坡幣的罰款或不超過 3 年的監禁，或兩者併罰。但此規定不適用於 2005 年信託公司法附表二所指定的人士。 二、公司服務提供者 除了具備豁免資格者外，所有提供公司服務的機構或個人則必須向 ACRA 申請並獲得 CSP 牌照。	BVI 之法律，亦無須取得牌照，即可成為非專業受託人；惟若以公司之形式從事信託業務，須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之規定取得信託牌照而成為專業受託人，否則將構成犯罪。 就公司管理業務而言，不論是以個人或公司之形式於 BVI 從事公司管理業務，均應依公司管理法或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取得從事公司管理業務之公司管理或信託牌照。 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下共有 7 種信託牌照，公司管理法下則僅有 1 種公司管理牌照，故 BVI 共有 8 種 TCSPs 之牌照，其所得從事之信託及公司管理業務範圍有所不同。
	監理機關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可能係因受 FCA 特許而受到 FCA 的監理，亦可能係作為法律或會計專業人士而受其所屬之專業人士自律團體之監理；而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既未受 FCA 監理，亦未受到法律或會計專業人士自律團體之監理，則由 HMRC 監理之。	公司註冊處	新加坡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分別受到不同機關監管。 一、信託服務提供者 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監管 二、公司服務提供者 受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監理局（ACRA）監管。	依公司管理法及銀行及信託公司法持牌者：FSC。 非專業受託人：無監理機關，惟其 AML 及 CFT 遵循情況受到 FIA 監督。
	監理機關之職責	1. 全體監理機關之職責： (1) 辨識及評估風險，保存最新紀錄，並在風險基礎方法下行使監理職權。 (2) 採取有效措施以鼓勵受其監理者向其報告實際或可能違反本條例之行為，並確保報告者的身分只會被監理機關所知悉。	公司註冊處的職責 1. 發放牌照：處理並審批 TCSP 牌照的申請，確保申請人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 2. 監察、檢查及執法：前者，公司註冊處將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檢查，確保持牌的 TCSP 業者履行相關義務的	一、信託服務提供者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於信託服務提供者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 發放牌照：MAS 要求所有希望在新加坡提供信託服務的機構和個人必須根據信託公司法向 MAS 申請。這包括進行背景審查和確	FSC 對於信託及公司管理業務之持牌人的監理權責主要係規範於金融服務委員會法及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中。而 FIA 監督非專業受託人之 AML 與 CFT 遵循情況之權責則主要規範於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中。 金融服務委員會法之規定：

	(3) 審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風險評估、內稽內控。 (4) 監理機關必須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向其所監理之對象提供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最新資料。 (5) 為 AML 和 CFT 和其他機關為合作。 2. 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監理機關的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自律團體尚負有以下義務： (1) 須公布或安排公布針對其所採取之 AML 和 CFT 之措施與監理情況之年度報告。 (2) 須確保其內部制度能使其確實履行監理職能，並具備有效的紀律措施。	要求，相關義務包括客戶審查和保存紀錄等。後者則是對違反規定的機構和個人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罰款和其他法律處分。 3. 提供指引和教育：為推廣 TCSP 發牌制度，以及讓信託或公司服務業界更瞭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和促進業界的法令遵循情況。 4. 保存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在現行制度下，公司註冊處處長會保存「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登記冊載有每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營業地址，可供投資者查詢。	保申請者符合特定的標準和條件。 2. 指導和規範：發布指導性文件和規範，以幫助信託服務提供者理解和遵守相關義務。 3. 監察和檢查：MAS 透過定期的監察和檢查程序來評估信託服務提供者的風險管理措施。此等檢查可以包括實地訪查、文件審核和測試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機構在提供服務時符合監管標準。 4. 執法和處罰：如果發現信託服務提供者違反法規或指導性文件，MAS 有權進行執法行動並施加罰款或其他懲罰措施。 二、公司服務提供者 以下是 ACRA 對 CSP 的主要職責： 1. 發放牌照： ACRA 負責處理並審批 CSP 牌照的申請，確保其符合法律要求並具備提供公司服務的資格。 2. 監督和法令遵循： ACRA 監督 CSP 的運作，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和規定；對 CSP 之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和執法。 3. 指導和教育： ACRA 提供指引幫助 CSP 理解並遵守相關法律和規定。	1. 金融服務委員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FSC 監理 TCSPs 之職能包括： (1) 根據本法、公司管理法、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規則彙編監理及規範持牌人； (2) 對未經許可而於或自 BVI 從事信託業務或公司管理業務者採取法律行動； (3) 接受、審查及確認牌照之申請； (4) 監理與監督持牌人及受持牌人其拘束之其他人遵循 AML 及 CFT 要求之情形； (5) 監督公司管理法及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對於監理及規範金融服務業務之有效性。 2. 金融服務委員會法第 40A 條以下關於 FSC 一般性之監理權限的規定： (1) FSC 有在不抵觸法律的情況下為其所監理之持牌人制定實務指引（Practice Direction）。 (2) FSC 有對牌照附加條件之權力，亦得變更、撤回或附加新條件，並重新核發牌照予持牌人。 (3) FSC 有權豁免特定人或特定類型之人依法取得牌照時的要求，亦得撤回或變更其豁免。 (4) 若 FSC 認為持牌人之董事或其他相關人等不符合適格性標準，FSC 可要求持牌人於一定期間內暫停該
--	---	---	---	--

					人之職務或撤換為 FSC 認為可接受之人選。 (5) FSC 有權訂定規則彙編。 (6) FSC 有權訂定準則 (Guideline) 使持牌人於執行業務時遵循之。 反洗錢與資恐施行細則之規定 1. FSC 有義務監督信託及公司管理業務之持牌人遵循其 AML 及 CFT 要求之情形；對於未受 FSC 監理，惟於英屬維京群島之相關法令負有 AML 及 CFT 義務之非專業受託人，FIA 亦有義務確保其等遵循其所適用之 AML 及 CFT 要求。 2. 作為其審慎監理義務之一部分，FSC 應審查其所監理之實體對於洗錢與資恐的風險評估，包括該實體之政策、流程、程序與控制系統；對於未受 FSC 監理之非專業受託人，FIA 亦負有與 FSC 相同之義務。 3. 每次審查其所監督之對象的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後，FSC 和 FIA 均得編撰相關報告，指出其 AML 或 CFT 弱點，並建議其為必要之補救行動及具體做法。TCSPs 未依建議採取補救行動者，將構成犯罪。 FSC 及 FIA 須對參與現地及遠距檢查之工作人員為充分訓練，使其得對於檢查對象之 AML 與 CFT 制度與控制措施
--	--	--	--	--	--

					為客觀之評估，並形成合理判斷。
洗錢防制與法遵義務	客戶審查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有進行客戶審查之義務，其客戶審查義務分為一般性的客戶審查義務、強化客戶審查義務，以及簡化的客戶審查義務，並得依賴第三方進行客戶審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下列情況下應進行一般性的客戶審查： 1. 建立業務關係時； 2. 認有洗錢或資恐之疑慮時；或者 2. 懷疑以前為辨識或驗證身分而獲得之文件或資訊的真實性或適足性。	一般情況下，持牌人必須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或執行指明非經常交易前完成客戶審查程序。只要未能完成客戶審查程序，就不可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另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客戶資料得以反映現況。另外，除了知悉客戶真實身分，並瞭解該客戶可能進行的業務類別及交易外，為了充分瞭解客戶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程度，持牌人可對客戶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進行評級，以評估個別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一、信託服務提供者 信託公司預防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通知（下稱 TCA-N03 通知）規定了客戶審查之相關義務，其中包含何時應執行客戶審查、在執行上述程序時至少應取得之資訊、非面對面業務接觸的客戶審查措施、簡化客戶審查、加強客戶審查。另外，信託業者也必須就客戶實際控制人之身分進行識別及確認。 二、公司服務提供者 參照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申報代理人及合格個人）條例附表一之規定，當註冊申報代理人為客戶進行相關行為時，負有客戶審查以防止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之一般性義務。在進行客戶審查措施時應遵守以下要求： （a）識別其客戶和代理人（如有），並根據從可靠和獨立來源獲得的文件、數據或訊息確認其身分；（b）如有實質受益人且該實質受益人並非客戶，識別該實質受益人，並根據風險敏感性原則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實質受益人的身分；以及（c）獲取有關業務關係目的。通常情況下，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前完成客戶、相關方、實質受益人和代理人的調查。然而，如果至關重要，不中斷業	TCSPs 有進行客戶審查之義務，其客戶審查又分為一般性之客戶審查、強化客戶審查及簡化的客戶審查，並得依賴第三方進行客戶審查。 TCSPs 在以下任何情況均應進行一般性的客戶審查： 1. 建立業務關係時； 2. 執行資金超過 15,000 美元或該 TCSPs 所訂之更低門檻的臨時交易時； 3. 任何懷疑業務申請人或預期客戶從事洗錢或資恐活動時； 4. 業務關係或交易呈現出任何特定的較高風險情境時；懷疑其先前所取得之身分資料的真實性與適足性時。

				務正常進行（例如，如有緊急情況需要為客戶執行特定交易），且 RFA 能有效管理 ML/TF 及其擴散的風險，則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進行身分驗證，但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 14 個日內完成。	
	紀錄保存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有義務保存下列紀錄：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履行其客戶審查義務時所取得之任何文件或資訊的複本；以及 2. 經客戶審查或持續性監督之交易的、充足的支持性紀錄，以便重建該交易。 上開紀錄之保存期間係自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知悉或合理信賴下列事項發生之日起算 5 年： (1) 該交易係臨時性交易且已完成；或者 (2) 相關之業務關係已終止。就任何業務關係下之交易，TCSP 無須保存其紀錄超過 10 年。	就保存紀錄之部分主要可分為三大面向 (一) 風險評估紀錄之保存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就客戶風險之評估保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使其能向處長展示 (二) 申報可疑交易紀錄之保存 TCSP 必須建立及保存所有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以及所有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可疑交易報告的完整紀錄。 (三) 交易紀錄之保存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保存全部所需及充分的客戶及交易等相關紀錄，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及相關指引之規定。 1. 就每名客戶 應保存之文件包含識別及確認客戶的身分時所取得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關乎客戶的業務關係等。保存時效係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之日起，至少 5 年。惟，若涉及相等於 120,000 港元或以上的非經常交易應自非經常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 5 年。 2. 就每宗交易	一、信託服務提供者 就保存紀錄之責任，TCA-N03 通知亦規定信託公司應保存為滿足該通知要求而需要獲取或出示的所有資料、文件和資訊。 二、公司服務提供者 RFA 應保存所有客戶審查資訊的紀錄，以及關於業務關係的支援紀錄，此等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此外，RFA 應保存有關員工篩選和培訓措施的書面紀錄。上述紀錄必須由 RFA 在業務關係期間及業務關係結束後額外保存至少 5 年。RFA 必須確保上述資訊可以隨時提供給會計與企業監理局（ACRA）檢查。	就客戶審查與身分紀錄而言，TCSPs 應確保其所記錄和保存之客戶審查資訊及強化客戶審查資訊（如有適用）有助於其對業務關係和交易為不受阻礙之監督。 就交易紀錄而言，TCSP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所保存之交易紀錄包含任何使該交易能被適當理解的充分細節。TCSPs 至少應將其負有紀錄保存義務之資訊保存 5 年。

			應保存之文件包含所取得與該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保存時效係自該交易完成之日起計，最少 5 年，且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申報義務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對於洗錢及資恐之可疑交易申報分別規範於 2000 年恐怖主義法及 2002 年犯罪所得法。2000 恐怖主義法之規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於從事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之過程所接觸之資訊使其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他人已犯下或意圖犯下本法第 15 至 18 條所列之任何資助恐怖主義罪行，而未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向警察或所屬組織內部的 AML 專責主管報告者，將構成刑事犯罪。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依 2000 年恐怖主義法之相關規定為可疑交易申報者，不違反關於其資訊揭露之限制，不論該等限制係源自契約或法令。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對可疑交易申報負有保密義務，違反保密義務將構成犯罪。2002 年犯罪所得法之規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於從事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之過程所接觸之資訊使其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他人正在洗錢，且其可辨識被清洗之財產的下落，或其相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一旦辨識到或懷疑交易是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便須向財富情報組提交 STR。此外，任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高階管理層均應委任持牌人一名高階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有關於持牌人的申報義務主要可分為內部及外部報告。 (一) 內部報告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要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確保已為職員提供充足導引，讓職員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發生時產生懷疑或能辨別有關跡象。一旦職員辨別到可疑交易，應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且必須以文件記錄。 (二) 外部報告 當洗錢報告主任在收到內部員工所提交的報告後，其必須評估所有由內部員工提交的資料，決定是否將可疑交易或活動進一步向財富情報組報告。	一、 信託服務提供者 根據報告可疑活動和詐欺事件通知 (TCA-N04) 第 2 條以下之規定，信託公司在發現任何可疑活動和詐欺事件後，如果此類活動或事件對信託公司的安全、穩健或聲譽係屬重大，應於信託公司發現活動或事件後 5 個工作日內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報告。如果信託公司未向管理局報告可疑活動或欺詐事件，則應記錄其決定的理由。 二、 公司服務提供者 如果 RFA 在工作的過程中，其任何職員、註冊合格個人或僱員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可能與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或擴散有關，其必須及時提醒 RFA 的法令遵循人員或高階管理人員。RFA 的法令遵循人員或高階管理人員應考慮向 STRO 提出可疑交易報告。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應立即提交 STR 報告，且提交時間不得超過案件發現後 15 個工作日。	不論 TCSPs 係一實體或個人，其向 FIA 為可疑交易申報之義務均係源自犯罪所得法第 30A 條之規範，並均依同法第 31 條對可疑交易申報之相關資訊負有保密義務，違反犯罪所得法中關於可疑交易申報義務者將構成犯罪所得法下之刑事犯罪。 惟因實體與個人之性質究有不同，故相關規範對於其於內部建立可疑交易申報制度及程序之要求亦有所不同。 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之實體之可疑交易申報制度： 1. 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之實體有依 2008 年反洗錢規則第 13 條之規定設置申報主管代表該實體向 FIA 為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2. 該實體的員工、專業人士及資深管理層均有向該實體之申報主管為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之個人之可疑交易申報制度：其有義務以書面建立其內部為可疑交易申報之程序，確保其能在必要時向 FIA 為可疑交易申報，並確保與該可疑交易相關	

		信或有理由相信，上開資料或其他事項將有助於或可能有助於辨識他人所清理之任何資產的下落，而未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向警察或所屬組織內部的 AML 專責主管報告者，將構成刑事犯罪。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依 2002 年犯罪所得法之相關規定為可疑交易申報者，不違反關於其資訊揭露之限制，不論該等限制係源自契約或法令。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對可疑交易申報負有保密義務，違反保密義務將構成犯罪。			之資訊均有受到妥善保存並可適時提供予 FIA。
	內控內稽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有進行風險評估之義務。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有建立及維持降低及管理其洗錢與資恐風險之政策、控制及程序之義務。 依其業務性質與規模為適當之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 1. 任命一名董事會成員（若其無董事會，則為相當於董事會之管理層組織）或其資深管理層之成員負責使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循本條例。 2. 在任命前及任命過程中，執行與 AML 和 CFT 相關員工之審查。 3. 為其內部控制建立獨立的稽核職位。	(一) 內部控制 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須設立及維持有效之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此外，任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高階管理層均應委任一名董事或高階經理擔任合規主任，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持牌人的 AML/CFT 制度。 (二) 稽核制度 不論業務規模，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都必須設立獨立審計職能，以檢討其 AML/CFT 制度的有效性。 獨立審計職能雖不強制由外部第三方擔任，持牌人可從內部員工或外部第三方選任適當人選，惟獨立審計職能應獨立於被檢討的職能或人士。	一、信託服務提供者 (1) 內部控制制度： 信託服務提供者必須建立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員工在履行職責時遵守 AML/CFT 規定。這包括建立清晰的內部報告路徑，使員工能夠報告任何可疑活動而不會面臨報復。此外，應指定專門的 AML/CFT 法令遵循職員，負責監督 AML/CFT 政策的實施。 (2) 稽核制度 信託公司必須設立內部稽核制度，定期審查和評估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和遵循情況。內部稽核報告應提交給高階管理層和董事會，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的改進措施。 二、公司服務提供者 (1) 內部控制制度： 註冊申報代理人（RFA）應具備詳細且最新 AML/CFT 的風	TCSPs 應對各客戶、業務關係及一次性交易為風險評估。 TCSPs 應以書面建立及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其提供適當的政策、流程及程序以進行 AML 及 CFT。 TCSPs 應建立獨立的稽核職位。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任命 AML 專責主管，負責處理與可疑交易申報有關之事項。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建立及維持系統，使其能於執法機關就與其業務關係相關之事項提出查詢時，為全面而迅速之回應。	其次，必須確保擔任審計職能之人能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高階管理層直接溝通。最後，獨立審計職能應具備充足之專門知識及資源，以履行職責。	險管理內部政策、程序和控制（IPPC），並相應地記錄此等內容。 IPPC 目的在記錄 RFA 打算如何履行 AML/CFT 的責任，並為其員工提供這方面的指導。IPPC 應有效減輕 RFA 面臨的風險，並反映其運營情況。RFA 需要建立和維護詳細、最新且風險敏感的 IPPC，包含以下事項： （a）客戶審查措施（包括簡化和強化）和持續監控（包括強化的持續監控）；（b）可疑交易報告的製作；（c）紀錄保存；（d）風險評估和管理；（e）內部政策、程序和控制；（f）監控和管理對內部政策、程序和控制的法律遵循情況及其內部溝通；（g）員工的招聘和培訓。 （2） 稽核制度 RFA 應實施並維護獨立的審計職能，能夠定期評估此等內部政策、程序和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其是否遵守 2015 年會計與企業監理局（申報代理人及合格個人）條例附表一第二部分的規定。另外，RFA 可以建立並依賴外部審計員/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內部政策、程序和控制進行稽核。	
	員工招募與訓練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高階經理人、管理者，或其實質受益人不得犯 2017 年反洗錢條例附表 3 所列之特定犯罪，	為了確保 AML/CFT 制度能夠落實，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對於持牌人員工甄選訂有相關的規範，	一、信託服務提供者 （1） 背景調查： TSPs 在聘用新員工時，必須對應募者進行嚴格的背景調查。包括應募者是否有犯罪紀錄、	信託或公司管理業務之持牌人之董事或其他相關人等應符合適格性標準。 TCSPs 有對其員工為訓練之義務。TCSPs 應根據其業務與專

		並應具備足夠的技能與經驗，且行事正直。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其相關員工以及任何以及為其業務目的而使用的、其工作性質與相關員工相同之任何代理人： (1) 了解執行本條列相關之洗錢、資恐及武擴之相關法律，以及資料保護之要求；以及 (2) 定期接受訓練以了解如何辨識及處理可能涉及洗錢、資恐或武擴之交易及其他活動或情形。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以書面保存與員工訓練相關之紀錄。	要求持牌人就僱員甄選程序制定及實施僱員甄選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用以評估並確保任何新僱員的誠信。 其中，評估員工是否誠信的標準必須與僱員在持牌人擔任的職能及其可能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上述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除在招聘階段應予執行外，亦應持續到僱員受聘後不間斷地進行。	財務狀況以及過去的工作經歷，確保其未涉入任何與洗錢或恐怖主義相關的活動。 (2) 培訓與教育： 所有新聘用的員工必須接受 AML/CFT 的培訓。此等培訓應涵蓋有關法律法規、識別可疑交易的方法、報告可疑活動的程序等。 (3) 高風險職位審查： 對於將被安排在高風險職位的應募者，需進行更嚴格的審查程序，包括更加深入的背景調查和財務狀況審查。 (4) 持續監控與評估： 員工在職期間，TSPs 應進行持續的監控與評估，確保員工始終遵守 AML/CFT 政策和程序。業者也必須定期更新員工的背景調查，特別是當員工被調至高風險崗位時。 二、公司服務提供者 RFA 應： (1) 實施篩選程序，以聘用適合且合格的員工； (2) 確保員工接受有關 AML/CFT 的法律培訓； (3) 確保員工瞭解 AML/CFT 的當前方法和趨勢； 確保員工接受有關其內部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的培訓。此外，RFA 應確保其員工瞭解 AML/CFT 的法律，包括會計與企業監理局條例及相關法規。	業性質，透過以下方式訓練其員工： 1. 確保其接受適當且適度之訓練； 2. 採取適當的制度和程序，以測試員工對向其提供之訓練的認知與理解程度。
--	--	--	---	--	---

第五章 TCSP 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與監理政策相關問題

第一節 概論

本研究在 TCSP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部分，採用洗錢防制辦公室之建議，使用行業固有特性、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之性質等五大風險因子評估。該評估方法係我國於 2018 年引進外國顧問為我國量身打造的評估方法，並於 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中繼續沿用⁶⁷¹。

本研究於第二節中先依上開五大風險因子蒐集整理我國 TCSP 目前發展現況，以此描繪我國 TCSP 產業樣貌。繼之以此一產業樣貌進行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需說明者為參考 2021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揭示之風險評估方法論，所謂風險評估程序主要分為以下部分：設計評估流程、進行固有風險評估、瞭解現有管控措施並評估剩餘風險，及制定抵減風險之國家行動計畫。⁶⁷²綜上，除固有風險評估外，並應在了解現有管控措施後評估剩餘風險，然考量我國目前除甫於 2024/11/30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及同日施行之子法對信託服務提供者有資訊取得、申報、保存及特定揭露之要求外，TCSP 應有之相對應風險管控措施之規定尚屬欠缺，本研究報告之初步風險評估僅涉及固有風險評估，而未及剩餘風險評估。又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與信託業者雖有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風險相關指引及風險抵減措施，然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監理機制主要對應其受指定業務所生風險，與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與信託業者提供 TCSP 服務所生並不完全相同。

此外，如前所述，自然人提供信託服務者，我國洗錢防制法雖有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

⁶⁷¹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1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2022 年 10 月，頁 6。

⁶⁷² 同前註，頁 11。

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第 2 項並規定前項受託人應就前項信託資訊進行申報，並於資訊發生變更時，主動更新申報資訊。

該條文甫於 2024 年 7 月通過，11 月 30 日施行，其子法為「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經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發布，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然前開規定所規範之資訊取得、申報、保存及特定揭露義務仍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資武擴所要求之義務有間，且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適用範圍與 TCSP 相關規定應適用對象仍有差異，並無法因該條款與相關子法之增定即認對 TCSP 之洗錢/資恐風險已有相當風險抵減措施。再者，依該條第 3 項，其適用範圍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仍有部分非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未受涵蓋。此合先敘明。

第三節則參考前開各章節所討論內容，提出我國 TCSP 之管理建議。有鑒於我國 TCSP 目前未有指定之主管機關，亦無相關指引與管理，爰依近程、中程、遠程並區分監理密度之不同提出三套建議方案，以供委託單位規劃 TCSP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監理政策為參酌。

第二節 TCSP 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

除金融機構以外，我國的 TCSP 主要可分為「律師」、「會計師」、「記帳士」、「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及「信託服務提供者」五類。其中，律師、會計師及記帳士係通過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考試，且依法取得相關執照及加入公會之專業人士，並均已於 2017 年被正式納為我國洗錢防制法下之洗錢防制義務主體，負有遵守各該行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之義務。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則非特許事業，亦非我國洗錢防制法下之洗錢防制義務主體，無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可資遵循。

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所提供之 TCSP 相關業務有所不同，商務中心之主要業務係提供借址登記服務及相關之行動辦公室／虛擬辦公室服務，顧問公司則可能涉及到協助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及其他公司服務。惟本研究發現，我國部分名為商務中心之業者亦兼有

提供相當於顧問公司之服務，且部分商務中心業者於經濟部所登記之營業項目亦包括管理顧問業，故我國之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有其區辨上之困難。考量到兩者實際上不易截然區分，惟於 TCSP 相關業務亦存有諸多重疊或相互配合之處，且均非屬洗錢防制法下之洗錢防制義務主體，故本研究於行文時擬將兩者併同討論，合先敘明。

此外，就「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之服務，我國主要之服務提供者包括就營業信託提供此等服務之信託業者，以及就民事信託提供此等服務之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非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而以信託為業之自然人。

就前述營業信託與民事信託之定義。依我國信託業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法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是以，以信託為業之機構為信託業，於本法下屬金融機構；然因 TCSPs 未排除自然人以提供信託服務為業，是以自然人提供信託服務為業時為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當提供該款所列服務時為本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而應適用洗錢防制相關規定。

再就營業信託一詞，該詞主要為學者使用，然其定義於學界存在不同見解，於此暫不論述。我國信託業法中並無營業信託一詞，信託法中也未就營業信託為定義，該詞僅出現於信託法第 60 條：「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推究其意旨，應指信託業法下之信託業，從而自然人以提供信託服務為業而擔任受託人者，仍宜納入民事信託一詞，本研究採之。且應與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以非信託業之民事信託為主之範圍相同。綜上，本研究於本章第三節 TCSP 相關監理機制討論時，針對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稱之信託服務提供者（TSP）為提供廣義民事信託服務者，不包括信託業者所提供之營業信託服務。然於本章第二節描繪信託及公司服務業之產業樣貌時，為能就該款規定所指涉相關服務之樣貌有更完整描繪，並就機構與自然人提供信託服務間產業現況描繪與風險評估間差異有所呈現，是以本章第二節就信託服務提供者之產業樣貌描繪及風險評估將納入營業信託（信託業）。

本研究將就「律師」、「會計師」、「記帳士」、「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及「信託服務提供者」五行業分別進行風險評估。

第一項 TCSP 產業樣貌

承上，本研究於 TCSP 相關監理機制討論時，就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稱之信託服務提供者定義為提供廣義民事信託服務者，排除信託業者。然以下描繪信託及公司服務業之產業樣貌時，為能就該款規定所指涉受託人服務之樣貌有更完整描繪，就信託服務項下之產業樣貌將同時納入營業信託與民事信託，此合先敘明。

一、行業固有特性

以下將分為「律師」、「會計師」、「記帳士」、「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及「營業信託及民事信託服務提供者」說明其作為 TCSP 時之行業固有特性。

（一）律師

根據全國律師聯合會統計，目前執業律師人數為 12,185 人⁶⁷³，執業地點普遍存在於各縣市，又依行政院主計處於 2021 年之該年度律師事務服務統計，企業單位數為 4,310 家，生產總額及生產毛額則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4,176,993,000 元及 18,808,257,000 元，行業具有一定經濟規模。

我國多為中小型律師事務所，且我國律師所承辦的業務中，訴訟業務高達六成，約一成五為商務非訟業務，剩下二成五為調解仲裁、行政救濟、智慧財產等⁶⁷⁴。其中，商務非訟業務如企業法律諮詢、企業併購、公司設立登記、資本市場募資、法規遵循、契約審閱等，而在處理非訟業務的過程中可能需要和其他行業合作，如公司設立登記就需要銀行開戶與會計師驗資，若是協助成立境外公司更要和國外的相關專業人士或組織機構合作，故其行業結構具一定複雜度，且與其他行業整合度良好。

⁶⁷³ 資料來自於全國律師聯合會網站，<https://www.twba.org.tw/>，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5 日。

⁶⁷⁴ 邵靖惠，法律業務的競爭與合作-我國律師業之實證觀察，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81 期，112 年 10 月 27 日，頁 157-58。

（二）會計師

根據會計師公會聯合網統計，在全國聯合會登記執業的會計師人數為 4,120 人⁶⁷⁵，另據金管會 111 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 1,190 家，且除嘉義縣和澎湖縣無會計師事務所以外，其餘縣市均有會計師事務所可為民眾提供服務。而業務收入部分，111 年總收入為新臺幣 36,931,845,000 元，其中稅務規劃收入為新臺幣 1,469,148,000 元、管理顧問收入為新臺幣 1,880,321,000 元、工商登記收入為新臺幣 1,274,976,000 元，顯見其行業規模之大。

此外，會計師此一行業的業務結構具有一定複雜度，且與其他行業之整合程度相當高，因為其業務廣泛，能提供之服務從傳統的簽證業務到稅務規劃、顧問服務，甚至是稅務相關的行政或司法救濟，在執行業務時也常常需與銀行業、證券業、律師業等其他行業合作。

（三）記帳士

根據財政部的記帳士名冊，應有 10,202 名記帳士執業中，共 4,266 家記帳士事務所，且遍及各縣市。由於財政部等相關政府單位並未提供記帳士之業務收入統計資料，因此本研究透過行政院主計處 2021 年之該年度會計服務業的全年各項收入統計資料與金管會同年度的會計事務所全年各項收入相減，粗估記帳士 2021 年的全年收入約為新臺幣 12,311,894,000 元，具有一定經濟規模。

又我國記帳士之業務範圍包括為客戶辦理記帳及會計事項、報稅服務、協助辦理公司、工商登記與管理顧問諮詢服務等，業務結構具有一定複雜度，且執行業務時亦可能需要和會計師業、律師業等其他行業合作，而與其他行業具有一定程度的整合。

（四）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

⁶⁷⁵ 資料來自於會計師公會聯合網，<https://www.roccpa.org.tw/?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5 日。

根據經濟部之統計資料，管理顧問業 112 年之營業額高達新臺幣 1,225 億元⁶⁷⁶，另據行政院主計處 2021 年的統計資料，該年底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之從業員工人數總計 48,107 人，管理顧問業之企業單位數為 11,133 家，且遍及各縣市，顯見具有一定經濟規模。

又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所提供之服務相當廣泛，從提供企業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服務到借址登記，業務上經常需要與會計師業、律師業等其他行業合作，可謂業務結構相當複雜，且與其他行業具有高度整合性。

（五）營業信託與民事信託服務提供者

我國信託服務提供者為金融機構與一般自然人，就金融機構的部分，根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布之業務統計資料，113 年度第 2 季有提供信託服務之金融機構有 55 家，且所有信託業務之總額為新臺幣 16,794,359,000,000 元，其中金錢信託為新臺幣 6,919,541,000,000 元，雖然可能不比金融機構其他業務金額大，但仍具一定經濟規模。至於自然人之部分，因為信託本身之秘密性，因此並無相關數據可供分析。

又金融機構提供之信託服務，因為信託種類繁多，且需要和不動產業、律師業等其他行業合作，因此具有一定程度的業務結構複雜度和與其他行業整合度。

二、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

根據 FATF 對於 TCSP 之定義，其係指所有未在其他建議範圍內所涵蓋的個人或企業，以作為業務向第三方提供以下任何一項服務：（一）擔任法人設立的代理人；（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三）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名義上持股的股東。

⁶⁷⁶ 相關資料來自於經濟部經濟統計數據分析系統-視覺畫圖表網站，<https://dmz26.moea.gov.tw/GA/visualize/VisDashboard.aspx?d=30>，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5 日。

以下將分為「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及「顧問公司與商務公司」說明其作為 TCSP 時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

（一）律師

除處理訴訟案件以外，我國律師尚有辦理所謂「非訟業務」，而律師所辦理之部分非訟業務可能構成 FATF 定義下的 TCSP。

1. 擔任法人設立之代理人

依我國公司法第 387 條第 3 項之規定，申請我國公司設立登記，雖得委任代理人，然代理人僅以會計師、律師為限，其他服務提供者僅能提供協助，不能以代理人之名義為之。準此，擔任公司之設立代理人屬於我國律師的業務之一。

本研究發現，我國從大型的萬國法律事務所⁶⁷⁷、理律法律事務所⁶⁷⁸，到中小型的玉鼎法律事務所⁶⁷⁹等律師事務所，均有在其官方網站上表明提供代辦我國公司登記的非訟業務。此外，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與範圍並不局限於代辦公司登記，亦包含事前的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事後的企業經營法務規劃、法規遵循、草擬或審閱契約等服務，能為委託人提供更多元的協助。

惟本研究亦發現，我國律師於代辦公司登記服務之市場實際上並不活躍。可能原因包括：代辦公司登記的業務數量不如其他業務數量多，可收取的費用也相對較少；辦理公司登記的流程中須經過會計師進行驗資，使想找專業人士代辦公司登記之客戶，可能基於效率或成本的考量，更願意去尋求會計師之協助⁶⁸⁰。

⁶⁷⁷ 相關資料來自於萬國法律事務所網站，<https://www.taiwanlaw.com/cht/about.php?tab=3&serial=1>，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⁶⁷⁸ 相關資料來自於理律法律事務所網站，<https://www.leeandli.com/TW/Specialty/201.htm>，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⁶⁷⁹ 相關資料來自於玉鼎法律事務所網站，https://www.we-defend.com.tw/service/view?service_id=8，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⁶⁸⁰ 參照本研究報告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相關內容之說明。

另外，本研究亦發現，就擔任境外公司之設立代理人而言，受限於外國法規範和人力資源等因素，我國之律師縱提供相關服務，應多是以中間人之身分代客戶向境外 TCSP 接洽，而非由自己為客戶擔任境外公司之設立代理人⁶⁸¹。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

本研究目前並未發現我國有律師事務所或律師公開表示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我國或境外公司之董事或合夥之合夥人之服務。

另外，我國法並無強制要求公司設置公司秘書一職，僅金管會所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在性質上並非公司負責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的條件限制為：「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⁶⁸²。」

本研究目前並未發現有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公開表示提供我國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服務，亦未發現有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公開表示提供境外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

3. 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

我國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同一地址申請二個以上同業務性質之公司登記，亦無法律禁止所謂「借址登記」，惟本研究目前並未發現我國有律師事務所或律師公開表示其將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

⁶⁸¹ 同前註。

⁶⁸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3 條。

在我國信託法與信託業法的規範架構下，我國之信託可依據受託人是否為信託業者，可以分成營業信託與民事信託。營業信託之受託人為信託業者，目前由銀行、信用合作社或證券商兼營，應非屬律師所提供之服務範疇。而民事信託則係由非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

本研究發現，基於信託所涉法律事項之專業性，許多委託人於設立民事信託前會向律師進行諮詢，甚至進一步考慮讓律師作為其受託人，也因此有許多律師事務所提供信託相關服務，惟多以諮詢、幫忙進行規劃或擔任信託監察人⁶⁸³為主，少數情況下始進一步提供安排或擔任受託人之服務⁶⁸⁴。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名義上持股的股東

我國公司法雖無明文禁止股票借名登記或股票代持之行為，股票代持契約本身合法有效，然借名登記行為通常係出於節稅、避稅、規避法律上資格限制等原因而有違法之虞和訴訟風險，故我國目前似無律師事務所或律師公開表示其有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名義上持股的股東之服務。

（二）會計師

除提供審計、財務顧問等服務，我國會計師所提供之稅務規劃、公司設立、管理顧問、企業併購、為客戶設立海外公司等服務，亦可能構成 FATF 定義下之 TCSP。

1. 擔任法人設立的代理人

如前所述，依我國公司法第 387 條第 3 項之規定，申請我國公司設立登記之代理人僅以會計師、律師為限，故擔任公司之設立代理人原屬會計師之業務範疇。

⁶⁸³ 張淑敏，信託監察人的報酬與法律風險，台灣好新聞，2023 年 1 月 12 日，<https://www.taiwanhot.net/news/focus/1018877/%E4%BF%A1%E8%A8%97%E7%9B%A3%E5%AF%9F%E4%BA%BA%E7%9A%84%E5%A0%B1%E9%85%AC%E8%88%87%E6%B3%95%E5%BE%8B%E9%A2%A8%E9%9A%AA/30/%E5%91%A8%E5%88%8A%E7%B2%BE%E9%81%B8>，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⁶⁸⁴ 如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相關資料來自於該事務所網站：<https://infinity-attorneys.com/prod/uctd.php?lang=tw&tb=1&id=97>，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本研究發現，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於協助辦理公司登記服務之市場甚為活躍。我國許多會計師事務所將「代辦公司設立登記」作為其服務項目：從被稱為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⁶⁸⁵、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⁶⁸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⁶⁸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⁶⁸⁸，到規模較小的信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⁶⁸⁹、通人會計師事務所⁶⁹⁰等會計師事務所，均於其官網上表明提供此項服務。此外，會計師事務所所能提供的服務與範圍並不局限於代辦公司登記和申請公司登記流程中必經的驗資程序，尚包含事前與事後的相關諮詢與服務，如稅務規劃、稅務申報處理、查核簽證等，而能為委託人進行更多元且周全的服務。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

本研究目前並未發現我國有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公開表示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合夥之合夥人之服務。

另外，如前所述，我國法並無強制要求公司設置公司秘書一職，僅金管會所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在性質上並非公司負責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的條件限制為：「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⁶⁹¹。」

⁶⁸⁵ 相關資料來自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tax/solutions/invest01.html>，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10 月 3 日。

⁶⁸⁶ 相關資料來自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www.pwc.tw/zh/services/tax/corporate-secretarial.html>，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10 月 3 日。

⁶⁸⁷ 相關資料來自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kpmg.com/tw/zh/home/services/tax/investment-and-registration-services.html>，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10 月 3 日。

⁶⁸⁸ 相關資料來自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www.ey.com/en_tw/law/entity-compliance-governance，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10 月 3 日。

⁶⁸⁹ 相關資料來自於信維合署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www.sw1818.com.tw/service.php?sid=200&gad_source=1&gclid=CjwKCAjw1K-zBhBIEiwAWeCOF9hz2oJu1uzkwXuN PBzU6ISYZn36q2NAcW1Ufb_BgAOCLVE3uNrYHRoCVGAQAvD_BwE，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10 月 3 日。

⁶⁹⁰ 相關資料來自於通人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tongrencpa.com/business-registration/company-registration>，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10 月 3 日。

⁶⁹¹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3 條。

本研究發現，在我國會計師事務所中，目前僅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表明其有提供公司秘書服務⁶⁹²，惟自其網站之簡略說明難以判斷其所謂之「公司秘書」性質上是否相當於公司治理主管，或僅係提供代為處理行政事項之秘書服務。

3. 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

本研究發現，我國不乏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官方網站表明，其除提供工商登記服務以外，亦可進一步提供借址登記之媒合服務⁶⁹³，甚至直接提供借址登記服務⁶⁹⁴。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

如前所述，在我國信託法與信託業法的規範架構下，我國之信託可依據受託人是否為信託業者，可以分成營業信託與民事信託。營業信託之受託人為信託業者，目前由銀行、信用合作社或證券商兼營，應非屬會計師所提供之服務範疇。而民事信託則由非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

本研究發現，基於信託所涉財務會計事項之專業性，許多委託人於設立民事信託前會向會計師進行諮詢，甚至進一步考慮讓會計師作為其受託人，也因此有許多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信託相關服務，惟多以諮詢、幫忙進行規劃或擔任信託監察人為主，少數情況下始進一步提供安排或擔任受託人之服務⁶⁹⁵。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名義上持股的股東

⁶⁹² 相關資料來自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公司秘書服務」，<https://kpmg.com/tw/zh/home/services/tax/investment-and-registration-services.html>；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服務」，<https://kpmg.com/tw/zh/home/services/tax/investment-and-registration-services.html>，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10 月 4 日。

⁶⁹³ 相關資料來自於通人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tongrencpa.com/business-registration/virtual-office>，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1 日。

⁶⁹⁴ 相關資料來自於信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www.tscpa.com.tw/addressrental/>，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1 日。

⁶⁹⁵ 參照本研究報告第三章第二節第四項相關內容之說明。

如前所述，股票代持契約在我國法上本身合法有效，惟代持股票仍存在其法律上風險。我國目前似無任何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公開表明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名義上持股的股東之服務。

（三）記帳士

我國記帳士之業務範圍包括為客戶辦理記帳及會計事項、報稅服務、協助辦理公司、工商登記與管理顧問諮詢服務等。而記帳士所辦理之部分業務可能使其構成 FATF 定義下之 TCSP。

1. 擔任法人設立之代理人

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記帳士於登錄區域內得執行之業務包括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惟按公司法第 387 條第 3 條規定，記帳士無法作為我國公司之設立代理人，而僅得協助其客戶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相關事項。

本研究發現，記帳士雖無法作為公司之設立代理人，惟記帳士於協助辦理我國公司登記之市場非常活躍。可能之原因包括記帳士協助辦理公司登記之收費較律師與會計師低廉，且其相當積極推廣相關業務。本研究亦發現，我國不乏記帳士事務所透過網路積極宣傳其所提供協助辦理公司登記之服務⁶⁹⁶。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

本研究並未發現有我國有記帳士事務所或記帳士公開表明其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之服務。

⁶⁹⁶ 例如大佳稅務記帳士事務所網站，<https://www.dajia01.com.tw/acc01000.html>；文山稅務記帳士事務所網站，<https://ws-168.com/>；濬理記帳士事務所網站，<https://82458118.com/>，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3 日。

3. 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

本研究發現，我國不乏記帳士事務所公開表明其提供「一站式」公司設立登記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自行提供或與我國商務中心配合提供借址登記服務⁶⁹⁷。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

如前所述，我國信託法架構下之信託可依受託人之類型分為營業信託及民事信託。營業信託之受託人為信託業者，目前由銀行、信用合作社或證券商兼營，應非屬記帳士所提供之服務範疇。

記帳士雖得擔任民事信託之受託人，惟本研究並未發現我國之記帳士與記帳士事務所所有公開表明其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之服務。此外，本研究發現，我國記帳士所提供之服務與信託相關者應仍為記帳及稅務相關事項⁶⁹⁸。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名義上持股的股東

本研究並未發現有記帳士或記帳士事務所公開表明其有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名義上持股的股東之服務。

（四）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

我國實務上存在許多「顧問公司」、「管理顧問公司」及「商務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可能構成 FATF 定義下之 TCSP。

1. 擔任法人設立之代理人

⁶⁹⁷ 例如圓寶記帳士事務所網站，<https://company-tax.com/%E5%85%AC%E5%8F%B8%E5%80%9F%E5%9D%80%E7%99%BB%E8%A8%98/>；呈霖稅務記帳士事務所網站，<https://cl-accounting.com/post-221013/>，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3 日。

⁶⁹⁸ 相關資料參考自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網站，<https://www.taipeicpb.org.tw/>；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網站，<https://www.tncpb.org.tw/>，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3 日。

如前所述，依我國公司法第 387 條第 3 項，我國僅律師及會計師得作為公司之設立代理人。惟本研究發現，我國不乏顧問公司表明其提供代辦我國公司設立登記之「一站式」服務⁶⁹⁹；此外，如前所述，我國亦有顧問公司係與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合作辦理相關業務。併予說明的是，我國不乏會計師事務所⁷⁰⁰及記帳士事務所⁷⁰¹本身亦有另行設立顧問公司。

本研究發現，我國不乏顧問公司公開表明其有自行代辦境外公司設立登記或與境外註冊代理人合作代辦境外公司設立登記之服務，包括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模里西斯、貝里斯、塞席爾、中國、香港、東南亞多國等地之公司，均可透過其代辦公司設立登記⁷⁰²。

另外，本研究發現，我國有顧問公司表明其業務範圍包括協助開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帳戶，以及外國公司或陸資來台設立公司之相關服務⁷⁰³。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

本研究並未發現我國有顧問公司公開表明其有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之服務。本研究雖發現有顧問公司表明

⁶⁹⁹ 例如凱恩國際聯合商務中心，<https://www.kn-center.com/>；台北 888 商務中心，<https://www.taipei888.com.tw/>，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3 日。

⁷⁰⁰ 根據金管會 2022 年度之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我國有多達 143 家會計師事務所成立管理顧問公司，其中 101 家為獨立經營，其餘 42 家則係與事務所共同經營。相關資料參考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 111 年，頁 57，初版，2023 年。

⁷⁰¹ 例如永譽記帳士事務所即有設立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有辦理我國公司設立登記、陸資或外資來台設立公司等 TCSP 相關業務。相關資料參考自永譽記帳士事務所，「關於我們」，http://cpb.ever-trust.com.tw/web_cpb/about/about.jsp，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5 日。

⁷⁰² 例如力誠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rich-family.com.tw/services/%E5%B7%A5%E5%95%86%E9%A1%A7%E5%95%8F%E8%AB%AE%E8%A9%A2-%E5%85%AC%E5%8F%B8%E7%99%BB%E8%A8%98/>；精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genpro.com.tw/index_main.php?c2=4，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3 日。

⁷⁰³ 例如力誠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外人來台投資」，<https://www.rich-family.com.tw/services/%E5%B7%A5%E5%95%86%E9%A1%A7%E5%95%8F%E8%AB%AE%E8%A9%A2-%E5%85%AC%E5%8F%B8%E7%99%BB%E8%A8%98/%E5%A4%96%E4%BA%BA%E4%BE%86%E5%8F%B0%E6%8A%95%E8%B3%87/>；精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司專區/OBU/ 境外公司介紹」，https://www.genpro.com.tw/index_main.php?c3=27，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3 日。

其可為我國公司提供「改選董監事、補選董監事、獨立董事聘任」服務，惟無法確定其業務內容是否符合「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之情形⁷⁰⁴。

另外，本研究發現我國有顧問公司表明其提供境外公司之「專業秘書服務」，惟自其所例示之服務內容可知其性質上應非等同於公司治理主管之「公司秘書」，而是代境外公司辦理銀行開戶、代辦境外公司公認證等代境外公司處理各種行政事項之服務⁷⁰⁵。

3. 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

借址登記是我國許多名為「商務公司」之業者的核心業務⁷⁰⁶。如前所述，我國有許多會計師事務所及記帳士事務所表明其有與商務中心配合於其辦理公司登記業務時提供借址登記服務。此外，如前所述，我國亦不乏顧問公司公開表明其提供包括借址登記服務在內之代辦公司登記「一站式」服務。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

如前所述，我國信託法架構下之信託可依受託人之類型分為營業信託及民事信託。營業信託之受託人為信託業者，目前由銀行、信用合作社或證券商兼營，應非屬顧問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範疇。

此外，與民事信託相關之服務亦應非屬顧問公司之主要或核心業務，本研究亦未發現有顧問公司表明其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之服務。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名義上持股的股東

⁷⁰⁴ 例如力誠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公司登記」，<https://www.rich-family.com.tw/services/%e5%b7%a5%e5%95%86%e9%a1%a7%e5%95%8f%e8%ab%ae%e8%a9%a2-%e5%85%ac%e5%8f%b8%e7%99%bb%e8%a8%98/%e5%8f%b0%e7%81%a3%e5%85%ac%e5%8f%b8%e7%99%bb%e8%a8%98/>，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3 日。

⁷⁰⁵ 相關資料來自於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網站，「專業秘書服務」，<https://www.hamber.net/service/OffshoreCompany/application>，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10 月 3 日。

⁷⁰⁶ 例如黑羚商務中心，<https://blkbuck.com/>；壹飛商務共享商務中心，<https://effioffi.com/mobile-office/>；環亞國際商務中心，<https://www.rabc.com.tw/%E8%A1%8C%E5%8B%95%E8%BE%A6%E5%85%AC%E5%AE%A4/>，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3 日。

本研究並未發現有顧問公司公開表明其有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名義上持股的股東之服務。

（五）營業信託與民事信託服務提供者

如前所述，在我國信託法與信託業法的規範架構下，我國之信託可依據受託人是否為信託業者，可以分成營業信託與民事信託。營業信託之受託人為信託業者，我國之信託業者目前均由銀行、信用合作社或證券商等金融機構兼營，而無專營之信託業者。依信託業法第 2 條，信託業為特許事業，且信託業者依信託業法第 4 條規定受到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監理，並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作為該法所規範之金融機構，負有與銀行、保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相當之洗錢防制義務，須遵循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民事信託之受託人主要為受洗錢防制法規範之律師及會計師，以及在洗錢防制法僅負有第 11 條資訊取得、申報、保存及特定揭露義務之其他自然人。

1.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營業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

就營業信託而言，信託業者依信託業法所得辦理之業務及附屬業務分別規範於信託業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且依同法第 18 條，各信託業者就其經營之業務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並不得經營尚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信託業法第 16 條規定，信託業者所得經營之業務為：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動產之信託、不動產之信託、租賃權之信託、地上權之信託、專利權之信託、著作權之信託、其他財產權之信託。信託業法第 17 條規定，信託業者所得兼營之業務為：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擔任信託監察人；辦理保管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財產之清理及清算、債權之收取、債務之履行；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基於上述規定，我國信託業者得於金管會核定之情況下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民事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

就民事信託而言，律師與會計師可能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民事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之服務，已如前述；而以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民事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之服務為業之自然人亦構成 FATF 定義下之 TCSP。

三、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

以下將分為「律師」、「會計師」、「記帳士」、「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及「營業信託與民事信託服務提供者」說明其與客戶關係之性質。

我國之信託業者本屬洗錢防制法上之金融機構，而我國之律師、會計師及記帳士則係於 2017 年被納為洗錢防制法下之洗錢防制義務主體。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均被納入我國洗錢防制辦公室所發布之 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中，各自作為獨立之行業／部門而受到相關弱點與風險程度之評估。其中，律師與會計師因被認為具高度洗錢風險，而於該報告中受到較為完整之弱點與風險評估，故以下主要將以我國洗錢防制辦公室之研究結果說明律師與會計師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記帳士則因被認為僅具中度洗錢風險，故於該報告中未有獨立單元對其為弱點與風險評估。此外，如前所述，我國之信託業者目前均由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證券商等金融機構兼營，故信託業者故於該報告中並未作為獨立之行業而受到評估。

我國之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非屬洗錢防制法下之洗錢防制義務主體，且並未於上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作為獨立之行業／部門而受到弱點與風險評估。

（一）律師

根據我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之研究，我國律師業的客戶遍布各職業，自然人客戶可能包括高淨值資產人士或我國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而法人客戶則多為中小企業⁷⁰⁷。

律師提供法律諮詢建議、資產管理、併購或租稅規劃時，多為持續性業務關係。因此，律師作為 TCSP 提供服務時，應多為持續性業務關係⁷⁰⁸。

我國律師目前已成為洗錢防制法下之洗錢防制義務主體，依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有以風險基礎方法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義務；此外，依同辦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在委任人有「疑似使用匿名、假名、虛設法人或團體名義」、「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及「拒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等妨礙律師確認客戶身分之行為或情形時，律師應婉拒建立或終止委任關係。準此，我國律師依法不得為匿名之客戶提供服務，否則將違反洗錢防制法。另外，受限於律師法相關法令及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並為了解案件及確認資料，我國律師應少有接受匿名客戶之情形⁷⁰⁹。我國律師應多係與客戶建立直接之業務關係⁷¹⁰。

（二）會計師

根據我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之研究，我國會計師事務所之客戶多為我國自然人及法人，其中並包含高淨值資產人士以及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此外，我國會計師事務所之客戶遍及各大行業，包括銀行、證券、律師、不動產經紀、人壽保險及證券投信等洗錢及資恐風險較高之行業⁷¹¹。

⁷⁰⁷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前註 671，頁 64。

⁷⁰⁸ 同前註。

⁷⁰⁹ 同前註，頁 65。

⁷¹⁰ 同前註。

⁷¹¹ 同前註，頁 63。

我國會計師為客戶提供之稅務規劃、管理顧問、工商登記等業務型態，應多屬一次性業務關係性質。因此，我國會計師作為 TCSP 提供服務時，其業務關係應多為一次性業務關係⁷¹²。

我國會計師目前已被納為洗錢防制法下之洗錢防制義務主體，依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7 條，會計師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有確認客戶身分之義務，且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及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同辦法第 8 條亦規定，在客戶有「疑似使用匿名、假名、虛設法人或團體名義」、「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及「拒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等妨礙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之行為或情形時，會計師應婉拒建立或終止委任關係。準此，我國會計師依法不得為匿名之客戶提供服務，否則將違反洗錢防制法。

就我國會計師與 TCSP 相關之業務而言，除國內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可能為由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配合辦理 TCSP 業務之顧問公司或商務中心轉介之間接性業務關係外，其餘應多屬直接性業務關係⁷¹³。

（三）記帳士

依我國記帳士所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其客戶應多為我國自然人及法人，且法人應多為我國中小企業。

就我國記帳士所協助辦理之公司設立登記業務而言，其應多為一次性之業務關係，惟若其本身有提供借址登記及／或公司相關稅務、記帳等服務，則可能為持續性業務關係。

我國記帳士目前已被納為洗錢防制法下之洗錢防制義務主體，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得接受

⁷¹² 同前註。

⁷¹³ 同前註。

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準此，我國記帳士依法不得為匿名之客戶提供服務，否則將違反洗錢防制法。

我國記帳士應多係與客戶建立直接性業務關係，惟可能因為其與顧問公司、商務中心有合作提供 TCSP 相關服務，而亦可能有客戶係受顧問公司或商務中心轉介而與記帳士建立間接性的業務關係。

（四）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

依我國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所提供之服務範疇，其客戶應多為我國自然人及法人，惟其客戶尚可能包含高淨值資產人士及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蓋如前所述，我國部分顧問公司之業務範圍尚包括協助開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以及外國公司或陸資來台設立公司之相關服務。

就我國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所提供之我國及境外公司設立登記業務，應多為一次性關係，惟其所提供之借址登記及我國、境外公司之行政及秘書服務等，應多為持續性業務關係。

可能作為 FATF 定義下之 TCSP 而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之我國各類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並未被納為洗錢防制法下之義務主體，法律並無禁止其為匿名客戶提供服務，其為匿名客戶提供服務並不會直接違反洗錢防制法。此外，此等業者既非洗錢防制法下之義務主體，業者縱欲確認及驗證客戶之身分，自亦無相關辦法可資遵循。

我國顧問公司辦理 TCSP 相關業務時可能非與客戶建立直接性的業務關係，蓋如前所述，我國許多顧問公司係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或境外註冊代理人合作辦理相關業務。

（五）營業信託與民事信託服務提供者

以下將分為營業信託之信託業與民事信託說明之。

1. 信託業

我國信託業者目前均係由金融機構兼營，其所管理之信託財產委託人雖可能包含國內外高淨值資產人士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設籍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及受關注國家者，惟其所占比率較低，且金融機構受金管會之高度監理，故其資訊透明度相對較高⁷¹⁴。

信託業者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之服務時，其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應為持續性之業務關係。

如前所述，就法人以提供信託服務為業而言，我國之信託業為特許事業，信託業者為我國洗錢防制法上之金融機構，並受到金管會之監理。準此，我國信託業者須遵循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並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接受匿名或使用假名之客戶。

2. 民事信託

律師與會計師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民事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之服務時，其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已如前述，茲此不贅。

自然人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民事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之服務時，本研究無法排除其客戶為國內外高淨值資產人士、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設籍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及受關注國家之可能性。

自然人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民事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之服務時，其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應為持續性之業務關係。

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同條第 3 條

⁷¹⁴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前註 671，頁 83。

規定，第 1 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準此，自然人如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不得為匿名客戶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民事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之服務，否則即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惟我國就此等自然人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民事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之服務時應如何確認及驗證客戶身分，並無進一步之相關辦法或指引可資依循。此外，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並未涵蓋以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民事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為業，但非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自然人，則該等自然人如為匿名客戶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民事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之服務，似未直接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就信託契約本身而言，信託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關係固然是直接且緊密的，惟因我國民事信託具有高度的不透明性，故自監理或調查機關之角度而言，實難確定委託人與受託人是否係經多重轉介或於匿名之情況下建立業務關係。

四、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

關於地理區域，可採 TCSP 所在地、客戶所在地、交易發生地為認定基準。就客戶所在地與交易發生地，基於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對客戶的保密義務，以及客戶資料多為公司的營業秘密並不會公開，本研究難以取得實際資料，故選擇以 TCSP 所在地作為認定基準。以下將分為「律師」、「會計師」、「記帳士」、「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及「營業信託及民事信託服務提供者」說明各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

（一）律師

由於無法一一篩選哪些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提供 TCSP 服務，因此以下透過整體律師業進行地理範圍分析，並以其登錄公會所在地及律師事務所所在地為其執行業務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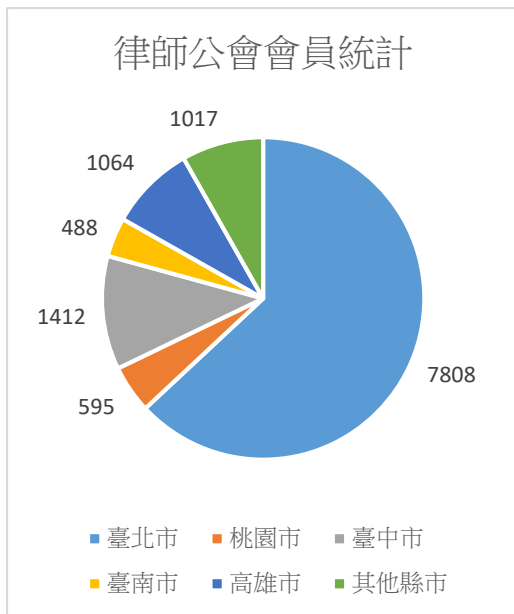
地以評估地理範圍風險。根據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上所公布之律師公會會員數量⁷¹⁵，前三名分別是臺北律師公會有 7,808 位成員、臺中律師公會有 1,412 位成員，以及高雄律師公會有 1,064 位成員。另依據各律師公會所公布之成員名單所統計出的律師事務所分布⁷¹⁶，雙北市以有 3,528 家律師事務所居冠，其次是臺中市的 711 家和高雄市的 571 家。由上述數據可知，我國律師於我國境內主要提供服務的地區為雙北市，推估有提供代辦公司登記服務之律師事務所亦集中於雙北市，然根據洗錢防制辦公室所使用之五大風險因子評估的定義，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通常以國家列示，而我國並非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是以交易多發生於我國境內，少見境外交易時，依照風險評估因子之定義，應列為低風險。

然若進一步考慮以我國為主要地區，則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所公布之 112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統計表⁷¹⁷，全年度所申報可疑交易有 29,670 件，台北市有 9675 件，佔比 32.6%，新北市有 6,097 件，佔比 20.5%，兩者合計可發現台灣過半數以上的可疑交易發生於雙北市，單以境內判斷地理範圍風險時，雙北市應屬風險較高者，補充說明之。

⁷¹⁵ 相關資料來自於法務部律師查詢網站，<https://lawyerbc.moj.gov.tw/>，最後瀏覽日：2024 年 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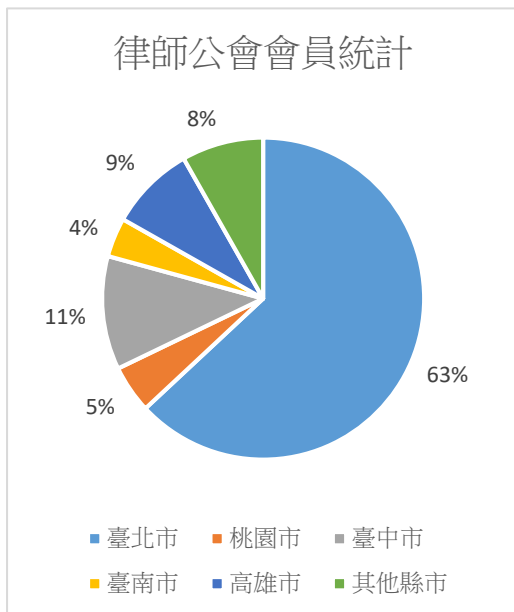
⁷¹⁶ 相關資料來自於網頁爬蟲實作-律師事務所規模統計網站，<https://vocus.cc/article/63dfb32afd89780001459afb>，最後瀏覽日：2024 年 9 月 29 日。

⁷¹⁷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112 年 5 月，頁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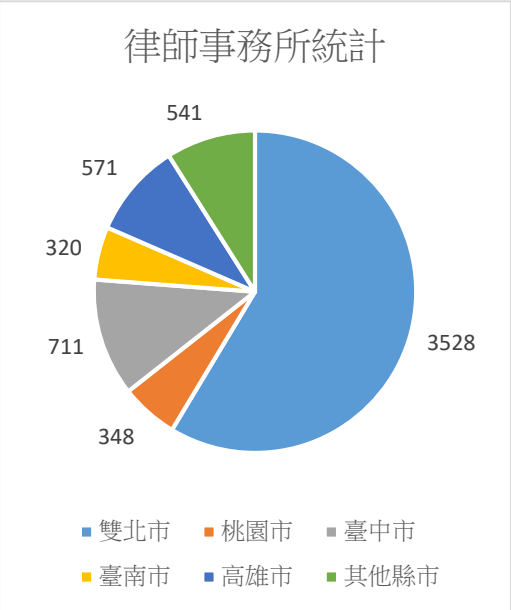
(圖 5-1) 各地律師公會會員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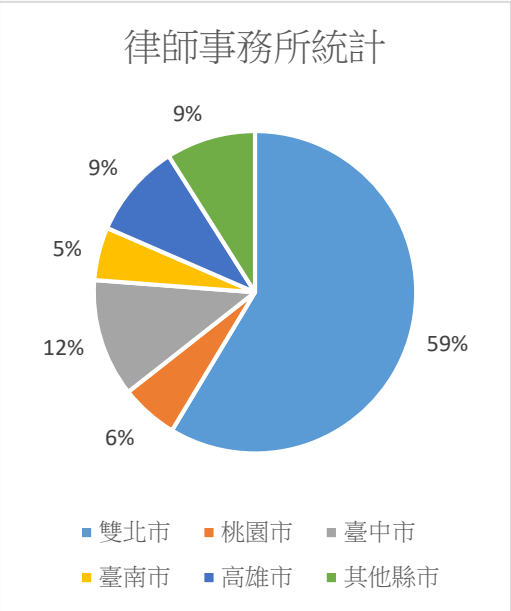
(圖 5-2) 各地律師公會會員占比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圖 5-3) 各地律師事務所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圖 5-4) 各地律師事務所占比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於前述業務執行地之判斷基礎上再觀察律師提供 TCSP 服務之地理範圍，我國有部分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提供協助設立境外法人之服務，雖受限於資格和外國法規而多僅是擔任中間人之角色，為客戶轉介或轉交資料給國外之註冊代理人，但提供中介 TCSP 服務之行為亦應被認定屬 TCSP 服務範疇，則該外國通常為銀行保密程度較高、被認定為避稅天堂或危弱（易受利用）國家或地區，如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⁷¹⁸。從而律師行業活動地理範圍風險應對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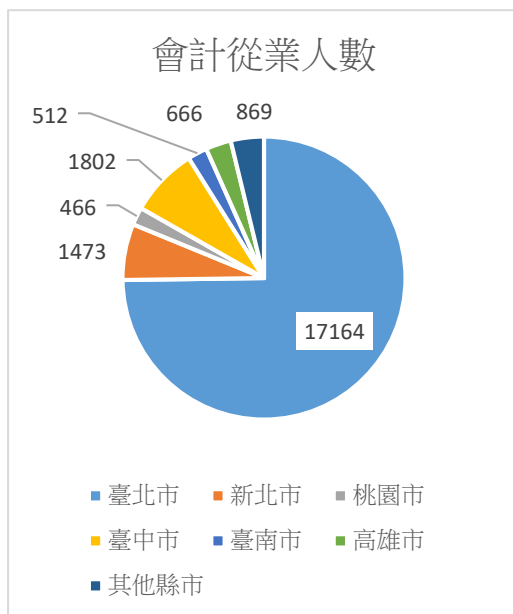
（二）會計師

由於無法一一篩選哪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TCSP 服務，因此以下透過整體會計師服務業進行地理範圍分析。根據金管會 111 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從業人員數量統計，前三名分別是臺北市有 501 家會計師事務所和 17,164 位會計從業人員、臺中市有 179 家會計師事務所和 1,802 位會計從業人員，以及新北市有 177 家會計師事務所和 1,473 位會計從業人員，由此可知，我國會計服務業主要集中在雙北市，推估有提供代辦公司設立登記、借址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亦集中於雙北市，根據洗錢防制辦公室所使用之五大風險因子評估的定義，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通常以國家列示，而我國並非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是以交易多發生於我國境內，少見境外交易時，依照風險評估因子之定義，應列為低風險。

然若進一步考慮以我國為主要地區，則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所公布之 112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統計表⁷¹⁹，全年度所申報可疑交易有 29,670 件，台北市有 9675 件，佔比 32.6%，新北市有 6,097 件，佔比 20.5%，兩者合計可發現台灣過半數以上的可疑交易發生於雙北市，單以境內判斷地理範圍風險時，雙北市應屬風險較高者，補充說明之。此外，有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均登記於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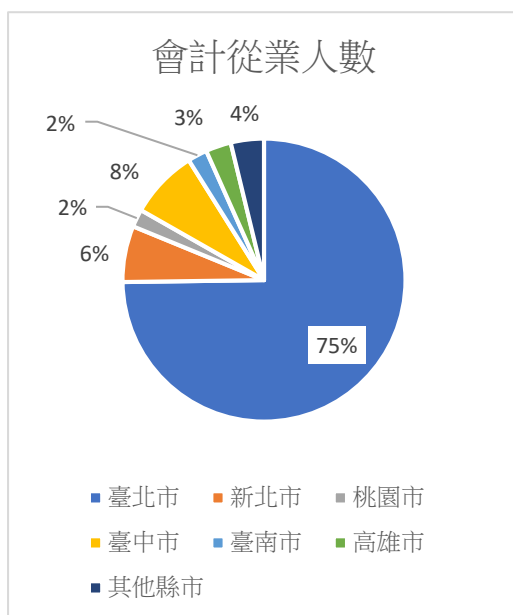
⁷¹⁸ 例如中銀律師事務所、奧諦斯法律事務所，相關資料來自於中銀律師事務所網站，<https://www.zhongyinlawyer.com.tw/article-detail/225/>；奧諦斯法律事務所網站，<https://www.otice.com.tw/about.php>，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6 日。

⁷¹⁹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112 年 5 月，頁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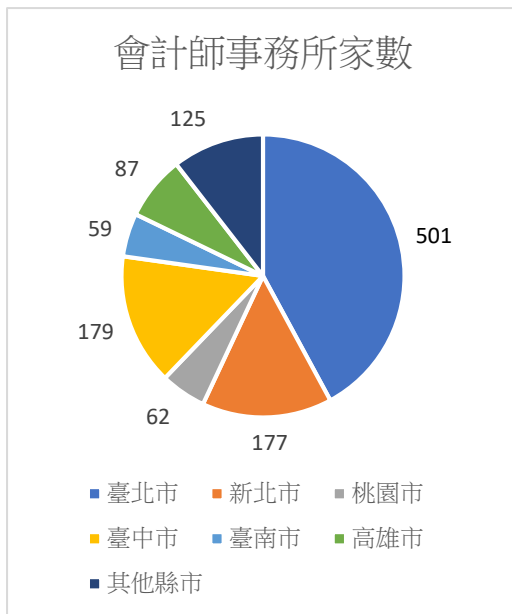
(圖 5-5) 各地會計從業人員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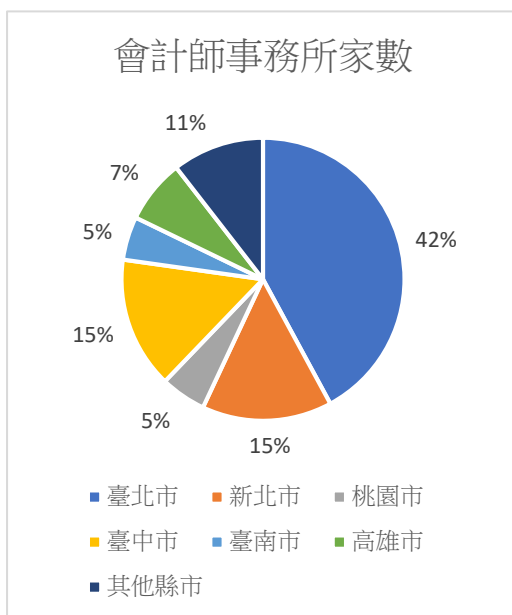
(圖 5-6) 各地會計從業人員占比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圖 5-7) 各地會計師事務所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圖 5-8) 各地會計師事務所占比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於前述業務執行地之判斷基礎上再觀察會計師提供 TCSP 服務之地理範圍，我國有部分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協助設立境外法人之服務，雖受限於資格和外國法規

而多僅是擔任中間人之角色，為客戶轉介或轉交資料給國外之註冊代理人，但提供中介 TCSP 服務之行為亦應被認定屬 TCSP 服務範疇，則該外國通常為銀行保密程度較高、被認定為避稅天堂或危弱（易受利用）國家或地區，如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⁷²⁰。從而會計師行業活動地理範圍風險應對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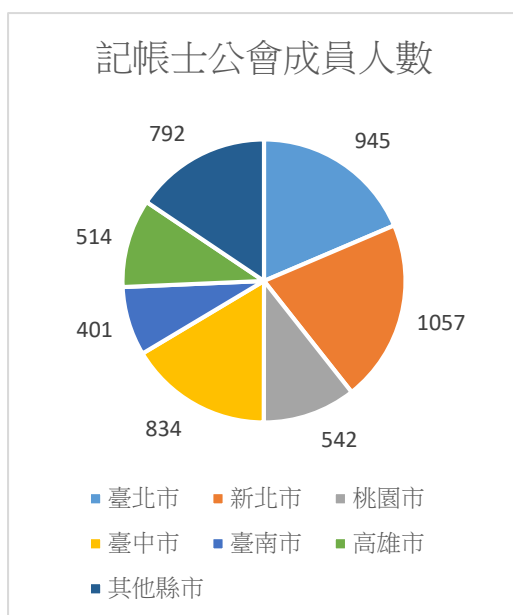
（三）記帳士

由於無法一一篩選哪些記帳士或記帳士事務所有提供 TCSP 服務，因此以下透過整體記帳士行業進行地理範圍分析。根據財政部所公布的記帳士名冊，記帳士公會成員人數前三名分別是新北市的 1,057 位、臺北市的 945 位和臺中市的 834 位，而依據記帳士名冊中不重複之記帳士事務所地址統計，記帳士事務所數量前三名分別為新北市的 942 家記帳士事務所、臺北市的 746 家記帳士事務所和臺中市的 743 家記帳士事務所，顯然我國記帳士主要提供服務之地區集中在雙北市，推估有提供協助法人設立服務、借址登記之記帳士或記帳士事務所亦集中於雙北市，根據洗錢防制辦公室所使用之五大風險因子評估的定義，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通常以國家列示，而我國並非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是以交易多發生於我國境內，少見境外交易時，依照風險評估因子之定義，應列為低風險。

然若進一步考慮以我國為主要地區，則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所公布之 112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統計表⁷²¹，全年度所申報可疑交易有 29,670 件，台北市有 9675 件，佔比 32.6%，新北市有 6,097 件，佔比 20.5%，兩者合計可發現台灣過半數以上的可疑交易發生於雙北市，單以境內判斷地理範圍風險時，雙北市應屬風險較高者，補充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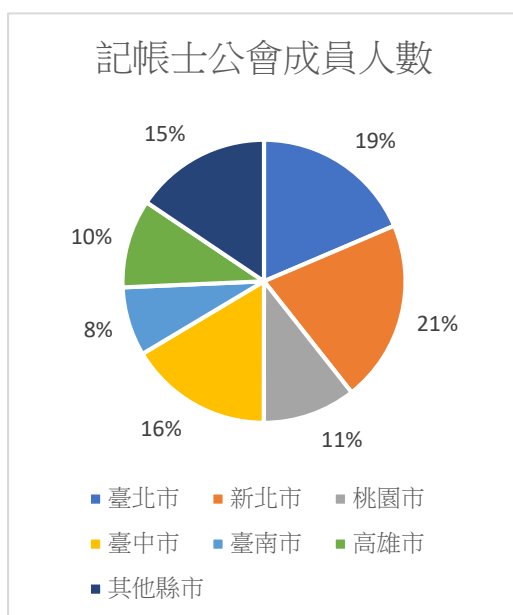
⁷²⁰ 例如晨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北誠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資料來自於晨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www.morninglight.com.tw/br_04.htm；北誠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www.bestcheng.com.tw/modules/tinyd3/index.php?id=2>，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6 日。

⁷²¹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112 年 5 月，頁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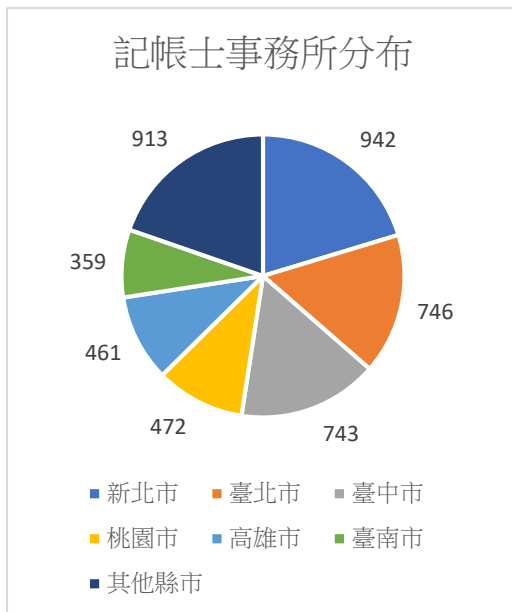
(圖 5-9) 各地記帳士公會成員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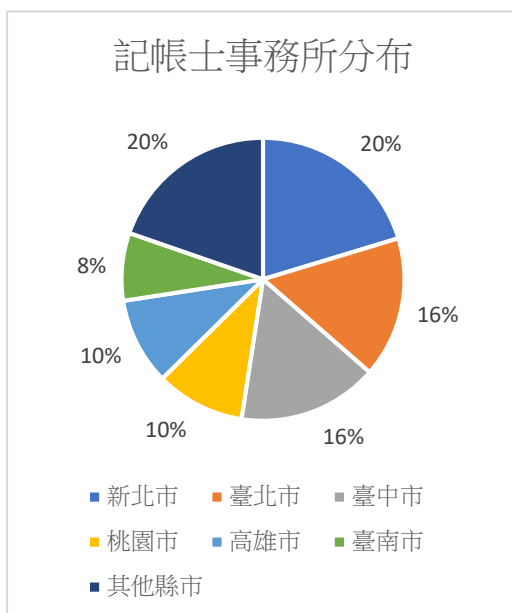
(圖 5-10) 各地記帳士公會成員占比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圖 5-11) 各地記帳士事務所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圖 5-12) 各地記帳士事務所占比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又我國有些記帳士或記帳士事務所雖會提供設立境外法人之服務，並同會計師相同，受限於資格和外國法規而多僅是擔任中間人之角色，為客戶轉介或轉交資料給國外之註

冊代理人或相關機構，但該外國可能是銀行保密程度較高、被認定為避稅天堂或危弱（易受利用）國家或地區，如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⁷²²。然相較會計師而言，記帳士之業務活動因其規模與專業，仍多限於國內。

（四）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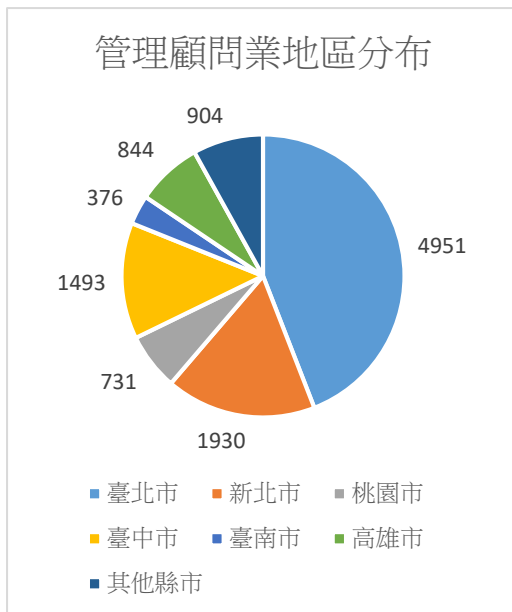
由於無法一一篩選哪些顧問公司和商務中心有提供 TCSP 服務，因此以下透過整體管理顧問行業進行地理範圍分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21 年之統計資料，管理顧問業家數排行前三的地方分別是臺北市的 4,951 家、新北市的 1,930 家和臺中市的 1,493 家，顯見我國管理顧問業主要集中於雙北市，因此推估有提供代辦公司設立登記服務、借址登記服務之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亦集中於雙北市。

然根據洗錢防制辦公室所使用之五大風險因子評估的定義，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通常以國家列示，而我國並非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是以交易多發生於我國境內，少見境外交易時，依照風險評估因子之定義，應列為低風險。

然若進一步考慮以我國為主要地區，則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所公布之 112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統計表⁷²³，全年度所申報可疑交易有 29,670 件，台北市有 9675 件，佔比 32.6%，新北市有 6,097 件，佔比 20.5%，兩者合計可發現台灣過半數以上的可疑交易發生於雙北市，單以境內判斷地理範圍風險時，雙北市應屬風險較高者，補充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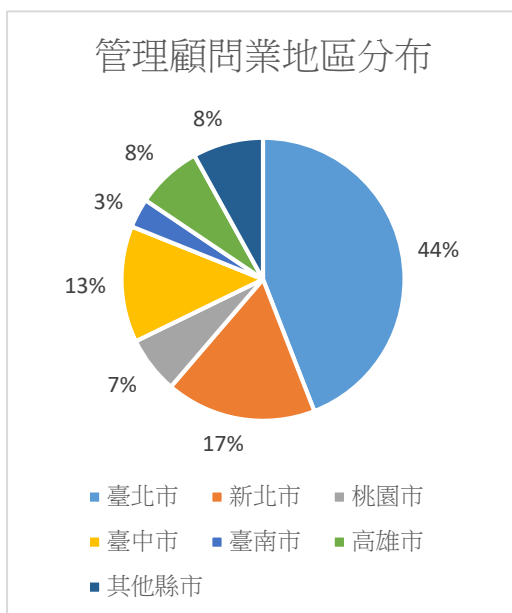
⁷²² 例如勤揚聯合記帳士事務所、勤智記帳士事務所，相關資料來自於勤揚聯合記帳士事務所網站，https://www.taxfirm.com.tw/product7_1.html；勤智記帳士事務所網站，<https://www.accountingfirm.com.tw/Bookkeeper/cate/%E5%A2%83%E5%A4%96%E5%85%AC%E5%8F%B8%E7%94%B3%E8%AB%8B/>，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6 日。

⁷²³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112 年 5 月，頁 9。



(圖 5-13) 各地管理顧問業者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圖 5-14) 各地管理顧問業者占比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又我國有些顧問公司和商務中心有提供設立境外法人或外國的借址登記之服務，雖受限於資格和外國法規而在設立境外法人方面多僅是擔任中間人之角色，為客戶轉介或

轉交資料給國外之註冊代理人或相關機構，但該外國可能是銀行保密程度較高、被認定為避稅天堂或危弱（易受利用）國家或地區，如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⁷²⁴。此外，我國顧問公司常以協助於境外設立公司為其業務號召。

（五）營業信託及民事信託服務提供者

受限於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公開的資料並無以地區作為標準之統計資料，以及信託本身之秘密性，故無法透過網路上蒐集與統計資料，因此就此類型的服務提供者無法分析其地理活動範圍。

五、提供服務管道之性質

以下將分為「律師」、「會計師」、「記帳士」、「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及「營業信託及民事信託服務提供者」說明各行業提供服務管道之性質。

（一）律師

我國律師業提供服務的管道通常為以下三種方式：一、實體管道：大多數律師都會開設律師事務所，有些律師也會到客戶公司提供法律顧問服務，此類與客戶面對面接觸與交流的實體管道應為最主要提供服務的方式；二、線上管道：隨著科技進步，許多律師事務所會架設事務所之官網、提供連絡電話、社群軟體網站或加通訊軟體好友等線上服務方式，以便客戶查詢、詢問與了解其服務項目，更能方便迅速地取得服務；三、第三管道：雖然提供此管道的律師和律師事務所較少，但仍有律師和律師事務所會為了增加曝光率和業務量，於媒合平台上刊登相關資訊或與相關行業之業者合作，使客戶可透過媒合平台或相關業者之轉介聯繫到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又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4條之1規定，對於委任人有疑似使用匿名、假名、虛設法人或團體名義之情形，應婉拒建立委任關係或終止委任關係，且同法第4條規定，律師與委任人建

⁷²⁴ 例如阿姆斯特丹管理顧問公司、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相關資料來自於阿姆斯特丹管理顧問公司網站，<https://www.atctw.com/ibc/>；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amber.net/service/OffshoreCompany/application>，最後瀏覽日：2024年10月6日。

立委任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委任人身分，也因此客戶與律師之間通常不會有多重仲介或匿名的問題，甚至不太會透過第三方轉交文件或溝通。

是以，當客戶有意委託律師進行代辦公司登記、信託受託人業務時，可以選擇到律師事務所諮詢並交付相關文件，或透過電話、文字訊息等線上溝通進行諮詢，並將文件以電子檔的方式交給律師，又或者透過律師留在媒合平台或合作業者的聯絡方式與律師進行溝通和諮詢後，再以實體或電子方式將資料交給律師。

（二）會計師

我國會計師提供服務的管道通常有以下三種方式：一、實體管道：大部分會計師都會開設會計師事務所，或到客戶公司提供會計、財務方面之顧問服務，此種與客戶面對面接觸與交流的實體管道應為最主要提供服務的方式；二、線上管道：因應科技進步帶來的改變，也提供客戶更方便的服務方式，許多會計師事務所會架設事務所之官網、提供連絡電話、社群軟體網站或加通訊軟體好友等線上服務方式；三、第三管道：為增加曝光率與業務量，已有許多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於媒合平台上刊登相關資訊或與相關行業之業者合作，使客戶可透過媒合平台或相關業者之轉介聯繫到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又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會計師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及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並且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進行客戶身分確認，也因此客戶與會計師之間通常不會有多重仲介或匿名的問題，甚至不太會透過第三方轉交文件或溝通。

是以，當客戶有意委託會計師進行代辦公司登記、公司秘書服務、借址登記或信託受託人業務時，可以選擇到會計師事務所諮詢並交付相關文件，或透過電話、文字訊息等線上溝通進行諮詢，並將文件以電子檔的方式交給會計師，又或者透過會計師留在媒合平台或合作業者的聯絡方式與會計師進行溝通和諮詢後，再以實體或電子方式將資料交給會計師。

（三）記帳士

我國記帳士提供服務的管道通常有以下三種方式：一、實體管道：大多數記帳士都會開設記帳士事務所，或到客戶公司提供會計、財務方面之顧問服務，此類與客戶面對面接觸與交流的實體管道應為最主要提供服務的方式；二、線上管道：為使客戶更容易聯繫和取得服務，許多記帳士事務所會架設事務所之官網、提供連絡電話、社群軟體網站或加通訊軟體好友等線上服務方式；三、第三方管道：已有許多記帳士和記帳士事務所於媒合平台上刊登相關資訊或與相關行業之業者合作，使客戶可透過媒合平台或相關業者之轉介聯繫到記帳士或記帳士事務所，以增加其曝光度和提升業務量。又雖然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並未規定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及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是在客戶疑似使用匿名或假名時應婉拒該業務，惟該法第3條要求記帳士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也因此客戶與記帳士之間除了因服務管道最多就是經過一個媒合平台或合作業者，不會有多重仲介的問題，還因為法規之要求而少有匿名的問題，甚至不太會透過第三方轉交文件或溝通。

是以，當客戶有意委託記帳士進行公司登記之協助或借址登記業務時，可以選擇到記帳士事務所諮詢並交付或取得相關文件；或是透過電話、文字訊息等線上溝通方式進行諮詢，並將文件以電子檔的方式交給記帳士、從記帳士那邊取得資料；又或者透過記帳士留在媒合平台或合作業者的聯絡方式與記帳士進行溝通和諮詢後，再以實體或電子方式將資料交給記帳士。

（四）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

我國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提供服務的管道通常有以下三種方式：一、實體管道：大多數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會開設公司、店面等與客戶面對面接觸與交流的實體管道；二、線上管道：架設官網、提供連絡電話、社群軟體網站或加通訊軟體好友等線上服務方式應為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接觸客戶最主要之方式；三、第三方管道：為增加曝光度與提升業務量，有些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會於媒合平台上刊登相關資訊或與相關行業之業者合作，使客戶可透過媒合平台或相關業者之轉介聯繫到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值得注意

的是，有些商務中心為降低營運成本，並未架設官網，僅在媒合平台上留下聯絡電話和通訊軟體 ID⁷²⁵，使客戶只能透過此管道聯繫並了解其服務項目與價格等資訊。

除此之外，現行法下並未規定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及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是在客戶疑似使用匿名或假名時應婉拒該業務，亦無要求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進行客戶身分確認，因此可能會有匿名性的問題。

（五）營業信託及民事信託服務提供者

我國信託服務提供者主要為金融機構和自然人，提供服務的管道為實體和線上這兩種管道，目前並無任何一服務提供者於第三方網站刊登服務資訊。就金融機構而言，客戶可以直接去金融機構諮詢和取得服務，亦可從金融機構之官網、應用程式或透過電話了解並取得服務，至於自然人的部分，客戶可以直接去有提供此服務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諮詢與取得服務，或是直接找其信任之人詢問，亦或者透過事務所之官網和電話了解之。

就金融機構、律師或會計師的部分，因為有法規明確要求，因此應無匿名性或多重仲介的問題，然而其他提供擔任信託受託人服務之自然人，可能會有無法確定信託之委託人與受託人是否透過第三方認識等匿名性問題。

第二項 TCSP 洗錢及資恐之弱點風險評估

以下針對 TCSP 分別依其行業固有特性、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之性質等五大風險因子檢視其弱點風險評估。

⁷²⁵ 相關資料來自於簡單創-明耀基地商務中心網站，<https://ezstartup.cc/cospacehu55yv.html>，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6 日。

(表 5-1) 我國 TCSP 洗錢及資恐弱點風險評估表

風險因子 服務提供者		行業固有特性	產品及服務性質	與客戶業務關係	行業活動地理範圍	提供服務管道性質	計分	評估
律師提供TCSP		高度	高度	高度	中度	低度	2.4	中度
會計師提供TCSP		高度	高度	高度	中度	低度	2.4	中度
記帳士提供TCSP		中度	高度	中度	低度	低度	1.8	低度
顧問公司/商務中心提供TCSP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3	高度
TSP	信託業	高度	中度	高度	中度	低度	2.2	中度
	自然人	低度	中度	中度	低度	高度	1.8	低度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一、說明

如前所述，我國提供符合 FATF 定義之 TCSP 服務之提供者主要有「律師」、「會計師」、「記帳士」、「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及「信託服務提供者」五大類。有鑑於上開各該行業之業務性質、所受之監理程度與所負有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義務有顯著差異，若將之統稱為 TCSP 而進行洗錢及資恐弱點風險評估，恐有產生偏誤之虞，故本研究將分別評估此五大類業者之洗錢及資恐弱點風險，此其一；而就信託業提供信託服務於我國法下因信託業法之規定，應屬金融機構，然為使產業樣貌與風險評估之呈現更完整，並提供信託業與自然人提供信託服務之風險差異，本研究所做風險評估中亦納入屬金融機構之信託業，此其二，以上合先敘明。

如前所述，本研究參照我國洗錢防制辦公室所使用之五大風險因子評估法對我國之 TCSP 進行風險評估。五大因子之風險程度分為「非常高」、「高度」、「中度」以及「低度」，本研究分別以「4 分」、「3 分」、「2 分」及「1 分」計之，並以各該因子所計分數之平均作為整體風險之計分。

另須說明者，上開五大類 TCSP 中，部分業者實際上屬於洗錢防制法規範對象，負有洗錢防制義務，應遵循所屬行業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部分業者則未納入洗錢防制法

規範下或欠缺所屬行業之洗錢防制規範可資遵循。已有行業應適用洗錢防制規範者，其行業洗防相關規定固非針對 TCSP 業務所設，其風險抵減措施或非針對信託及公司服務，惟行業有無遵循洗錢防制規範之義務實際上亦將影響各該行業之從業人員辦理 TCSP 業務時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然鑑於其行業之洗錢防制規範並未特別針對 TCSP 服務，加以本研究之風險評估限縮於固有風險之評估，故本研究綜合評估各該行業辦理 TCSP 相關業務時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程度時，並未考量其行業原有洗錢防制相關規定所納入之風險抵減措施。以下分別說明本研究對我國五大類 TCSP 之洗錢及資恐弱點風險評估。

（一）律師

考量到我國律師具有一定的行業經濟規模及專業性，所辦理之 TCSP 業務結構複雜度可能高，且與其他行業整合程度良好，故本研究認為，律師就其行業固有特性應具有「高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我國律師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中，涉及 TCSP 相關業務之部分主要為擔任法人之設立代理人以及提供信託服務。總體而言，我國律師於代辦我國公司設立登記之市場並不活躍，亦不會直接作為境外公司之設立代理人，而就信託服務之提供亦僅於少數情況下始進一步提供安排或擔任受託人之服務，且律師提供此等服務時應無直接涉及金流服務之提供。惟根據我國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之相關說明，我國執法機關之經驗顯示，由於其透明度不足，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是我國最常被濫用之法人類型，其主要涉及之犯罪類型包括「製造假交易，挪移公司資金」、「成立人頭公司，進行詐騙行為」、「借用現成公司，進行地下匯兌」、「外（陸）資企業在臺成立子公司竊取營業秘密」，而其中可能涉及之部門亦包括在設立過程中提供服務之律師⁷²⁶。是以，考慮空殼公司之設立即可能被用以作為隱匿非法資

⁷²⁶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前註 671，頁 81-82。

金、洗錢、詐騙等犯罪行為之管道，若將此服務列為本項評等因素所考慮之定義時（其他在調查中發現之商品及服務），則律師提供 TCSP 服務之風險程度應列為高度。

考量到我國律師之客戶遍布各職業，自然人客戶可能包括高淨值資產人士或我國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亦有各行各業之法人客戶，故本研究認為，我國律師就其與客戶業務關係應具有「高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考量到我國並非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惟我國部分律師及律師事務所為客戶接洽或媒合境外公司註冊代理人之服務，而該等境外公司設立地可能為銀行保密程度較高、被認定為避稅天堂或危弱（易受利用）國家或地區，故本研究認為，我國律師就其行業活動地理範圍應具有「中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考量到我國律師應多係與客戶建立直接性之業務關係，而少有透過多重仲介或匿名之問題，並多以面對面提供服務為主，故本研究認為，我國律師就其提供服務管道性質應僅具有「低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我國律師業於上開各該因子之風險程度平均計分為 2.4 分，具有中度風險。

（二）會計師

考量到我國會計師具有可觀的行業經濟規模及所具有之專業性，所辦理之 TCSP 業務結構複雜度高，且與其他行業（諸如銀行業、證券業及律師業等）之整合程度相當高，故本研究認為，會計師就其行業固有特性應具有「高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我國會計師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中，涉及 TCSP 相關業務之部分主要為擔任法人之設立代理人及信託服務，並有部分會計師事務為提供更完善的公司設立登記服務而自行或媒合他人為客戶提供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之服務。總體而言，我國會計師主要的 TCSP 業務應仍為擔任公司之設立代理人，會計師所提供之信託服務亦僅於少數情況下始進一步提供安排或擔任受託人之服務，且會計師提供此等服務時應未直接涉及金流服務之提供。惟根據

我國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之相關說明，我國執法機關之經驗顯示，由於其透明度不足，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是我國最常被濫用之法人類型，其主要涉及之犯罪類型包括「製造假交易，挪移公司資金」、「成立人頭公司，進行詐騙行為」、「借用現成公司，進行地下匯兌」、「外（陸）資企業在臺成立子公司竊取營業秘密」，而其中可能涉及之部門亦包括在設立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會計師⁷²⁷。是以，考慮空殼公司之設立即可能被用以作為隱匿非法資金、洗錢、詐騙等犯罪行為之管道，若將此服務列為本項評等因素所考慮之定義時（其他在調查中發現之商品及服務），則會計師提供 TCSP 服務之風險程度應列為高度。

考量到我國會計師之客戶多為我國自然人及法人，其中並包含高淨值資產人士以及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且其客戶遍及各大行業，包括銀行、證券、律師、不動產經紀、人壽保險及證券投信等洗錢及資恐風險較高之行業，故本研究認為，我國會計師就其與客戶業務關係應具有「高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考量到我國並非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惟我國部分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有為客戶接洽或媒合境外公司註冊代理人之服務，而該等境外公司設立地可能為銀行保密程度較高、被認定為避稅天堂或危弱（易受利用）國家或地區，故本研究認為，我國會計師就其行業活動地理範圍應具有「中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考量到我國會計師應多係與客戶建立直接性之業務關係，而少有透過多重仲介或匿名之問題，並多以面對面提供服務為主，故本研究認為，我國會計師就其提供服務管道性質應僅具有「低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我國會計師業於上開各該因子之風險程度平均計分為 2.4 分，具有中度風險。

（三）記帳士

⁷²⁷ 同前註 671，頁 81-82。

考量到我國記帳士具有一定的行業經濟規模，所辦理之 TCSP 業務具有一定的複雜度，且與其他行業（諸如會計師業、律師業等）整合程度良好，故本研究認為，記帳士就其行業固有特性應具有「中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考量到我國記帳士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中，涉及 TCSP 相關業務之部分主要為協助設立法人並擔任其聯絡人，並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我國記帳士雖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3 項規定無法直接作為我國公司之設立代理人，惟實務上我國記帳士通常以聯絡人身分為客戶提供相當於我國公司設立代理人之服務，且我國記帳士於協助辦理我國公司設立登記之市場中極為活躍。而記帳士可能為就其協助辦理我國公司設立登記之業務提供更完整之服務而自行或媒合他人為客戶提供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之服務。總體而言，我國記帳士主要之 TCSP 業務應仍為提供協助公司設立登記之服務，而此等服務之提供應未直接涉及金流服務之提供。惟根據我國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之相關說明，我國執法機關之經驗顯示，由於其透明度不足，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是我國最常被濫用之法人類型，其主要涉及之犯罪類型包括「製造假交易，挪移公司資金」、「成立人頭公司，進行詐騙行為」、「借用現成公司，進行地下匯兌」、「外（陸）資企業在臺成立子公司竊取營業秘密」，而其中可能涉及之部門亦包括在設立過程中提供服務之記帳士⁷²⁸。是以，考慮空殼公司之設立即可能被用以作為隱匿非法資金、洗錢、詐騙等犯罪行為之管道，若將此服務列為本項評等因素所考慮之定義時（其他在調查中發現之商品及服務），則記帳士提供 TCSP 服務之風險程度應列為高度。

考量到我國記帳士之客戶應多為我國自然人及法人，且法人應多為我國中小企業，此類型企業設立相較容易、較無法律遵循制度、且資訊透明程度相對較低，故本研究認為，我國記帳士就其與客戶業務關係應僅具有「中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⁷²⁸ 同前註 671，頁 81-82。

考量到我國並非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雖我國部分記帳士及記帳士事務所有為客戶接洽或媒合境外公司註冊代理人之服務，而該等境外公司設立地可能為銀行保密程度較高、被認定為避稅天堂或危弱（易受利用）國家或地區，惟相較於會計師，我國記帳士之主要業務範圍基本上仍較限縮於我國境內，故本研究認為，我國記帳士就其行業活動地理範圍應僅具有「低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考量到我國記帳士應多係與客戶建立直接性之業務關係，而少有透過多重仲介或匿名之問題，並多以面對面提供服務為主，故本研究認為，我國記帳士就其提供服務管道性質應僅具有「低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我國記帳士業於上開各該因子之風險程度平均計分為 1.8 分，具有低度之風險。

（四）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

考量到我國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規模型態雖有相當差異，然其中不乏大型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且行業經濟規模不斷成長，所辦理之 TCSP 業務結構複雜度高，與其他行業（例如會計師業、律師業）之整合程度相當高，故本研究認為，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就其行業固有特性應具有「高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總體而言，我國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中，涉及 TCSP 相關業務之部分主要為擔任法人之設立代理人及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之服務，而此等服務之提供應未直接涉及金流服務之提供。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我國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之相關說明，我國執法機關之經驗顯示，可能涉及公司之高風險犯罪包括詐欺、走私、稅務犯罪、證券犯罪、市場操縱、毒品販運及貪汙賄賂等犯罪行為；而其中發現部分設於避稅天堂及離岸金融中心之境外公司，雖非在臺灣登記，但係由本國人透過管理顧問公司設立或由其直接於境外成立，其結合 OBU 帳戶之運用，易受犯罪行為人之濫用⁷²⁹。是以，考慮空殼公司之設立即可能被用以作為隱匿非法資金、洗錢、

⁷²⁹ 同前註 671，頁 81-82。

詐騙等犯罪行為之管道，若將此服務列為本項評等因素所考慮之定義時（其他在調查中發現之商品及服務），則顧問公司/商務中心提供 TCSP 服務之風險程度應列為高度。

考量到我國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之客戶可能包含高淨值資產人士及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本研究認為，我國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就其與客戶業務關係應具有「高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考量到我國並非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惟我國不乏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有為客戶接洽或媒合境外公司註冊代理人之服務，並以此作為重要業務，而該等境外公司設立地可能為銀行保密程度較高、被認定為避稅天堂或危弱（易受利用）國家或地區，故本研究認為，我國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就其行業活動地理範圍應具有「高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考量到我國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未必係與客戶建立直接性之業務關係，亦未必係以面對面方式提供服務，且其為匿名客戶提供服務之可能性較高，故本研究認為，我國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就其提供服務管道性質應具有「高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我國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於上開各該因子之風險程度平均計分為 3 分，具有高度風險。

（五）信託服務提供者

我國之信託服務提供者中，信託業者定性上為洗錢防制法下之金融機構，並受到我國金管會之高度監理，故營業信託之整體透明度相對較高。非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且提供民事信託之受託人服務的自然人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已如前述，且其本身具有高度隱匿性亦已如前述；又依信託法第 3 條規定，我國信託法上應辦理登記之信託財產相當有限，則透過信託財產之公示制度以提高民事信託整體透明度之效果應屬有限。有鑑於我國之信託業者與以信託為業之自然人於所受監理之程度顯有不同，故本文就此二者個別進行風險評估。

1. 信託業者

考量到我國信託業者具有一定的行業經濟規模，且信託業者所提供之信託服務種類繁多，所辦理之信託業務結構複雜度高，且與其他行業（例如不動產業、律師業）整合程度高，故本研究認為，我國信託業者就其行業固有特性應具有「高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考量到信託業者於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之服務時，將涉及信託財產之移轉，而部分信託財產固依法須經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惟信託財產之移轉仍可能涉及高價值且無公示性商品之交付，如黃金、貴金屬、寶石、汽車等，故本研究認為，我國信託業者就其產品及服務性質應具有「中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考量到我國信託業者之客戶可能包含國內外高淨值資產人士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設籍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及受關注國家者，故本研究認為，其與客戶業務關係應具「高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受限於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公開的資料並無以地區作為標準之統計資料，以及信託本身之隱密性，本研究難以準確分析其行業活動地理範圍。惟考量信託業者得辦理種類繁多之信託服務，不排除行業活動地理範圍可能涉及銀行保密程度較高、被認定為避稅天堂或危弱（易受利用）國家或地區，故本研究認為，我國信託業者就其行業活動地理範圍應具有「中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考量到我國信託業者應多係與客戶建立直接性之業務關係，且少有透過多重仲介或匿名之問題，故本研究認為，我國信託業者就其提供服務管道性質應僅具有「低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我國信託業於上開各該因子之風險程度平均計分為 2.2 分，具有中度風險。

2. 以信託為業之自然人

在我國，非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例如律師業、會計師業等）且提供民事信託之受託人服務的自然人具有高度隱匿性，本研究無法確定其經濟規模。惟考量民事信

託之業務結構未如營業信託複雜，與其他行業整合之程度亦相對較低，且信託之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對信託財產有一定的管理與處分權限，因此客戶與提供此等服務之自然人間應有強烈之信賴關係，故本研究認為，我國非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例如律師業、會計師業等）且提供民事信託之受託人服務的自然人就其行業固有特性應僅具有「低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考量到以信託為業之自然人於提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之服務時，將涉及信託財產之移轉，部分信託財產固依法須經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惟信託財產之移轉仍可能涉及高價值且無公示性商品之交付，如黃金、貴金屬、寶石、汽車等，故本研究認為，我國信託業者就其產品及服務性質應具有「中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由於我國以信託為業之自然人具有高度隱匿性，故本研究無法排除其客戶為國內外高淨值資產人士、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設籍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及受關注國家之可能性。惟考量此等自然人與客戶間應具有強烈信賴關係，其客戶應非不特定多數人，且應以本國人居多，故本研究認為，我國以信託為業之自然人與客戶業務關係應具有「中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考量到我國以信託為業之自然人之行業活動地理範圍應以我國境內為主，故本研究認為，我國以信託為業之自然人就其行業活動地理範圍應僅具有「低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考量到我國以信託為業之自然人及民事信託本身均具有高度不透明性，本研究無法排除我國以信託為業之自然人經多重轉介或於客戶匿名之情況下提供受託人服務之可能性，且亦無法排除該等自然人係以非面對面之方式提供受託人服務之可能性，故本研究認為，我國以信託為業之自然人就其提供服務管道性質應具有「高度」洗錢及資恐風險。

我國以信託為業之自然人於上開各該因子之風險程度平均計分為 1.8 分，具有低度風險。

二、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五大因子適用於 TCSP 之再改進

本研究以我國 2021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採之五大風險因子評估方式進行評估，該五大風險因子包括：行業固有特性、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之性質。其中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其定義為：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具有不同程度之固有弱點。依照所提供之定義：

1. 具有現金支付和貨幣工具可能性的產品和服務；
2. 私人銀行；
3. 貿易融資服務，例如：出口信用狀；
4. 使用新興科技的產品與服務；
5. 包括電子資金轉賬在內之可跨境移轉資金的服務或產品；
6. 高價值商品，例如：黃金、貴金屬、寶石、汽車、藝術品等；
7. 其他在調查中發現之商品與服務。

前述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之風險評估中，有所列舉之考量因素著重於該產品服務所能提供之金流服務可能性，然似未能考慮空殼公司、虛假法律協議等亦可作為資金隱藏之管道，以及 TCSP 所提供之服務便於法人機構掩藏其實質受益人之資訊、隱匿非法資金，對於犯罪金流之調查與追蹤可生相當障礙。參照 FATF 對 TCSP 之指引中所羅列影響交易/服務與服務提供管道相關風險之因素可知，產品或服務所能提供之金流服務僅為影響交易/服務與服務提供管道相關風險之部分因素，其他雖非直接涉及金流服務之提供或財產之移轉，惟有助於隱匿實質受益權或法人或法律安排之實際經濟目的之因素於評估 TCSP 交易/服務與相關風險時更為應納入考量因素⁷³⁰。

是以，本研究以為 TCSP 所提供之服務事實上具有一定程度之洗錢與資恐風險，然其衍生風險並未能符合前述五大因子中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此一評等因素之定義，從而可能致使對 TCSP 之弱點風險評估結果形成偏誤。針對此一問題，本研究認為，

⁷³⁰ See FATF, *supra* note 51, at 25-26

判斷 TCSP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性質之風險時，其交易安排是否有助於隱匿實質受益權及隱藏資金應較是否直接涉及金流服務之提供或財產之移轉更具判斷價值。

五大風險因子評估方法論下，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定義之第七項為「其他在調查中發現之商品及服務」，保留引入其他調查中所發現風險可能性。從而本研究在洗錢防制辦公室建議下，於本研究風險評估中引入我國 2021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中關於空殼公司及虛假法律協議作為第七項其他之補充定義。按前開報告所進行調查中指出，空殼公司及虛假法律協議易受濫用，從而考量 TCSP 所提供之服務便於法人機構掩藏其實質受益人之資訊，於風險評估時應納入此一考量因素，並將其列為「其他在調查中發現之商品與服務」，參酌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對於「非常高」、「高度」、「中度」、「低度」之定義，進一步於前述風險評估表格中將風險等級從低度調整為高度。

惟本研究以為，在各該風險評估項目中以列舉方式呈現之考量因素雖有其固有極限，然透過列明定義所應檢視之評估因素較能使評估結果具有客觀性，避免流於不同評估者之主觀判斷。以其他項目擴及調查中所發現之商品及服務，雖然可使評估所觸及因子較完整，然若進行評估前未能明確定義將於報告中所納入之其他項目時，將使風險評估報告表所呈現結果與定義產生未能完全一致之虞。此外，不同評估者若所採用調查報告不同，則所完成之風險評估報告可能有不同結果，從而可能使報告失去一致性和客觀性。以本研究為例，於未獲洗錢防制辦公室指示前，對於貿然納入任何調查報告所發現之商品及服務以擴大評估範圍即採戒慎態度，而於獲指示可採用 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後方將其納入評估，從而改變風險評估結果。

綜上，評估中若欲使用第七項其他，則應確認所使用調查報告具有公正性與代表性，且應於評估前揭露相關資訊，具體於定義之其他項目列明所使用調查報告及所發現之商品與服務。未來若擬就 TCSP 提供風險評估檢核表時，建議參考 FATF 所列因子具體納

入定義中，以避免風險評估項目中所列舉呈現之考量因素無法適用於評估對象，而僅得將考量因素均歸之於「其他在調查中發現之商品與服務」之情形。

第三節 TCSP 監理政策相關討論

第一項 說明

TCSP 係信託及公司服務之提供者，透過其所提供服務，得以協助設立公司、辦理公司相關登記、提供營業處所等相關登記地址，並提供董事、公司秘書或借名股東等服務。犯罪者可能使用公司和信託等法律協議來掌握犯罪資產，並阻礙執法部門追蹤資產來源；亦可能濫用由 TCSP 成立的空殼公司，以此來增加結構的複雜性，並進一步隱藏實質受益權資訊或增強合法性。

是以，FATF 建議各國就 TCSP 服務採取許可或註冊機制。透過許可或註冊制度以識別從事建議第 22 項指定活動的 TCSP，國家能確定 TCSPs 之數量，進以評估和了解國家的 ML/TF 風險，並對其適用相對應監管和監督措施。由監管機構或自律團體擔任建議第 22 項指定行為的守門人角色，確保 TCSP 受 AML/CFT 法規的監理，採取相應的減抵風險措施。

其中包括制定風險基礎指引，以供業者遵循。依照 TCSP 指引之描述，所建議之 TCSP 指引主要適用於以提供 FATF 定義之信託及公司服務為業，然尚未獲 FATF 其他指引所涵蓋之公司或人員。依前述定義，金融機構、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和會計師因已有其各自適用之指引適用於提供建議第 22 項之服務而應予排除；然同一指引亦載明，鑑於 TCSPs 指引係專為提供 TCSP 服務而量身定制，前述受排除之機構或專業人員於提供 TCSP 服務時亦應參照 TCSP 指引之相關規定。

依前述 TCSP 之我國市場概況分析、產業樣貌描繪所得之各類資訊，考慮規範現況之差異，本研究於研擬管理機制時擬將我國目前 TCSP 服務提供者區分為信託服務提供者（TSP）與公司服務提供者（CSP），以下分述之。

（一）信託服務提供者

若法人以擔任受託人為業者，則如前文所述，依我國信託業法規定，以信託為業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為信託業者，其設立、營業、提供信託服務、管理信託財產均應依信託業法相關規定，且因其金融機構之定位，信託業提供服務亦應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受金管會監理與檢查。又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信託業為本法所稱之金融機構而應遵守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

至於自然人以擔任受託人為業者，除信託法第 21 條受託人能力之規定外，我國信託法並無其他額外限制，亦即對自然人提供信託服務為業者，並未如機構提供信託服務為業，以許可制加以強度相對較高之管理機制。至於洗錢防制相關者，我國於 2024 年 7 月修正洗錢防制法，增定第 11 條課予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提供信託服務時應負資訊保存、申報等洗錢防制義務，惟同條第三項限縮本條義務適用範圍為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

然除上開新增定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針對非信託業受託人之資訊搜集、申報與保存義務規定外，我國洗錢防制法原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定有遵循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義務。以前文對我國產業概況所做研究顯示，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均有提供信託服務。則參考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一）買賣不動產。（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其中涉及財產管理者為第一、二、三目，然究其內容，買賣不動產及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應係由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基於受任人地位處理相關事務。律師、會計師、公證人若基於信託關係下，以受託人地位提供服務，解釋上較接近於第 2 目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是以，若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提供 TSP 服務時，似已可解釋為依上開條文規定，有遵守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義務。

然為客戶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並無須採信託模式而使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居於權利名義人地位，受委任管理與擔任信託受託人而以自己名義管理財產仍有所別；此外，依我國信託法規定之解釋，凡具有金錢價值之財產或權利均可為信託財產⁷³¹，洗錢防制法前開規定中所稱其他資產是否包括債權、地上權……等，抑或資產⁷³²之定義事實上廣於信託法下對信託財產之定義，兩者是否完全重疊則不無疑問。綜上，信託關係於此仍與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有所別，此合先敘明⁷³³。

惟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修正時新增第 11 條規定：「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同條第 2 項、第 4 項分別規定非信託業受託人之申報義務與資訊保存義務。

又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第一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限縮該條適用對象於法人及本法第五條所定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受託人之情形。是以非洗錢防制法所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人員」之一般自然人擔任受託人時，因不在本法第 11 條之適用範圍，從而無依該條規定負有資訊取得、申報與保存等義務。依上述規定，未來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生效後，

⁷³¹ 所謂信託財產通常需要具有以下特質：金錢換算之可能性、積極財產、移轉或處分之可能性、現實存在及特定等。諸如：動產、不動產、股票、公司債、有價證券、銀行定存單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固屬之，其他如屬於準物權的會業權、漁業權，以及屬於無體財產權的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等，亦包括在內。李智仁、張大為，信託法制案例研習，元照出版社，2021 年增訂八版，頁 53-55；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出版社，增訂八版，頁 131-132。

⁷³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IFRS 各業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中將資產定義為：「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押匯貼現及放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及其他資產等。」參閱，<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012181946ECWG0X9J.pdf>（最後瀏覽日期 2024/10/18）

⁷³³ 此外，依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該辦法之適用主要在律師受委任處理受規定事務，然信託關係與委任關係係屬不同法律關係，受管理財產之權利、利益、法律效果之歸屬均有所不同，則該作業辦法是否適用於 TCSP 所規範之情形，亦即律師依信託關係而為受託人之情形則不無疑問。

自然人為受託人時，將以其是否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指定之非金融人員而判定是否有遵守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資訊取得、申報與資料保存等義務。

從而，雖然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與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規範目的不同。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係定義何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並賦予其有依洗錢防制第 7 條至第 10 條之規定，建立防制洗錢相關機制之義務。唯我國目前屬洗錢防制法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的 TCSP 因尚未有指定之主管機關，從而尚未落實 TCSP 之洗防相關義務。然因洗錢防制法於 2024 年 7 月增定、11 月 30 日開始施行之第 11 條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列為該條適用對象，從而 TCSP 中之信託服務提供者（TSP）於擔任受託人時應遵守該條第一項資訊取得、第 2 項申報、第 4 項資訊保存、第 5 項資訊揭露之規定；此外，該條授權子法「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亦已於 11 月 30 日施行，TCSP 於擔任受託人時亦應遵守之。

又依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違反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或第 6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第 2 項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或第 5 項揭露方式之規定者，由第 3 項受理申報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綜上，就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所指 TCSP 中提供信託服務者，目前我國防制洗錢與資恐相關制度上已有一定規定。法人 TSP 因以提供信託服務為業，依我國信託業法規定須取得信託業之許可，於洗錢防制法下地位為金融機構而須遵守相關規定。自然人為 TSP 時，應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依新增定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亦有資訊取得、申報、資訊保存、特定資訊揭露等義務，若有違反者，主管機關得依同條第 7 項處以罰鍰。

惟前開規定恐因我國目前 TCSP 並無指定之主管機關而有成效未達之虞，以下敘明之。依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第 1 項所指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其受理申報之機關如下：一、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業別之主管機關。二、前款以外之法人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TCSP 中之 TSP 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則依第 11 條第 3 項，其受理申報機關為各該業別之主管機關。然目前我國就 TCSP 並未有指定之主管機關，是以，當自然人 TSP 為受託人時，將因為缺乏主管機關而無從為第 11 條之申報，從而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面臨 TCSP 未有指定主管機關而無法執行相關要求之問題。此外，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是否足以涵蓋 TSP 所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義務仍有所疑。

（二）公司服務提供者

公司服務主要提供者包含：(1) 依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受指定之律師、會計師；(2) 依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1060096629 號指定之記帳士、及 (3) 目前並未受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顧問公司/商務公司及其他。

依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律師、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為本法所稱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而須遵守相關洗錢防制規定：(1) 買賣不動產；(2)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3)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4)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5)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第 1-3 項係屬指定財產之受委任管理，其性質近似 TSP，但卻仍有本質上差異已如前述。第 4-5 項則與 TCSP 所提供之服務相似。然第三款之規定與第四款 TCSP 所提供服務相比較，可見 TCSP 所涵蓋服務除第一目關於法人之籌措或設立事項外，對其服務項目更有具體定義。第三款與公司服務相關者為設立、營運或管理資金籌劃、受委任設立、營運或管理法人或法律協議，其文字用詞較為抽象廣泛。然第四款除第一目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外，亦包括直接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等洗錢及資恐風險較高之業務項目。

綜上，或可認為第四款所規範之 CSP 在洗防法下所提供之服務項目與第三款所規範之律師、會計師在洗防法下得從事之業務相較，CSP 更具體和針對性。從而前文所述，FATF 於 TCSP 指引中所指出之原則於我國律師、會計師亦有其適用。亦即，鑑於 TCSP 指引係專為提供 TCSP 服務而量身定制，即使已有行業洗錢防制相關規定之機構或專業人員於提供 TCSP 服務時亦應參照 TCSP 指引之相關規定。

就記帳士部分，參考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60096629 號令，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如下：(1)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其適用交易型態與第四款所規定之 TCSP 完全相同，從而就記帳士提供 CSP 服務，其原有洗防相關規範與 CSP 之相關規定應有高度重疊而似較無參照之需求。

然就顧問公司、商務中心及其他非屬上述類型然仍以提供 CSP 服務為業之其他機構，此類機構目前我國並未有適當管理機制。我國目前營業登記項目下並未有指定對應業別，是以其產業樣態、規模、提供服務之類型與市場概況均難以適當掌握，更遑論該等事業或人員目前並未納入洗錢防制法規架構下，並未對其提供 CSP 服務有任何資訊取得、保存與申報等相關規定。參照本研究前節所做洗錢資恐弱點風險評估，以行業固有特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提供服務管道之性質等因子評估，顧問公司/商務中心亦屬其中風險較高者，加以目前就顧問公司/商務中心提供服務亦無任何資訊取得相關規定以為風險抵減措施，使其成為我國目前 TCSP 服務提供事業與人員中洗錢與資恐風險屬性較高者，是以，於 CSP 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與相關制度研擬中，顧問公司/商務中心與其他相類似機構應為 CSP 防制洗錢與資恐相關制度研擬之重心，宜透過公布指引、引入登記/許可機制及適當管理制度，以使政府掌握該等服務提供者之數量、規模、服務性質與風險。

（三）小結

鑑於信託服務與公司服務有其本質上差異，TSP 與 CSP 所面對之洗錢與資恐風險雖相似但亦不完全重疊，本研究擬參考英國、新加坡、BVI 之作法，就 TCSP 區分信託服務提供者與公司服務提供者，在同一指引下區分兩套管理制度管理之。

就 TSP，法人以提供信託服務為業者，依我國信託業法規定須經主管機關金管會許可，且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為本法所稱金融機構而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信託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等規定。是以就法人提供信託服務為業者，現行管理應已足夠。

就自然人提供信託服務為業者，我國信託法採任意信託，除信託法第 21 條所定信託能力之規定外，並未對提供信託服務者有資格或特定監理要求。然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修正增定第 11 條，依該條第 3 項規定，非信託業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該條所指信託受託人時，須遵守該條資訊取得、申報、特定資訊揭露等義務。自然人提供信託服務為業而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TCSP 之定義者，即成為第 11 條第 3 項所指之指定非金融人員，從而藉由此規範受託人之條文而有相關義務。然如前所述，依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申報機關為各業別主管機關，然目前就 TCSP 並無指定主管機關，從而該條之相關義務將有無法落實之虞，尚有待指定 TCSP 之主管機關；此外，第 11 條僅規定資訊取得、保存、申報、特定揭露等義務，是否足以涵蓋所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規範事項仍不免存疑。

就公司服務提供者而言，律師、會計師有其應遵循之洗防相關規定，如：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律師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指引、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然律師與會計師僅有在執行洗錢防制法所列特定交易型態時方適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亦主要為律師及會計師提供特定服務而制定，與律師、會計師提供 TCSP 服務仍未盡相同，是以，依 FATF 之建議，律師、

會計師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雖有其行業特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規定，然於提供 TCSP 服務時，仍應參照專為 TCSP 所制定之指引與規定。

我國記帳士是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款經行政院指定為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又依行政院臺法字第 1060096629 號令，指定適用之特定交易型態與 TCSP 重疊，是以記帳士於提供 TCSP 服務時應認為遵守記帳士相關規定應足以涵蓋。

再就顧問公司/商務中心與其他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為業者，雖依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規定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然我國目前並無針對 TCSP 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亦未有特定主管機關；此類業者並無精確對應之營業項目登記，亦非應經許可登記之事業，其產業規模、市場概況、提供服務之樣態……等相關資訊均難以取得；其所提供服務有協助客戶得以輕易建立空殼公司以隱藏資金或從事洗錢行為之虞，然我國目前除缺乏針對 TCSP 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定與指引外，其相對應之行業洗錢防制相關規定亦付之闕如；是以，此類態樣之 CSP 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指引及風險抵減措施機制之建立應為 TCSP 制度建立中較為重要之課題。

第二項 TCS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機制建議

承上所述，我國洗錢防制法增定第 11 條後，我國現階段就 TSP 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已有基礎制度，該條已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子法亦於同日施行，未來指定自然人 TSP 之主管（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申報）機關後，提供信託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相當基礎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

就 CS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機制，考慮我國現況、政策推行之困難度及所需時程，以下分就近程、中程、長程提出以下建議：

近程計畫：維持行業現狀，但指定 TCSP 之主管機關，由其頒布 TCSP 指引，提供 TCSP 從業人員具體最佳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評估與抵減措施指引，並建議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之事業與人員應予遵循。

中程計畫：TCSP 應向各業別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主管機關登記，其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指引，定期實施風險評估表檢測，必要時並應採取對應風險抵減措施；主管機關可定期查核是否落實定期風險評估。

長程計畫：由行政院指定 TCSP 之主管機關對 TCSP 採許可制，除制定消極資格外，亦可考慮條件限制或要求，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之業者有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義務。

一、近程計畫—TCSP 之風險指引及指定主管機關

從自然人提供信託服務角度觀察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其落實雖仍有主管機關不明確之問題，然我國目前 TSP 業者已有基本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應毋庸置疑。就提供指定公司服務之 CSP 而言，除顧問公司/商務中心及其他相似類型之機構尚無管理機制外，其他如：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均有其行業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制度。是以，在 TCSP 僅有部分服務提供者極度缺乏相關管理機制，然其他多數服務提供者仍具有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時，近程計畫或可在行業管理維持現狀情況下，先由行政院指定 TCSP 之主管機關，由其頒布 TCSP 之風險指引為開始，並建議所有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為業者應予遵循。

我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曾於 107 年 10 月頒布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依其內容，本指引之適用對象為(1) 銀樓業；(2)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3) 律師及公證人；(4) 會計師；(5)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6)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引中說明洗錢、資恐及武器擴散之定義、方法及打擊洗錢犯罪及資恐之重要性，並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共通事項有簡單明瞭之說明，包括：法令遵循義務、客戶審查、持續監控與申報、紀錄保存、洗錢、資恐及資武擴之監控等事項。

指引中列明銀樓業、不動產經紀業與地政士、律師、公證人、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六大類適用對象之監理機關，並就應配合監理/主管機關之事項再為

說明。此外就前述六大類適用對象並再分別說明產業之具體洗錢指標，並提供可分別適用於各自產業之具體風險評估表。

前述六大類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之主管機關並又依洗錢防制法之授權分別至少訂定有產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例如：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然或因現階段我國 TCSP 並無指定之主管機關，是以上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中並未就 TCSP 提供特定產業具體洗錢指標、具體風險評估表及應配合監理機關事項。更遑論有依洗錢防制法所制定之相關辦法或指導原則。

如 FATF 所頒布 TCSP 之指引中所言，TCSP 產業發展呈現多樣化形式，以 CSP 而言，有受相對嚴格管理之律師、法律專業人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主導者，亦有記帳士提供較小規模或在地化之服務，顧問公司與商務中心也可提供相關服務，然顧問公司之規模與對應洗錢與資恐風險之專業度存在相當差異，商務中心為借址登記服務之主要提供者，所涉及風險較高，然我國目前對其幾乎毫無管理，對於產業發展規模與狀況相關資訊之掌握程度甚為薄弱。

以 TSP 來說，如法人為 TSP 則須經金管會許可為金融業，受嚴格高標準之金融機構監理，然若為自然人 TSP，目前僅有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資訊取得、申報、保存及有限度揭露之義務。以對應可能之洗錢、資恐與資武擴之管理機制來說，兩者幾乎可說位於光譜兩端。

考量上述巨大差異，短期間或難建立相關制度。然現階段並非毫無可行措施。考量 TCSP 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並無明確指引可供遵循，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義務因自然人 TSP 無指定之主管機關以致成效將可能未達預期，目前首要目標或可先從指定

主管機關開始，藉由指定專責主管機關⁷³⁴明確相關制度推行之權責，並可由其在前述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之基礎上，參考本研究第二章第三節第一、二項所引入之 FATF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風險基礎指引，制定我國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之風險基礎指引。

透過 TCSP 指引之頒布，可協助 TCSP 設計和實施 RBA 以應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透過辨識 TCSP 業務可能存在的洗錢、資恐與資武擴風險，採取所建議之具體風險抵減措施以緩解、降低所面臨之洗錢、資恐與資武擴之風險。

二、中程計畫—TCSP 於主管機關登記

本研究第二章第二節介紹 FATF 所頒布 TCSP 之指引中對監理機關之指引，包括建立許可或註冊制度，明確規定須獲許可或註冊之行為，禁止無許可或未註冊的個人或企業提供相關服務，以識別從事建議第 22 項指定活動之 TCSP，並對其適用相應之監理措施，包括制定未經許可或註冊提供服務之罰則，以及排除不良從業者之相關措施。

惟許可制度係對資本、治理和資源等問題制定強制性最低要求，以持續審慎監理並減輕 ML/TF 風險，屬較高度之監理，因此，本研究認為中程建議以註冊制度為宜，亦即 TCSP 應向行政院指定之專責機關登記，如未指定，則向目前之主管機關⁷³⁵登記。本研究並建議為利 CSP 之監理，經濟部宜於「營業項目代碼表」明定 CSP 之類別，要求 CSP 依此代碼登記公司所營事業⁷³⁶。此外，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均應遵守上述 TCSP 相關指引，並定期實施風險評估表檢測，由主管機關查核 TCSP 是否落實定期風險評估，TCSP 於必要時亦應採取對應風險抵減措施。

⁷³⁴ 本研究建議 CSP 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TSP 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

⁷³⁵ 律師業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會計師業為金管會、記帳士業為財政部、管理顧問公司及借址登記服務提供者為經濟部、信託業為金管會。

⁷³⁶ 現行「管理顧問業」雖有營業項目代碼 I103060，惟其定義內容為「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有關問題研討之行業。包括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幼教事業管理顧問業、醫院管理顧問、大樓管理顧問業、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但從事短期補習班業務應歸入 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細類」，範圍過廣，難以從中區分是否從事 CSP。

本研究進一步建議可參考本研究第四章第二節第二項所介紹之英國 TCSP 註冊制度及我國於 2024 年施行之商標代理人登錄制度，規劃我國 TCSP 之登記制度。如前所述，依英國 2017 年反洗錢條例之規範，會計師、律師、公證人及 TCSP 須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CA）之監理、成為其所屬專業人士自律團體之會員或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註冊。未經註冊而為 TCSP 恐將構成刑事犯罪，並可能遭 FCA 或 HMRC 罰鍰或公開譴責。

FCA 須保存一份登記簿，以接受已受其許可且已依 2017 年反洗錢條例第 23 條通知 FCA 其正在或意欲作為 TCSP 之申請人註冊；HMRC 亦須保存一份登記簿，以接受未載入 FCA 登記簿者申請註冊為 TCSP。FCA 及 HMRC 在某些情況須拒絕註冊之申請。此外，2017 年反洗錢條例附表 1 羅列了 22 個會計與法律專業人士之「專業人士團體監理機關」（PBSs），得對登錄於該等團體從事 TCSP 之會員進行監理；FCA 則另設專業人士團體洗錢防制監理辦公室（OPBAS），以直接監督 PBSs。

以往我國商標代理人良莠不齊，實務上曾有宣稱保證百分百核准等不當招攬商標代理業務之情形，亦有侵占規費等惡意情事發生，影響申請人權益⁷³⁷。且因商標相關規範具備高度專業性，代理人除須熟稔商標相關法規外，對商標實務運作亦應有相當程度之理解，而商標法第 6 條原僅規定以國內有住所為要件，無法促使代理人本於專業知識及職業倫理，妥善處理商標業務⁷³⁸。

為對商標代理人進行適度管理，我國於 2023 年修正商標法第 6 條，增訂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資格條件，參考英國、澳洲等國商標代理人制度，明定代理人應具備商標代理人資格，該等資格之取得，除依律師法、會計師法等通過考試之專門職業人員，並依

⁷³⁷ 王德博主講，鄭竣能紀錄，臺灣商標法修法方向與展望，發表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023 年 11 月 17 日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主辦之「2023 年 TIPA 國際研討會：商標布局與訴訟攻防」，https://www.tipa.org.tw/tc/monthly_detail519.htm 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⁷³⁸ 2023 年商標法第 6 條修正理由。

各該法律得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之人外，應經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為前提，以確保具備相當商標實務經驗及商標法相關專業知識⁷³⁹。

商標代理人須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登錄，且每年應完成一定時數之在職訓練，以納入行政管理，維繫商標代理業務之服務品質，並使資訊透明，利於民眾查詢。經濟部依商標法第 6 條第 4 項之授權規定訂定《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業於 2024 年 5 月 1 日發布施行。辦法第 7 條亦明定不得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之情形，其情形於登錄時已存在者，撤銷其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其情形於登錄後始發生者，廢止其登錄。

此外，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其他專門職業人員，其資格取得、進修以及懲戒等管理事項，已有相關法規為完整規定，雖不須依照商標法為登錄及訓練，但仍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證書影本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備查⁷⁴⁰，以利管理。而商標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3 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 10 件者，依商標法第 109-1 條第 2 項規定，得於修正施行之翌日起算 1 年內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無須經過考試，惟申請登錄取得商標代理人資格後，每年仍應完成 6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⁷⁴¹。

另依據商標法第 98-1 條規定，未依商標法登錄而充任商標代理人或以商標代理人名義招攬業務者，智慧財產局經查證屬實，將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三、長程計畫—TCSP 由專責機關許可及監理

如前所述，香港、新加坡及 BVI 對 TCSP 均採高度監理之許可制度。香港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除具豁免資格者外，擬從事 TCSP 者均須向公司註冊處之「TCSP 註冊

⁷³⁹ 同前註。

⁷⁴⁰ 同前註；商標 FAQ，10.9、依法可以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律師或會計師，是否也應向本局申請登錄，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https://www.tipo.gov.tw/trademarks-tw/cp-508-946159-418d2-201.html>，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⁷⁴¹ 商標 FAQ，10.4、依新修正商標法第 109 條之 1 規定申請登錄商標代理人者，是否仍應經過考試？，<https://www.tipo.gov.tw/trademarks-tw/cp-508-946154-0ec6b-201.html>，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辦事處」申請許可發照，並須遵循打擊洗錢條例之相關規定。無照從事 TCSP 業務將構成犯罪，最高可處 6 個月有期徒刑及 10 萬港元。公司註冊處會進行定期和不定期之檢查，確保 TCSP 業者履行相關義務，包括客戶審查及保存紀錄等。公司註冊處處長會保存「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此等登記冊載有每名持牌 TCSP 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地址，以供大眾查詢。

新加坡之 TSP 依 2005 年《信託公司法》，除該法附表二所列者得豁免外，擬從事 TSP 者均須事先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申請許可發照。違反上述規定將構成犯罪，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7 萬 5 千元以下新幣之罰金。MAS 則透過定期檢查評估 TSP 之風險管理措施，此等檢查可包括實地訪查、文件審核及測試系統之有效性等，以確保 TSP 在提供服務時符合監理標準。除具豁免資格者外，所有從事 CSP 業務之機構或個人均須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監理局(ACRA)申請許可發照。ACRA 監督 CSP 之運作，以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並調查 CSP 之違法行為及追究相關責任。

在 BVI 以公司形式從事 TSP 業務，須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之規定事先向金融服務委員會(FSC)申請許可發照，取得信託執照成為專業受託人，否則將構成犯罪。如欲在 BVI 從事公司管理業務，均應依《公司管理法》或《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事先向 FSC 申請得從事公司管理業務之公司管理或信託執照。BVI 共有 8 種 TCSP 之執照，其所得從事之信託及公司管理業務範圍有所不同。持有執照之 TCSP 由 FSC 負責監理，非專業受託人 AML 與 CFT 之遵循則由金融調查局(FIA)負責監理。

長遠來看，未來如擬強化 TCSP 之監理及洗錢防制，或可綜合參考香港、新加坡及 BVI 之相關制度，由行政院指定 TCSP 之專責機關負責許可及監理，循序漸進對 TCSP 改採許可制度，除制定消極資格外，亦可考慮條件限制或要求，TCSP 業者並負有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義務。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一、專書

1.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22 年。
2.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2022 年。

二、專書論文

三、期刊論文

1. 方嘉麟，公司法修正評釋，月旦法學雜誌，280 期，2018 年 9 月，頁 219-227。
2. 戴銘昇，引進公司秘書（公司治理人員）之必要性研究—兼論新加坡登記專責人員制度（上篇），集保結算所月刊，237 期，2018 年 4 月，頁 25-57。

四、研究報告

1.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報告專業洗錢，2018 年 7 月。
2. FATF，法人實質受益權之指引原則，2023 年 3 月。
3. KPMG、香港信託人公會，香港信託行業報告：構建核心地位，2021 年 6 月。
4.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我國專營信託公司發展可能性建議，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研究報告，2021 年 2 月。

五、政府資料

1. 2018 年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2. 2019 年中華臺北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中譯版。
3. 2022 年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4.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隱藏實質受益權，2018 年 7 月。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2022 年。
6.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2 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六、網路資料

1. 林詩梅，公司設立登記要怎麼辦理？，法律百科，2022 年 11 月 8 日，
<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company-enterprise-organization/352>。

2. 商傳媒 SUN MEDIA，【新聞】創業新手也不怕！友信創新 RELIANZ 線上申辦公司設立 5 分鐘輕鬆實現創業夢，yahoo！股市，2023 年 10 月 2 日，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5%89%B5%E6%A5%AD%E6%96%B0%E6%89%8B%E4%B9%9F%E4%B8%8D%E6%80%95-%E5%8F%8B%E4%BF%A1%E5%89%B5%E6%96%B0relianz%E7%B7%9A%E4%B8%8A%E7%94%B3%E8%BE%A6%E5%85%AC%E5%8F%B8%E8%A8%AD%E7%AB%8B-5%E5%88%86%E9%90%98%E8%BC%95%E9%AC%86%E5%AF%A6%E7%8F%BE%E5%89%B5%E6%A5%AD%E5%A4%A2-062900039.html>。
3. 張淑敏，信託監察人的報酬與法律風險，台灣好新聞，2023 年 1 月 12 日，
<https://www.taiwanhot.net/news/focus/1018877/%E4%BF%A1%E8%A8%97%E7%9B%A3%E5%AF%9F%E4%BA%BA%E7%9A%84%E5%A0%B1%E9%85%AC%E8%88%87%E6%B3%95%E5%BE%8B%E9%A2%A8%E9%9A%AA/30/%E5%91%A8%E5%88%8A%E7%B2%BE%E9%81%B8>。
4. 黃建智，《法律白話文小學堂》公司秘書真很重要嗎？怎麼修法修一修又不見了？，自由時報，2019 年 9 月 24 日，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924954>。

外文文獻

一、研究報告

1.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 SERV. COMM'N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 INVESTIGATION AGENCY, VIRGIN ISLANDS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 2022 (2022).
2. C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VIRGIN ISLANDS (BRITISH),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024).
3.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UNITED STATES,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016).
4.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018).
5.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HONG KONG, CHINA,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019).

6.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SINGAPORE,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016).
7.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SINGAPORE, 3RD Enhanced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2019).
8. FATF,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FOR TRUST &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2019).
9. FATF, GUIDANCE ON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TRANSPARENCY OF LEGAL ARRANGEMENTS (2024).
10. FATF, GUIDANCE ON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2023).
11. FAT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2023).
12. FATF, MONEY LAUNDERING USING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2010).
13. FATF, UNITED STATES 7TH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2024).
14. HIS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2020 (2020).
15. TH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2024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 (2024).

二、政府資料

1.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 Report Singapore 2014.
2.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 Report Singapore 2024.

三、網路資料

1.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ancial Investigation Agency, *About Us*, <https://fia.bvi.vg/About-Us>.
2.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About Us*, <https://www.bvifsc.vg/content/about-us>.

3. Downes, Robert Wilson et al., *The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 Preparing for the Federal Database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business_law/resources/business-law-today/2021-may/the-corporate-transparency-act/.
4.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https://www.fincen.gov/boi-faqs#C_1.
5. Gina Ng, Wai Ming Yap & Morgan Lewis, *Singapore Passes New Bills to Enhance Regulations for Corporate Service Providers Sector*, <https://www.morganlewis.com/pubs/2024/07/singapore-passes-new-bills-to-enhance-regulations-for-corporate-service-providers-sector>.

附錄一 座談會議程表

我國信託及公司服務業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研究座談會

根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關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以下統稱「TCSP」）風險基礎方法指引的定義，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者係指所有未在其他建議範圍內所涵蓋的個人或企業，以作為業務（as a business）向第三方提供以下任何一項服務：（一）擔任法人設立的代理人（formation agent）；（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三）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契約相同功能的職位；（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名義上持股的股東（nominee shareholder for another person）。

我國 2019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相互評鑑報告指出，雖然洗錢防制法涵蓋範圍包括 TCSP，然我國尚無針對 TCSP 提供個別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指引，且我國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亦未針對 TCSP 辦理行業/部門洗錢與資恐弱點評估。

目前除律師、會計師、記帳士等外，我國有一定數量之管理顧問公司提供公司設立登記代辦、公司設址及遷址代辦等服務，也有自然人提供信託服務之情形。前開自然人或法人皆符合 FATF 對於 TCSP 之定義，惟我國尚未具體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採取與其風險相稱之風險抵減措施。此外，律師會計師及記帳士雖有其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然其內容卻未包括前述專業人士提供 TCSP 服務時應注意防制洗錢與資恐事項。

為改善前述評鑑意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特委託研究計畫，針對 TCSP 業者之洗錢與資恐弱點進行評估研究。為能實際了解實務運作之現況及需求，本研究特舉辦座談會，期透過與產業專家、學者之討論，得以更清楚了解我國 TCSP 相關服務之產業樣態、所面臨洗錢及資恐之風險，並藉由座談會搜集相關資料，使本研究之成果更符合實務需求，以提供政府相關單位研擬風險抵減措施與 TCSP 指引，以臻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架構之完備。

座談會議程表

2:00-2:10	開幕致詞	東吳大學法學院 莊永丞院長
2:10-2:30	研究團隊報告	東吳大學法學院 林育廷副教授
2:30-3:40	學者專家座談： 1. TCSP 提供相關服務之主要洗錢與資恐風險？ 2. 對 TCSP 業者是否應採積極管理？建議管理模式為何？ 3. 是否應有專門主管機關監理 TCSP?	政治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 朱德芳教授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暨商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惇安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 盧偉銘律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言博博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 朱家德會計師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李敏延會計師
3:40-3:50	問題與回應暨閉幕式	主持人： 東吳大學法學院 胡韶雯副教授

日期與時間：202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00-4:00

地點：東吳大學法學院崇基樓 1104 會議室

附錄二 10/16 TCSP 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計畫主持人報告（請參考附件投影片）

二、議題討論

1. 討論議題：TCSP 提供相關服務之主要洗錢與資恐風險為何？

(1) 盧偉銘律師：在台灣要設立公司其實沒有那麼容易，不只是經濟部、投審司、國稅局、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事業）要審核，還要經過會計師驗資，若是陸資，投審司還會要逐案審查實質受益人。銀行開戶更是嚴格，因此「設立」公司這個行為本身的洗錢風險其實蠻低的，如果真的要說洗錢的風險，「變更登記」風險應該比設立更高，但變更登記在現有洗錢防制法並不在規管的範圍之內，恐怕是真正問題所在。

- A.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公司設立業務，大多數是為了服務既有客戶，所以並不是一次性業務，也都是大多數我們已經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過 CDD 的客戶。從律師行業來講，我們的確經常要協助公司完成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紀錄，也會協助做一些公司內部的安排，那這個是不是公司秘書的服務？即使是，其實跟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之交易時，參與提供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好像是有重疊，所以將來要如何去規範那個指引，到底律師要不要適用？
- B. 關於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律師事務所擔任或安排擔任公司的董事、秘書，這就有點類似人頭，說實話就是比較少見。但話說要「以之為業」的話，獨立董事算不算？教授退休後專職當好多家公司的獨立董事這種情況要不要算入 TCSP？若以「以之為業」作為前提，需反覆為之、獲取報酬、且不以次數為限（範圍很廣，有點模糊）所以說這裡要怎麼處理範圍是一個問題。另外，現在很多集團的大股東他們介入經營，可能符合實質董事或影子董事的定義，那這個算不算安排別人去當董事，有些集團下面國內關係企業加起來好幾百家，這個是不是以之為業？
- C. 關於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法條文字不清楚，何謂提供地址供登記(providing a registered office)？如果不做限縮解釋，可能一般房東也都算在內，範圍太廣。

D. 關於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我沒有看過真的「以之為業」的名義上股東，私人安排當然是很多，但以之為業我覺得真的是沒有，所以這個風險也是非常低的。

E. 關於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信託業者以外，到底還有誰可以「以信託為業」，其實是有模糊地帶。信託業法第 33 條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信託業不得受不特定多數人委託辦理信託業法第 16 條的信託業務。有人說律師可以做，金管會也曾經做過說明，好像律師可以做，但他並沒有明確說律師這樣做到底對不對？如果去看律師法的話，其實看不太出來，到底做信託這件事情是不是屬於法律事務？身為律師我當然是覺得應該要可以做，不過實務上真的在做的還是很少，因為受託人的責任太大了。

(2) **李敏延會計師**：我覺得 FATF 對 CSP 的業務描述是比較模糊的。我個人的業務是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並在規劃完成後為客戶接洽境外的註冊代理人來做境外公司的設立。

以前境外公司的設立其實很簡單，資料也很亂，甚至你給的是不實的資料他可能也不會發現。可是現在像 BVI 或是開曼，他們有自己的洗錢防制法，境外的註冊代理人為免除其自身的洗錢風險，會透過專業中介機構，例如：會計師事務所向客戶要求更多資料。所以我們也發現到，其實現在代理人要客戶填寫的審查表格是越來越詳細。那因為註冊代理人在海外，所以我們給他的客戶證件諸如身分證...很多都是影本，代理人就會要求要會計師核實過再提供給代理人，以免造假。

現在境外的註冊代理人對於 PEP（或其家屬）或是有涉及白領犯罪（雖尚未定罪）的客戶，態度都變得相當保守，有時候甚至會直接表明不願意為該客戶擔任設立代理人。註冊代理人其實也會向會計師事務所抽查客戶的情況，所以我認為現在境外這塊其實也做得蠻好的。

有些註冊代理人會透過跟專業中介機構簽訂專業中介協議 Professional Intermediary Agreement (“PIA”)，將審查工作，如：KYC、CDD 等轉由 PI 負責，當 PI 認為客戶存在異常情況時要及時提出報告。但是我覺得這樣的 agreement 如果註冊代理人沒有監督機制，其實是有點形式大於實質，因為到底有沒有確實做這件事情也沒有人來稽核，通常都是等到出了問題大家才知道說原來根本沒有人在做這件事情。

就變更登記的部分，實質受益人有改變的時候也會再做 CDD，有些審查表格需要重新填寫。

現在設立境外公司的主要問題其實是發生在向銀行開戶，現在銀行對於公司開戶也需要提供更多資訊、做更多審查，所以我們現在其實都不會去幫客戶做代持股、隱名股東這樣的事情。

設立境外公司不用驗資，所以我們其實不會接觸到金流；另外，國內公司的設立我們就會回到洗錢防制法中對會計師的要求，我國公司因為要驗資，所以我們其實也會去了解客戶資金來源的合理性。客戶如果有假外資、真陸資的情況，經事務所評估之後若覺得風險太高，有時候就會拒絕委案。

- (3) **朱家德會計師**：針對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這類的職位，其實在會計師法規定，如果今天是簽證會計師，是不能擔任這個相關職位，因為有獨立性的問題。

在比較有規模的事務所，我們在承接案件的時候，都有做 CDD。但如果是比較小型的事務所，或者是在做記帳，或者是稅務代理人的部分，他有沒有所謂獨立性的考量，他這類型的業務也比較多，反而會有空間去做這些協助洗錢不法份子的一些動作。

第三個部分，如果這裡指的是借址登記的話，我那時候看 FATF 的規定，我也在想說他指的是我幫客戶找一個地址，比如商務中心，然後讓它使用來成立辦公室，還是我自己把我地址借給他，那其實在我們事務所裡面是不允許我們把自己會計師事務所的地址，借址給客戶使用。

在金管會監理下，我們會計師事務所其實都會透過公會定期受到檢查。另外，我們事務所有新客戶要設立公司，事務所的會計師就會去收集客戶的身分資料，在資料庫搜尋，看他是不是所謂的 PEP 或是所謂的制裁名單，然後去詢問他成立公司的目的、資金來源。但是我在想如果是一些小型事務所，他比較困難的是在後續持續審查的部分，當客戶如果變更登記，或者營業模式改變，有一些警訊的時候，其實要去重新做這個動作，是很耗資源的，尤其是如果小間事務所他收的費用很低，那他不太可能做這些後續的這麼完善的洗錢防制的工作。

- (4) **陳言博律師**：在 RBA 的思維與方法基礎上，首先要確認虛設行號及公司組織作為洗錢或其前置犯罪所扮演的重要性，進而開始討論所謂的 TCSP。

我在個人所提供簡報中擷取 2021 年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的統計資料。特別是高達 85% 左右的公司（設立與變更）登記名目上是由公司自行辦理，但實務

上卻由記帳士或其他所謂的「公司服務提供業」作為「聯絡人」所處理。因此，即便在數年前將記帳士指定為 DNFBPs 下，容有多少非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報稅代理人於實際上提供設立公司的服務業者，會是未來監管制度設計的重點。

2. 討論議題：對 TCSP 業者是否應該積極管理？

(1) 子議題：對 TCSP 是否建議的管理模式？

A. 盧偉銘律師：

- A. 不反對有個指引，但這個指引的範圍必須要很明確。TCSP 還是應該以「以之為業」為前提，但「以之為業」到底如何定義，這個範圍要如何劃定，是訂定指引的前提問題。
- B. 許多在洗錢防制法的法條文字義上會落入規範，但從立法目的觀察可能並不是當初要規範的對象，例如創投和私募股權基金有沒有在 TCSP 的範圍內，一般認為 TCSP 是在規範公司服務業，與創投和私募股權基金有本質上的區別，但的確創投和私募股權基金因為會介入經營，（例如創投和私募股權基金會涉及到董事的安排等），是否應該做一個排除值得思考。
- C. 另外，就提供辦公室的部分，商務辦公室有分兩種，有些是真的有一格一格的辦公室給你，有的就是只有信箱而已。而且這個趨勢是越來越多，我覺得無法避免，為了因應將來新趨勢，不能要求人家一定要有一個實際的辦公室地點。對於要如何去管理，我建議在公司登記的時候可以做一個註記，由經濟部做一個公示，揭露該公司是使用虛擬辦公室，有助於洗錢防制的管理。另外就是交易安全的問題，如果你要交易的對象是一個沒有實際辦公地點的公司，你還要跟他做交易嗎？搞不好他就是一個有問題的公司的風險很高，在現在的情況下從經濟部的網站根本就看不出來。所以從各方面來講，我是建議應該要做適當的揭露。另外就是所謂的提供註冊辦公室，我回去看 FATF 的規定，他說 providing a register office 提供辦公室，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其實那個文義有點看不太懂，到底是提供地址而已還是說我提供一個辦公室，這個地方如果你不做限縮的話，那範圍會變很廣。現在很多保險公司、不動產開發商還有不動產租賃業，他一棟大樓租了好幾百家公司，那這樣算不算提供辦公室？所以回到源頭就還是範圍到底要怎麼去限縮，怎麼去定義。
- D. 林育廷老師提出的三種模式我認為不是三選一，而是漸進式。因為現階段很多關於 TCSP 的事項都還不明確，例如什麼行業應納入、如何定義「以之為業」等等，在這麼不明確的情況下，我認為必須要先去

了解，所以可能先去做登記，做登記之後，再做一個初步的指引，然後再考慮是不是要進一步的查核，之後再從這五項裡面去挑，真正風險高的做高度的監管。所以是橫向跟縱向的，橫向是漸進式，縱向是從這五項裡去區分哪一個風險高、哪一個風險低，風險高的先處理；風險低的也許將來再處理，或是不需要處理。

- B. **陳言博律師**：就我個人意見，較為偏向採取溫和漸進的方式處理。特別是目前所謂被指定為 DNFBPs 的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等，各該主管機關均有其「指引」。在該「指引」中是否對第四項 TCSP 業務的建議內容均符合 FATF 標準需要進行跨部會檢視與協處。至於前述漏網之魚的部分，則另外思考。

我在此題之其他發言的建議是針對「積極管理」部分。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在思考現行各 DNFBPs 生態及其主管機關的量能下，妥善設計精準及巧妙的管理方式有其必要。當主管機關想要法制「鬆綁」（先不論是真鬆綁或假鬆綁），其中一個方式是委由專門技術執業人員來處理（或協助把關）。我所舉的例子是 90 年公司法修法把登記機關要進行的驗資工作，交由會計師處理。

- C. **朱德芳教授**：我認為，就律師、會計師及記帳士而言，事務所的規模、是否為個人執業、主管機關的量能都對相關行業從業者的洗錢風險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不認為應該要直接排除律師、會計師和記帳士於 TCSP 的洗防架構之外，而是要視各該行業是否確實已經受有高度的監理，若直接豁免，一旦有破口的話可能就會產生法規套利。

到底什麼行業會被包含到 TCSP 的範圍內，我覺得可以參考國外的劃分方式。

我對管理模式的想法是，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再因地制宜做調整。我覺得可以思考的問題是，要不要參考英系國家，把設立公司這件事就交給專業人士來做，一般人不可以做。還是要維持現狀，就是一般人也可以做，但我們把業務量比較大的認為是「以此為業」，然後納入 TCSP 的監理。

美國真正要做洗防跟資恐的時候其實是依靠情報單位，而不是監理制度，所以美國法的參考價值比較有限。

團隊目前對是要採登記制和許可制有想法嗎？（林育廷老師：我認為現在要採許可制其實是很困難，我認為在沒有法律授權依據的情況下無法推行許可制。）

D. **朱家德會計師**：有沒有可能透過系統的設計把已經有很多公司登記的地址或是辦理很多公司登記的代理人辨識出來。

(2) 子議題：是否應有專門主管機關監理 TCSP？

A. **盧偉銘律師**：是不是要有主管機關的監理，我覺得要避免疊床架屋的狀況。目前金融業已經有金管會在管；律師，已經有法務部在管；會計師也是金管會在管；其他的顧問業是經濟部在管，如果又多了一個主管機關來，就會一個行業的洗錢防制有兩個主管機關。既然這些機構已經有它特定的主管機關，我建議也許不要去動它。或許可以參考個資法的規範，回歸到各行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要再另有單一的主管機關，從現有的制度上去做調適。這跟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較一致，可以避免在洗錢防制上出現多軌。

B. **朱家德會計師**：我個人的淺見是針對會計師、律師，甚至記帳士有沒有一個工會要求他們針對業別做所謂整合業別的機構風險評估，然後去盤點相關數據來聚焦管理，針對比較高風險的業務型態看能不能加強管理。

另外，我認為 TCSP 的業務涉及到的其實更多是逃漏稅的風險，所以真的要有一個主管機關會不會是國稅局。（林育廷老師：但國稅局可能不會覺得自己有做產業監理的責任跟量能）

3. 陳言博律師與談簡報重點：

(1) 個人與本次與談報告內容主要是針對公司組織的部分。至於信託，則會牽扯到信託法、信託業法及信託之登記管理等責任。

(2) 非律師、會計師辦理公司登記的比例在 2020-22 年間所占之比例基本上都是在 85% 左右（其中很大一部份是記帳士），到 2024 年基本上我們會覺得這個數字沒有太大的變化。

(3) 上述統計資料是從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中所統計出來，申請書中看到代理的欄位，就是限會計師、律師，如果你沒有找會計師、律師，你就不會填那個欄位。因為公司法規定，法定代理人就只限律師、會計師，其實會計師佔絕大多數，律師在這部分是講好聽點是藍海事業，講難聽點就是很痛苦，業務量沒有擴大，就是因為需要會計師驗資。另外台灣這部份蠻多都是由會計師來處理，那美國的部分就是由律師處理比較多。如果是公司服務提供者，或者是沒有會計師、律師的顧問公司只會填下面的聯絡人。從量化的角度來看，這樣的表格依據如果有持續更新的話，可以更有效的補強風險評估它量化數據的部分。

(4) 記帳士及記帳暨報稅代理人並未直接出現在洗錢防制法上，而係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被指定才被納入。

- (5) 我們那時候評鑑團的主要國是澳洲。大英國協像英國、澳洲、新加坡、紐西蘭、BVI、開曼，專門提供這種服務的公司，他們都有配合的律師或會計師，或是所謂的申報代理人。他們有一點像是專門技術職業人員的管理，所以說大英國協的這些制度，他們其實是一個產業。如果仔細看我們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是用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是用業這個字，我們洗錢防制法把它照翻，可是我們國家沒有專門這樣子的行業，如同育廷老師講的，連行業登記代碼都沒有。
- (6) 研究團隊的研究報告更進一步講到還有一部分是非記帳士、非報稅代理人，那一塊到底有多少其實我們不知道比例，因為我們從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中的聯絡人看不出來。

4. 盧偉銘律師提出的問題：

- (1) 如果律師要被納入洗防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律師在該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和第 4 款間其實有被重複規範的問題，所以是不是要排除？
- (2) FATF 的用語是 providing a registered office，但是要怎麼限縮、描述和定義借址登記者，是個問題。
- (3) 什麼叫作「類似（信託）契約性質」？

5. 朱德芳教授的其他綜合討論：

- (1) 報告的 11 頁點出證券交易法申報持股的要求，法人股東的控制者也要一併被申報，但這個「控制者」是否為「實質受益人」，其實並不明確。以我跟證交所接觸的經驗，我認為證交所無意將之解釋為實質受益人。
- (2) 公司法 22-1 條確實就是不能符合 FATF 對揭露實質受益人的標準。
- (3) 我想問為什麼記帳士的客戶風險相對較低？（林育廷老師：因為從記帳士事務所的規模、所得從事的業務範圍等等，研究團隊推論記帳士應該比較不會接觸到像是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或是境外的 PEP 等等）
- (4) 我想問何謂第三管道？（林育廷老師：第三管道基本上來講，就不是我直接自己接觸的，而是來自於其他管道轉介來的）
- (5) 題外話，法務部、調查局或檢察官那邊是不是有些統計資料，比如說詐騙集團如果設立公司來洗錢，那主要是透過誰在幫他們設立公司？
- (6) 我覺得國外跟我們的差異在於說他們有週年申報制度，一年至少有一次要把你的情況報告給主管機關。台灣在 2018 年修法之前是沒有這種制度的，公司可以從設立之後完全不跟主管機關聯繫，即便是說三年一次的董事改選，你也可以不去做登記，監理的力度其實差非常多。直到 2018 年，公司法二十二條之一設立之後，我們開始有類似週年申報的概念，至少我們每年一次要向主管機關申

報，我現在的大股東，還有董監、經理人他的基本資料。再者，很多國家要求公司一定要設公司秘書，不管公司大小。有非常多規模很小的公司，會把這種公司秘書的業務包含週年申報整個委託給 TCSP，所以整個 TCSP 的業務在國外是非常興盛的，我覺得這個也是有一些背景的差異。

6. 關於實質受益人資訊的綜合討論：

- (1) **朱德芳教授、陳言博律師**：比較多國家的做法應該還是要求實體自己備置實質受益人的名簿，這就算不講洗錢防制，回到公司治理、關係人交易的管理等等，其實也都需要清楚的辨識實質受益人。
- (2) **陳言博律師**：英國是透過全民狗仔的方式查核實質受益人，可以進入英國公司登記機關 Company House⁷⁴²去搜尋。其中在 People 欄位中有 Persons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 的記載。英國政府要求每年都要去申報公司的實質受益人，他們的實質受益人資訊就是公示揭露事項。如果你認為這個實質收益人不是你所認為的，就可以去檢舉。另外，英國政府還有一定限度的檢查權力，可以提起刑事訴訟來處理不配合的業者，通常提起刑事訴訟後，那些不出現的人馬上就會出現，雖然主要是處以罰金，但因為會留下犯罪紀錄，犯罪紀錄又會牽涉到英國的董事失格制度。

另外，現有公司法第條 22 之 1、其法規命令與 CTP 平台並不是實質受益人。僅申報第一層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雖然實際上 80%-90% 的實質受益人不出這些人，但仍然不是「實質受益人」。若要落實實質受益人至公司組織中，則需要將之修法納入公司法。惟現行洗錢防制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中的「實質受益人」的概念與範疇也需要檢視其一致性。

從 FATF 第 24.6 項建議中可知實質受益人的取得與保存可分為三種模式。這三種模式並非擇一，而是可以同時採用（hybrid model）。

- (3) **盧偉銘律師**：因為所有的公司法人都有帳戶，現在實質受益人做得最確實的就是銀行，其實它定期都在做，所以照理說銀行手上有最完整的實質受益人資料。

如果加強現有制度（例如銀行做 CDD 的資料庫），是不是就已經可以辨識實質受益人，如果可以辨識實質受益人，那在公司設立的部分還有需要再去加強 TCSP 的責任嗎？

- (4) **朱德芳教授**：其他的國家的公司負有保存實質受益人資料的義務，公司如果不保存相關資料，是有相關的刑事責任，如果有這一套制度，其實銀行在做它的 KYC 或是 CDD 時就有東西可以去看。那現在我們是銀行只能看到二十二條的資料庫。其他國家是法律就告訴你必須要實質的做更新或申報，負有義務之人，

⁷⁴² <https://www.gov.uk/get-information-about-a-company>.

比如說公司，就先按照股東名簿發函問你是不是公司的實質受益人，那這個接收到資訊的人，他就要遵期的回覆公司，他沒有遵期回覆公司，那公司就在實質受益人名目上記載，然後上傳到中央主管機關的電子資料庫，這個人就要被罰。換言之，它其實後面是有一個法律究責的系統來確保公司有能力的盡量去取得最新及完整的資料，這個制度建立起來之後，你才有機會讓金融機構進這個資料庫去看，不然他也只能相信客戶所提供的資料。

- (5) **林育廷老師**：第三方支付的洗防我們現在公告的草案是要求第三方支付業者對賣家的審查要包含對實質受益人的審查，業者就指出說他們根本沒有能力驗證賣家提供的資訊，頂多只能要求客戶出具聲明書，但實際效益不大。
- (6) **朱家德會計師**：如果實質受益人的申報是透過一個平台，那是不是可以看該平台辦理申報的人到底是誰來究責？
- (7) **李敏延會計師**：現在境外很多地點都要申報實質受益人，但如果客戶有很多層的架構，我們都要輔導客戶提供很完整的投資架構圖交給境外的註冊代理人，否則境外的註冊代理人可能不願意接這個客戶。包括像以前的實質受益人，可能有一些地方規定是 25%，但是現在也慢慢下修到 10%。實質受益人會有兩個判斷標準，一個是形式判斷，一個是實質判斷。就實質上來說，從外觀上觀察，客人說不是，我也很難講說他是，但是至少形式上的 10%是一個很具體化的指標。實質受益人其實他的精神就是一定要穿透到最終的自然人，像現行我國公司法的規定其實是只到第一層，我覺得做的意義並不大。因為客人如果有心，其實它可以用一個法人去包裝就閃過相關規定了。

7. 林育廷老師統整：

我統整一下今天的座談會。我們對 TCSP 的管理應該要扣回法人、法律協議，其管理目的在於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公開。當我們沒有 TCSP 的許可制的時候，想透過 TCSP 的管理達到這樣的目標，效果應屬有限。如果 TCSP 不是許可制的話，那就需要搭配其他的配套，例如法人、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揭露。